

舊約總論(黃共明)

目錄

| | |
|-------------------|----------------------|
| 00 序言 | 01 第一篇 亙古的永遠 |
| 02 第二篇 起初 | 03 第三篇 神的審判與地變為荒廢空虛 |
| 04 第四篇 神的復造 | 05 第五篇 地上的樂園—伊甸園 |
| 06 第六篇 人的墮落與失樂園 | 07 第七篇 失樂園後至洪水前的人類列祖 |
| 08 第八篇 洪水後至亞伯拉罕蒙召 | 09 第九篇 亞伯拉罕的神 |
| 10 第十篇 以撒的神 | 11 第十一篇 雅各的神 |
| 12 第十二篇 出埃及 | 13 第十三篇 利未記 |
| 14 第十四篇 民數記與申命記 | 15 第十五篇 摩西臨終申命 |
| 16 第十六篇 進入迦南地 | 17 第十七篇 士師時代 |
| 18 第十八篇 以色列國 | 19 第十九篇 被擄時代 |
| 20 第二十篇 被擄歸回 | 21 第二十一篇 兩約之間 |
| 22 第二十二篇 怎樣領會舊約聖經 | |

序言

摩西曾經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 10）。雅各也曾經對埃及的法老王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創四十七 9）。我在世的年日、相信是遠不如摩西的一百二十歲，但也早已超過了摩西所說的古稀之年。按世人說，已快走到了人生的終點站。

我的一生也是勞苦擔重擔，常經憂患，痛苦，風暴，和流淚谷；也嘗了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心痛。被不信主的世人逼迫我不在意，但被同走天路的親友誤會，甚至被曾經受過我服事的人冷眼看待時，難免感覺心酸。但經上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腓四 13），靠祂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詩八十四 5），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來十二 12），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天路歷程（來十二 1~2）。我手中有聖經，裏面有內住的聖靈，身上有聖靈的澆灌，這就是我的救恩。在我尚讀高中時，曾經有人把基督的話傳給我；我聽到了，相信了，把永生的話，神活潑常存的

話，接受到我裏面，因此我得救了，也重生了（參照羅十 14~17；彼前一 23~25）。從那一天起，聖經和真理的聖靈，成為我一生寸步不離的好伴侶。我的救主耶穌基督，活生生的活在祂的話裏，及內住的聖靈裏。祂浸透了我心，更新了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成為我的力量，喜樂，和盼望。讀聖經，禱告，和靈裏的交通，是我的救恩，也是我的享恩生活。

我一生熱愛神的話，每天把大部分的時間投入讀聖經，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默想，反復思想，終日不住的思想；在祂的命令中自樂，享受祂的同在；受祂的安慰，鼓勵，和吸引，過了大半的人生。聖經把三一神那測不透的豐富啟示給我（弗三 8），叫我因信耶穌基督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神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叫我們能藉著祂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內住的聖靈，就是真理的聖靈，也就是保惠師，祂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並且叫我們想起祂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就是我們曾經讀過的聖經的話），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參照約十六 13，十四 26）。一位愛慕主話的古聖曾說，「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裏，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詩一百十九 98~100）。讀者若是不誤會我的話，我想，我也可以作同樣的見證。一個人能明白聖經與否，不在乎你是否讀過神學院，也不一定要受過甚麼屬靈大漢，或是神學家的教導（請不要誤會，我絲毫無藐視之意；因為經上說，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我也曾經從他們得到不少的幫助。但我要講的乃是，不要因此忽略，我們和神直接交通的一面）；只要你相信，聖經是神的默示（或作呼出），愛慕，且殷勤讀經，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終日不住的思想，在祂話中自樂；那麼，在不自不覺之中，你會蒙主開通你屬靈的耳朵（詩四十 6），讓你聽懂保惠師對你所說的，微小的聲音（王上十九 12）；從那一刻起，信徒和主的關係，就會開始進入新階段；就是從一切客觀的真理，進入主觀的經歷。

在世界上，我是一個退休的機械工程師，趕不上時代新潮流的老基督徒，氣貌不揚的糟老頭。在世上我雖然不值得一提，但在主裏我不敢過分謙卑而說，我一生的屬靈經歷，是一貧如洗。因為我若是那樣說，不但不是謙卑，反而是否定了主的應許（參照約十四 26；來八 10-11）。那住在我裏面的主，祂比萬有都大，我也藉著祂所賜給我的話，聖經，領略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領受了祂的恩典，享受了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長年以來，我每天儲蓄主的話，以致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儲存主的話，是我經年累月的成果；因我早已完成了，把整本新舊約聖經讀完一千遍的畢生心願。我甚是快樂，舒暢。

我深深覺得這是一條蒙福的路，是通天道路，人人可行的路。正因為我祇是一個很平凡的基督徒；因此，凡是我所能經歷的，任何人都照樣可以經歷。所以，在我快要跑完當跑的路程之前，能夠記下自己的天路歷程，也就是我個人的讀經心得。我怎樣藉著外面的話，被引進至聖所，聽到並享受真理的聖靈，從裏面所說的話，進入聖經的靈裏，也就是聖經的中心思想裏，取用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無窮寶藏。我對聖經的認識，有一點類似認路的情形。六十六卷聖經，可以說是公路；而一千一百八十九章是街道；每一小節是門牌號碼；因此，讀熟了，你會發覺有聖經的靈在引導，無論讀到那一卷，那一章，都不會迷路；因為都是把你引到神寶座前，就是到基督面前，叫你得生命。這就是我的經歷，見證，與職事。

本來我對於使用「聖經總論」這樣的名稱作書名相當有顧忌，猶豫不決；因我既不是神學博士，聖經權威，也不是牧師，解經家，更不是所謂的屬靈領袖，有名望的人。但在我裏面一直有個負擔和催促，又找不到更適當的詞句作書名，只好沿用別人曾經使用過的。

我一再重復說，我只是一個嗜好，熱愛讀聖經的基督徒，本來不配寫這樣的書；所以在本書的內容方面，我刻意避開神學大道理，系統查經，以及類似教課書性質的教導條規；只注重個人所領會的聖經中心思想。

就著我個人所認識的聖徒中，本來有許多前輩們，他們無論在文筆，才華，學識各方面都遠超過我，他們更適合，也更應該寫書，供獻他們屬靈的豐富；很可惜，他們可能有顧忌，有拘束，不能執筆，實在是一大損失。特別是置身於所謂這個時代的領袖，話語職事，大解經家，所帶領的那樣團體中之人，他們通常是奉行，且只聽命於他們的領導人，不敢隨便發表他們個人那寶貴的一份。因為他們冒不起，擅用我的信息，或是和我有不同的看法，不絕對跟從，大逆不道，背叛，搞分裂，等等的罪名。我們是活在新約時代的人，聖靈已經住在每一位重生的聖徒裏面；真理的聖靈，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我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祂。這是主的應許，我們都應該都相信這些應許。但願今後有更多的亮光，豐富，藉著眾聖徒各盡其職，被啟發出來。

第一篇 亙古的永遠

壹 太初

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題到，「起初神創造天地」。起初是指有了神的創造之後，開始產生了時間的問題。起初是時間的開始。

有了神的創造，宇宙萬有的產生，有了太陽，地球繞太陽的公轉，可以定年；有了月球繞地球的旋轉，可以定月；有了地球的自轉，可以定日。年，月，日的產生是時間的開始；是起初。起初是由於神的創造而開始的。所以創造之前就是尚無宇宙萬有之前，乃是太初，是亙古的永遠。

貳 自有永有的神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1-3）。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所啟示的「太初」，遠在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的「起初」之前。因為沒有時間的開始，我們祇好用亙古的永遠來形容太初。

起初是聯於受造的萬有，但太初是聯於自有永有的造物主——神。

在創造之前，宇宙萬有產生之前，亙古的永遠裏，就有了自有永有的三一神。祂是根源、是宇宙萬有的由來，也是歸宿，這是聖經的神聖啟示。聖經所用的「神」字義；在原文裏是指「自有永有的

創造者」，「全能者」，「萬軍之耶和華」，「永生神」，「至高神」，「榮耀」，「至聖者」等等。我曾經在「默想救恩」之第三篇，以及「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祕的鑰匙」之第二篇中，把聖經所啟示出來的「神」真正意義，條件，詳細介紹過。因此不擬在本書中重覆詳述。

參 神喜悅的旨意

神雖然是全能，全豐，全足，全然美麗，極其榮耀；但若無受造者，就無對像能欣賞祂的各樣美德；若無受造者，神是寂寞的神，無處彰顯，無談心對像，無欣賞者，無對像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永生神有一個喜悅的旨意，要把祂永生的豐富，美麗，榮耀，傳輸給祂所喜悅，揀選的人，使他們有神的形像，樣式，和生命；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得著兒子的名分，成為神的眾子，也是基督的身體；然後在他們看得見的肉身生活行動上，把這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各樣的美德，豐富，榮耀都宣揚彰顯出來，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6、12、14；腓二 15~16；提前三 16；彼前二 9；太五 16；啟二十一 24）。

第二篇 起初

壹 神原始的創造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

在創世記第一章中的第一節是屬於神原始的創造：從第二節起是說到地球受到神的審判之後的重新整頓，是造作，不是使無變為有的創造。

一、眾天使

創造是發源於神喜悅的旨意。為著達成神喜悅的旨意、行動的第一步驟就是神原始的創造。而受造者中，最首先造的是天上的眾天使。天使「都是服役的靈」（來一 14）；因為創造的工程是廣大，萬有無數無邊。所以需要有千千萬萬的天使天軍、服役的靈。他們是「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詩一零三 20）。神賦與他們有大能，足以完成任何艱鉅的使命。他們的能力大到一個地步，能擊打日，月，星辰（參照啟八）；一位天使一夜之間能擊殺亞述營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 35；代下三十二 21；賽三十七 36）。因為天使的數目眾多，有千千萬萬（但七 10；來十二 22；啟五 11），是天上的萬軍（王上二十二 19；代下十八 18）。

在千千萬萬的眾天使天軍中，有二十四位長老是具有特別崇高的地位，是宇宙所有受造者中的長老；在神寶座的周圍、有二十四個座位，他們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啟四 4）。

此外神也設立了一些天使長掌管指揮千千萬萬的天使。聖經常常題到一位天使長，他的名字叫米迦勒（但十 13、21，十一 1、十二 1；猶 9；啟十二 7），他的地位如同戰場總司令；專門負責保護神的選民，與撒但及他的手下魔軍作戰。另有一位叫加百列，是神的特使，且是專門報告好消息的天使（但八 16-27、九 21-27；路一 11-22、26-38）。

有一班天使長是侍立在寶座前、親近神、彰顯神榮耀的，他們的名字叫基路伯（結一 5-25，九 3、十 9-22；

創三 24；王上六 23~28；來九 5）。

又有一班天使長是侍立在寶座前，表徵並彰顯神的尊貴聖潔（賽六 2~3）。

另外聖經也題及四活物（結一 5~25、十 15、17；啟四 6~9、五 6、14、六 1、3、5、7、七 11、十四 3、十五 7、十九 4）；不過以西結書所題的四活物，祇關聯到基路伯；但啟示錄所題的四活物，不但有基路伯的四臉，也有撒拉弗的六個翅膀；不但題到神的榮耀，也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可見啟示錄的四活物是由基路伯加上撒拉弗的組成。由他們來代表神所創造的四類受造物，就是人類、牲畜、野獸、及鳥類。因為世界末期之前，得勝者的被提還沒有開始，現在第三層天，神的寶座前，祇有眾天使侍立，沒有任何人，更不會有牛，獅子，飛鷹的存在。

二、諸天

神創造了服役的靈，眾天使之後，再創造了諸天。宇宙是由諸天而構成；包括神所在的第三層天，河外系的星系第二層天，以及包括日，月等和地球相關聯的太空，第一層天。至於包圍地球的大氣層，祇是附屬於地球的空氣天，就是創世記第一章第 8 節的天，也是以弗所第二章第 2 節的空中。

三、地球

地球在整個廣大泱泱的宇宙中，原是一粒微小的星球，卻是神創造的中心。因為神喜悅旨意中的人，神的傑作（弗二 10），是要居住在這大地上；不但如此，在永世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神的帳幕，也是要降臨在這地上（啟二十一）。「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賽四十五 18）。正因這個緣故，起初神所創造的地球是非常的完美。美麗到一個地步，經上記著說，「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指眾天使）也都歡呼」（伯三十八 4~7）。

在神原始創造中的地球，絕對不可能是創世記第一章第 2 節所說的，「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原文的意思是，而地變為荒廢空虛，淵面黑暗。那一種既骯髒又荒涼的光景，是由於這地受到神審判刑罰的後果。至於為何受到神的審判，在下篇會有說明。

四、地球上，太古的活物

根據考古學家所發掘的化石，這個地球上曾經生存過恐龍這一類的巨大活物。而現今的世界，這些活物不再存在，祇能找到他們的化石而已。因此，我們祇能推斷說，牠們是太古時代的活物。又根據斯氏希伯來文聖經對照辭典，得知，在創世記第一章中，祇有第 1 節的起初神「創造天地」，第 21 節的「造出大魚」，以及第 27 節的「造人」、這幾節所用的字義，是「使無變為有」的創造；其餘的「造」都是「造作」的「造」，是把原有的東西造作，整頓，改造的造。據於這樣的記載，我們可以斷定，在神原始的創造中，神尚未創造祂喜悅旨意中的「人」。也許太古時代有類似人類的活物存在過；但可以確定並不是神計劃中的主角「人」。

五、撒但

在神原始的創造裏，原來都是光明的天使，神並沒有創造魔鬼，犯罪的天使。魔鬼不是神所創造的，乃是光明的天使，尊高的天使長；因著自高自大，誤用神賜給他的美麗，尊高的地位，智慧，敗壞了自己，成為神的對頭撒但，無惡不作的魔鬼。

（一）魔鬼原是一個完美的基路伯

「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都是在你受造之日豫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

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結二十八 12~17）。

（二）明亮的晨星因高傲墮落背叛神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心裏曾說，我要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賽十四 12~15）。光明使者不甘心服在神權柄之下，想要抬高自己與至上者同等。他這樣一念之差，背叛了神，使這位原來極受神重用的天使長，搖身一變成為與神作對頭的撒但。

（三）「他（大紅龍——撒但）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天使）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啟十二 4）。

撒但在背叛神墮落之前，原是位尊權貴一時之天使長，好比是天軍中的軍團長，有相當多的天使在他指揮之下；所以當他背叛神時就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天使跟隨他一起背叛神。

（四）撒但大概窺探猜測了地球是神經營的中心，所以就竊據這地成為「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這世代的神」（林後四 4 原文），「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而那些跟隨他背叛神的使者就成了「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

六、地上滿了兇暴

聖經雖然沒有記載，神原始創造中的地上活物歷史；但根據神公義的作事法則，我們可以確信，起初地上的活物一定是和睦相處的。因為神的心意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地上所以有兇暴，弱肉強食，生存競爭。不法、不義、邪惡、兇殺、爭競、毒恨、都是因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 20~21）。所以當撒但背叛神竊據這地之後，太古時期地上的活物，受了迷惑、誤導、欺騙、敗壞的轄制，而滿了兇暴的情形是顯而易見的。

第三篇 神的審判與地變為荒廢空虛

壹 神的審判

因為太古時代地上的活物受了撒但的迷惑，敗壞，地上滿了兇惡，他們的盡頭已經來到神面前，「祂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祂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 5~7）。諸星球（特別是太陽系）和地都受了神的審判，並且很可能像挪亞的時候，用洪水審判了地上所有的活物。大地都淹沒在水下；以致原來非常完美，「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三十八 7）的地球，「變成荒廢空虛，淵面黑暗」（創一 2 原文），這樣恐怖淒慘的光景。根據歷史的記載，現在的世界，從未發生過類似的情形。因此，我們幾乎可以確信，約伯記第九章的記載，一定是指神對原始創造中的地球以及相關聯的太陽系所施行的審判。

貳 神的保護

雖然神施行審判，除滅了太古時代生存在地球上的所有活物。但神並沒有改變了祂喜悅旨意，要放棄祂原計劃中地球的地位。因為經上說：「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說」(亞十二1)；又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賽四十五18)；經上又記著說，「我們原是祂的傑作」(弗二10原文)；「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綜合以上各節，我們得知神創造諸天是為著地球；為著地球在這廣大泱泱的宇宙中得以存在，且得具備讓有生命的活物能生存在其上的必需條件；而地球的被造，是為著人；人的被造是為著神，因為人裏面的靈是能接觸神的良導體；如同電導體能接受電流一樣，接受神，與神交通，讓神居住，甚至與神的靈調和，二靈成為一靈(林前六17)。人是神喜悅旨意的中心，是神的傑作，豫定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5-6)。

所以神雖然施行審判，「神的靈覆罩在水面上」(創一2原文)，如同母雞孵蛋時用全身保護蛋一樣，保護整個地球，不受那惡者的傷害，等待祂所豫定的日期滿足的時候，再來復造整頓。

第四篇 神的復造

自從神審判地球和相關聯的天，特別是太陽系之後，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時期，這一段時期究竟有多久，無人知道，因為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記載。我們可以稱呼為間隙時期。

然後從現在算起大約六千多年之前，就是公元前四千一百二十年左右(聖經的年是猶太年的算法，三百六十日算為一年，不是陽曆年的三百六十五日)，神就開始了復造的工作。

壹 神的恢復工作

第一天：恢復光。神還沒有開始恢復的工作之前，地球的淵面是黑暗的。黑暗是經過神的審判，被洪水淹沒滿了死亡的狀態。自從太古時代地上的活物，受了撒但的迷惑，和撒但一起背叛神，受神洪水的審判被除滅，成了脫軀的污鬼之後，這地遍滿了黑暗，滿了邪惡與死亡，這是與神永遠的計劃不相稱的。因為「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祂原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16)的神，這樣的一位所計劃的，所喜悅的，當然是光明的，滿了生命，滿了榮耀。神喜歡光，喜歡生命，祂不喜歡黑暗與死亡。黑暗與死亡都是從罪來的；而罪的根源是撒但。「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8)。「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神要地球上滿了生命，而要有生命就要有光。為著要有生命的活物能生存於地上，必須的條件乃是要恢復光。光熱是地球上一切生命的泉源，而神是一切的根源。「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正如神創造的憑藉是基督——是太初的話；神恢復的憑藉也是。神的話是滿帶著權能的。「祂說有，就有；

命立，就立」(詩三十三9)。祂是「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林後四6)。

祂也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9)。光消除黑暗，生命吞滅死亡；這就是神的恢復。神在恢復的第一天，雖然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也把光暗分開；但那祇不過是恢復的第一步，還沒有把黑暗完全除掉，還有晚上，因為撒但還沒有扔進火湖裏。神要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世人(林後四4)，要叫信徒成為光明的子女(弗五8)，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帖前五5)，成為得勝者，成為男孩子(啟十二5)，到有一天撒但會被扔在火湖裏，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的時候，我們會看到神永遠的計劃終極的出現，「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啟二十二5)。但是今天仍在恢復的過程中，有晚上，有早晨，我們要靠著生命之光，過光暗分開的生活：作光明之子，白晝之子，我們要和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第二天：上、下分開。

神是憑祂權能的話，把水分開為上面的水，及下面的水，造出了空氣天。第7節「造出空氣」的「造」字，在希伯來文裏所用的字義，並非使無變為有的「創造」；而是造作的造。基督就是神權能的話；「耶和華...祂立高天，我(基督)在那裏；祂在淵面的周圍，畫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那時，我在祂那裏為工師...」(箴八26-30)。空氣天的造出，一面是為著旱地脫離死水的淹沒作豫備工作，另一面也是為供應更多的光，且為將要產生的生命，供應所需的生命之氣所作的豫備工作。大氣層對保護地球上的活物，非常重要。可是背叛的天使霸佔空中，他們就是空中掌權的邪靈(弗二2、六12)，且下面的水，海是污鬼的住處，所以惟獨第二天的工作，神未曾說「好」。這些缺陷到新天新地時，纔會得著完滿的結局(啟二十10、14、二十一1)。

第三天：旱地從死水中露出；地發生了植物生命。「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創一9)。經上又記著說：「你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為他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詩一百零四7-9)。或許神造成了地殼的變動，地殼內溫度較高地段，便膨脹而突出，成為高山陸地；而那些內部溫度較低的地方便收縮而沉下，成為深溝海洋。又說，「我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為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耶五22)；「祂聚集海水如壘，收藏深洋在庫房」(詩三十三7)；「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詩一百零四30)；「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彼後三5)；這些經節都是當初神使旱地從死水中露出來之復造補充說明。第三天旱地從死水中露出來，也是主耶穌基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的表徵。「生命在祂裏頭」(約一4)；所以「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基督如何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9)；照樣，從死水中露出的旱地所表徵的，也是生命的源頭。地的恢復是為著恢復生命在地上。而在第三天，神先恢復的乃是植物的生命。

「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創一11)。植物生命是為著動物生命而有的。因為植物本身可作動物賴以維生的食物，且製造大量的氧氣，它乃是供給動物生命之氣。難怪神在恢復動物生命在地上出現之前，先恢復了植物的生命在地上。

第四天：恢復，日，月，星辰的光照

創世記第一章16節所用的「造」，不是使無變有的創造，而是把已經被創造的加以整頓，造作的造。在上古時代的審判中，神不祇審判了地球及其上的活物，也審判了與地相關聯的太陽系(參照伯九7)。

神就在第四天的復造中重新整頓，擺列，恢復了光照地球的功用。神在第一天所恢復的光，是模糊不清的光，不若第四天所恢復的光體，那樣的具體強烈。定節令，日子，年歲，表明恢復了秩序，規律。神不喜歡混亂；因祂是有規律，有秩序的神。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

將來神永遠的計劃，得著完滿的彰顯，在終極的出現，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在新地時，「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啟二十一23）。但在計劃的實行階段，過渡時期，日頭是豫表神自己。豫表那位耶和華神，話成肉身來成為世人救主的，耶穌基督就是太陽，就是光的源頭；祂來是為要清除黑暗對付撒但。經上說，「耶和華神是日頭」（詩八十四11）；豫言到將來神所差遣的救主基督就說，「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2）；祭司撒迦利亞豫言即將誕生的救主耶穌也說，「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8-79）。毫無疑問在第四天重新出現的太陽，就是基督的豫表。祂的顯現出來是為要消除黑暗，「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消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因為祂原是太初的神。而「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祂一顯現，就好像清晨的日光，清除黑暗，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的人。

至於月亮所豫表的乃是教會（請參照創三十七9-10；弗五25-32；啟十二1）。從創世記第三十七章：約瑟的夢，可以明白，日頭是指他的父親，月亮指著他的母親，十一個星是指著他的兄弟。母親是父親的配偶，而從以弗所書第五章裏，看到教會就是基督的妻子。太陽既然是基督的象徵，那麼月亮當然就是教會的象徵了。然後再看，啟示錄第十二章的宇宙婦人的異象。很顯然，那宇宙婦人就是古今中外神選民的總和；是教會的異象。身披日頭是表徵，教會披戴基督；是指教會的地位與身分。腳踏月亮是指教會所站的立場。頭戴十二星的冠冕，一面是說到教會的使者，得勝的信徒；另一面也是表徵包括由以色列十二支派所代表的舊約信徒，以及由十二使徒所代表的新約信徒的總和。

月亮本身不是發光體，而是接受陽光返照陽光。在白天太陽光普照天下，看不到月光。但是在晚上，月亮返照陽光，月光幫助人們在黑暗中不致於迷失方向，能行正路。在主耶穌再來之前，這世界正處於黑夜已深，而教會正是照耀在黑夜中的月光。這光指引人脫離黑暗，轉向神，相信福音，相信神所豫備的救贖，接受基督作生命。當教會整體的光景很正常的時候，彰顯出來的光是滿月的光。若是不活在靈裏，心思上有宗教，規條，世界等的帕子的時候，就不太能觀看主的榮光、返照榮光，所以月光就有所缺，有時祇有一半，新月、月蝕、祇剩一點點的光。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之前的羅馬天主教黑暗時期，可以說是月亮全蝕時期。

主知道眾人的軟弱，特別是在末世，「祇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12-13）。祂要基督徒「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在教會的光景不正常的時候，也就是月亮不返照陽光的時候，主呼召一些教會中的得勝者，就是教會的使者，好像發亮的星一樣，在黑夜中指引義路。啟示錄第一章16節告訴我們，「祂右手拿著七星」，在20節就告訴我們，「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凡是持守生命的道，忠心到底的，在教會中為主站住，為主作見證，傳主信息的就是教會中的使者。他們好像黑夜中的明星，返照主的榮光。「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但十二3）。

第五天：造出魚類及鳥類。

第 21 節造出魚類所用的是使無變有的創造，並不是造作的造。很可能在神原始的創造時，並未曾創造魚類，直到復造的時候，纔創造了魚類。

至於造出各樣飛鳥，所用的造，是造作的造，並非使無變有的創造。

神在第三天恢復最低級的生命，就是知覺程度最低的植物生命。這植物生命所象徵的，就是我們這些原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在黑暗裏喪失感覺，喪失正當人性的人，因著相信神兒子耶穌基督，得以復活，重生，得著神作生命。當信徒剛得救後不久的光景就像植物的生命；雖然神住在信徒復活的靈裏作生命，但是人的魂生命是受過破壞的，需要操練魂的救恩，更新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所以起初的時候，魂生命是幼稚的，像纔生的嬰孩一樣，還待生長；他們的知覺很低，好像植物一樣。然後神恢復了魚的生命。魚類的知覺是比植物的知覺高一些，是進步一等的生命；象徵信徒生命長進的情形。魚雖然生活在鹽水裏卻能保持新鮮，不被鹹水鹹死。長進的生命有排除消極，勝過惡劣死亡環境的能力。再後，神恢復了鳥類的生命。鳥類的知覺是比魚類更進一步，更高等的生命。當地上一些惡劣的環境臨近，欲加害時，牠會展翅上騰，超越惡劣的環境。鳥類的生命象徵，那些享受魂的救恩，生命更長進的信徒，他們雖然生活在地，這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地，不屬於這世界；他們與這地，這世界是有分別的，是屬天的國民。他們靠著恩典，能超越一切屬地的難處與逆境。

第六天上半段：恢復動物的生命

就著屬靈的表徵而言，地上動物的生命是比植物，魚類，鳥類都更進一步，是有更高意識的生命；表徵信徒因接受神不斷的分賜與供應，越過越長進，越認識神和祂的旨意，對於神和有關祂的事，具有更高的意識，接近模成祂兒子模樣之目標。

第六天下半段 創造人

一、使無變有的創造

第一章 27 節所用的「造」，在原文的意思是使無變有的創造，與其他的造作有分別。據此字義，我們可以確信，在原始的創作，太古時代的地球活物中，並未包括人；因為人的被創造是在公元前四千一百二十三年的地球復造時纔有的。我們也可以確定考古學家所發現的原始人，具有一千萬年之久的化石，並不是人，牠們可能是骨骼形狀類似人的太古時代地球活物的化石。

二、神創造天地及其中萬象是為著人

「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說」（亞十二 1）。

神把受造之物，宇宙萬有歸類作三大要項。

1 諸天，2 地，3 人，（特別是人裏面之靈）。

諸天雖大，卻是能為著地效力而有的。而地是為著人能生存而被造的。祇有人是特為著神喜悅的旨意被造的。因此，神稱人為祂的傑作（弗二 10 原文）。祇有人被造成的時候，神完全滿意了，所以祂說「甚好」（創一 31）。「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

不錯，萬物都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成的。但他們有主要與次要的分別，有直接與間接的分別，有主角與配角的分別。正如在第壹篇之參，神喜悅的旨意項目中題起過，人是神喜悅旨意的對象，中心；

神所創造的萬物是為這個旨意而有的。他們都是間接地為神的旨意而存在，效力；祇有人，特別是人裏面的靈，是直接為神的旨意而存在，效力的。

三、神創造人是為著祂和祂永遠的計劃

以弗所書告訴我們，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人，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人，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怎樣能得著呢？就是神計劃把自己作到人裏面，使人有神作生命，使人作盛裝神的器皿。羅馬書第九章 23 至 24 節也告訴我們，神創造人的目的就是，要人作榮耀的器皿，來盛裝祂豐盛的榮耀，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照著祂旨意所豫定所計劃的，神創造人專一的目的是為著祂的喜悅，為著彰顯祂自己。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和創造其他的萬物大不相同，費盡了一番苦心，並且事前經過了詳細的研討與計劃。

四、人是三一神交通，研討之後的精華，快心傑作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

創造天，地，萬物雖然宏偉、繁多，在全能的神，是輕而易舉的事。「神說...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3、6、7、9、11、14、15)。「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其他的萬物是各從其類。但是神創造人的時候，並不是照著人類造人，乃是照著神自己造人。除了神自己，沒有任何一類能令祂稱心滿意。因為人若不像神，與神不相符，就無法盛裝神，神就無法把自己分賜到人的裏面；人也不可能彰顯神豐盛的榮耀。

所以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然而基督就是，三一神的形像，樣式。所以「乃是照著祂(基督)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 27)。

附註：第一章 27 節雖然說，造男造女。但在第六天的創造中，實際上，神祇造男，亞當一人。造女的工作，是後來的事(參照創二 21-25；瑪二 15；林前十一 8)。

形像是指著裏面的內容，祇能意會，感覺出來；卻不能像物質的身體，可以用肉眼看得見，用手摸得著的像。神是愛，公義，聖，光；是有規律，秩序，良善，忌邪；有清明的心思，豐富的情感，堅定不移的意志...。這些都是神屬性的美德與特徵；是神給人意會到、感覺到的形像。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神這些屬性的美德與特徵造的。所以在人未曾墮落之前，人的生活，行動，一切的表現，都是帶著這些美德與特徵，讓其他受造之物能感覺出來，人具有神的形像。

樣式，是指著身體，看得見，摸得著的外表，形態而說的。神喜歡一個樣式，每當顯現出來的時候，讓受造之物看到的，都是這一個專一的樣式。這一個樣式叫作神的樣式；就是基督的樣式。神是按著基督的樣式造人。所以人的樣式是像神的樣式，也就是基督的樣式。裏面的形像是表現在看得見的樣式，生命部分。死的假面具是不能表現喜，怒，哀，樂；但活的表情，行動，能夠發表原是不能看見的裏面的形像。所以偶像或是死人，他們光有樣式，卻沒有形像。人在沒有墮落之前，不但有神的樣式，且能表明神的形像，也能代表神管理地球上的一切活物。

人墮落之後，因著靈的功用死了，魂被玷污了，不祇失去了神的形像，連樣式也起了變化；特別是動了肉體情慾的時候，兇暴的時候，貪婪的時候，不祇一點也不像神，而且近乎是鬼的發表和模樣。

神是按著祂的樣式造人；所以應該說，人的樣式是像神的樣式；不應該說，神的樣式是像人的樣式；

因為本來就沒有人本身的樣式。祇有墮落的人，纔有罪人的樣式。

五、神如何造人

(一) 神先造了人外面的身體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二7)。

神雖然是按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人，但是所用的材料卻是來自地上的塵土；是普遍，普通的材料。因為人的珍貴在於人裏面的靈，並不在於外面的身體。構成人身體的部分可分為肌肉，骨骼，血液三大類。肌肉是由脂肪和蛋白纖維細胞組成；如果再把它們分解，就要變成水，煤炭和芒硝。骨骼是由磷酸鈣組成的。血液是由水與氧化鐵組成的。這樣看來，人身上的化學成分是由鈣，磷，鐵，硫，鎂，碳，氫，氧等幾種物質；而這些都是構成塵土的成分。人的身體按著原料而言，祇值幾塊美金而已。但論到構造的精緻，即使花費千萬美金也造不出具備類似人功能的機器。我們不能不佩服造物主的奧妙，偉大。

(二) 造人裏面之靈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創二7)。

當神造好人的身體後，向人的鼻孔裏吹進了生氣。那一口氣，雖然不是神的自己，卻是出於神的，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創一26-27)的部分。

那一口氣，就是神所造的，「人裏面之靈」(亞十二1)。

人的靈有，直覺，交通和良心三種功能。直覺，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能直覺感受靈界的事。交通，是能和神來往的惟一器官。因人的靈有這樣交通的功能，所以神能夠把祂的旨意和成分傳輸給人；人也能夠把自己的需要告訴神；好像對講機一樣，彼此交通。良心，是把傳輸進來的神的旨意，再反應。傳達給人的魂，叫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受良心的引導和規正，行事為人。在人的光景正常時，人的靈把神的形像；反映到人的魂，就是藉著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的功用，表明在人的生活行為上。人的靈是神永遠計劃的中心，是神的居所，盛裝神豐盛榮耀的器皿。沒有人的靈，神就無法把自己作到人的裏面；人也無法接觸神，得永生，成為神的眾子，敬虔的後裔，彰顯神各樣的美德；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附註；神是靈，天使是服役的靈，人有靈。

宇宙雖然廣大決滯；但靈在其中快速交通通行無阻。從前的科學教導，說，宇宙中速度最快的，是電與光；它們的速度是每秒鐘三十萬公里；等於每秒鐘能夠繞轉地球表面七周半；從地球到月亮祇需一秒鐘就能抵達，到太陽也祇需八分十九秒。但據天文學家說，銀河系的大小，大約直徑有十萬光年，厚度有三萬光年那麼大。然而以世界現有的最大望眼鏡觀察，大約可以看到規模類似銀河系的星系，有五百億之多。每一星系之間的平均距離約一百萬光年。所能看到的宇宙距離，大約是一百億光年。神是住在眾星系之上的三層天。設想，若以光速傳達我們的禱告；然後，神差遣天使，以光速來地球施行拯救；那麼，我們個個即使能像瑪土撒拉活到九百六十九歲，我們的禱告也永無蒙垂聽之日。但經上告訴我們，主耶穌復活那個早晨，曾告訴抹大拉的瑪利亞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二十17)。但在那日晚上，主向門徒們顯現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

他們看」(約二十 19~20)。那意思就是主耶穌已經升上去見父神，又回來了。還有但以理求主恢復耶路撒冷，正禱告的時候，天使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對他說、「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但九 23)。就在但以理禱告時，他的禱告立刻達到第三層天神的寶座前，蒙神垂聽，應允，立刻差派加百列來見但以理。

感謝主，祂創造了人的靈；靈是宇宙中，最快速的，遠超光速，電速；叫我們隨時與神交通無間斷。

(三) 造人的魂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活人也可以翻作活的魂)」(創二 7)。

在前項已經說過，那一口生氣就是人的靈。在原文中創世記第二章 7 節的「生氣」，和箴言書第二十章 27 節，人的靈的「靈」，是同一個字。由此可見，耶和華口中的生氣，進到人的裏頭成為人的靈。而當人的靈與身體一接觸，附帶產生的就是人的魂。人的魂就是人的位格，所以聖經說，成為「活的魂」。

魂也有三個功用；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

人的魂是由於神把人的靈吹進而有的附產物。所以魂就反映靈，表現出神的形像。當人還未墮落之前，完全受靈的引領，讓靈浸透魂，作靈的發表，表達靈的意願，支配身體的動作，行為。因此，人會像神一樣有清明的心思。這就難怪亞當能分辨繁多數不盡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按著牠們的特徵一一起名，絲毫不紊亂，不重複(參創二 19~20)，這樣的智慧，清明的心思，都是從造物主而得，反映祂的特徵。人也有豐富的情感，堅定不移的意志，表現神賜給的各樣美德，特徵。

人的靈雖然是美好的，完善的，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有神的形像，是為著盛裝神作生命而有的。可是若不藉著魂的配合，對外就顯不出功用來。魂就是人的位格，居中，把人最深處，靈的感覺傳達到最外面的身體，叫身體聽指揮而生活行動。用軍隊的比喻來說明，靈是大本營，是陸，海，空三軍統帥。魂是戰地作戰司令，是指揮官；而身體是作戰部隊。魂受靈的命令，指揮身體作戰。這是神的心意，是人原來該有的正常情形。

六、神賦與人的使命

(一) 接受神作生命

當初神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使人與祂相似，賜給人接受神作生命的功能(就是人的靈)；並且能明白神旨意的智慧，能力。但是神並不強迫人接受祂作生命。神要人自動自發的運用，祂給人裝備的基本條件，功能；運用神所賜給人的自由意志，去揀選神(喫生命樹的果子)作生命。所以就把人擺在伊甸園裏，生命樹的跟前。人若是這樣作了，纔能裏裏外外完全像神；能完滿彰顯神，達成神創造人的目的。

雖然神不強迫，也沒有命令人這樣作；但是從神的安排，不難領會這就是神賦與人的首要使命。

(二) 繁殖，普及生命

「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

神要得著許許多多虔誠的後裔(瑪二 15)，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加四 5)，稱為神的眾子(約壹三 1)，許多的兒子(來二 10)，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

二 10)。

神要這個地滿了生命，普及生命。神不祇要有一個虔誠的後裔，神要有千千萬萬的虔誠後裔，神要生命遍滿地面，使大地遍滿了神的彰顯，遍滿了頌讚。這個原則，不祇出現於對亞當的祝福及應許，以後也對蒙召者的始祖亞伯拉罕。神對他應許說，「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 17，參照十七 2，十五 5；民二十三 10）。

(三) 治理全地

「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

那時的情形是：(1) 空中有背叛神的魔鬼及他的使者（就是以弗所書第二章 2 節所說的，空中掌權者及他們的首領）。(2) 海裏有上古時代的活物，因跟著魔鬼背叛神，因此，受神審判被除滅後變成脫體的污鬼。(3) 地上有表徵撒但的爬物（如蛇等）。這地曾經受過撒但的破壞與玷污。神雖然用六天的時間作了恢復的工作；但是，在神執行審判撒但及背叛的使者之工作，使案件了結以前，黑暗的權勢還在；這地也沒有完全被恢復，潔淨。人受造之後，神把對付仇敵，以及恢復這地的使命賦與人。神把復造，恢復的地球治理權交給人；讓人治理全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人是海，陸，空的統帥，管轄地球的王。當初亞當的地位，是何等崇高！神要藉著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祂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參照詩八 4-8；來二 6-8）。要讓那些不服神權柄的仇敵，受渺小，卻肯服在神權柄之下的人對付，叫他們蒙羞，口服心服，無可推諉。

人為要達成神所賦與的使命；無論是彰顯神，或是對付神的仇敵，替神掌權；先決的條件是運用自由的意志，喫生命樹上的果子；也就是揀選神，接受神作生命。因為人有了神作生命，有永生，纔名副其實，裏裏外外；完全達到神喜悅旨意中所計劃的條件，讓神從人身上得著完全的彰顯。人纔能真正服在神權柄之下，作神權柄的出口。

附註：在神原始的創造中，撒但還沒有墮落之前，他原是神所創造眾天使，天使長當中之。

這世界原是交付他管轄的（參照結二十八 13-14；路四 6）。但後來他背叛神，喪失天使長崇高地位，（賽十四 12-15），迷惑太古時代地上的活物背叛神，以致神審判了地和太陽系星辰時，他已喪失了這個權柄。所以在亞當還沒有墮落之前，撒但不敢用這樣的身分出現；反而化身寄託在蛇的形狀中出現，欺騙夏娃。等到人墮落，辜負神，並喪失治理這個世界的權柄時，撒但就用非法，竊據的方式，又稱自己是，「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世界的神」（林後四 4）。

自從神復造、恢復這個地，這個世界，無論是現在的，或是將來的，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現在的世界，原是交給第一個人，亞當管轄的，可惜人墮落了，失職了，纔讓撒但竊據，篡奪。

第一個人失敗了，神並沒有改變祂的計劃。神在所豫定的日期滿足的時候、差遣祂的獨生子，太初的話，基督，藉著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話成肉身，穿上墮落之人類，罪的形狀來到世上，把神性帶到人性裏。那位話成肉身的「耶穌」，原是太初的話，太初的神。但是外面所穿上的肉身，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羅一 3）。是具有人性，有血肉之體的、完完全全的人。祂是末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參照林前十五 45-47）。第一個人亞當失敗了。他並沒有完成神賦與的使命，辜負了神的旨意。但是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話成肉身的耶穌，成就了救贖，成功了神的旨意。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祂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並且從死人中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半節），結

出許多子粒（約十二24），重生了許多信徒（彼前一3），成為祂的弟兄（來二11~12），神的眾子（約壹三1；加四5~6）。這世界的王被趕出去（約十二31），受了審判（約十六11）。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乃是派人子，及與祂一同作王的信徒管轄（參照來二5~10；啟二十4~6）。

第七天：神的安息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1-3）。

我們若仔細的讀聖經，就知道神先作了六天的工，把天，地重新整頓，也把其上的萬物都造好了之後，在第六天的最末了纔創造人。因為人是神創造工程的中心對像，是萬物的主角，是首要。人是神的傑作，是神喜悅旨意的焦點。有了人，神永遠的計劃纔能進行，達成。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非常完美，是神的心上人。難怪，神造其他萬物時，祇說，神看著是好的。但是，當造好了人的時候，神就心滿意足，說，甚好。神完全滿意了，神也可以把全地和其上的萬物都交給人，替神治理。所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就著神自己而言，神先作了六天的工，第七日就進入安息。

但就著人而言。人在第六日的最末了，一被造，立刻進入神的安息。神不要人先為祂作甚麼。神要人先享受神，共享喜樂，共享安息。「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27）。經上又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神要人在基督裏享受真正的安息，得著生命的供應，保養顧惜，取用祂、活出祂，靠祂，生活行動。

第五篇 地上的樂園、伊甸園

伊甸園時代是無罪時代，快樂時代，是人的黃金時代。根據創世記第四章到第五章3節的記載推斷，伊甸園時代的生活還不到一百年，可能祇有九十年左右。

壹 設立伊甸園（樂園）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創二8-9）。

「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創三8）。

伊甸園是設立在地上的樂園。因為神的經營是在這地上；神計劃中心的人，是住在這地上；神喜悅的旨意也是在地上。但是後來因為人墮落了，罪的問題插進來了。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12）。地因人墮落的緣故受咒詛；人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創三17）。地上滿了強暴（創六13）；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參照羅八19~22）。因此，自古以來人人都嚮往天上，希望藉此脫離苦境，但那並不是神起初的心意。從起初，神一直所喜悅，願意的，乃是把祂的帳幕設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參照啟二十一3）。

一、神願與人同住

伊甸園是神的樂園，神行走在園中。神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表明神願意與人同住，人與神相交，在光明中行（參照約壹一6~7）。當人享受神的同在，與祂同行，享受祂的保養顧惜的時候，一面讓神喜樂，滿足，安息；另一面也讓人有真正的快樂，滿足，和安息。所以當初的伊甸園，不祇是神的樂園，也是人的樂園，也是天堂。所謂天堂，就是神的同在；那裏有神的同在，那裏就是天堂。

二、神願意人接受祂作生命

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說明，園子當中有神的同在。生命樹所表明的，無非是神的同在。「因為在你（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9）。主也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6）；「生命在祂裏頭」（約一4）；「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所以，「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無非就是說，園子當中有神，有基督。神當初的心意，乃是要人運用自己自由的意志喫生命樹的果子；就是接受神作生命。當日人若照神的意願，接受祂作生命，那麼人就不祇有神的形像和樣式，更有永遠的生命；裏裏外外完全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真正作神的彰顯，作神權柄的出口，治理全地，帶進神的國度。那麼人就不必經歷失樂園，基督的救贖，重新打開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尋回樂園，千年國度等既繁雜又艱難的過程；直接就可以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達成神永遠的計劃，使神心滿意足。當然聖經就可以省略了從創世記第三章起到啟示錄第二十章的一千一百八十五章；從創世記第二章，直接聯於啟示錄第二十一章。

三、神願意人模成祂的形像

「有河從伊甸流出來...在那裏有金子...又有珍珠和紅瑪瑙」（創二10~12）。

聖經以生命樹來表徵基督就是生命，生命的糧，生命的供應，叫人得生命，叫人飽足，叫人長大成熟。聖經也以水流來表徵生命水（啟二十二1，二十一6；詩三十六8~9，一3；結四十七1，8，9，12），表徵聖靈的湧流（約七38~39，四14）。因此伊甸園裏所湧流的河水所表徵的，也就是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所說，從聖所流出來，叫百物活的水；啟示錄二十一章裏的生命泉的水，第二十二章醫治人口渴的生命水。

通常在河流裏最常見的，是數不盡的石塊。但在伊甸園湧流的河水，不但滋潤那園子；湍急的流水，使天然的石塊，起了變化，成為金，寶石，也使蚌產生珍珠。天然的人原是石頭（彼前二5），需要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18）。聖靈藉著環境的試煉（參照彼前一6~7），叫人逐漸棄掉屬土的成分，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得著魂的救恩（彼前一9；來十39）。當人的魂生命被聖靈浸透，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29），就是得著魂的救恩，使原來是屬土的，是草木，禾·的，變成為金，銀，寶石（林前三12）；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21）。在伊甸園中所看到的金，珍珠，寶石，就是人被聖靈更新而變化的表徵。在創世記第一章，第二章所看到的是神永遠計劃的苗圃，而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章所看到的，纔是終極集大成的出現；而中間的各卷書都是過程。

在苗圃所看到的都是個別的材料，零件；在那裏看不到組合，更看不到整體的出現。個別的材料（即使已經變化，生命成熟，成聖，成義了）還要建造在一起（參照林前三10），靠祂聯絡的合式，同被建造，纔能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1~22）。所以在今世，就是神計劃的過程中，我們能看到的，是各地聖徒，在他們所在地，地方教會的生活。而在來世可以看到千年國度，最後在新天新地時，纔能看到神計劃終極的出現，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雖然構成那城的材料，還是和伊甸園中所看到的，金，珍珠，寶石

相同；但不再是散漫的個別零件，而是被建造在一起，配搭整齊的一座城。那城是金的，有金街道，珍珠門，城牆的根基，牆，都是由寶石構成的。神和羔羊為城的殿，神與聖徒互為居所；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美麗，又安適。

四、修理看守伊甸園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 15）。

神的經營需要人的配合；如同保羅所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6）。雖然伊甸園是神所設立的，各樣的樹，以及菜蔬，都是神叫他們從地裏長出來的；但神希望人和祂配合，作修理看守的工作。修理就是耕耘；在神所作的基礎上，繼續工作。使植物的生命茂盛，繼續發展。看守是抵擋魔鬼的詭計（參照弗六 10~17）；因為這個地球曾經受過魔鬼的破壞；在伊甸園的外面，海裏尚有污鬼，空中有邪靈，地上有蛇和蠍子等，不潔淨的爬類；這些都是該摒棄在園外的異物，是神所不喜悅的。人若活出神的形像，作神權柄的出口，就能抵擋這些。

附註：整本舊約，新約聖經中，除了伊甸園（樂園）以外，在新約聖經祇有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43 節，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4，及啟示錄第二章 7 節三處題到樂園。我個人讀經的領會是，路加福音及哥林多後書所題的樂園，是陰間的樂園，是古聖徒及新約的信徒，死了之後，暫時被安置，等候黎明早晨來臨的地方。雖然包括信心的榜樣，古聖徒在內，他們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一座城（來十一 16）。但是經上告訴我們，「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來十一 13）；經上又記著說，「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那意思就是在世界末期，主再來之瞬前，當得勝者被提開始的時候，纔會有人能進入天上的那一座城，聖城耶路撒冷。而那一座城就是啟示錄第二章 7 節中，主對得勝者所應許的神的樂園，天堂。今天天堂祇有神，二十四位長老，四活物，及眾天使；沒有任何人在天堂裏（參照啟四，五章）。所以信徒死了之後，都上天堂，那一種說法是不符合聖經的記載，不夠準確。至於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22~24 節所題的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乃是指著要來的千年國度時期，被提，有分於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說的。所以對信徒而言，過去在地上有神的樂園，伊甸園。

今天地上雖然沒有樂園，但是有教會生活，可以豫嚐天恩的滋味；死了的信徒，暫時被安置在陰間的樂園裏。在來世千年國度時，得勝者才會被提進入天上的樂園。失敗的信徒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太二十二 13，二十四 40~41，二十五 11~12，30）；他們經過磨煉後，就會補提進入天上的樂園；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 15）。在千年國度的末期，所有的信徒都陸續補提，直到所有重生的信徒，都進入天上的樂園為止。

新天新地的時候，所有的信徒，就是羔羊的新婦，神的眾子，都到齊了；神要把天上的樂園降臨到地上，與人同住。那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在永世裏的樂園。至於「豫備好了」，包括，「裝飾好了」，及「整齊」，兩方面的意義。裝飾好了，是指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參照弗一 4；啟十九 7-8）；整齊，是指該被提的信徒都到齊了，人數滿了，沒有遺漏（參照啟二十一 2）。

貳 配偶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

神給亞當造配偶夏娃，是關聯到人類生養眾多的一面，也有表徵基督與教會的一面。

一、人類生養眾多的一面。

當神造人的時候，賦與人使命之一，就是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神不祇要得著亞當一人作虔誠的後裔，神更是要藉著他的生養眾多，得著數不盡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眾多的虔誠後裔（創二十二 17），使他們作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照腓二 15-16）；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 6、12、14）。這是神喜悅的旨意，也是貫串整個聖經中的中心思想。

為著這個旨意，神必須給亞當豫備，與他相似，匹配的虔誠配偶。虔誠的後裔是出自虔誠的夫妻。人類起初這一對夫妻是後來人類結婚的原則與榜樣。

（一）必須都是虔誠的後裔

信徒是虔誠的後裔、所以「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所以要「娶信主的姊妹」（林前九 5）；「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林前七 39）。

（二）二人成為一體，超過範圍就是淫亂。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太十九 4-5）。在神起初的心意中，並無一夫多妻，或是一妻多夫，或是未婚同居的許可。也不允許非婚生養，而是放縱肉體情慾為前題的性行為。所以同性的性行為是淫亂，可憎惡的（參照羅一 26-27；彼後二 6；創十九 5-9、24）。超過一男一女的夫妻生活也是屬於姦淫。

（三）不可離婚

「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所以「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 9）；「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五 32）。「至於那已經嫁娶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林前七 10-11）。

（四）彼此相愛；彼此敬重，順服

雖然經上說的是，「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弗五 25、28、33；西三 19）；但也說「愛丈夫」（多二 4）。一面說，「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五 33），另一面也說，妻子是和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彼前三 7）。照樣，聖經雖然祇題「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參照弗五 22-24；西三 18；多二 5；彼前三 1），並沒有題到作丈夫的要順服妻子；但是聖經對於信徒的教導是，「彼此順服」（弗五 21；彼前五 5）。所以丈夫與妻子之間也要「彼此順服」。

二、表徵基督與教會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羅五 14）。所以這個出於土的頭一個人，首先的亞當，在許多方面所表徵的，就是出於天的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話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因此，「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一面是，指亞當需要配偶；另一面也說出，神的心聲；祂需要人作配偶。這樣說，並不是武斷、無稽之談；乃是根據聖經的記載所作的合理解釋。經上說，「因

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賽五十四5）；又說，「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一-32）。

（一）亞當被造，表徵話成肉身的基督。

亞當被造成為頭一個人；太初的話，太初的神，話成了肉身，成為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就是人子耶穌基督（參照約一1、14；林前十五45-47）。

（二）亞當的沉睡，表徵基督為產生教會死在十字架上。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

（三）取下亞當的肋骨，表徵基督釋放生命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

從肋旁流出來的血，表明基督的寶血，為救贖人的罪而流。水的流出，就是釋放賜生命的靈。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38-39）。這個水也是出埃及記的以色列人在曠野口渴時，喝了從被擊打而裂開的磐石裏流出來的水（出十七1-6）。而在新約裏的解釋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四）。

附註：亞當沉睡時，人尚未墮落犯罪，不需要贖罪，所以不題流血的事。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不僅為著釋放生命，也需要流血，贖罪；這是唯一的不同。可見，即使人未曾墮落，沒有犯罪，不需要贖罪；基督為要釋放生命，產生教會，還是要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這是聖經的神聖啟示。「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基督就是那一粒麥子，而從祂的死而復活，結出來許多子粒的總和，就是教會。

（四）亞當的甦醒，表徵基督的復活。

亞當的沉睡既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表徵，因此，他的甦醒，就是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表徵。亞當的甦醒是，神把他的肉合起來是表徵神叫基督復活（參照徒二24）。神的靈，聖靈，是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羅八11），是吞滅死亡，得勝的靈（林前十五54），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4）。

（五）產生女人，表徵產生教會

亞當甦醒後，第一眼所看到的，乃是藉著從他裏面取出來的一條肋骨，造成的女人，夏娃。

女人所表徵的，乃是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所重生的眾聖徒（彼前一3）；他們就是藉著那一粒麥子的死而復活，所結出的許多子粒（約十二24）；子粒雖多，卻成為一個餅，一個身體（參照林前十一23-29）；照樣，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林前十二12）；眾信徒配搭在一起，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照弗二21-22）。

（六）亞當娶夏娃，表徵基督與祂的教會

在神使亞當沉睡之前，神曾把祂所造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飛鳥都帶到他面前，看他叫甚麼。而亞當就取用神賜給他的智慧，一一起名，分門別類，有條不紊。那是地球上第一次的活物大清查、編籍、歸檔。祇是亞當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二19-20）。因為牠們不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沒有一個能與亞當崇高，尊貴的身分相配。

可是，當神把夏娃領到亞當跟前的時候，在他心底立刻引起了共鳴；他看到了自己的映像，另一半，

具有神形像的高雅氣質，及完美的樣式；是神的傑作，獨一無二的心上人。亞當深深愛上她；他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二 23）。，

亞當娶夏娃所表徵的，是極大的奧秘，是基督與祂教會的豫表（弗五 32）亞當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因為教會是從基督的肋旁出來的，是祂的骨中骨、肉中肉；藉著祂的死而復活產生的；是用捨命流血的重價買的。祂要用話中的水，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參照弗五 25-32；林前六 20）。

第六篇 人的墮落與失樂園

壹 人的失職

神賦與人的使命就是，（一）接受神作生命，享受生命，長大成熟；（二）繁殖生命（三）流露生命治理全地；（四）修理看守伊甸園；取用神的權柄對付仇敵。

一 忽略神的話

神是說話的神；神一切的救恩，是發源於祂的說話。神說話了，聽見話，而尊重話的人，就會產生信心。經上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經上又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當初神向亞當說話，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包括生命樹，且是首要的），你可以隨意喫；祇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亞當忽略神的話，「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 原文）。亞當在伊甸園的日子，雖然不是很長，但也不算太短；參考創四 1~15，五 3 的記載，可以推斷，雖不到一百年，但也有九十年左右的年月。但是亞當和夏娃，可能祇喫了各樣樹上的果子；卻忽略了喫最重要的，生命樹上的果子。選擇性的聽神的話，就是「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就是忽略了神的話，不信神的話。我們不知道，生命樹是怎樣的一棵樹；祇知道，每月都結果子的樹（參照啟二十二 2），多結果子的樹（參照約十五 1）。

生命樹所表徵的，就是基督；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照約六 63）；叫信徒能重生的，「是藉著神活潑長存的話」（彼前一 23 原文）；沒有一個基督徒喫了物質的，生命樹的果子；但凡是重生的信徒，得著神永遠生命的信徒，都能見證說，我們重生、得救、得永生、是藉著神活潑長存的話；「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我深信，當初，人類的始祖，聽見了神的話後，照著神的吩咐喫了生命樹上的果子，那麼他一定會得著永生，接受神作生命。「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 17）；喫就是藉著行為證實信心，就是以信心和所聽見的話調和。可惜他們沒有喫，他們失職了。

二、沒有屬靈生命的生養

亞當沒有喫生命樹的果子，他本人都沒有接受神作生命，沒有永生，當然就不會有屬靈生命的

繁殖、擴大、和普及。

沒有內住的聖靈，他的腹中也湧不出活水的江河來（參照約七 38）。當然屬地，屬肉體的生命方面，亞當可以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但神所願的，豈祇這樣的眾多和遍滿地面而已？所以人在屬靈，屬天生命的眾多和遍滿地面上是失職了。

三、在治理，看守方面失職

亞當因為沒有接受神作生命，作神的彰顯方面，有缺，不完全。不能完全作神權柄的出口，所以在治理全地，看守伊甸園的職責上，失職。伊甸園是神的樂園，神常行走在其中；神是聖潔的（利十一 44），神不會允許不潔淨，可憎的爬物進入伊甸園（參照利十一 41、29-31）連邊界都不可；但亞當竟然讓蛇進到園子當中，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的所在地；可見，亞當在治理，看守上也失職了。

貳 人的墮落

墮落是結果，失職是因。人因為失職在先，造成了使人墮落的條件，和環境。

一、撒但的欺騙

生存在神原始創造地球上的萬物，受了撒但的迷惑、欺騙、背叛了神，受了神的審判。因此神復造全地後，就賦與人治理全地，看守伊甸園的權柄。神要人運用祂所給的權柄，對付祂的仇敵，撒但。若是人喫了生命樹上的果子，先有分於永生；然後靠著神的裝備，好好盡職，就能抵擋仇敵。但人失職，不夠謹慎、儆醒，纔讓撒但有欺騙的機會。

（一）撒但的化身——蛇

「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創三 1）。但當日偷偷進入伊甸園的蛇，不是普通的蛇，而是撒但的化身。啟示錄證實這事，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 9、二十 2）。

（二）先欺騙女人

女人比男人軟弱（參照彼前三 7），比較容易受欺騙。蛇不敢就近亞當，所以先就近了夏娃。而夏娃未守住她的地位，未經亞當許可，單獨行動，纔受了欺騙。

（三）讓人對神的話產生懷疑

經上說，「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箴三十 5；參照詩十八 30）。

「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箴三十 6）。

「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

「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神的話）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林後一 20）。

「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祇有一是」（林後一 19）

「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四 2、十二 32；參照啟二十二 18-19）。

我們若以這些經上的話，對照當日那一條撒但的化身，蛇，和夏娃的交談，就不難察覺撒但的詭計、欺騙、謊話；和夏娃如何不遵照神的話，以致被誘導，一步一步陷入他的圈套，以致違背神

的命令，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她不但自己喫，也給了她的丈夫，讓亞當糊裡糊塗的喫了禁果，造成兩人都墮落，都犯下了滔天的大罪。

1、不純正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祇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創二 16-17)。神所禁止的，「祇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至於「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然而蛇卻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 1)。牠把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包括在所有樹上的果子之內，藉此轉移了問題的焦點。牠講了「是而又非的話」，也講了「加添」的話。

2、夏娃所犯的錯

第一、她沒有問她的丈夫，越過了女人蒙頭的地位。第二、她也不運用靈，祇動用魂。第三、她應該記得看守的職責，立刻驅逐蛇離開園子。第四、她加添了「不可摸」這是神未曾吩咐在內的話。

3、懷疑

神說，「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這是直截了當的明確禁令。但是「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4-5)。「必定死」，改為「不一定死」，這是「是而又非的」話，也是「加添及刪減」的話。當日撒但背叛神的動機就是，「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4)。現在把同樣的野心、毒素、注射到夏娃的心裏，情感裏，要她喜歡「如神能知道善惡」。也讓他懷疑神警告的動機。

二、人的墮落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喫了」(創三 6)。

當夏娃聽到挑撥是非，叫人對神產生懷疑和不信任的話時，沒有引為警惕，當場斥責蛇的胡說八道；表示她已經中了蛇的毒素，受了迷惑了。她的心被說動了；帶著半信半疑的心態再向分別善惡樹一瞥，終於使她的意志完全崩潰了。那一瞥是要命的一瞥，是決定人類往後命運的瞬間。撒但知道牠的詭計得逞了。整棵樹花蕾齊放，展開笑臉，迎向她。「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創三 6 上半節)。

她不但自己違背神的禁令，鑄下滔天大禍，也把她的丈夫拖下水，害了他。「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喫了」(創三 6 下半節)。當日若不是夏娃給亞當，他一定會有警覺，不至於同蹈覆轍。祇是有誰會提防自己的枕邊心上人呢？亞當作夢也沒有想到，他的妻子拿給他的果子是神曾囑咐，「你不可以喫，因為你喫日子必定死」，那一棵分別善惡的樹上摘下來了呢！他的錯，在於不夠謹慎，在未查明來由的情況下，糊裡糊塗的喫了。

他們都犯了違背神禁令的罪，得了致死的毒菌，罪性，就是把魔鬼接受進入肉體情慾之中。他們本來可以藉著喫生命樹上的果子，接受神作生命，滿足神喜悅的旨意。但他們忽略了，遲遲不喫，神未曾進去，撒但卻搶先一步進到人肉體的情慾中。那結果是：

(一) 靈的功用死了。

人不再能與神交通；也失去了直覺（就是通常世人所說的靈感、第六感），不能感覺到神的事，屬天的事；

良心的反映模糊了。如同鏡子的表面被灰塵沾染了一樣。

(二) 魂受了敗壞

靈的功用死了，靈和魂就脫節了，魂向著神獨立而單獨行動了。向著神死了，向著罪卻活了。因為撒但住在人肉體的情慾中轄制人。人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心思裏滿了「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情感裏愛世界，滿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約壹二 16)，「可羞恥的情慾」(羅一 26)，「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 4)；人的意志，因受「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轄制，變成「軟弱，有所不能行」(羅八 3)；「行出來由不得我(自己)」(羅七 18)；成為「罪的奴僕」(約八 34)。

(三) 身體受敗壞，成為肉體

當人喫了禁果之後，撒但就趁機進入人肉體的情慾裏，轄制，引誘，並敗壞人。本來神造人的時候，是乾淨的身體，現在卻屬乎肉體。「人既屬乎血氣」(創六 3)，就無力行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反倒「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那結果就是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當初的人是按著基督的樣式造的，非常的完美，無有瑕疵。亞當在伊甸園裏，尚未墮落，犯罪之前，雖然還沒有喫生命樹的果子，尚未得著永遠的生命；但他可以長遠的活著，不見死。如同在新天新地裏的列國百姓，他們雖然不像信徒得著永生；但那時的人，不再有罪，和死亡的問題，可以永遠活著不見死一樣。但是犯罪之後的人，因為得了死亡的菌，敗壞人的健康，以致於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三、神與人的美好關係受了打岔

(一) 赤身露體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 7)。人在未曾墮落之前，靈的功用是正常的；藉著靈，與神交通，活在神的面光中，觀看主，返照主的榮光(參照林後三 18)，好像摩西因耶和華面對面與他說話，他的面皮發光(參照出三十四 29-35)一樣，人在伊甸園裏，諒必也是返照神的榮光。他們的身上常披榮光(參照啟十二 1)。他們的心思是清潔，純淨的。所以從未覺得自己是赤身露體，羞恥。但那惡者進入他們肉體的情慾裏之後，他們的眼睛就明亮了；因為他們開始有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參照約壹二 16)，心思不再清潔、純淨、開始有邪情邪慾了。所以就看見自己的赤身肉體，覺得羞恥，於是想用人工遮蓋自己的羞恥，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

(二) 天候驟變，好景不再

「天起了涼風」(創三 8)

伊甸園本是樂園，四季如春，花香常漫；沒有所謂的天有不測風雲情事。當萬物之靈長，陸、海、空、統帥亞當，他服在神權柄之下，活在生命交通中的時候，不但萬物聽從他的指揮，連風和海，大自然界也是平靜無事。但人墮落了，大自然界也連帶受虧損，神和人之間的美好和諧美景不再。天起了涼風，就是揭開苦難的序幕。亞當和夏娃自編，想遮羞的人工努力，經不起考驗，隨風飄揚，不足以遮羞。

(三) 躲避神

雖然知道，「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

神的面」(創三 8)。

本來亞當，夏娃，和神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參照路三 38)，是神家裏的人(弗二 19)，極其親熱、和睦、無所不談。但這種氣氛、情調、由於人的不聽話，墮落而起了變化；以恐懼、駭怕取代了親熱、歡笑。他們自己知道作錯了，不敢坦然無懼見神面；所以就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四、神的反應及處理

(一) 尋找人

「你在那裏」(創三 9)

人不敢見神，躲避神的面；但神卻不改變祂對人的喜悅旨意；祂沒有從此棄絕人，放棄起初的計劃。祂尋找人的目的，不是為著審判；乃是為著挽回人，向人傳福音，告訴人如何可以蒙祂拯救。祂來告訴人得救的路。

(二) 審判蛇

「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喫土」(創三 14)。

限制蛇的行動範圍，一面就是懲罰蛇類被撒但利用，判牠犯罪的工價，另一面也是對於化身作蛇的撒但，限制行動，不准許撒但加害屬天的子民。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三 15)。

宣告撒但將要受的審判。就是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女人的後裔(話成肉身的耶穌)；祂要審判撒但(參照約十六 11)，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祂要藉著在十字架上所完成救贖的工作，就是藉著死而復活，傷撒但的頭，毀壞撒但，結束撒但的一切作為。

(三) 神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

在創世記第三章裏，祇記載，神來找墮落的人，應許人，將來女人的後裔要傷撒但的頭。若是光有這些記載，我們還是無法詳知，當日神向人傳福音的全貌。我們必須詳讀整本新舊約聖經，纔能看出福音，及當日神所應許的全貌。因為那日的應許，還要經過大約四千一百年以後纔得應驗。雖然當日亞當聽見應許的時候，立刻相信了(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夏娃名字的意義是活了)。他以為他的前途祇有死路一條，但神應許要賜下救主，所以他就覺得有盼望，活了，有活的指望了。整個人類中第一個相信福音的，乃是亞當。不過當時他對神的應許，並沒有正確的領會，他祇是照他的領會，相信了神的應許，並且把神所傳給他的話，代代傳下去；我信，神復造的內容都是從亞當傳下來的記載。

1、女人的後裔

凡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從人意生的(參照約一 13)、就是男人的後裔。因此，全世界的人類都是男人的後裔；惟獨耶穌基督，祂原是太初的話，太初的神(約一 1-2)；「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三 27)，就是「話成了肉身」(約一 14 原文)，也就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太一 18、20；路一 35；加四 4)。

因為是童女從聖靈懷孕所生的，是從神生的，不是從血氣生的，也不是情慾，從人意生的，所以不是男人的後裔，而是女人的後裔。神所應許的救贖，就是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祂本有神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因為人「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

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成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祂就是當日神向亞當，夏娃應許的，「女人的後裔要傷你（撒但）的頭」（創三 15），的那一位救主。

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整本三十九卷舊約聖經中，滿了有關女人的後裔，要來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應許、豫言、及表徵。（詳情請參照本人所著「默想救恩」第四篇耶穌基督）。所以當主耶穌來的時候，祂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又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

2、贖罪祭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21）。

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後，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的裙子，並不能遮蓋赤身露體的羞恥；因為行善修行，不能滿足神公義的法則。經上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所以當日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所表徵的乃是，所應許女人的後裔，神懷裏的獨生子，祂如何成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皮衣是贖罪祭，及舊約各樣的祭物的表徵；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 1）。「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唯有基督能成就永遠贖罪的事（參照來九 11-14，十 12）。信徒需要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信祂蒙神稱義（參照羅四 24-25）；不再是穿表徵的皮衣，乃是「披戴基督」（加三 27）。

（四）墮落的人應得的管教

1、女人受生產之苦，受丈夫的管轄。

女人越過男人做事，纔導致了受撒但的欺騙，干犯了神的禁令，因此，神對女人的管教乃是，「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三 16）。

受苦與受管轄，一面是管教，另一面是保護和保安。女人生養兒女是痛苦，和受限制，很不自由。嫁給丈夫是受丈夫的管轄，也很不自由，但另一面卻是因此，不至於「習慣懶惰，挨家閒遊...轉去隨從撒但」（提前五 13-15）。並且「沉靜學道，一味的順從」（提前二 11）。若是神的兒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話成肉身的時候，「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我們豈不更應該學麼。

2、男人要勞苦

神對亞當說，「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創三 17-19）。「神叫世人所經練的，是極重的勞苦」（傳一 13）。神用勞苦管教人，主要的用意乃是，「用勞苦治服他們的心」（詩一零七 12），好叫他們「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若不然，墮落的人會「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墮落的人性所注重的，乃是「坐下喫喝，起來玩耍」（出三十二 6；林前十 7）。他們「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 4）。但神要藉著勞苦，叫我們向著世界死心，而轉向神，求告祂的拯救。祂要藉「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

3、環境惡化

環境惡化，包括前面所提過的，天候驟變，天起了涼風，有不測之風雲；地因人墮落的緣故受咒詛（創三 17）。在第三天的復造中，神造了植物的生命；但那時，神並沒有造荊棘和蒺藜來。「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三 18），是由於亞當墮落的緣故受咒詛。所以荊棘和蒺藜所表徵的，是墮落的人性，及坎坷，苦難的人生。由於人的墮落，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受了敗壞的轄制（參照羅八 20-21）。在伊甸園裏滿了快樂，安息的時代過去了，擺在前面的，是坎坷，滿了苦難的人生。

參 失樂園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4）。

這一節為地上的樂園閉幕劃下了最後的句點。第十七世紀，約翰·蜜爾頓的著作失樂園乙書，曾經暢銷全球，風靡了千千萬萬讀者。舉世皆知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因為受了撒但的誘惑和欺騙，喫了禁果，就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們不但違背了神的囑咐，且接受撒但、罪性、進到人肉體的情慾裏面，干犯了神公義的法則。他們因此被逐出伊甸樂園，揭開了六千多年來人類，及地球上生存的萬物悲劇的序幕。人人談及書上動人的情節，扣人心弦的故事，不但津津有味，也深受感動。但究竟有多少人，不僅欣賞它的文藝價值，更進一步去探討和自己有關切的問題。例如：起初神在人身上的喜悅旨意是甚麼；失樂園所失去的是甚麼；人是否能尋回樂園；在舊約時代，神作什麼；神藉祂兒子耶穌基督成功的救贖是甚麼；基督的再來及來世是甚麼；神永遠計劃在永世裏的終極出現是甚麼；等等問題。這些都是作者所要探討，寫作的內容。至於人在失樂園時所失去的到底是甚麼；這些就是第陸篇第參項所要題起的首要負擔。

一 人失去了得永生的機會

樂園的核心是生命樹；生命樹所代表的乃是神自己。因為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9）。生命樹的果子，就是神自己，因為祂就是永遠的生命；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在神永遠的計劃裏，神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志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並且要我們活出神性各樣的美德，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我們也在基督裏面得基業，這原是那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3-6，11-12）。人已經照著基督的形象，按著祂的樣式受造了（參照創一 26-27）。神還要人運用自己自由的意志，喫生命樹的果子，就是接受祂，有永遠的生命。這本是人在神永遠計劃中，所命定的崇高尊貴身分。可惜因著人的忽略，和墮落，人失去了這個福分。

二、失去了神的同在

人在伊甸園裏，活在神的面前，享受祂的同在，享受祂的保養顧惜，享受祂的恩典。但失樂園，就是失去原有的福分。

三、失去了靈的功用

因著人的墮落，人的靈死了，失去了正常的功用，人失去了與神的交通，也失去了能知覺屬天界的

能力。

四、人失去了代表神的權柄

神原賦與人，作神權柄的出口，治理全地，管理地球上各樣的受造之物，也要修理看守伊甸園（參照創一 26，28，二 15）。所以被趕出伊甸園，就是喪失了權柄。

五、失去了通天道路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和四面轉動發火燄（表徵神的聖潔）的劍（表徵神的公義），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4）。人本來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並且在伊甸園裏，與神交通了幾十年，應該得與神的性情（聖潔）有分（參照彼後一 4）。但因人墮落，把那惡者接受進入肉體的情慾裏，所以不再聖潔了。並且犯了罪；干犯神公義的法則，成為不義。本來天天觀看神，返照祂的榮光（參照林後三 18），也該有神的榮耀；但現在人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人成為虧缺榮耀，不聖潔，不公義；無資格，也無能通過神所安設的榮耀，聖潔、和公義三道神聖防線。從此，人被隔絕於通天道路之外；直到四千多年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重新打通被封鎖的通天道路為止。

六、失去了自由

神是創造者，萬有的主宰；但是祂卻給人自由的意志。除了對於分別善惡樹作了警告以外，讓人有自由的意志，選擇所要的。人在伊甸園裏是自由自在的。

但是失樂園之後的人，完全失去了自由。撒但藉著罪轄制人；經上說「罪作王叫人死」（羅五 21）；「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受了罪的轄制，使人受苦，「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18~24）。

七、失去了安息

伊甸園是神與人共同享受安息的樂園；但在伊甸園之外，因著人墮落的緣故，地受了咒詛；人必終身勞苦，汗流滿面纔得餬口（創三 17~19）；美滿的人生，變成勞苦愁煩（詩九十 10），擔重擔（太十一 28），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 3）。不但如此，本來可以長遠活著的身體，因著罪的催殘，變成必死的，必朽壞的；有老、弱、病、死；環境變質、受咒詛、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經上說「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 20~21）。這種光景，都是失樂園所帶下來的結果。

八、失去了盼望

在伊甸園裏，人滿了榮耀的盼望；但失樂園之後的人是，「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

第七篇 失樂園後至挪亞洪水前的人類列祖

從人類受造算起到挪亞洪水的審判為止，一共是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若是把大約九十年左右的伊甸園時期扣掉，那麼本篇所函蓋的年代，大約是一千五百六十六年左右。（公元前四千零三十年至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左右）。

壹 人第二次的墮落

三、 神對人的應許

當人第一次墮落之後，神曾應許：

(一) 女人的後裔要傷撒但的頭。

(二) 人需要贖罪。

對於第(一)項的應許，亞當在起初的時期有不正確的領會。女人的後裔是信心的後裔，是虔誠的後裔，是從神生的，不是從人意生的。亞當卻想以從人意生的後裔去成全神的應許。所以被逐離開伊甸園之後，亞當就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他以為該隱就是神所應許的人類救主；纔說，該隱；那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使我得到了，所應許的後裔。但是不久，他們發覺該隱並不像是神所應許的後裔。此後他們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的字義是虛空。因為他們發覺，時候尚未到，他們還需要忍耐等候。他們很忠實的，把神的應許教導給孩子們。但是該隱和亞伯，對於神的應許，各有不同的領會，不同的態度。該隱以為靠著自己的努力，立志行善就能討神的喜悅；他走的路線是分別善惡樹的路線，是自立的路線。而亞伯，他把亞當傳給他的神的應許，神的福音，單單純純的聽進去了，信而順服了。他知道「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他相信墮落的人，需要救主的贖罪；他對於神的應許，有了完全正確的領會和相信。二、人對神的應許，有了不同的反應

(一) 該隱不相信神的話

「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創四 3)，地裏的出產，是該隱自立耕耘的產物，不是犧牲，不是照著神的應許和啟示。人定勝天是世人的思想，是來自分別善惡樹的原則，根源是從撒但出來的；人的肉體，喜歡撒但的提議，這裏完全沒有贖罪代死的觀念。

(二) 亞伯相信神的話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創四 4)。挪亞洪水以前的人，祇喫菜蔬不喫肉(參照創九 2-4)。所以亞伯牧羊，完全是為著獻祭用。該隱不聽亞當所傳神的話；但亞伯卻聽進去了。他相信神的話。亞伯相信，有一天神所應許的女人後裔要來到這世上，救贖墮落的人。亞伯相信「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亞伯相信，女人的後裔，就是救贖主，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亞伯相信，在救恩的形體，基督尚未來臨之前，在過渡時期，仍然需要獻上表徵的犧牲作祭物，表明人是有罪的，需要贖罪。

三 人第二次的墮落

「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祇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創四 4-5)。

「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創四8)。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創四9)。大約過了四千一百年，使徒約翰題起這件事說，「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三 11~12)。

我們若把這些經節歸納起來，就知道，人第二次的墮落，遠比第一次的墮落厲害，邪惡。第一次的墮落，可以說，無心之過犯；因忽略了神的話，受了撒但的欺騙，以致違背神的囑咐，喫了禁果。

但第二次的墮落，起碼有下列各項罪過：

- (一) 不尊重神的話。
- (二) 向神和他的兄弟發怒，變了臉色
- (三) 殺他的弟兄
- (四) 對神說謊
- (五) 對神頂嘴
- (六) 不倚靠神，祇靠自己 (走分別善惡樹的路)
- (七) 忌善行惡
- (八) 不愛弟兄

貳 不虔誠的後裔

在創世記第四章裏，所看到的，是該隱子孫的家譜，是不虔誠，遠離神的人之後裔的家譜。

不虔誠的人之特徵乃是，不相信神的話，祇相信自己；他們的根源是分別善惡樹，是屬於這世界的王，撒但。在神的眼裏，這樣的人都是死人。所謂的死人，不祇是指已死了的人；即使尚活著也是死人，是尚活著的死人。經上說，「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提前五6)；所謂的「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太八22；路九60)；是指著，不相信神而尚活著的人，埋葬不相信神而已死的人(千萬不可把這經節應用在信徒身上)。聖經對不虔誠的後裔，外邦人後裔的家譜，都是略而不詳，既不記載他們的歲數，也不記載完整的家譜。

不虔誠的人，他們的生活都是，為自己的生存造城，維生的路，娛樂，製造武器自衛等等的無神文化。而這些不虔誠的人，都在挪亞洪水時，遭受神的審判而滅亡了。

參 虔誠的後裔

舊約聖經的頭一卷書，創世記一開始就啟示，神是按著自己意志所喜悅的，造人，豫定人，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而神喜悅的旨意，最先是表明在祂的創造。神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後是表明在祂對人的安置。神為祂自己，也為祂所造的人，立了伊

甸園；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很顯然，神希望人，運用祂所賜給人的自由意志，揀選生命樹，喫樹上的果子；就是揀選神作生命。這樣，人不但有神的形像和樣式，更得著神自己那非受造，自有永有，永遠的生命；裏裏外外完全與神相似，作神的兒子，作神虔誠的後裔。後來人雖然墮落，失敗了；暫時無分與生命樹的果子，無分於神喜悅旨意中所豫定的福分。但神決不改變祂的心意，祂永遠的計劃。神應許人，祂要藉著祂兒子來施行拯救，救贖人，把人贖回到神起初計劃中的身分；就是成為神的眾子，虔誠的後裔。整本舊約聖經，就是記載神要贖回虔誠後裔，所作的豫備措施，保護措施；是虔誠後裔的經歷，和歷史。虔誠後裔的家譜，構成了舊約三十九卷書的結構骨幹；而神要得虔誠後裔的思想，貫乎其中。舊約聖經最末一卷書瑪拉基書，是介在舊約時代將要結束，新約時代尚未開始，兩約之間的最後一卷先知書。此後大約有四百三十年的沉默時期。很稀奇，先知在該書中重新題起。神造人的目的，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的心意。他豫言，歷代以來神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應許列祖的救主即將來臨；祂就是耶和華神對亞當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也是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後裔（參照創二十二 18；徒三 25；加三 16）。祂必如「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

肆 第一段虔誠後裔的家譜（亞當至挪亞）

一、第一代的虔誠後裔——亞當（字義，人，屬土的）

亞當雖然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墮落而被趕出伊甸園外，在他有生之年日，再也無機會喫生命樹的果子，得永生。但他在神的眼光中，仍然不失為一個虔誠的後裔。所以神對他應許將會賜下救贖主，祂就是女人的後裔；並且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夫妻穿。就著表徵，豫表而言，就是讓他們披戴基督。就著屬靈的原則而言，他們相信神的話，並且忠心把神的話囑咐給子孫聽；是接受福音，也是傳福音者。凡是相信神的話，接受福音，就是走生命路線的人，是虔誠的後裔。「亞當是神的兒子」（路三 38）；這是聖經對他的認可。

二、第二代——亞伯與塞特

（一）亞伯（字義，虛空）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十一 4）。

經上稱他為「義人亞伯」（太二十三 35）；又說，「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 24）。可見亞伯不但是義人，也是表徵主耶穌的人物。

（二）塞特（字義，代替）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他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纔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 25-26）。

塞特是亞當喪失了亞伯之後，耶和華神另外賜給亞當的兒子，是補償給亞當，以塞特來代替亞伯的。塞特的形像樣式和亞當相似（創五 3），說出塞特是很完美的人。塞特在他生孩子之前的一百零五年的人

生中，深深領會了人是脆弱，必死的；若非得神的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就不知如何度日。這就是塞特為何給他兒子起名叫以挪士（字義是脆弱，必死的）的原因。正因他從神得了這樣的啟示，對人生有這樣的領會；所以從那個時候他纔開始，求告（或作呼求）耶和華的名。呼求神的名，表示，人無法離開神，自立生活；時時刻刻需要神的同在。毫無疑問塞特是走生命樹的路；相反地，分別善惡樹的路，是自以為是，不需要依靠神，向神獨立。

人類的第二代塞特，所實行的呼求神名字的生活，是基督徒的禱告、求問、交通生活的典型榜樣。這是發自內心需要的自然流露，絕對不是口號、儀式、和作法。若是把這個演變成，口號、作法、形式，那就完全失去了意義。

三、第三代——以挪士（字義是脆弱，必死的）

「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創五 9~11）。

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他的父親得了神的啟示，不但給自己的兒子起名叫作脆弱，必死的；並且自從以挪士生下來之後，塞特一直實行呼求耶和華的名，敬虔度日。因此，聖經雖然沒有記載，有關人類的第三代以挪士，他究竟作了些甚麼；但是以挪士既有塞特這樣虔誠父親的薰陶，我們不假思索也可以知道，他一定效法父親的好榜樣，過呼求神的名，敬虔度過在世寄居的日子。

四 第四代——該南（字義，得基業）

「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創五 12~14）。

五 第五代——瑪勒列（字義，神的稱讚）

「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創五 15~17）。

六 第六代——雅列（字義，降下，卑下）

「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創五 18~20）。

第四代至第六代，聖經並沒有特別的記載，但他們都是虔誠的後代，代代相傳神的話，代代相信，諒必也是效法先人的榜樣，呼求神的名，敬虔度過他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七 第七代——伊諾（字義，奉獻的）

「伊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字義是他死的時候，那災就要來臨）。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 21~24）。以諾的名字很特別，是奉獻的；他可能從小就過奉獻的生活，特別親近神，所以神就樂意把祂所要作的事，啟示給他知道。如同後來的亞伯拉罕親近神，以致神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十八 17）一樣；耶和華神也樂意把祂要作的事啟示給以諾知道。以諾生瑪土撒拉的時候，神啟示給以諾知道，他的孩子死的時候，神的審判就要臨到那世代。以諾在世的時候，可能人越來越墮落，地上滿了強暴；所以「以諾曾豫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猶 14~16）。可見，以諾是一個常有神啟示的人。他生了瑪土撒拉之後，因著神的啟示，更輕看世界上的事，緊緊跟隨神，與神同行三百年。這樣在敬虔上操練自己的生活，使他屬靈的生命成熟，提早得著魂的救恩。他與神同行，討神的喜悅，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上了。以諾是初熟的果子；他是災前活著被提的得勝者，是用心作得勝者的好榜樣。經上說，「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祇是他被接去以

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十一5)。

附註：「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這樣的記載，含有特別的啟示。很多信徒們，把自己不正常的情形，完全推卸給忙碌的家庭責任。與神同行，完全是心的問題。你的心若不愛神，不渴慕神，即使作神父、作修女、作全時間同工，甚至避開塵世住在山洞中刻苦修行，依然無法與神同行。你的心若愛神，渴慕神，被祂所奪；那麼忙碌的家庭生活中，你仍然時時刻刻保持與神親密的交通，不斷的禱告，讀經，默想，抽空盡量參加教會聚會的生活。勞倫斯弟兄在忙錄中，仍然享受主的同在，作他如何在忙碌的工作中與主同行的見證，能夠證實「以諾與主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是互不衝突，完全正確。神要人在正常的人生中，享受祂的同在，生活行動都隨祂而行。

八、 第八代——瑪土撒拉（字義，他死的時候那災就要來臨）。

「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並且生兒養女。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創五 25-27)。

(一) 瑪土撒拉是人類歷史上，最長壽的人。這一個事實告訴我們，因著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神不得不施行審判，除滅那世代的人（包括地上的活物）。但是神是滿有憐憫的神；祂一再地給人有悔改的機會，「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祂足足寬容了那世代的人，有九百六十九年之久。雖然如此，「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4)。經上記著說，「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祇有八個人」(彼前三20)；那世代的人，都辜負了神的寬容，棄絕福音，神「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二5)。

(二) 拉麥一百八十二歲生挪亞；挪亞六百歲時發生了洪水的審判；兩下加起來是七百八十二歲；剛好與「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創五26)相符合；如此應驗了以諾的豫言，瑪土撒拉死的時候那審判的災禍就要來臨。

九、 第九代——拉麥（字義，強壯，有能力的）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拉麥生挪亞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創五 28-31)。

(一) 拉麥一定也是一個有神啟示，相信神話的先知。他知道神的審判要臨到全地的事；他也知道神的行動，要藉著他的兒子挪亞，與神同工，執行神的旨意。挪亞這個名字的字義，乃是安息，安慰。他要把神的義道傳給人，叫人相信，得安慰、得安息。

(二) 拉麥比他父親早五年死，也就是洪水五年前，經上說，「義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虔誠人被收去，無人思念；這義人被收去是免了將來的禍患。他們得享平安、素行正直的、各人在墳裏安歇」(賽五十七1-2)。

除了第七代以諾活著被提之外，從亞當至拉麥其餘的虔誠後裔，都在陰間的樂園，等候黎明的早晨。他們到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時，都會復活，起來享受他們的福分(參照但十二2、13；腓一23；帖前四14；來十一40)。

十、第十代——挪亞（字義，安息，安慰）

「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創五 32）。

挪亞是介在洪水以前的人與洪水以後的人之間，是跨時代的人；是第一段虔誠後裔家譜最末一個人，也是第二段家譜的第一個人。他是一個轉移時代的人。

伍 人第三次的墮落

一、人第一次墮落時，撒但是在人的外面；藉著蛇來引誘人的（創三）。但是啟示錄第十二章 9 節卻明講「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可見，那蛇不是普通的一條蛇，而是撒但的化身。

二、人第二次的墮落時，撒但是在人的肉體情慾裏，鼓動人的怒氣。表面上看起來，祇是該隱殺亞伯；但主耶穌指出「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指該隱殺亞伯）」（約八 44）。

再看羅馬書，「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 20）。我們就可以更清楚的看見，是撒但在人肉體裏轄制人作的。

三、人第三次墮落的複雜性

1、墮落的天使與人的女子通婚

在神的創造裏，神是嚴格規定，「各從其類」（參照創一 21、24、25）。神最厭惡不倫不類，破壞生命的秩序，生命的律。所以當「神的兒女們（指天使，參照伯三十八 7，是從受造的角度看，天使是出於神的創造，是神的眾子）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交合生子」（創六 2-4）；神不能不除滅，這些亂倫的，以及從亂倫而生的人。

2、神立刻監禁不守本位的天使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 6）。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 4）。

雖然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隨撒但背叛神（參照啟十二 4、9），但神祇宣判他們背叛的罪，並沒有立刻執行審判。所以纔有「波斯國的魔君」（但十 13、20）「希臘的魔君」（但十 20），「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等的記載。但神對於和人的女子通婚的天使，則立刻監禁，不容許他們繼續犯罪。神也不容許這些不倫不類的子女生存。大概這一種情形發生於挪亞四百八十歲的時候，而洪水的審判則開始於挪亞六百歲的時候；相隔一百二十年。這就是為何聖經記載，「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創六 3）。因為洪水審判之後人的壽命，雖然比較洪水前短少許多；但還是有許多人的壽命是遠超一百二十歲；所以不是指著，從那時起，人的壽命被限定為一百二十年以內。

3、人成為屬肉體，地上滿了強暴

「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原文：是身上，是身上的靈，不是內住的靈）」（創六 3）。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創六 11-12)。

地上的人包括該隱的後代，不虔誠的後裔，及塞特的子孫，虔誠的後裔所生的兒女們。

我們可以從後來相信神的福音，藉方舟得救的人，竟然祇有挪亞一家八口；這個事實看出，當時地上的人確實已經敗壞到極點了。他們完全屬肉體，祇聽命於肉體情慾中的罪左右；絲毫不被在他們身上神的靈感動；也沒有能聽的耳朵，相信神的福音。這就是整個世代被洪水審判，滅亡的原因。

陸 挪亞的方舟

一、 挪亞的信心

在上古時代，人信心的來源乃是：(一) 列祖把神所啟示給他們的話，傳述下來，經上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來一1)；我信，挪亞前九代的祖先，他們都是虔誠的人，都是先知，都蒙神啟示過；他們都有神的話，他們把所聽見神的話，一代一代的傳下去，讓後代有聽道的機會。

(二) 神的靈住在人身上，感動人，讓人都有機會直接聽到神的啟示。(三) 凡是知道神的心意，動了敬畏的心(來十一7)，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2)的人，都是義人，都是虔誠的後裔，都會蒙恩得救。

而挪亞就是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的人。所以經上說，「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六9)。

二 挪亞與神同行，且與神同工

神雖然曾經藉著以諾豫言，在他的兒子瑪土撒拉死的日子，神的審判就要臨到全地的人。以諾也傳了三百年審判的道。在他被提之後，我信，瑪土撒拉，拉麥，挪亞，他們都繼續傳這審判的道。可是，因神寬容世人，為了給人悔改機會的緣故，讓瑪土撒拉活得很長，沒有人知道瑪土撒拉幾時會死；久而久之人都放鬆了，且放縱了肉體的情慾。直到挪亞四百八十歲的時候，蒙神的指示，在他六百歲的時候，也就是一百二十年之後，神的審判就要臨到全地。挪亞聽到神的指示，立刻「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了一隻方舟」(來十一7)。他可能費了一百二十年的時間，一面傳義道，一面豫備方舟。挪亞是一個與神同行，也與神同工的人。就著豫表來說，以諾是表徵，災前被提的得勝者；而挪亞是災中被提的得勝者。當然，挪亞也是表徵因信得救，因信稱義的新約基督徒。

三 挪亞方舟

方舟，在原文所用的字，和約櫃是同一個字。約櫃如何是三一神的表徵；照樣，方舟所表徵的也是三一神自己。方舟有三層，也是表明父、子、聖靈都在方舟裏。因此，無論是方舟的尺寸，所用的材料，造船的細節，都有屬靈的意義。但本書的負擔在於聖經的中心思想，不在於逐節詳細的註解；所以不擬涉及。(讀者若有興趣想知道詳情，請參照黃迦勒所編的創世記註解)。

（一）表徵基督的救贖

當日神用洪水審判全地的時候，凡在方舟外面的，都被洪水除滅了；而祇有進入方舟裏的，免去了洪水的審判，得救了。因為洪水的審判祇臨及方舟，並沒有臨到方舟裏面。

所以方舟所表徵的是基督，而凡信入基督裏的人，如同當日進入方舟裏面的人一樣；神公義的審判都由基督自己替我們擔當了；祂代替信徒承受了神的審判，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二）表徵與基督同死，脫離敗壞的世代

「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祇有八個人」（彼前三 20）。

在方舟裏，不祇豫表基督的代死，也豫表與基督同死。基督的代死，是贖罪，付清了贖價，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但與基督同死，是解決住在人肉體情慾裏罪的根源，及受罪轄制的舊人，並脫離了這彎曲悖謬的世代。

（三）表徵與基督同活，成為新造的人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彼前三 21）。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當洪水從地上消退，方舟停在亞拉臘山的時候（參照創八）就是表明凡在方舟裏，與基督同死的人，都與基督一同復活了。並且神也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凡進入基督裏的人。所以在方舟裏的人，就是表徵在基督裏的人；他們重生，得著新的生命（就是永生），成為新造的人。

（四）表徵教會生活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進入方舟脫離了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也就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方舟裏也就是進入基督裏，進入愛子的國裏。國是掌權的範圍，因此信徒不再屬於撒但掌權的世界（參照約十五 19）而屬於基督，屬於愛子的國；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參照弗二 19）。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 15）。所以在方舟裏，也是表徵教會生活。

（五）表徵萬物得著復興

當日進入方舟得救的，不祇是挪亞一家八口（彼後二 5）；還有被挪亞帶進方舟裏的萬物（參照創六 19~七 16）。自從人墮落，地因人的緣故受了咒詛之後，地上的受造之物，也受了連累。「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0~21）。所以人得救，得榮耀，是關乎整個受造之物的自由，幸福。而那些進入方舟裏免去洪水的審判，得救的所有受造之物，所表徵的，乃是萬物得著復興（參照賽六十五 17~25、十一 6~10）。

第八篇 洪水後至亞伯拉罕蒙召

壹 彩虹之約--信實之約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所立的永約」(創九 8-17)。

神是信實的(林前一 9)，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所以祂根本不須要立約；但祂體貼人的軟弱，信心不夠，所以就立了彩虹之約。但這並不表示，神從此不再審判全地。祇是不再以洪水毀滅全地而已。所以在將來的審判中，神會用火審判全地。

「在那日天被火燒就消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三 12)。不但是將來，洪水以後，神對局部審判，也是常用火審判(參照創十九 23-28；太三 10、12、五 22、七 19、十三 40、42；50、十八 8-9、二十五 41；猶 7；啟八 8、九 17、十三 13、十六 8、十八 8、二十九)。

貳 許可人喫肉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創九 3)。

參 挪亞的失敗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裏赤著身子」(創九 20)。

在這記載裏，並沒有發現挪亞犯甚麼罪；他祇是放鬆，不夠謹慎酒醉，以致赤身露體而已。但他的失敗，對於今日的信徒是一個鑑戒。挪亞本來是與神同行，與神同工的義人，先知，和祭司。但是洪水以後地上除了他一家人以外，再也沒有人了。他找不到對象傳義道了，這種情形最容易引起人的鬆懈，不夠謹慎。他是祭司，為著向神獻祭，他在學該隱耕地之前，應該先學亞伯作個牧羊的人。但聖經沒有記載他牧羊的事。可能他把優先順序顛倒了，這就是挪亞失敗的遠因。近因是不熟酒性，未作適量的節制。對於墮落的人而言，赤身露體是必須顧忌的事。但他失去控制，忘記了遮羞而失敗。並且不但自己失敗，更是為他的孫子迦南製造了另一個失敗的機會。迦南所犯的錯誤乃是，當他看見他祖父赤身時，應該立刻找衣服或是被褥替他祖父遮蓋；但他沒有這樣作，反而告訴他父親，這就是宣揚別人的隱私，且干犯了挪亞代表的權柄。附註：包括聖經百科全書在內，很多人主張閃是挪亞的長子，含是幼子。他們的憑藉是 1、「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創九 24)。2、「亞弗的哥哥閃」(創十 21)。3、「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創五 32)。因為既說含是小兒子，閃又是雅弗的哥哥，而且記載挪亞兒子的時候，把閃排在第一順位，所以閃當然是挪亞的長子。

但是若是這樣說，就會產生下列的矛盾。

1、因為經上又記著說，「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創十一 10)。洪水後二年是挪亞六 0 二歲的時

候；若是那時閃纔一百歲；換句話說，挪亞五〇二歲生閃。這樣看來，含和雅弗兩個人當中，該有一個人是挪亞五百歲時生的；而那一個纔是挪亞的長子。不過雅弗是閃的弟弟，所以他不可能長子；這樣刪除不合條件者之後，含反而是剩下唯一可能是長子的人選。

- 2、但若說含是長子，又和「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這一句經節相抵觸。若說，小兒子是指含說的，那麼為何在他四個兒子，「古實，麥西，弗，迦南」（創十6）當中，僅咒詛一個最小的迦南，而不咒詛其他三個，這是既不合情，不合理，也是不公平，很難理解。因此，比較合理的推斷乃是；當時看到挪亞赤身的小兒子，不是含，而是小孫子迦南。而迦南不但沒有替他祖父遮羞，反而顯揚他祖父的隱私，纔遭受咒詛。聖經對兒子，及孫子，通常使用一樣的稱呼。例如，「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在原文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家譜」。

總合上述的理由，挪亞的長子應該是含，閃是次子，雅弗是幼子。但是聖經所著重的，乃是和所應許的那一個子孫，基督的直系關係（參照加三16）。所以閃（創五32），亞伯蘭（創十一26），他們原來都不是長子，卻都越過他們生下來的順序，被排在第一順位，而被誤認為長子。

肆 挪亞的豫言與世界邦國的形成

一 閃的神

「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創九26）。

挪亞很明確的豫言，他的兒子們當中，閃及他的後代，會因相信神的話，蒙福成為神的選民，虔誠後裔。閃的後裔大致上說，分佈在亞洲一帶。其中以色列民是蒙神選召，成為神的選民。那虔誠的後裔，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按著肉身說，是閃的後裔。神的選民最大的長處乃是，「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2）。一個人能不能相信神，重生，得永生，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成為虔誠的後裔；關鍵點在於是否相信神的話（參照羅十17；約二十31）。洪水後第一個神的祭司是閃。我信，從亞當一直到挪亞，歷代以來虔誠列祖所領受的，神的啟示，神的聖言，都是經由閃及他的後裔代代傳下來的。

二 雅弗的擴張

「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創九27）。

雅弗的後裔，從大致上說來，就是住在歐洲，蘇俄一帶；他們在文化，政治，經濟方面，很發達，擴張到全世界各地。至於閃的帳幕，所指的是話成肉身的耶穌是神的帳幕在人間（參照約一14）；教會是擴大的帳幕，是神的居所（弗二22），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後裔（創二十二17；加三29；羅四11），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19）。所以凡信耶穌得永生的信徒，無論是以色列人，無論是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後裔，是真以色列人，在原則上都是住在閃的帳棚裏。根據統計，全世界信徒中，最多的是白種人，是雅弗的後裔；他們都是相信基督，住在基督裏；就是住在閃的帳棚裏。

三 迦南受咒詛

「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創九25）。

從大致上說來，以迦南代表的含後裔，大部分是遍佈於非洲一帶及鄰近非洲。他們因受了咒詛，很

多人都成了奴隸。但近代的社會，因基督的福音普及全世界各地，奴隸的制度漸漸不被認可；也有相當多的非洲人相信耶穌。「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參照賽十一9；谷二14)的情形來臨的時候，就是他們完全脫離咒詛的時候，也是萬物得著復興的時候。

伍 人第四次的墮落 (創十一1-9)

一、由含的後裔帶頭向神造反

「古實又生寧錄(字義，判亂)，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巴比倫平原)」(創十9-10)。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來罷，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頭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1-4)。

挪亞的方舟是停在亞拉臘(Ararat)山頂上；就是現在的土耳其東境附近的一座山。那裏是高原地，又是河流的發源地。很可能挪亞一家人就地居住在那高原地。後來人口繁多纔尋找可居住的平原地。我們從含的家譜看到，他的後裔中有一個兇暴的惡人寧錄。正如他的名字，是具有叛亂無道的性格，他又是偉武的英雄；他就很自然地成為群雄之首。後來正如第十一章所說的，人就聚集居住示拿地。凡是有野心作群眾之首的，都是自高自大，要顯揚自己的名。顯揚自己，就是表明不倚靠神，要獨立。可能由寧錄帶頭煽動，所以眾人就集體背叛神的引導，造巴別塔，為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過去的墮落，是個別的。但巴別塔的墮落，是集體的；是宣告他們自己就是神。塔頂通天(創十一4)的原則、動機、和撒但當初說，「我要昇到天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13-14)，完全一模一樣；是非常得罪神的舉動。

二、神的審判

「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創十一7-8)。

神當初「為何祇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15)，「祂從一本(一個血脈)造出萬族的人」(徒十七26)，其目的乃是「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10)；都能同心合一，事奉同一位神。所以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創十一6)。但是他們把神正面的用意，用在反面的事上，他們不在事奉神，讚美神，傳揚神的事上同心合一；卻在背叛神，向神獨立，傳揚自己名的事上合作。為著要打斷他們這樣的舉動，神纔不得不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分散在全地上。

從巴別塔的集體背叛之後，人不再單單敬拜獨一的真神；人受了撒但的欺騙，為自己製造了許多偶像；許多假神氾濫在全地，呈現一片混亂。人在獨一的真神之下，纔有真正的合一。現在有許多假神出現了，人不再是一了；這就是神變亂他們口音的原因。

陸 第二段虔誠後裔的家譜

在挪亞洪水以後的家譜中，除了閃後裔的家譜以外，都不在聖經中心思想的流中，故在本書中不擬涉及其他的家譜，所以僅詳述閃虔誠後裔的家譜。前面已題及，閃雖然是挪亞的次子，並不是長子；但是神的聖言是交託給閃及他的後裔；且按著肉身說，基督是成為閃的後裔（參照路三耶穌的家譜）所以必須重視閃的家譜。我們可以從這個家譜中看出，神的救恩，及洪水之後選民的歷史。

一、第十代 挪亞

挪亞活到五百零二歲，生閃。挪亞六百歲，和一家八口進入方舟免去洪水的審判。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7）。神「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二5）。經上把挪亞列為義人典型人物（參照結十四14, 20）。「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年。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創九28）。

二、第十一代 閃（字義是，有名聲的）

「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閃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五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10-11）。

有關閃的記載並不多；但神既被稱作「耶和華閃的神」（創九26）；相信他是繼承挪亞的負擔，作神的祭司，傳義道的人。他死於亞伯拉罕一百五十歲的時候。因此我個人相信，當亞伯拉罕尚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閃曾經向他傳過福音，使他先知道有關耶和華神，和神在人身上的旨意，為他打下了認識神的基礎。所以後來「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徒七2~4）。亞伯拉罕信心的來源，雖然由於耶和華神向他顯現，和說話，但也得助於閃的啟蒙。

三、第十二代 亞法撒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生了沙拉；亞法撒生沙拉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12~13）。

四、第十三代 沙拉

「沙拉活到三十歲，生了希伯；沙拉生希伯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14~15）。

五、第十四代 希伯

「希伯活到三十四歲，生了法勒，希伯生法勒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16~17）。

六、第十五代 法勒（字義，分裂）

「法勒活到三十歲生了拉吳，法勒生拉吳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18~19）。

代上說，「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代上一19）。可能巴別塔的集體背叛，以致神變亂人的口音，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是希伯生法勒之前的事。

七、第十六代 拉吳

「拉吳活到三十二歲，生了西鹿，拉吳生西鹿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20~21）。

八、第十七代 西鹿

「西鹿活到三十歲，生了拿鶴，西鹿生拿鶴之後，又活了二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 22~23）。

九、第十八代 拿鶴

「拿鶴活到二十九歲，生了他拉，拿鶴生他拉之後，又活了一百十九年，並且生兒養女」（創十一 24~25）。從第十二代至第十八代，這七代乏善可陳；唯一可提的事實是，人的壽命劇降至洪水前人類壽命的四分之一程度。

十、第十九代 他拉

「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創十一 26）。

（一） 聖經這樣的記載，容易被誤會為他拉的長子是亞伯蘭。其實亞伯蘭是幼子，哈蘭纔是長子。

（二） 因為經上又記著說，「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創十一 32）。然後又記著說，他拉死後，「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 4）。這樣算來，亞伯蘭應該是他拉一百三十歲時生的，他不是他拉的長子，照年齡看來，是最小的，是他拉的第三子。因為按肉身，基督是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參照太一 1~17）。所以雖然是第三子，聖經卻把他排在他拉第一順位的兒子。

十一、第二十代 亞伯拉罕

（一） 亞伯拉罕是他拉的第三子，是他拉一百三十歲時生的兒子。

（二） 神的呼召

「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徒七 2~4）。

（三） 亞伯拉罕的拖泥帶水

神並沒有呼召他拉和羅得，但亞伯拉罕不夠絕對，他帶父親他拉，和侄子羅得一起離開，纔會在半途哈蘭住下來，直到他拉死在那裏。

（四） 他是蒙召族類的始祖，是轉移時代的人。

第九篇 亞伯拉罕的神

壹 時代的轉移

一、洪水是一個時代的轉移，從亞當的後裔轉移到挪亞的後裔。除了活著被提的以諾及挪亞一家八口以外，所有亞當的後裔都被洪水除滅了。以諾雖然活著被提，但他已不在世上了。地上只剩下挪亞的後裔，挪亞是新人類的始祖；是一個轉移時代的人。

二、挪亞雖然有含，閃，亞弗，三個兒子；但神的心意是在閃的身上；神所選召的，是閃，按著肉身說，基督要成為閃的後裔；所以神是閃的神。時代又轉移了；閃又是另一個轉移時代的人。

三、洪水後四百二十七年，雖然人又生養眾多，逐漸地遍滿地面；但經過巴別的集體背叛之後，地上充滿了混亂、偶像、和不法；神就從黑暗掌權的世界中，呼召亞伯拉罕，脫離黑暗的權勢，帶他過了

伯拉大河，進入祂所應許之地，過信心的生活。亞伯拉罕所表徵的，是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是蒙召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入神愛子國裏的人（參照羅八 30：西一 13）。他過了大河，了結往日的世界生活，所以被稱為希伯來人。亞伯拉罕從此不再是「將亡的亞蘭人」（申二十六 5），而被稱為「希伯來人」（創十四 13）。他是希伯來人的始祖，是轉移時代的人。神成為亞伯拉罕的神（創十七 7，二十四 27，48，二十六 24，二十八 13）。亞伯拉罕的神，重在神是父，是一切的起頭和根源。

貳 亞伯拉罕的神

亞伯拉罕這名的字義乃是，眾人的父。經上說，亞伯拉罕是「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羅四 11），「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羅四 12），「多國的父」（羅四 18），「世人的父」（羅四 17）。但亞伯拉罕祇是表徵而已；神纔是真正的父，「一神，就是眾人的父」（弗四 6），「我們祇有一位父就是神」（約八 41）。所以亞伯拉罕的神，所要告訴我們的乃是，神就是父。父是一切的起頭，一切的根源。

「亞伯拉罕的神」，所告訴我們的乃是，神的揀選，神的恩召是從亞伯拉罕作新的起頭，新的開始。神的選民以色列人是從亞伯拉罕作起點。

亞伯拉罕的神，另外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神是活人的神。雖然後來亞伯拉罕死了，但是「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所以經上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二十二 32：路二十 37：可十二 26）。這個原則，可以適用在所有神的選民身上。所有信入基督裏的選民，在神看來，人都是活的（路二十 38）。反過來，所有拒絕福音，不肯相信基督的，在神看來，人都是死的，或早或是晚，都會沉淪，不信者的結局都是被扔在火湖裏，就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 14~15）。所謂的，「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太八 22），就是指著他們。

一 神的呼召（徒七 2~4）

經過人第四次的墮落，就是集體背叛神之後，地上呈現一片混亂，偶像、假神、汎濫遍地；世人都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敬拜偶像，未識之神（參照徒十七 23）。甚至連虔誠的後裔也受了迷惑，同流合污了。因經上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書二十四 2），又說，「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徒七 2~4）。

二 神第二次的呼召（創十二 1~4）

（一） 在神第一次呼召亞伯蘭時，他雖然答應神的呼召，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但是他的行動並不是完全絕對，而是有一點拖泥帶水的情形。因他和他的父親他拉同行，並且還帶著哈蘭的兒子羅得（就是亞伯蘭的侄子）。

可能年老的他拉經不起長途的跋涉，因此，他們並沒有達到神所指示的地方，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參照創十一 27-32）。他們可以半途而廢，但神不會改變祂的選召。所以神就第二次呼召他，「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1-3）。

在第一次呼召時，神祇提到地的問題，得基業的問題。但在第二次呼召中，神就更進一步說到成為國度的子民（成為大國）。我們知道這是指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參照弗二 19）。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 15）；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參照弗一 23）。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元首（西一 18、弗一 22），神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參照腓二 9-11）；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祂的復活，升天，神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就是，「叫你的名為大」這個應許的應驗。至於「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的應許，經上解釋說，「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 7-9）。就是領受聖靈，重生，得永生，成為神的眾子，虔誠的後裔。

（二） 亞伯蘭的反應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 4）。經上又記著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來十一 8-9）。

亞伯拉罕經過第二次的呼召，終於憑著信心去蒙應許之地。但他仍帶著羅得同去；而羅得在迦南地所得後裔，摩押族，和亞捫族，後來會帶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民極大的困擾和破壞（參照民二十二~二十四；申二十三 3-4；士十 6-9、十一 4-33；代下二十一；番二 8；耶二十七 3；結二十五 1-3）。

三 神第三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二 7）

（一）「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十二 7）。

亞伯拉罕一生當中，神曾向他十次顯現，對他說話，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顯現，是為要呼召他。第三次的顯現，是為著堅固他。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逐漸式的。

在這一次祇提後裔，但沒有講明怎樣產生後裔。

（二）亞伯拉罕的反應

，「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 7-8）。

在這以前亞伯拉罕從未築過壇，也沒有記載有求告耶和華的名。壇是為著奉獻，也是為著求告。可見，由於神向他顯現，亞伯拉罕的信心得著堅固。他立刻用信心回應，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參照來四 2）。這是信徒長進的秘訣。亞伯拉罕開始有奉獻和求告主名的生活。

四 神第四次的顯現（創十三 14-18）

（一）神的顯現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

數算地上的塵沙，纔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 14-17)。

亞伯拉罕在此之前，因那地遭遇飢荒，用人的辦法想要渡過難關。他下埃及避飢荒，結果差一點失掉妻子；但神使他的軟弱變為剛強，並且因禍得福，得了金，銀，牲畜極多；滿載而歸。但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羅得不能和亞伯拉罕同居。於是羅得選擇豪華的世界，離他而去。就在那樣遭遇挫折難過的時候，神第四次向他顯現，剛強他。

神在這一次所應許的話，比上一次更具體，但有關後裔的應許，祇限於屬地的方面，並未題到屬天的後裔。

(二) 亞伯拉罕的反應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 18)。

羅得就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是罪惡的世界，同性戀的大本營。人的墮落是漸漸向世界靠移，最後是完全被霸佔。

相反地，亞伯拉罕不為自己作選擇，讓神替他選擇，剛強他，加力量給他。他不要繁華的世界，寧願停留在有神同在的地方。希伯崙的字義，是交通；幔利是剛強，甜美；他願意揀選神的同在，和祂有甜美的交通，過剛強有力的生活。並且築了第三座壇，過獻祭，更新了奉獻的生活。亞伯拉罕一生的大部分都是在希伯崙度過。

(三) 羅得被擄與亞伯拉罕的拯救

由於羅得住在所多瑪人中間，所以當基大老瑪為首的四王，攻打所多瑪為首的五王的時候；羅得也遭遇了無妄之災，被四王擄掠去了。亞伯拉罕聽見他侄兒被擄去；就動了愛心，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殺敗基大老瑪和他同盟的王，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但羅得並未因此醒悟過來，回來和亞伯拉罕和好同住；他仍舊回去住在那罪惡之城；他後來纔會進一步受了管教，差一點和所多瑪城一齊滅亡。

(四) 麥基洗德(字義，仁義王)

「有撒冷王(字義，平安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創十四 18-20)。

挪亞是神的祭司，但在亞伯拉罕時，他已不在世了；祭司的職分是由閃繼承，因為挪亞祝福閃說，「閃的神」。那時閃尚在世，閃很可能就是麥基洗德。因為他活得比當時的人都長久，認識他的人，不是已經死了，就是留在大河的另一邊，互不往來；所以迦南地的人無人知道他的來源，祇知道他是神的祭司，仁義王。經上說，「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 3)。他作神的祭司，不是由人設立的，也不是照律法設立的，乃是神親自設立的。所以經上豫言耶穌基督的職分，就說「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一百一十 4)。他帶著餅和酒來給亞伯拉罕祝福，表明，新約主的桌子，帶著生命的餅，祝福的杯，來供應亞伯拉罕。有關麥基洗德的經節尚有：來五 6、10-11、六 20、七 1-19。

附註：在耶穌基督話成肉身，住在人間，把那一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在看得見的人性中表明出來

之前；在舊約時代未曾有類似的事情發生過。在舊約時代，所有向人顯現的神，是三一神在基督裏（祇有神性，尚未具備人性的基督）向人顯現；是短暫的，不是長期的，不是經年累月的。而麥基洗德是長期的，人人都知道他是仁義王，撒冷王；祇是不知道他的來源、出生、家譜、是神奇人物。然而我們可以斷定，他是人，不是神的顯現，也不是像話成肉身的神獨生子一樣，有神性，又有人性，經過人生過程的神。

麥基洗德是重在神親自設立的祭司，表徵耶穌基督作祭司，是照著屬天的職分，不是照著人間的等次。再說，可能是閃，祇是猜想，有這樣的可能性，而不是確定的。其實經上既說，「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所以我們也沒有追究到底的必要。

五 第五次顯現（創十五）

（一）神的顯現

- 1、根據第十六章3節「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推斷，第十五章的顯現，可能是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的時候。
- 2、神應許亞伯拉罕說，「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你的後嗣」（4節），又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節）。
- 3、重新應許，「將這地賜你為業」（7節）。

綜合這一次的應許，可以知道，內容更明確了，從亞伯拉罕本身所生的纔成為後嗣；否定了養子的念頭，和可能性。第一次提到屬天的後嗣；就是指信入基督裏，成為神的眾子，基督徒說的。

很希奇的是，神一面說，數不過來的眾星；但說到「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的時候，原文所用的字，不是多數的後裔，而是指單數的「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參照加三16）。可見，如天上數不過來的，那麼多的子孫，都是藉著基督而有的。

所應許的地是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

二 恩典的約（時間：洪水後四百三十七年）

以前祇有應許，沒有立約。雖然神的應許不會改變，祂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詩八十九2）。神原本不必立約；立約是體貼人的軟弱，堅固人的信心。這一次的約並沒有帶著任何的要求，是新約的豫表，前身，是恩典的約；而舊約是帶著律法要求的約，是截然不同性質的約（參照加三17）。

（二）豫言

「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創十五13~16；參照徒七6）。

- 1、神預言亞伯拉罕的後裔要下埃及，後來會受苦待。
- 2、到了第四代（以色列是由十二支派構成；所以雅各的十二個兒子算為以色列的第一代），神要拯救他們出埃及；回迦南地居住。

附註：以色列人下埃及究竟有多少年頗有疑問和爭執。茲將我個人的領會和讀經心得介紹如下：

- 1、經上說，「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十五 13)；又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出來了」(出十二 40-41)；再看，「我是這麼說，神豫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三 17)。
- 2、根據使徒保羅的解釋，四百三十年是指創世記十五章神和亞伯拉罕立恩典之約那一年算起，至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山，神頒佈舊約的律法為止，一共是四百三十年。雖然那時亞伯拉罕還沒有後裔，也還未下埃及；但自從「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從那時候起，在亞伯拉罕的心中，他的後裔已經下埃及，已經受人的苦待了。
這和二十二章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二十二 2)；從那一刻起，以撒在亞伯拉罕的心目中，已經是死了；兩次的心境完全一模一樣。經上形容他的心境說，「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 19)。
- 3、至於四百年，是一個試驗，試煉的數字。經上常常用「四十」來代表試驗，試煉，或是試探。例如：「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創七 4、12、17)；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在曠野受神的引導「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申八 2)；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太四 1；可一 13；路四 1)；以利亞「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王上十九 8)；摩西逃避法老王的手，在曠野牧羊，「過了四十年」(徒七 30) 等等。而四百年是四十年的十倍，是指完全的試煉。
- 4、根據下埃及的名單「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創四十六 11)；又根據摩西的家譜，「利未眾子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後代記在下面；就是革順，哥轄，米拉利；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哥轄的兒子是暗蘭...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出六 20)；「摩西，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出七 7)。利未是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第三子，是屬於第一代，哥轄是第二代，暗蘭是第三代，摩西是第四代。神的豫言是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可見摩西的家譜是完整的；因為符合了神的豫言。下埃及的是摩西的曾祖父及祖父，是第一代和第二代。但是聖經祇記載他們一生的歲數，並未記載哥轄下埃及時的歲數，哥轄生暗蘭是幾歲，暗蘭生摩西時是幾歲；所以無法計算，他們在埃及居住的正確年數。但是即使把哥轄和暗蘭一生的歲數，再加上摩西出埃及時的歲數八十歲，共計祇不過三百五十歲，根本不到四百年。而且，他們下埃及時約瑟是三十九歲，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約瑟繼續作全埃及宰相有七十一年，在這期間以色列人根本不可能受埃及人的苦待；所以從可能受苦待的年數中，必須再扣除這七十一年。
- 5、這樣看來，我個人相信，所謂的四百年，不是整數，而是受試煉之表徵數字。這四百三十年，依照使徒保羅的解釋，是從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神與他立恩典之約那一年算起，到以色列人出埃及，神頒佈舊約的律法時為止的整數。
- 6、根據我個人的計算，以色列人實際居住埃及的年數是二百二十五年。因此，我計算聖經年

代是，採用使徒保羅的解釋作基準。

(四) 亞伯拉罕的反應

1、因信蒙神稱義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

2、獻祭物作為他與神立約的憑藉

(五) 想以肉體的方法成全(補助)神的應許

1、撒萊以為自己太老，建議丈夫納妾，藉年青的使女夏甲，替丈夫生子。

2、亞伯拉罕以為從妾生子，也是不抵觸，「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後嗣」的應許。

3、亞伯拉罕沒有求問神，就聽從妻子的建議納夏甲為妾，從他生出以實瑪利。

4、本來神的應許，就是恩典的原則，表徵「靠聖靈入門」，而納妾生子，是「靠肉身成全」把應許變作徒然(參照加三3-4)；是律法的原則。

5、神不喜悅這件事，所以自亞伯拉罕八十五歲時，向他顯現那一次以來，一直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有十四年之久，神未向亞伯拉罕顯現。

六 第六次顯現(創十七)

(一) 神的顯現

1、 上一次的顯現是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的時候，而這一次的顯現是他九十九歲的時候；相隔十四年。神是說話的神。但是當人越過神作事，不倚靠神的時候，神就不願意說話。祂的沉默，就是一種信號，一種表明，人不聽神的話，越過神作事了，需要悔改轉向神。如同先知老以利體貼肉體，尊重自己的兒子過於尊重神(參照撒上一二29)的時候，神就不說話了。「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一三1)。

2、 十四年的沉默就是，神對亞伯拉罕無聲的警告，也是管教，和懲罰。現在亞伯拉罕醒悟了，有能聽的耳朵了，所以神就再一次向他顯現。耶和華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1)。聖經到了第六次的顯現時，纔第一次題到神是全能的神(原文是以利沙代，字義是有全豐全是的供應)。這是為要補助亞伯拉罕信心的不足，及改正他肉體的行為。亞伯拉罕以為他的妻子太老了，恐怕不能生育，纔用肉體去成全神的應許。他應該相信，「在神凡事都能」(參照太十九26：可十27)。「作完全人」是要他完全相信神的話，活在祂面前，完全隨從祂，完全與神同行；不該用自己天然，肉體的方法。

3、 神在這一次的顯現中對他說：

(1) 重申與他立約，也與他世世代代的後裔堅定立約。

(2) 從亞伯蘭(崇高的父)，改名為亞伯拉罕(多國的父)。因為神應許他作多國的父，萬族都要因他蒙福。

(3) 撒萊(高舉的，我的王后)，改為撒拉(公主)，不再是「我的」，而是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

(4) 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原不相信撒拉還有生育的能力；神就明說撒拉要生一個兒子，名叫以

撒。並且明講，明年以撒要出生。

(5) 對付亞伯拉罕，曾用肉體的方法生出以實瑪利，所以要求亞伯拉罕及凡屬於他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樣，神的約就立在他們的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6) 重申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二) 亞伯拉罕的反應

- 1、起初他還題起以實瑪利，但神申明以撒纔是祂立約的對象。因為他纔是應許的後裔。
- 2、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自己受割禮，也給他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一切的男丁行了割禮。
- 3、神的應許，就是神對他所說的應許的話（雷瑪，參照約六 63）。相信神的話，就是靠聖靈入門，不該靠肉體成全（參照加三 3）。

亞伯拉罕靠肉體生的，照表徵來說，是律法，舊約，出於西乃山。而憑應許生的以撒，是新約，出於天上的耶路撒冷。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參照加四 21~31）包括穆罕默德在內的亞拉伯人，都是以實瑪利之後裔。他們到現在還是與以色列民為仇為敵。這都是亞伯拉罕和撒拉所種下的肉體決定的後果。

七 第七次顯現（創十八）

(一) 神的顯現

1、人的形狀

聖經第一次題到神顯現出來，是像人的形狀。在本章所題的三個人當中，有二位是天使，其餘的另一位是耶和華神。當初神造人的時候，是照自己的形像，按自己的樣式造人。所以嚴格的說，祇有神的樣式，沒有人的樣式。子——基督是三一神的樣式；所以在舊約中，凡是顯現出來的，都是在神性裏的基督（那時尚未道成肉身，所以不具有人性）。基督在那裏，父，聖靈，也在祂裏面，所以一面說，耶和華神的顯現，另一面，又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因為所看見的，乃是唯一具有樣式的子，基督。從受父差遣的角度說，祂是「那天使」（參照出三 2：創四十八 16、三十一 11；徒七 35、38）但聖經又稱祂是耶和華神自己（參照創二十八 13、三十一 3、13；出三 4、6、12、16、二十四 10、三十一 18、三十四 28、34）的原因。

2、神這一次的顯現，除了重申明年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以外，並未說其他的；可見，這一次的顯現另有用意。

3、神在臨走之前纔向亞伯拉罕題起，要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的事。神因亞伯拉罕的緣故，憐恤羅得，不願羅得和罪人一同沉淪；但神要亞伯拉罕與祂同工，替羅得代禱。

(二) 亞伯拉罕的反應

1、在愛心裏接待客旅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

起初，或許亞伯拉罕並沒有發覺那三個人是誰；等耶和華開口了，他當然就知道，接待神和天使。同樣地羅得也不知不覺接待了天使（創十九 1~14）；愛心會得到善報。

2、經過二十四年的帶領，訓練，亞伯拉罕逐漸地領會神的心意，和祂作事的公義法則。因此祂禱

告說，「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 25）。他深知神公義的法則；因此，他的禱告，蒙神垂聽，「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十九 29）。

3、亞伯拉罕年老（一百歲）的時候，撒拉給他生了以撒；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

（三）審判淫亂，罪惡的世界

被撒但系統化以利轄制人的世界，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出三個典型的世界。

1、偶像的世界

巴別（即巴比倫）所代表的是偶像的世界，是假神的世界。神祇有一位，祂乃是自有永有的造物者，是獨一的真神。而巴別是滿了偶像，滿了混亂。敬拜偶像，就犯了屬靈的姦淫，是神所厭惡的。所以在十誡裏就明明規定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出二十 3-5）。

2、生活的世界

埃及所代表的乃是生活的世界；所以神要以色列民出埃及。正當的食物是神所許可的，但是超過正常的需求，受轄制，就是「服事自己的肚腹」（羅十六 18），「事奉瑪門」（太六 24）。「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

3、罪惡的世界

所多瑪，和蛾摩拉所代表的，乃是罪惡的世界，特別是屬肉體的淫亂；不祇是姦淫，更是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參照林前六 9），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報應（羅一 27）。當日的所多瑪和蛾摩拉汎濫同性戀，大大得罪神。他們被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彼後二 6）。

（四）失敗的義人羅得

雖然經上說，「祇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7-8）；但千萬不要以為羅得可以作義人的榜樣。

羅得的光景，祇能說是失敗的義人。他所表徵的，僅僅是起初因信主耶穌的救恩，得著重生，得著靈救恩的基督徒。祇有客觀的因信稱義，沒有活出救恩而得的主觀稱義。就是沒有「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我有一個負擔，要勸告有些基督徒；他們已經重生了，「已經蒙了光照嚐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嚐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六 4-5），若是蒙恩之前，是在賭場工作的，在酒吧調酒的，在夜總會工作的；如今是基督徒了，是神家裏的人，就應該靠著恩典，立刻脫離那樣的場所，那樣的工作，職業。千萬不要誤用「義人羅得」為例，賄賂自己的良心，仍舊維持從前的工作。神的呼聲是「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

八 第八次顯現（創二十一 12-13）

（一）神的顯現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創二十一 12~13）。

1、兩個婦人豫表兩約

表面上看來，撒拉要求亞伯拉罕說，要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實在是不合理，也不合情。但神的先見，早已看見，後來的困擾。祂知道撒拉是站在神的旨意這一邊說話，所以就要求亞伯拉罕要照妻子的話做。加拉太書對此有很清楚的說明。「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猶太教）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指猶太教和猶太教徒）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指千年國度及新天新地時期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指新約的信徒）的母...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參照加四 22~29）。

2、神安慰亞伯拉罕，祂要照顧以實瑪利，要他放心依照撒拉的要求去作。

（二）亞伯拉罕的反應

- 1、相信神的話，聽從撒拉，打發夏甲及以實瑪利走。（接受魂的破碎，對付肉體）。
- 2、活在與神的交通裏倚靠祂的供應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永生神（原文、以利俄拉姆）的名」（創二十一 33）。亞伯拉罕本來是剛強的勇士；他能祇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就打敗當時稱霸一時的基大老瑪及與他聯盟的王。他也靠自己的肉體能力生出了以實瑪利。但現在他的肉體能力被神對付了；他受了割禮，對付天然，治死肉體。他被迫趕出以實瑪利，被剝奪他肉體的成果。現在的他，逐漸地被聖靈更新而變化，顯出生命成熟的豐富。他已不再是挺胸抬頭，飄飄在眾樹之上的香柏樹，而祇是一棵柔和和低頭垂下來的垂絲柳樹。他完全降服神的帶領。倚靠神，時時呼求耶和華永生神的名，與祂交通吸取生命水豐富的供應，而生活的人。

九 第九次顯現（創二十二 1~10）

（一）神的顯現（創二十二 1~2）

「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 1、神這一次試驗亞伯拉罕，用的是致命的武器。對付一個過了百歲的老人而言，你若要他自己的命，他還可以忍痛奉陪；但要他唯一的獨生子，那就比登天更難了；他庶出的以實瑪利已經被神剝奪了；現在又要把他百歲時纔生的，獨一心愛的以撒當作燔祭獻出來；可以說，剝奪到極點，是完全的剝奪，一無所剩。
- 2、從以撒被獻為燔祭的事上，我們可以領會神把祂獨一心愛，當作贖罪祭，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心

境，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還有甚麼愛，比這個愛更高，更深呢。

（二） 亞伯拉罕的反應（創二十二 3-10）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了」（創二十二 3）。

1, 在這一次的試驗以前，亞伯拉罕至少有三次很明顯的失敗經歷，兩次是為著生活需要下南邊，並且不惜犧牲撒拉的貞節，企圖保護自己性命的安全。幸虧神出面干涉，讓對方（一次是埃及法老王；另一次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知難而退，纔因禍得福；但亞伯拉罕也受了管教，臉上無光。還有一次是納使女為妾，生出以實瑪利，想以肉體來成全神的旨意。然而亞伯拉罕雖然一再受神的對付，剝奪，一面也受恩典的供應，生命逐漸成長，信心加增，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已完全順服，完全降伏，不再掙扎，為自己打算。這時的亞伯拉罕是一棵垂絲柳樹，栽在生命水旁，不斷呼求耶和華以利俄拉姆，享受神的同在，享受永生神豐盛供應的人了。

2, 在此以前，他曾接受撒拉的提議而失敗，受了管教；這一次他不敢重踏覆轍，他沒有和撒拉商量，也不把真相告訴任何人，清早起來就開始行動。

3, 自從聽到耶和華的指示算起，到第三天抵達摩利亞山為止，在亞伯拉罕的心目中，以撒已經是一個死人；因他知道他自己將要作的是甚麼。

4,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綑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創二十二 9-10）。他沒有任何的猶豫不決，就要執行神的命令。因他知道神永不會錯，也永不會失信。這時的亞伯拉罕，已達到信心的高峰。他已學會了甚麼叫作「亞伯拉罕的神」；「神是父」的功課。他認識神是父，神是一切的起頭，是創造者，是使無變為有的神；也是生命的源頭，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所以亞伯拉罕毫不猶豫，能去執行父神所交代的一切事。

十 第十次的顯現（創二十二 11-18）

〔一〕 神的顯現

1、「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二十二 11-12）。

若不仔細看整文之前後關聯，乍見，似乎是天使對亞伯拉罕說，其實那位阻止亞伯拉罕的天使，不是普通的天使，而是神的兒子，基督自己。那天使所用的詞，是加上定冠詞的天使，表明是特定的天使。神的兒子基督，就著受父差遣的身分而言，祂是特派，獨一無二的那使者。因為父與子原為一（約十 30），看見子，就是看見父（約十四 9）；所以一面說，「天使」；但從文章的前後關聯，就是把「敬畏神」，及「沒有...留下不給我」聯在一起，表明「我」就是「神」。沒有一個天使配得這樣說。神欣賞亞伯拉罕向著祂那樣絕對的態度；並且悅納他毫無保留的奉獻。

2、「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

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創二十二 15-18）。

因為神在地上得著亞伯拉罕這樣完全聽從的人，那麼神永遠的計劃，祂喜悅的旨意，就能在地上通行，如同在天上一樣。這是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而他完全順服神，使祂的計劃得以進行。神要藉著祂得虔誠的後裔。亞伯拉罕有兩班的後裔；就是由天上的星所代表的，屬靈的後裔，也就是信心的後裔；另一班就是由海邊的沙所代表的，肉身的後裔，屬地的後裔。並且應許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蒙福（指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參照加三 14-16）。

（二）亞伯拉罕的反應

1、「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字義是耶和華必豫備）」（創二十二 13-14）。後來經上說明當時亞伯拉罕的信心，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 17-19）。

經上又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7）。

2、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然而人若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4, 17）。亞伯拉罕一生中，神不斷地向他說話，多次向他顯現；使他一次又一次地經歷神的信實，讓他逐漸地培養信心；並且明白神作事的法則，明白神的旨意。尤其長期呼求「耶和華以利俄拉姆」的交通生活中，更明白他的蒙召，神的應許，不僅僅是關乎到他個人的蒙恩，是與神自己的旨意、永遠的計劃息息相聯的。他知道神絕對不會作出爾反爾，毫無意義的事。況且神已經和他立約了。神說，「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 八十九 33-34）。「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二 13）。亞伯拉罕的信心不是憑空而來的。因為他已有了所望之事的實底，和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那就是神的應許，神一定要從以撒生出祂計劃中所要的后裔（基督耶穌）。

3、亞伯拉罕相信耶和華以勒

神雖然要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為燔祭，但亞伯拉罕相信神不會讓以撒從此消失，神必豫備救贖。所以當以撒問祭牲在那裏的時候，他回答說，「我兒，神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羔羊」（創二十二 8）。後來他真的看到了神所豫備的公羊。那公羊所表徵的，就是，二千多年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耶穌基督；祂是神為全人類所豫備的羔羊。亞伯拉罕比施洗的約翰早二千年，就看到了，「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4、亞伯拉罕相信叫死人復活的神。

神既說，「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創二十一 12）。但現在以撒尚是童子，還未生兒養女，還沒有生出後裔；神不能叫祂的應許落空。所以亞伯拉罕，毫不猶豫，把以撒綑綁，放在壇的柴上，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因為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他以為神還能叫以撒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死中得回他的兒子。

以撒所表徵的，也是那要來應許的後裔，為世人的罪孽，被掛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死裏復活，成功了救贖的耶穌基督。

十一、天路歷程的中途站（創二十三、二十五 1-10）

（一）麥比拉田間的洞

當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走完了今生的路程之後，亞伯拉罕，將他的妻子埋葬在麥比拉田間的洞裏。此後再經過三十八年，亞伯拉罕自己也享壽一百七十五歲，走完今生該走的路程；他的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裏。麥比拉洞所表徵的乃是陰間的樂園。是往天上更美的家鄉之中途休息站。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參照來十一 12-13、39-40）。

那更美的事，就是在世界的末期，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參照帖前四 14）。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參照林前十五章）。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參照腓三 21）。那時，那為萬物所屬，為萬有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我們所要去的，更美的家鄉，天堂，就是在千年國度時的天上的耶路撒冷（來世的樂園）和永世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在永世裏的樂園）。

（二）亞伯拉罕在外邦人前的見證（創二十三 5-6）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

亞伯拉罕的生活表現，在外邦人看來，是一位尊大的王子。他是信徒典型的榜樣。信徒是神的眾子（約壹三 1；來二 10-14），是光明之子（弗五 8；帖前五 5），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信徒的光，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光明之子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參照太五 16）。信徒在外邦人的眼中，該個個都是尊大的王子。

第十篇 以撒的神

壹 以撒（字義是，笑者）第二十一代虔誠的後裔

在以撒以前所有的人，他們的生，都是一般的生，不是憑著神的應許生的；他們的名字，都是他們的父親給他們起名的。惟獨以撒是憑著神的應許生的，連名字也是還未生之前，神就給他起的（創十七 19）。並且給他起了一個很奇特的名字，「笑的人」。

是的，他的出生帶給他父母喜笑，特別是給撒拉很大的歡笑。「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二十一 6）。另一面，以實瑪利對待以撒是戲笑（創二十一 9）。二千零八十年後，憑著神的應許誕生，成為亞伯拉罕後裔（也是以撒的後裔）的耶穌也是神所起的名字。祂的誕生，帶給凡渴慕神救恩

的人，也是喜笑，歡喜，歡樂（參照路二 10；太二 10；路一 47，58，十三 17，十九 6，37；約三 29，十五 11，十六 22）。但那些不相信祂的人，卻戲弄，戲笑祂（太二十 19，二十七 29，31，41；可十 34，十五 20，31；路十八 32，二十二 63，二十三 11，36）。

一、憑著應許生的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創十七 19、21）。

以撒是撒拉生的，也就是「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加四 23）。

二、是獨生的兒子

「就是你獨生的兒子」（創二十二 2、12）。

神祇承認憑著應許生的以撒，所以稱以撒是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

三、是承受父親產業的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創二十四 36）。

「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創二十五 5）。以撒不必像亞伯拉罕為生活奮鬥，作這個，作那個；因為父所有的一切豐富，都由他來承受。所以在他的一生當中，並沒有看到他作甚麼。他也不必為糧食下埃及。他一生都住在神所應許之地；他沒有離開過迦南地。他唯一所作的事，就是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期所挖的井，以撒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子不是作，而是享受父所有的。

三、以撒曾經被獻在祭壇上

以撒是子，很自然地，他所表徵的都是子神，基督耶穌。一個人沒有辦法和話成肉身的耶穌完全相同。也沒有人像耶穌那樣完全，那樣絕對，那樣美麗。所以所謂的表徵，都是指某些曾經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而已；並不是指那一個人。當然不可能，把表徵人物所犯的錯誤，也都說是表徵耶穌。但無論如何，沒有一個人的經歷，是像以撒一樣，和耶穌相似。特別是創世記第二十二章所記載的事蹟。

- 1、以撒是亞伯拉罕所愛的獨生子；正如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又是父神所愛的。
- 2、以撒被獻為燔祭，表徵耶穌為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
- 3、以撒背燒燔祭的柴，表徵耶穌背十字架。
- 4、以撒順服亞伯拉罕，被網綁，被放在祭壇上，沒有作任何的抗議掙扎，表徵耶穌的默默無聲，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5、以撒走向摩利亞山上，表徵，耶穌走向各各他山上。
- 6、以撒走向祭壇到了第三日，被獻在祭壇上，神阻止亞伯拉罕殺他為止，表徵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

四、以撒娶利百加

- 1、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利百加作妻子，表徵父親為基督豫定，揀選人，拯救人，呼召人，成為教會，作祂愛子的配偶。
- 2、老僕人豫表，聖靈受神的差遣去尋找父所豫定得永生的信徒。
- 3、利百加表徵蒙召的信徒，信入基督裏。當利百加的哥哥和母親，「叫了利百加來問他說，你和這人

同去麼，利百加說，我去」(創二十四 58)。信徒一面來說，是父神在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豫定，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在時間裏呼召我們，能夠聽到福音。所以得救是本乎恩。另一面來說「也因著信」(弗二 8)。那就是利百加說，「我去」，所表徵。

4、以撒娶了利百加為妻；並且愛她。以撒娶了利百加這纔得了安慰；表徵，極大的奧秘，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2)。基督得著教會，纔得了安慰，和滿足。

貳 以撒的神

神不僅稱自己為亞伯拉罕的神，也稱作「以撒的神」(參照創二十八 13，三十一 42，四十六 3；出三 6，16；太二十二 32；可十二 26；路二十 37；徒三 13，七 32)。神不僅要求信徒們，有亞伯拉罕的經歷，學亞伯拉罕所學的功課；神也要我們有以撒的經歷，享受以撒所享受的，得到以撒所得著的。信徒不僅需要認識亞伯拉罕的神，也要認識以撒的神。以撒是子，以撒的神，就是基督是子神。光認識父還不夠，還要認識子。主耶穌自己曾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許多人，知道當我們相信耶穌，信入祂的時候，父神「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信徒已經在「基督耶穌裏」(羅八 1)了。但很少數人知道基督在我們裏面。經上提醒我們「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裏面(原文)麼」(林後十三 5)。又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

認識以撒的神，就是認識信徒已經得著基督永遠的生命，所以要享受，經歷所得著的，「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弗三 17)，靠祂生活行動，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第十一篇 雅各的神(聖靈是神)

壹 雅各(字義 抓住)

一、虔誠後裔第二十二代

「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十五 23)。

「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創二十五 26)。雅各尚在母腹裏，神就揀選雅各，而棄絕他的哥哥以掃。雅各生下來的年代是，從人被創造算起二千一百六十八年，也就是公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二年的時候。

二、神揀選人的憑藉

雖然聖經說，「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九 11)，但根據「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

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 16-17)，的記載，我們可以確定，神照著祂的「先見」(彼前一 2)，當他們尚在母腹裏，就知道，將來以掃會輕看長子的名分，所以他就被神棄絕。反過來說，雅各雖然比較會抓，耍手段，不若以掃的老實忠厚；但雅各看重神的祝福，看重長子的名分，他纔會蒙神揀選。這就是神揀選人的憑藉。

三、長子的名分

長子的名分是聯於承受基業，及作君王掌權。但屬肉身的長子名分，其實只是表徵屬靈的長子名分而已。

就著基督和信徒之間的關係而言，基督是父神的長子，而信徒是父神的眾子(參照來一 6，二 10，12)。但是就著信徒和列國的百姓關係而言，所有重生，成為神兒子的信徒，都是諸長子(參照來十二 23)。因為信徒都是從基督那一粒麥子，所結出來的許多子粒，所得著的生命，都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參照約十二 24)；是長子的生命；所彰顯的是基督(腓一 20，21)；都是君王，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 4)；所要承受的，是長子的基業，是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9)，不是個別承受各人的基業，而是「同得基業」(參照徒二十六 18；西一 12；弗一 11)；所求得著的「兒子的名分」(參照羅八 23；弗一 5；加四 5)，也就是長子的名分。

按著客觀的事實而言，凡是重生，得永生的信徒，都是神的眾子(約壹三 1)；但是就著主觀的經歷，生命的彰顯而言，有許多信徒，如同貪戀世俗的以掃一樣，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世人在你的身上所看到的，是完全和他們一模一樣，毫無分別；他們如何貪愛世界，你也是，從你的生活行動上，看不出你是基督徒，有長子的生命在你身上的彰顯，看不出神兒子的名分。這樣的基督徒，在要來的千年國度時，不可能有分於和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信徒原來都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3)；但那些貪戀世界，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的人，主會暫時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子(參照啟三 5)，主再來的時候，會「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 13，參照二十四 40-41，48-51，二十五 30；路十三 28)。不過外邊的黑暗和永火(太二十五 41)，永刑(太二十五 46)，火湖(啟十九 20，二十 15)是不同的；信徒因當初相信主耶穌的時候，已經得了永生；即使後來軟弱退後，也不至於滅亡。但是他們會受管教，後來仍會得救(參照林前五 4-5)；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參照林前三 15)。千年國度是公義之國，得勝的，有公義的獎賞，失敗的，有公義的管教。然而到了永世，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的時候，這些名字曾經被塗抹過的人，也都學到了該學的功課了，都聖潔了；他們都會蒙恩脫離外邊的黑暗，重新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所以當「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以聖潔公義為妝飾)整齊(人數補滿了，都是得勝者了)等候丈夫」(啟二十一 2)的時候，所有的信徒都會包括在內，不會有遺漏。

綜合而言：長子的名分是

- (一) 在今世教會生活中，活出永生各樣的神性美德，彰顯神，代表神，在地上捆綁天上所捆綁的，釋放天上所釋放的(參照太十六 19)，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 6)。
- (二) 在來世千年國度時，有分於榮耀的被提，得以進入屬天的國度部分，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天國，也叫作聖徒的營；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三) 在永世裏，救恩終極出現的時候，所有的信徒，都是聖城新耶路撒冷的主人，都是神的眾子，都有神兒子的名分。

四 接受惡劣環境的對付

雖然雅各趁著他哥哥以掃打獵回家，累昏的時候，用紅豆湯奪取了長子的名分；後來，又在母親利百加幫助下，用詭計奪取了以掃的福分；但卻因此，惹了以掃的怨恨，有殺身之禍虞。他不得不離開母親的保護，孤身逃往哈蘭母舅之家（參照創二十五 27~34，二十七）。

(一) 在逆境中看見了異像——神第一次向他顯現

雅各自從生下來，一直被母親所溺愛，甚至偏愛，佔盡了便宜。人在良好的環境中，無憂無慮，祇會享樂的時候，不會想到神，也無心，無耳朵聽神的話。

在雅各前半生七十七年當中，可能沒有過祭壇的生活，也可能沒有與神交通，呼求主名的經歷。現在環境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他一個人孤孤單單行走在曠野中，「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創二十八 11）。在野地裏，忍受寒霜，還有野獸吼叫的聲音，戰戰兢兢過夜，既孤單，又無奈，毫無安全感。人在那一種情況下，比較容易尋求神的保護。這樣就會給聖靈有工作的機會。他「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二十八 12）。人在地上走投無路，恐慌無助的時候，自然而然地會轉向神，倚靠神。他可能心裏想，「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羅 + 6）。所以神就讓他夢見那頂天的梯子。大約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後，主耶穌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祂就是當年雅各所夢見頂天梯子的真體，祂纔是真正的通天道路。祂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的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二十八 13-15）。

這是雅各生平第一次和神發生了主觀的關係；從這一刻起，神不祇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也是雅各的神。神直接向雅各應許，祂曾向亞伯拉罕以撒所應許的話。因著這一次的應許，以掃雖然是從以撒生的，但他和他的後裔，從應許的後裔中正式被除名了。

(二) 雅各的反應

1、「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二十八 16-17）。

這個時候的雅各，還是一個完全屬肉體，天然的人；他可能從父母聽到一些有關神的客觀知識；但他從無主觀的經歷，他對神的旨意毫不知悉，所以把神對他應許的話，完全忘掉；在他腦海裏，祇有懼怕；而沒有感恩，感激。

2、「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創二十八 18-19）。

一個完全屬肉體自私的雅各，卻作出了非常屬靈的舉動，也許連他自己都不知道，究竟自己在作甚麼。照著表徵來說，石頭表徵天然的人；油表徵聖靈；把油澆在石頭上面，表徵聖靈臨到天然的人，使人更新而變化，成為屬靈人，成為活石；把石頭立作柱子，表徵建造在一起。使徒彼得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5）。

對於像雅各這樣，滿了詭計，祇會抓，爭利益的人，怎麼會有建造教會的異象，實在是不可思議。諒必他是受聖靈的感動，作出合乎神心意的事來。

3、「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喫，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十八20~22）。

雖然神在夢中的應許，已經向他保證要祝福他，與祂同在，保佑他，平安帶回等等；照理他所掛念的事，都已得到了解決；但現實主義的雅各，仍然在平安，衣食住行的問題上，向神討價還價，且說，這些問題若都兌現了，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等等的話；換句話說，不然你就不是我的神。這就是未曾學過功課，未曾變化之前的雅各信心程度；和那些為著「福，祿，壽」向寺廟裏的偶像，許願，作買賣的普世人毫無分別。但是神有把握，把這樣的一個人，改變成為合乎祂用的器皿；所以祂就應許在先。以後神向雅各說話的時候，就說，「我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一13）。要雅各記得，他所許過的願。

（三）伯特利的神

「伯特利的神」，含義不祇是許願的地點，而是包羅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因為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應許的永遠計劃，旨意，都包羅在內。神不僅是，信徒個人的神；更是信徒團體的神，「神的殿」的神，神家的神，教會的神，國度的神。

五 棋逢對手（創二十九~三十一）

（一）雅各是耍手段，有詭計，聰明能幹的人。但神豫備了一個完全和他同一性質的高手，作他的岳父，作他的對手來整他二十年。我沒有太多的負擔，細說他們互鬥的過程。聖經用很簡明，概括的方式描述雅各哈蘭之行。他對岳父拉班說，「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群中的公羊，我沒有喫過；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我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創三十一38~41）。這些都是拉班的手段，既苛薄，又寡情，無理。不錯，雅各受了拉班無理的對待，對付，在苦難中學了不少的功課。

（二）但是另一面，雅各也不是省油的燈，他在艱難中，還是用他的頭腦，才幹，耍手段。「雅各把羊羔分出來，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黑色的羊相對，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叫他和拉班的羊混雜。到羊群肥壯配合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裏，使羊對著枝子配合。祇是到羊瘦弱配合的時候，就不插枝了；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群，僕婢，駱駝和驢」（創三十四40~43）。

六 神提醒雅各，要還願——神第二次向雅各顯現

(一) 神的手

雅各雖然用偷天換日的技巧，得了肥壯的羊群，但是究竟他的手段，管用不管用，不得而知。因為他用的手段是不見其聞，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是獨創的技巧。若不是有神主宰的手，不見得有果效。

雅各自己也說，「這樣，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羊配合的時候，我夢中舉目一看，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裏。他說，你舉目觀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拉班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創三十一 9-12）。可見，都是由於神主宰的手；不是定意，手段，乃是神的憐憫；不是智慧，聰明，乃是神的恩典。

(二) 神的提醒

「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罷」（創三十一 13）。雅各忘記他的許願；神卻不會忘記，所以神在夢中提醒雅各要還願。

七 拖泥帶水的還願

(一) 信心不足

- 1、是神向他顯現，叫他回去的；所以雅各應該相信神，用信心和所聽見的話調和。
- 2、在離開拉班之後，雖然被拉班追上；但神對拉班警告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創三十一 29）；所以拉班未曾害雅各，也沒有奪他的財物，未曾叫他空手而去（參照創三十一 42-55）。
- 3、雅各既蒙神保守，未曾受拉班加害，就更應該相信神會保護他，不會受以掃加害纔對。但雅各仍然缺少信心，時時提心吊膽，活在懼怕中。
- 4、為著加強雅各的信心，除去懼怕，神讓他看見，神派天軍保護他（參照詩三十四 7「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創三十二 2）。
- 5、雅各雖然看見天軍在保護他，可是他仍然不放下自己的辦法，計謀，仍然作萬全的安排。因為在他記憶中的以掃太厲害，太威武，無法抗拒。因為過於恐懼，他作了生平未曾有過的迫切呼求，禱告。

「雅各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以撒的神阿，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祇拿著我的杖過這約但河，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你曾說，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創三十二 9-12）。

(二) 肉體的能力受神對付——神第三次向雅各顯現。

由於雅各始終不放棄肉體的爭扎努力，逼得神來和他摔跤。可是雅各的肉體實在太厲害，連神都無法折服他。摔跤，直到黎明，神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從此雅各的大腿就瘸了；他失去了肉體的能力。

神叫他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與神同為君王），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三) 杞人憂天，白費心機（創三十三）

當雅各見到他哥哥以掃的時候纔發現，原來以掃已不再懷恨在心，二十年的分離，已沖淡了往日的怨恨；此次前來純為迎接弟弟回家，兩人相見，以掃抱住雅各，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

(四) 在示劍停滯，再受對付

雅各天然的肉體能力，已被神對付了，大腿窩癱了，他已被神改名為以色列了；但是雅各的舊習慣仍未完全脫掉，所以並未立刻去伯特利還願。

1、 先住疏割（創三十三 17）

疏割是位於約但河東（書十三 27~28；士八 4~5），在那裏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聖經並未記載，他在疏割停滯多久；但據我個人推算至少有數年之久。（註：雅各的女兒是在他九十一歲時生的；過了六年之後，他始動身離開哈蘭。所以抵達疏割時底拿祇有六，七歲尚是幼童。可能再過八，九年；到了他十四或十五歲少女時才有被玷污這樣的事情發生的可能）。

2、 再停留於示劍，底拿被玷污（創三十三 18~三十四）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的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東支搭帳棚。就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在那裏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字義，神以色列的神）」（創三十三 18-20）。

示劍城位於約但河西，是迦南地中部的一座城。是往年亞伯拉罕進迦南地的時候，築了第一座壇的地方。在此以先，雅各稱耶和華神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現在雅各生平第一次稱神作以色列的神。就是我的神。神和雅各的關係正式進入主觀的關係。

築壇是對的；但是住下來是錯的，他這一住下來，種下了，女兒底拿被示劍玷污，及他兒子西緬和利未，用詭計欺騙示劍城的人，殺城中一切男丁，種下了有被圍剿之慮的禍根。雅各再一次面臨全家被滅的危機；也可以說，受了嚴重的對付。

八、雅各到伯特利還願

(一) 神再一次的提醒雅各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創三十五 1）。神雖然再一次提醒雅各，既回來迦南地，就要上伯特利還願；但神並沒有責備雅各說，你既回來將近十年了，為何食言不肯履行你的願。除外「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創三十五 5）。

(二) 雅各的反應

雅各受了神藉環境的管教，對付之後，開始有一點醒悟，也有一些長進，改變了。所以他在離開示劍之前，先對付外邦神像，及耳朵上的環子，自潔，更換衣裳。他開始懂得對付偶像，對付世界，認罪，脫棄舊人及舊人的生活，穿上新人，豫備好過新人的生活了。在此以先，他從未曾有過這樣的對付；證明他已受了聖靈的對付，心思也有更新而變化。

(三) 上伯特利還願

到了伯特利「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字義伯特利的神=教會的神）」（創三十五 7）。另外，「雅各便在那裏立了一根石柱，在柱子上奠酒，澆油」（創三十五 14）。雅各第一次

看見屬靈的異象時，他是完全屬肉體，祇會耍計謀，會抓，佔人便宜的雅各；所以他有懼怕，他認為神是可畏的。但現在的他，是受過聖靈的管教，對付，和供應；他不再是往年詭詐，只會抓的雅各，而是心思被更新而變化的以色列。他能以神為喜樂，甘心為著神殿的建造，奉獻身體當作活祭；因此，他立了一根石柱，在柱子上奠酒，澆油。奠酒表明他這個人成了祭物；至於澆油所表明的乃是，當他這樣喜歡把自己當作奠祭獻給神時，他就會被聖靈澆灌；教會的建造，需要這樣的信徒，是金，銀，寶石（林前三12），是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5）。

（四）神又向雅各顯現

「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創三十五10-12）。在這一次的應許中，除了堅定從前所應許的事以外，第一次提到從他的後裔產生國度的君王。

當然這不祇指以色列國，更是指千年國度。

（五）一連串的不幸（喪妻又喪母親的奶母，及長子亂倫）

在這一次伯特利之行，雅各先喪母親的奶母（一直作雅各保護傘的母親，可能在他離家之間已逝世，而母親的奶母底波拉也是一直是雅各的保護者），回家的途中又喪他所愛的妻子拉結，回家之後，又發生他的長子流便，與他的妾辟拉同寢的醜事；可以說，禍不單行，讓雅各受了一連串的打擊。天然耍肉體的雅各，徹底的被打敗了，此後所看到的雅各，是一個溫柔，可愛的雅各，是一個生命成熟，能和神一同掌權的以色列。

附註：1、雅各離家之後，聖經不再題利百加，可能已經死了。她的死，或許和她對雅各說的話有關。記得當年欺騙以撒，幫雅各欺父爭取以撒祝福的主意是利百加出的。她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祇管聽我的話...」（創二十七13）。以撒沒有聽見，但神聽見了。神是輕慢不得的。我們要小心說話。

2、拉結偷父親的神像，雅各不知情；因此他說，「至於你的神像，你在誰那裏搜出來，就不容誰存活」（參照創三十一32）。那一句話的意思是偷神像者得死。或許和拉結的早死有關。

3、雅各所愛的，是美貌俊秀的拉結，不是眼睛沒有神氣的利亞。但是由於拉班自私的計謀，和神主宰的手，利亞先嫁給雅各。拉結死於半途，葬在以法他的路旁；而和雅各一起葬在祖先的墳地麥比拉洞的是利亞（參創四十九31）。應許的後裔，耶穌基督是從利亞的兒子猶大的後裔生的。所以人的掙扎努力，是徒勞無功；要緊的，是神的揀選，神的憐憫。

（六）住在希伯崙，活在與神的交通中

從創世記第三十七章，一直到年老，在主裏安睡為止的雅各，可以說，他被聖靈作工到一個地步完全成熟了。雖然他寄居在世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他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但是他屬靈生命是成熟滿了神性的美德，有君王生命的流露。經上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參照來七7）。雅各下埃及見法老王的時候，不亢不卑，兩次給法老王祝福。長子的名分，作王的生命，在他的身上表露無遺。臨終時，雖然年紀老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但他裏面卻非常清楚，剪搭過雙手，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參照創四十八13-20；來十一21）。並且為他十二個兒子（以色列

十二支派) 的祝福及豫言，又是何等的透亮！而他的豫言，後來一一得著應驗（參照創四十九）。

貳 約瑟（字義增添）

約瑟這個名字是他母親拉結起的名，意思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創三十 23-24）。拉結希望再添一個兒子，那就是後來讓他難產而死的便雅憫。其實，我們在約瑟身上看到的，乃是雅各的影子。他是雅各的增添，延續，和分身。一個被聖靈更新生命成熟的人，一定有生命的流露，彰顯。雅各和約瑟的經歷和見證，不是分開的，而是生命的兩面。一個生命成熟的人，一定有生命的彰顯，那結果就是作君王掌權。約瑟所表現的，是一個生命成熟的雅各，以色列的一面，就是作君王掌權。二人合而為一，作完全的見證。

約瑟和但以理有許多共同點，他們都是典型的得勝者；向著神很絕對，很難在他們身上找到缺點。他們都有屬天的異象，知道神的心意，因此，能從別人的夢中，領會神藉夢所要說的話，解釋夢，讓外邦國家的王，驚訝又佩服；相信他們有神的靈在裏頭，能明白神的奧秘事。又相信他們所信的神纔是真神，把榮耀歸給祂。並且都能替神作掌權者。

另一面，約瑟和他祖父以撒一樣，是要來的救主耶穌基督的豫表者。

一、耶穌基督的豫表者

（一）被自己的弟兄出賣

耶穌是被自己的人猶大出賣，被與祂一同喫飯的人加害（詩四十一 9）。約瑟是被自己的親兄弟出賣。

（二）被人誣告，卻不為自己辯明

耶穌被人誣告，受審，卻不言語，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為自己辯明（參照太二十六 63；賽五十三 7）。照樣，約瑟被埃及法老王護衛長的妻子誣告，下監，未見他為自己辯護。

（三）照神的旨意行。

耶穌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 7）；「不要成就我的意思，祇要成就你的意思」（路二十二 42；可十四 36；太二十六 39）。臨死之前還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同樣的約瑟不記念他哥哥們對他的惡行，把一切歸給神的旨意，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四十五 5）。

（四）同囚犯，一個滅亡，一個得救。

和耶穌同釘的兩個犯人，一個不信祂而滅亡，一個因信得救（參照路二十三 39-43）。

和約瑟同被囚的兩個犯人，膳長被挂而亡，酒政復原職得救（參照創四十一 23）。

（五）因苦難學了順從

耶穌雖然為神的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服（參照來五 8）。

照樣約瑟被賣，坐冤獄，這些苦難中學了順從神的旨意，他默默等候神救他脫離監牢（參

照創三十七~四十一)；他甚至在法老的面前，也未曾說出一句冤情。

(六) 先受苦，後得榮耀

耶穌「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7~11；參照彼前一 11）。

約瑟也先作奴僕，後作全埃及的宰相（參照創三十九~四十一）。

(七) 智慧

基督是神的智慧（林前一 24），也是信徒的智慧（林前一 30）。

約瑟也是智慧之子；法老對約瑟說，「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智慧」（創四十一 39）。

參 以色列人下埃及（自亞當起二千二百九十八年。公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二年）

一、以色列人下埃及是雅各一百三十歲（創四十七 9），也就是約瑟三十九歲（參照創四十一 46，53；四十五 6）的時候；從創世記第十五章，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神與他立恩典的約那一年算起，二百零五年時以色列人正式下埃及了。

二、他們下埃及雖然是因著全地的飢荒，為著生存的緣故，但也是神所預言（創十五），所許可（創四十六 2-4）的事。但是無論是雅各，或是約瑟都是認為在那裏是客旅，是寄居的；所以雅各臨終的時候囑咐眾子，要把他葬在迦南地的祖墳，麥比拉洞裏（參照四十九 28-33）。約瑟臨終時，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要把他的骸骨搬回迦南地（創五十 25-26；來十一 22）。

肆 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一、長子名分的轉移

在整個創世記祇記載，「亞伯拉罕的神」；或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但從未出現過「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最早是記載於出埃及記第三章 6，15 節，16 節及第四章 5 節。在創世記裏，甚至也未曾出現過「雅各的神」這樣的稱呼；但卻出現過「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創三十三 20），及「伊勒伯特利，就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五 7）。以色列的神，所注重的是神是聖靈；而被聖靈更新之人組成的就是伯特利的神，神殿的神，也就是教會的神。從雅各身上產生的，是以色列十二支派，就是以色列民，後來的以色列國。信徒經歷，「神是父」，「神是子」，然後再經歷「神是聖靈」；那結果，就是伊勒伯特利，神殿的神，教會的神。從個人的信徒，進入團體的信徒，是開始於雅各的兒子們，以色列十二支派，他們是舊約時代神的選民，是亞伯拉罕屬肉身，屬地的後裔。

在新約聖經，多次題到「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參照太二十二 32；可十二 26；路二十 37）；那意思不僅是「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更是說，神是選民的神，教會的神。凡拒絕神的福音，不肯信入基督裏的都是死人；祇有因信遷入神愛子國裏的纔是活人。

從前神長子的名分是「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個人的名分。但從以色列十二支派起，整個神的選民，以色列民所表徵的，是長子的名分。照樣，教會所表明的也是長子的名分。

二、長子名分有喪失的可能

在本篇第壹大項，第三中項「長子的名分」中，曾題過出賣長子名分的問題。雖然長子的名分轉移到團體的身上；但在團體選民中的個別信徒，如「流便」所代表的，仍然會喪失長子的名分。照樣，在教會中，個別信徒，如貪愛世界，肉體的情慾，如舊約的以掃，流便一樣，出賣長子名分的人，仍然會失去本來已具有的名分。正因這緣故，信徒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人人都有今生必須跑完的天路歷程；跑完了纔有公義冠冕的賞賜；那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

伍 虔誠的後代

第二十三代 猶大（字義 讚美）

猶大雖然有許多缺點，但他對弟兄有愛，「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參照彼前四 9）；因此他父親雅各，祝福他，並且豫言王權必不離開猶大支派；要來的賜平安者細羅（指基督）必來自他的後裔。在基督誕生一千八百零六年之前，雅各就作了這樣美妙，神奇的豫言，後來這豫言，都得著應驗。

第二十四代 法勒斯

第二十五代 希斯崙

他跟著父親法勒斯，及祖父猶大下了埃及（參照創四十六 12）。

第十二篇 出埃及

壹 埃及——生活的世界

一、埃及成了以色列民生活的世界

以色列民下埃及本為生存的權宜措施，也是出於神的豫定，和應許；但是神為他們豫定了在埃及的年限（自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神和他立約的那一年算起四百三十年為止）。神要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客旅和寄居的；神不要埃及成為以色列人的永久居留地。因為神的選民，是國度的子民（彼前二 10），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並不屬於世界（約十五 19），乃是神從世界中揀選歸給祂的。因此神的選民不該受這世界的轄制。為著生存下埃及，和為埃及而生存是不同的。人是為生存而喫；不是為喫而生存。信徒處世的原則是，「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 12）。甚麼時候喫成為你的轄制，埃及的魚，黃瓜，西瓜，韭菜，蔥，蒜（參民十一 5），成了癮，「坐下喫喝，起來玩耍」（出三十二 6；林前十 7），成為習慣的時候，表明你已經屬於世界，而埃及就是你的生活世界了。

二，苦難是神化裝的拯救

(一) 約瑟的保護傘

以色列人在埃及實際居住的年日，是二百二十五年；其中，前七十一年是在宰相約瑟的保護傘之下，住在埃及最好的地，歌珊地（創四十七6）。可以說，在埃及享福，並非受苦待。直到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的時候，纔開始受迫害（出—8~22）。所以嚴格說，以色列人並沒有受苦待四百年（指受苦難，試煉的表徵年日）；真正受苦待，頂多是一百五十年左右。

俗語說「樂不思蜀」；舒適的環境，安居樂業，幾乎令以色列民，忘記他們是神的選民；不思念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了。

撒但的本意是，藉埃及法老王的手，迫害並消滅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但神是萬有的主宰，連撒但也不知不覺之中，成為工具，為神的旨意而效力。

(二) 苦難叫以色列民轉向神

「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出二 23）。危機就是轉機，因為「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苦難為以色列人，想要出埃及回迦南，發生了催促作用。

貳 摩西——神所豫備的拯救者

神先用兩個收生婆拯救以色列人的男嬰；然後使用摩西的母親，姊姊及法老王的女兒，救嬰孩摩西的性命。神也藉摩西的母親約基別，把有關神的知識灌輸給摩西；後又藉著法老的女兒，讓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打下了作一個領袖人物該具備的條件。（參照徒七 20-22；出二 1-10）這是摩西四十歲以前的時期。

一 神不要人憑自己肉體的才幹

摩西「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裏，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第二天，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就勸他們和睦，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寄居於米甸」（徒七 23-29；參照出二 11-15）。四十歲是一個人年壯，正好用的時候，但是，神不喜歡人用他的肉體來成全祂的旨意（參照加三 3）。祂不要人作祂的謀士，祂要人完全聽命於祂。當摩西以為自己很能幹，能替神幹一番轟轟烈烈的事蹟時，神就讓他在曠野，消耗他肉體的力量，讓他覺得英雄無用武之地。

二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摩西年青力壯的時候，不是神豫定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比豫定早了四十年），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參照創十五 16）。再過了四十年，纔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日子滿足的時候；可是那時候摩西天然的力量幾乎耗盡了。他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 10）。一轉眼，摩西已經是八十歲的老人了；他自己覺得已經老邁快死的時候，神纔向他顯現，呼召他。

三 神的呼召（出三 1~四 17）

（一）荊棘被火燒著，火焰中的神

荊棘是因著人的墮落，地受了咒詛之後的產物；所以荊棘所表徵的，是墮落之後的人，就是代表摩西自己。神從荊棘裏呼召，表明神進入人裏面，從裏面呼召人。

（二）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的異象

火焰所表明的，乃是在聖潔裏顯出的榮耀，也就是神自己。沒有燒燬表明火燒的原動力，不是荊棘而是神自己。在過去，摩西一直很自負，很有幹才，很適合作神選民的首領，領導他們反抗暴政，脫離轄制。但受神對付的四十年曠野生活，把他的抱負，天然才幹，自信心都耗盡了，他自己覺得，他的人生已走到盡頭，沒有原動力，一無所有，是一堆灰燼，再也燒不出火焰來了。

就在這樣的情況下，神向他表明，不要靠自己的天然幹才，要靠神。不是立志為善，乃是隨從靈；不是掙扎努力，乃是全歸依；放下你自己，取用神權能。

（三）火焰中向摩西顯現的那使者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燄中向摩西顯現...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 2-6）。

聖經常常用很奇特的描述，啟示三一神。摩西最先看到的，是那使者（有定冠詞，與一般天使有分別）就是基督，也就是耶和華神自己。基督就著生命素質的一面而言，是父懷裏的獨生子；就著使命而言，是受父差遣的那使者。但是「祂與父原為一」（約十 30），「人看見了我（子），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所以接著，和摩西說話的，是耶和華神自己。因為這是神第一次向摩西顯現；所以表明祂自己就是他父暗蘭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祇是摩西個人的神，也是所有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的神。

（四）神顯現的原因

1、看見了，聽見了，知道了。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出三 7）。

許多時候，信徒以為神忘記了他們，讓他們落在苦難中，置之不理。其實祂早已看見了，聽見了，也知道了。主已知道我們的挫折，軟弱，試煉，憂苦。祂知道我們所能忍受的限度。經上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2、出埃及就是那一條出路

「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8）。

神曾帶領亞伯拉罕，從偶像的世界巴別出來；也曾帶領羅得，從罪惡的世界所多瑪出來；現在神也要帶領以色列人從生活的世界埃及出來。蒙拯救的路，就是要離開埃及，遷移到迦南美地。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照著表徵，埃及就是黑暗的權勢，而迦南就是祂愛子的國。

3、打發拯救者

「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出三 10）。

摩西所表徵的，不是屬靈的首領，而是基督。（參照出七 1，四 16；申十八 15；徒三 22，七 37；林前十 2）。

（五）摩西的反應

1、摩西對自己已無自信

摩西在四十年前，自告奮勇站出來的那一次，曾經被拒絕過；所以現在雖蒙差遣，他已無年輕時的自信；他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出四 1）。

2、神賜給他憑藉

（1）杖變蛇，又變回杖的神蹟（出四 2~4）

摩西手中的杖是他的倚靠，也是代表他天然的才幹，能力。但杖一丟在地上，隱藏的真情就被暴露，變為蛇；原來這些的源頭是撒但。（參照太十六 23），而你祇不過是作撒但的工具而已，然後，你拿住蛇的尾巴，就仍變為杖；表示，把你天然的才幹，能力，不照著自己的意思使用，把主權讓給主，讓主來使用你的才幹，能力，那撒但就無能作弄你，而成為神的杖，神的權柄。往後一切的行動都是由神來支配你，你就成了神的代表，執行神的權柄。

（2）手長了大麻瘋的神蹟（出四 6~7）。

摩西把手放在懷裏，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麻瘋。懷裏就是心裏；把手放在懷裏變成大麻瘋，表明，在人的裏頭，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祇有罪（羅七 17~18）。把長了大麻瘋的手再放進懷裏，及至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表明因信主的話，照祂的話順服去作，我們的罪，就得蒙赦免，因信稱義（羅三 26，四 13，十 10）因著主的話乾淨了（約十五 3；林前六 11）。

3，摩西仍有顧慮，所以推辭。

從前他是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參照徒七 22），但現在他卻認為自己是拙口笨舌的（出四 10）。神一面告訴他造口的是主（出四 11）；以表明不是靠人的口才，乃是靠造人口才的神（出四 11），不要靠自己想要說甚麼，「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太十 19）。另一面神安排摩西的哥哥亞倫與他配搭。

參 神用十大災擊打埃及

埃及的法老王所表徵的，是撒但，他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世界的神（林後四 4）；也是撒但在地上的代理者；他若不是被神擊打，徹底被征服，豈會甘心讓以色列民不作他的奴隸，輕易讓他們離開埃及之理。但神藉摩西的手施行拯救，用十大災擊打埃及。

一、第一大災——水變血之災（出七 15~25）

埃及所有的水，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都變作血，河裏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喫這河裏的水。水是世界生活的根源。生活的根源受懲罰而敗壞，帶進死亡。這是針對埃及人曾把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丟在河裏的罪行，給他們應得的報應。

二、第二大災——蛙災（出八 1-15）

河裏的青蛙上來遮滿了埃及地，在他們的地上，以及王宮的內室，青蛙多多滋生，埃及舒適的生活，大大受了攪擾，晝夜不得安寧。

三、第三大災——虱災（出八 16-19）

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虱子吸取血液，又癢，比青蛙

的攪擾更甚。

四、第四大災---蠅災（出八 20-32）

埃及遍地，就因這成群的蒼蠅敗壞了。

五、第五大災---畜疫之災（出九 1-7）

埃及的牲畜，因瘟疫幾乎都死了。

六、第六大災---瘡災（出九 8-12）

埃及全地，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瘡。

七、第七大災---雹災（出九 18-35）

那時，雹與火攙雜，甚是厲害，自從埃及成國以來，遍地沒有這樣的。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木。

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八、第八大災---蝗災（出十 12-20）

蝗蟲上來，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厲害，以前沒有這樣的，以後也必沒有。因為這蝗蟲遮滿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又喫地上一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菜蔬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

九、第九大災---黑暗之災（出十 21-29）

埃及遍地烏黑了三天，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

附註：在這九大災中，除了瘡災，會叫人體有痛苦以外，其餘的八大災，都是間接的災，是破壞生活的環境，叫法老及埃及人受了嚴厲的懲罰。但法老王展現了強力的抗性，始終不肯容許以色列人離開。

但前九大災，幫助以色列人認清了埃及屬世的生活，本質就是死亡，沒有想像中的可愛、可靠；因此使他們產生了希望離開埃及回迦南的意願。對於看重物質生活享受的人而言，住在埃及雖然有受苦待的難處，但也有物質享受的好處。這點，可以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仍然懷念，埃及的「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民十一5）；乙節不難看出。

十、第十大災---擊殺埃及人所有長子之災（出十一-十二 36）

（一）逾越節---豫表基督的救贖

「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原文）。整本舊約聖經中，出埃及記第十二章是對於基督的救贖，描述的最透切，最詳細，及最清楚的豫表。不單單是逾越節的羔羊是基督的豫表，其他例如：抹羔羊血的房屋、無酵餅、苦菜等，點點滴滴都是基督和祂救贖的豫表。基督是逾越節的內容、和形體、而逾越節是後事的影兒（參照西二 16-17）。

（二）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出十二 29）；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這和耶和華對亞當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你（撒但）的頭」（創三 15），遙遙相對。

（三）把羊羔宰了（出十二 6）

表徵，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徒八 32；彼前一 19；西一 14）。

（四）以色列人進入塗羔羊血的房屋（出十二 13）

表徵信入基督裏蒙保守不至滅亡（羅八 1~2；林前一 30，十五 22；加三 24，27；林後五 17；弗一 12，二 10，13，三 6，四 32；西一 14）。

塗羔羊血的房屋，和挪亞方舟遙遙相對，凡進入方舟裏的，都蒙神保護，免去了洪水的審判（創六，七，八）。照樣，凡進入塗羔羊血的房屋裏的以色列人，都蒙神的保守，免去了滅命天使的手。

（五）喫羔羊的肉（出十二 8）

羔羊的血表徵救贖，羔羊的肉表徵生命。喫表徵接受；主耶穌說，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約六 53），然後又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可見，喫羔羊肉所表徵的，乃是接受主的話，接受聖靈（參照彼前一 23；約二十 22）。

（六）喫無酵餅（出十二 8）

羔羊的肉，如何表徵基督那聖潔，無罪永遠的生命。照樣，無酵餅所表徵的，也是基督那聖潔無罪（林後五 21）奧秘的身體（林前十一 29）。信徒既因喫羔羊的肉，重生，接受基督永遠的生命，成為基督奧秘身體的肢體（林前十二 13-14）；所以信徒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往日的罪）除淨，好使我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喫無酵餅，表明接受基督作生命，作生命的供應，活出祂那無罪的生活。除去所有罪惡的事。

（七）喫苦菜（出十二 8）

喫苦菜，表徵，紀念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受苦（來二 9，10，18），就當懊悔死行（來六 1），為教會生活，為敬虔度日，取用祂為我們受苦的生命，曉得和祂一同受苦（腓三 10）為作基督徒受苦（彼前四 15），為火煉的試煉，與基督一同受苦（彼前四 13）。

（八）用牛膝草蘸羔羊血，塗門楣上，門框上（出十二 22）。

牛膝草是微小的植物，表徵人用微小的信心，取用基督救贖的果效。

（九）羔羊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 46）

豫表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時，祂的腿沒有被打斷（約十九 33，36）。

（十）滅命的天使

表徵神公義的審判臨到一切不信入基督裏的世人（以長子代表一切舊人）。按著神律法公義的要求，「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然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十一）救恩的開始

「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喫，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十二 11）。逾越節那一天晚上，以色列人所經歷的，不是救恩的一切，而是起點而已。就著表徵而言，他們因相信神的福音，接受基督的救贖，重生得永生，得著靈的救恩。但在得著身體的救恩，進入千年國度之前，他們還要得著環境的救恩；就是脫離埃及所豫表的黑暗的權勢，了結舊的生活世界；也就是需要

了結已往。進入迦南美地所豫表的千年國度之前，他們還要行走在曠野中，經歷魂的更新，魂的救恩。這個行程，當跑的路，就是信徒在今生，所要經歷，行走的天路歷程。

神不喜歡他們鬆散，拖拖拉拉；和世界沒有分別；行路無力。因為他們是耶和華的軍隊（出十二51）；準備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按著表徵來說，腰間束腰，就是用真理作帶子束腰；腳上穿鞋，就是用平安的福音，當著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手中拿杖，就是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趕緊的喫，就是立刻行動。（參照弗六10-17，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十二）改月份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十二2）。

以色列人有兩種曆，一種為民俗曆，另一種是以逾越節那一月份作正月的宗教曆。照樣，基督徒也有兩種的年日算法；一種是以舊人的出生為準的年日算法；另一種是以新人，重生為準的年日算法。

經上說，耶穌是「神的羔羊」（約一29）；又說「我們的逾越節基督」（林前五7原文）；再說，「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基督）必被剪除」（但九25-26）。

這是何等神奇的豫言，早在耶穌基督話成肉身來到人間的一千六百年前，就豫言，祂要成為逾越節的羔羊。死於逾越節那一天；換句話說，連死的月，日，早已規定了。又藉著但以理的豫言，確定了受害的年。在人類的歷史上，未曾有過任何一個人，在他未出生以前，早已定規他要背負世人罪孽，死於某年，某月，某日。這個事實，叫我們不能不感謝神的大愛，大憐憫；另一面不能不相信，聖經確確實實是出於神的啟示。

肆 出埃及——天路歷程的開始（自亞當受造起二千五百二十三年公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七年自神與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立恩典之

約算起四百三十年）

一、基督從撒但擄掠中拯救了祂的選民

「夜間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民中出去，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罷」（出十二31）。法老肯讓以色列人脫離他的轄制，離開埃及，是因受了神的擊打，受了重創，神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出十二29）。他再也無能力扣留以色列人了。

這事表徵，「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那些被擄掠的」（弗四8原文），「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13）。

二，是耶和華的軍隊

「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出十二51）。

「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的出去」（民三十三3）。神的選民，脫離黑暗的權勢，歸向光明，是光明正大，榮耀的事。他們不是偷偷逃走的囚犯，而是耶和華的軍隊，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的出去。這和一些相信耶穌的信徒，害羞不敢承認自

己是基督徒，一輩子作暗中的基督徒，完全不一樣。主說，「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3；路十二 9；提後二 12；彼後二 1）。為要在天路歷程上，走得快，不隨世界的流失去，基督徒，不但心裏相信，還要口裏承認（參照羅十 10），昂然無懼跟隨祂。

伍 天路歷程

從出埃及記第十三章至第四十章，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是一連串的天路歷程。表面上的引導人是摩西，和亞倫；他們各在他們的角度上表徵基督；但實際上的引導者是基督，祂藉著雲柱，和火柱（聖靈和聖經）引導以色列人，行走曠野，至終帶領他們進入迦南美地。

一、第一站 疏割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割」（民三十三 5）

二、第二站 以倘

「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民三十三 6；出十三 20）。

三、第三站 密奪

「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錄，是在巴力洗分對面，就在密奪安營」（民三十三 7）。

「非利士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裏走，因為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出十三 17-18）。

「法老必說，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曠野把他們困住了。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出十四 3-4）。

四、第四站 瑪拉

（一）過紅海

法老以為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並帶著軍兵追趕以色列人。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的軍兵都跟著下到海中。耶和華使海水在以色列人的後邊復原，水就回流，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上了對岸；這樣神保護了以色列人，脫離了法老的加害。

（二）表徵受浸

經上說，「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林前十一 2）。

雲裏表徵受聖靈的浸；海裏表徵水浸；歸了摩西，表徵歸了基督。相信叫信徒得永生；受浸叫信徒脫離世界，會犯罪的舊人，撒但的轄制；藉著受浸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從水裏上來，表徵聯於基督的復活，叫信徒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參照羅六 3-4）。

（三）讚美這麼大的救恩（出十五 1-21）

1、因經歷神是信徒的力量，詩歌（交通、歌頌、生活的內容、敘情的對象），拯救，而讚美。

2、經歷神是全能者，勝過眾仇敵得勝有餘。

3、認識基督是國度的王；祂拯救信徒，最終的目的，是建立祂的居所，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建立祂的國度、作王、直到永遠。

這是摩西所得著的啟示；他因有這樣的啟示，受那擺在前面榮耀的吸引。所以後來雖遇見許多的艱難，仍然不灰心、不氣餒、帶領以色列民，在神家中服事主、服事祂的子民、能忠心到底。

反過來看，大部分的以色列民，因缺少這個異象，所以在紅海邊唱歌、跳舞、興奮一陣子之後，不久，遇見一些不如意就立發怨言。

（四）安營在瑪拉

「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甚麼呢。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了」（出十五 22~25）。

以色列人在紅海裏受浸，歸入基督的死，從水裏上來聯於基督的復活，在復活裏行走（走了三天的路所表徵）。他們在埃及喝了世界的水，天然的水慣了；但在復活的領域裏，找不著天然的水，得不著屬世的享受。神把他們帶到「瑪拉」，經歷苦境。往往苦境逼信徒轉向神，倚靠神。當信徒呼求神的時候，神就讓我們看見基督的十字架（那一棵樹所表徵的），「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參照彼前二 24）；「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了」（出十五 25）。十字架於主雖是辱死，在我卻是生命、醫治。甚麼時候聯於基督的死，甚麼時候祂的生就在我們身上發動（參照林後四 8-11）。信徒被苦境打倒，是因憑自己面對苦境、爭扎、奮鬥所致。但甚麼時候轉向主，使基督的生在我們身上發動，祂所受的鞭傷就會醫治我們，使我們的苦境變為甘甜。十字架的醫治，就是聖靈的醫治。

（五）話中的醫治

「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他們。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5-26）。以色列人不祇需要在苦境中得醫治，也需要在心思上、觀念上、嗜好上得醫治。十字架的醫治是藉著聖靈的工作執行的。但長久受世界骯髒玷污的心思是藉著話洗淨的（參照約十五 3；弗五 26；來十 22）要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縐紋等類的病；就需要不斷的吸取生命的話（約六 63，68，十二 50；徒五 20）。

藉著生命的話成為健康，用話裏的水洗淨，纔能醫治心思上的疾病。

通常，人們以為神的誠命、律例、典章是，以色列人抵達西乃山時纔頒佈下來（參照出二十~二十三）；但實際上，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不久，在瑪拉安營時，神就在那裏為他們定了誠命、律例、典章。

在我個人的領會，主在瑪拉賜給的，是恩典的話，是餵養的話，（參照彼前二 2；耶十五 16），是生命的話，洗淨的話，是作他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的話。神用這些話試驗他們的消化能力，生命生長的情形。

但是以色列人在這樣的試驗上失敗了。他們仍然以為靠著他們天然的自己，就能遵守神的話，滿足神要求的條件。正因如此，神恩典的話，後來變成所謂的約法三章，刻在石版上的明文律法。律法是

帶著要求，行為；未遵守就有懲罰，咒詛的附帶條件。

五 第五站 以琳

「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出十五 27；民三十三 9）。以色列人在瑪拉，經歷了基督十字架的醫治，嚐到了聖靈的甘甜；又得著話語的餵養之後，來到了以琳。以琳的字義是剛強有能的棕樹林。

主說「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因為主就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9），「生命水的泉源」（啟七 17）。當以色列人接受祂賜生命的靈的時候，個個都會「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十二股水泉說出，完全豐滿的水泉，滿了生命的供應。七十也是在時間裏的完全數目。信徒是義人，「義人要發旺如棕樹」（詩九十二 12）。因此，七十棵棕樹，表徵，信徒們栽在生命泉旁，享受豐富的生命供應，往上生長，長成發旺的棕樹林。經上說，「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詩九十二 12-13）。

六 第六站 紅海邊

「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邊」（民三十三 10）。

七 第七站 汛的曠野

「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汛的曠野」（民三十三 11）。

「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出十六）。

（一）暴露以色列會眾的肉體 他們離開埃及纔一個月，就忘記神用那麼大的神蹟奇事，拯救他們脫離奴役，開始懷念埃及的食物，抱怨神的帶領。

（二）神顯現在榮耀裏糾正他們

神的顯現，一面是糾正他們的抱怨（抱怨表示他們不相信神的帶領），另一面，應許給他們屬地，及屬天兩種食物。

（三）兩種食物的需要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路四 4）。

「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

1、因為人有肉身，需要有肉身的食物，就是屬地食物的需要神用神奇的方式，叫數不盡的鵝鶩飛來，遮滿了營；供應他們的需要。

2、另一面，神要教育祂的選民，叫他們認識，既成為神的選民，他們還需要屬天的食物，就是從天降下來的嗎哪（參照約六 47-59），表徵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到了新約，主耶穌就明白的告訴我們，祂纔是真正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生命的糧（參照約六 35，48）。

（四）嗎哪

1、「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出十六 4）。

2、隨露水而降（出十六 14-15）。

3、早晨日出之前要收取（出十六 21）。

4、要各人收取（出十六21）。

（五）怎樣領受生命的糧

嗎哪既是表徵生命的糧，所以取用嗎哪的方法也可以適用在，如何享受生命的糧上面。

主說，我是生命的糧時，接著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所以喫嗎哪，就是把主的話當作生命的糧喫。先知耶利米說，「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16）。又有詩人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一百十九103）。揀嗎哪如何需要早晨，趁著未日出之前就要收取；照樣清早起來，讀聖經，親近主，是最好的時間。古聖也是這樣操練，「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詩一百十九147）。嗎哪如何用磨推，或用臼搗（民十一8）；對於主的話也要，好好搗碎、消化、學古聖徒，思想、揣摩、反覆思想、盡夜思想、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2；詩一百十九95，97，148；路一29）。我們要殷勤的操練，並且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2）。

八 第八站--脫加

「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民三十三12）。

九 第九站--亞錄

「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民三十三13）。

十 第十站--利非訂

（一）「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裏百姓沒有水喝」（民三十三14）。

「百姓沒有水喝，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罷...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參照出七17~19），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又叫米利巴，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十七1~7）。

1、以色列人在試驗上失敗

「在米利巴水那裏試驗你」（詩八十一7）。

神把以色列人帶到無水之地，是要試驗他們的信心。在埃及他們曾目睹，神用十大災害擊打埃及，拯救他們出埃及；又在紅海施行大神蹟，拯救他們脫離法老的軍兵；在瑪拉，使苦水變為甜水；在汛的曠野施行神蹟餵養他們；白天有雲柱，晚上有火柱，從未離開過他們。神已經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了（詩一百零三7）；他們不該再懷疑神的信實，神作事公義的法則。更不該，在雲柱同在的情況下，懷疑「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這樣的態度，叫作不信的惡心；叫作試探神。「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雅一13）。

2、「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詩一百零三7）。摩西受過神的訓練，教導，比以色列人更深入認識神。以色列人必須看到神蹟纔曉得，是神的作為；但摩西知道神的性情、法則。正因他深知神作事的法則，因此，即使尚未看到神的作為，他也知道神會怎樣帶領，祂有甚麼美意。缺水，人無法生存；要喝水，不是妄求、不是奢求。他知道，「應當一無罣慮，祇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

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就好了。他也這樣作了。他對神有信心，祇是他有些被百姓激動的味道，他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出十七 4)；這是多餘的話，讓他的禱告不夠美麗。

3、那磐石就是基督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四)。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 38-39)。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

很顯然被擊打而流出水來，供以色列人喝的，那磐石所表徵的；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槍扎，釋放賜生命的靈說的。

(二) 打敗亞瑪力人 (亞瑪力的字義，好戰，毀壞，攪擾)

「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出十七 8-16)。

亞瑪力人表徵人的肉體；而肉體是與神為仇(參照羅八 7-8)，是與聖靈相爭的(參照加五 16-17)。所以以色列人在汛的曠野，享受嗎哪，享受神的話；在利非訂又喝靈磐石所流出的靈水，就是享受聖靈的充滿，那結果就是，叫肉體受不了，蠢蠢欲動；於是亞瑪力就來到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另一面，就著以色列人，神的選民而言；他們若不是喫嗎哪，喝活水(被話和聖靈充滿)，就沒有能力與亞瑪力人爭戰。

1、摩西在山上

摩西在山頂上舉手；表徵天上的基督替信徒禱告(來七 25；羅八 34)。

2、約書亞帶以色列人爭戰，約書亞表徵內住的基督，也就是說，聖靈在信徒裏面帶領他們與肉體爭戰(參照羅八 13, 26；加五 16-17)。

3、亞倫和戶珥

他們二人是摩西的副手，常幫摩西代判爭訟事(參照出二十四 14)，等於新約的教會長老。他們和摩西一同上山頂，扶摩西的手，表徵他們代表教會，站在屬天的地位上，禱告與基督同工。因為主把釋放和綑綁的權柄，賜給教會(參照太十六 18-19)。

4、打敗亞瑪力人

「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出十七 13-16)。

(三) 外邦的教會

神當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是他的後裔要成為神的選民，並且萬國都因他的後裔蒙福。

出埃及的以色列民所表徵的，若是說，神在猶太人所得的教會；那麼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和摩西的妻子西坡拉，他們所表徵，是神在外邦人所得的信徒，和外邦的教會。神的選民，若不戰勝肉體，即使極力傳福音，也很難叫外邦人信服。因為外邦人很難在信徒身上，看到活的見證，神性美德在肉身的顯現。但是信徒若是隨從靈而行，戰勝肉體，治死肉體的邪情，邪慾；那結果是，「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

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神的選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在他們的身上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參照彼前二 9)。這樣的福音是有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參照林前二 4)，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參照提前三 16)。以色列人戰勝了亞瑪力人之後，葉忒羅聽見了，便帶著西坡拉來見摩西；就是因以色列人好的名聲，福音傳到了外邦人的明證。

十一 第十一站--西乃的曠野

「從利非訂起行，安營在西乃的曠野」(民三十三 15)。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出十九 1)。此後以色列人安營在此處，一直到第二年二月二十日纔按站往前行(參照民十 11-12)。

陸 頒佈律法

一、神待選民的本意

1、當初的應許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三 12)。

在這個應許裏，本來沒有任何附帶的要求，祇有神的同在、過節、享受、和互為居所。

2、一路上滿了恩典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十九 4-6；參照彼前二 4-5；創十五)。

神要讓他們認識，無論脫離埃及人的轄制，在紅海吞滅法老王的軍兵，一路上喫的，喝的，以色列人都未曾勞力過，都是神為他們作成的。他們都是享受，是白白的恩典。至於這裏所說的約，本來不是另外要頒佈律法(就是所謂的舊約)，的意思，而是指神和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的約；他們若是像亞伯拉罕那樣單純，信神的話，神就會以此為他們的義。

3、其實，以色列人剛剛出埃及不久，在瑪拉安營時，神已經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出十五 25)，和誡命(出十五 26)，在那裏試驗他們。神是要他的選民，不要忘記，祂苦口婆心的囑咐，常常思想、惦記、聽從。如果，神的子民愛神，就會想念，心思被話更新而變化，神性的素質，會逐漸加添，而模成祂的形像。不是要他們靠著肉體，立志行善，遵守。「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神並不要他們靠著肉體成全甚麼；神祇要他們認識他們自己的軟弱不行，而轉向求告凡事都能的神。可惜以色列人，在這樣的試驗上失敗了。

一、以色列人仍然不認識肉體的軟弱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8）。

乍聽起來，以色列人這樣回答神，應該說，態度正確，存心可嘉；那知，他們完全暴露了，肉體的驕傲；他們不認識恩典，不認識怎樣倚靠神，取用神的供應、和扶持。他們應該要像，害癲癩病孩子的父親一樣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4）。因為沒有一個人，能靠著肉體，遵行神的律法。律法的義，祇能成就在那些不隨從肉體，祇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4）。

二、神進一步的啟示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加三19；參照羅五20）。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3-24）。

正因以色列人不認識自己，不認識神，不認識神的旨意，不認識神待他們的美意，神就進一步的啟示，好讓他們認識神是怎樣的一位，他們靠肉體要成全神的旨意是，怎樣的軟弱無能，徒勞無功。

三、十誡（出二十）

十誡分為兩組；第一條到第五條是頭一組；第六條到第十條是第二組。

（一）第一組

- 1、除了我（耶和華）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2-3）。
- 2、不可雕刻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4-6）。
- 3、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7）。
- 4、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8-11）。
- 5、當孝敬父母（12）。

父母是生命的根源，但是一代又一代追溯上去，真正的根源是神自己。所以第五條就和其他四條並列歸給有關神的部分。

（二）第二組

- 6、不可殺人（13）。
- 7、不可姦淫（14）。
- 8、不可偷盜（15）。
- 9、不可作假見證（16）。
- 10、不可貪（17）。

（三）主耶穌把誡命歸納起來說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37-40；參照可十二29-31）。

（四）「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4）。

律法是外添的，是過渡時期的看管，訓蒙的師傅，他的功用是為基督作見證（約五39），至終是把人引到基督那裏（加四24）。律法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參照來十1）；基督來了，是要成全律法（太五17；參照羅八3-4），所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五 律例典章

- (一) 第一條誡命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二 18, 20, 二十三 13, 24, 33; 利二十 27)。
- (二) 第二條誡命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 23, 24)。
- (三) 第三條誡命，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之補充律例 (出二十二 28; 利二十一 6)。
- (四) 第四條誡命守安息日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三 12)。
- (五) 第五條誡命要孝敬父母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一 15, 17)。
- (六) 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一 12, 14, 20, 23~32; 民三十五 29~34; 申十九 11~13)。
- 誤殺人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一 13, 18, 19, 21, 22; 民三十五 9~28; 申十九 1~10)。

註：逃城，及大祭司死了，都是表徵基督。

- (七) 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二 16~17, 19; 申二十二 13~30)。
- (八) 第八條誡命，不可偷盜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二 1~4)。
- (九) 第九條誡命，不可作假見證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三 1~3, 6~7)。
- (十) 第十條誡命，不可貪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三 8, 二十二 7~15)。
- (十一) 關於築壇獻祭的補充律例 (出二十 24~26)。

祭壇表徵基督的十字架。信徒必須先聯於基督的十字架，了結舊人；然後在新人的生活中，獻上所經歷的基督各樣神聖的美德，當作燔祭和平安祭敬拜神，纔能使神心滿意足。

- (十二) 關於主人和奴僕關係的補充條律 (出二十一 1~6)。

在表面上看來，似乎純粹是指人際關係；但若深入查究，其實也包括神和信徒的關係。因為就著表徵而言，神是主人，信徒是奴僕。正常的主僕關係是建立在愛和順服上面。經上說，「神就是愛」(約壹四 16)。「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 32)，「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神對我們的愛是毫不容置疑的。問題乃在於信徒對神，是否有愛，是否絕對順服。關於這一點，那一位話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典型的好榜樣，好奴僕。祂「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那一個愛主人的奴僕，甘心永遠服事主人 (出二十一 5~6)，就是耶穌的表徵。

- (十三) 其他不屬於十誡的補充條例

- 1、論到婢女 (出二十一 7~11)。
- 2、論到寄居的，寡婦，孤兒和窮人 (出二十二 21~27)。
- 3、拐帶人口 (出二十一 16)。
- 4、對牲畜造成的損害，或由牲畜造成的損害 (出二十一 33~36, 二十二 5)。
- 5、善待仇敵 (出二十三 4)。
- 6、守安息年，幫助窮人 (出二十三 10~11)
- 7、順服權柄 (出二十二 28)。
- 8、獻祭 (出二十二 29~30, 二十三 18~19)。
- 9、守節期 (出二十三 14~17)。

附註：從出埃及記第二十至二十三章，是說到神頒佈十條誡命，律例典章給以色列人。就是頒佈律法。經上說，「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加三 19) 又說，「因為律法不是為義

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設立的」(參照提前一 9~10)。

我們知道，所有消極的源頭是撒但；而墮落的人，成了他的奴僕，受了他的奴役。例如，律法上的，「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等等，都是顯明，所有消極的源頭，「魔鬼……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盜賊(指魔鬼)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約十 10)；都是指明，撒但是這一切不法，不義的源頭。

而所有墮落的人，「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他們去作的，是他們所不願意的，是住在裏頭的罪作的(參照羅七 20)。神把律法頒佈的目的是，要墮落的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基督)顯明出來」(加三 23)。

所以律法的正面，積極的一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參照來十 1)；「是為基督作見證，為要把人引到祂面前得生命」(參照約五 39~40)。律法典章的正面隱藏著指基督的事例；如第二十章 24~26，那祭壇所表徵的，是基督的十字架。一個曾經墮落過的人，因逾越節的救贖，重生了，裏面有永生，成為信徒了。但是還需要聯於基督的十字架，了結已往，了結舊人；然後在新人的生活中，獻上所經歷的基督各樣神性的美德，當著燔祭，蒙神悅納，又作平安祭，使神與人之間有平安。無論祭壇，或是祭物所表明的都是基督。

再說，二十一 13「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這一條律例在民數記三十五 9~28；申命記十九 1~10；有更詳細的補充規定。「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裏，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民三十五 28)。基督是那「逃城」，「大祭司」；本來按著公義的律法，「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但因著神的憐憫和大愛，給我們豫備了一條免死的路，那就是信入基督裏，祂是我們的「逃城」，祂也是我們的大祭司(參照來八 1)；祂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叫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還有二十三 10~12，有關安息年，安息日的律例；神真正所關心的，要我們在基督裏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祇有人得到了安息，神纔心滿意足，纔有真正的安息。經上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可二 28；路六 5)；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所以「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在律例中所關心的，叫人的勞苦得息，民中的窮人有喫的，使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的問題。(出二十三 14~17；利二十三；民二十八 16~31，二十九；申十六)。

六 從神的中心思想來看三個節期的真意義

永生神有一個喜悅的旨意，永遠的計劃，祂要把永生的豐富、美麗、榮耀、傳輸給在祂喜悅的旨意裏豫定、揀選的人；使他們有神的形像、樣式、和生命；使他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得著兒子的名分，成為神的眾子，也是基督的身體。然後在他們具有看得見的肉身生活行動上，把這一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各樣神性的美德、豐富、榮耀都宣揚，表明出來，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並且藉著教會合一的生活見證，把那些互相殘殺，鬥爭的萬有，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在舊約時代，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他們是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教會的表徵。

神不希望以色列人，因長期的分地居住，各自為政，至終四散流離。所以在祂的律例典章中規定，一年三次在神選擇立祂名的居所(參照申十二 5~7，13~14，17~18)，聚集在一起過節。而舊約的過節，所表徵的

就是新約的教會生活。

(一) 除酵節 (出二十三 15；民二十八 16-25；申十六 1-8)。

「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十三 5-8)。

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根據林前五 7~8，這個節所指的，是基督；基督是逾越節，也是除酵節。因祂的救贖，信徒不但罪得蒙赦免，免去審判、沉淪；更是得永生，能勝過罪(約壹三 9，五 18)的生命。從前是，「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如今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因為賜生命之靈(原文)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信徒可以操練敬虔，「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原文)，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祇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8)。逾越節，除酵節也是表徵新約的擘餅聚會。在這個節的筵席中，信徒記念基督是我們的救贖、救恩；無罪的基督，成了信徒的筵席。信徒因著享受救恩，向神獻上所享受、所經歷的基督，作各樣的火祭(燔祭，素祭，平安祭是神悅納人的火祭；贖罪祭，贖愆祭是審判的火祭)，作神和人共同的享受。舊約是一年一次，新約是天天過這樣的節。

(二) 收割節 (出二十三 16) 又叫作七七節 (民二十八 26-31；申十六 9-12)

這個節，又叫作五旬節，「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利二十三 15-22)。收割節祇有一天，豫表享受復活基督之靈初結果子。

初熟的果子，有兩面的豫表。復活的基督自己，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從祂復活的日子算起經過七個七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七個七表徵七倍的豐滿，五十是一個負完全責任的數字。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賜生命之靈，進入信徒的裏面，作生命。經過五十天的那一天把初熟果子者之靈澆灌下來，產生教會。所以教會在萬有中作初熟的果子；從信徒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是「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因為信徒都是「有聖靈初結果子的」(羅八 23)；祇是有很多信徒，「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所以「成了那必須喫奶，不能喫乾糧的人...是嬰孩」(來五 12-13)。但是有些信徒，殷勤操練享受生命之靈，使他們的魂更新而變化，長大成人，比一般信徒更快成熟，得著魂的救恩。他們就是教會中的得勝者，與一般信徒相對而比，成為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4)。在主再來的時候，先是得勝者，也就是初熟的果子(也叫作男孩子)被提，作見證，定撒但之罪，就是導致在天上有了戰爭；撒但被摔下來，逼迫地上其餘的信徒，促成整體信徒的成熟。那就是，「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啟十四 15)。這就是收割節所表徵的。收割帶進千年國度。所以收割節也表徵，得著魂的救恩，及身體的得贖(羅八 23)。至於加酵的兩個餅，表徵，猶太人及外邦人中，所得的兩班人都是墮落過的罪人。從他們所犯的罪行而言，因蒙基督的救贖，寶血的洗淨，已經是成聖了(參照來十 29，十三 12；約壹一 7)；是無酵的麵(林前五 7)，無酵餅(林前五 8)了。但是就著罪性(單數的罪)而言，不是藉著寶血洗淨的，仍然有罪，所以是加酵的餅。這個罪性是，藉著生命之靈

的工作，更新心思，藉魂生命的成熟除淨的。這就是細麵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著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的屬靈含意。

(三) 收藏節 (出二十三 16)，又叫住棚節 (利二十三 33-44；民二十九 12-40；申十六 13-17)。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利二十三 33-44)。

從收割節帶下來的，就是收藏節。有了收割，纔有收藏。地上的莊稼熟透了才能收割。而被收割的莊稼，被提收藏在神家的倉庫裏。所以收藏節是千年國度的表徵。信徒在地上，在教會生活中操練魂的救恩，勝過罪、勝過世界、得著魂的救恩，這樣的信徒就是得勝者，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是在世界的末期主再來的時候，這些模成神兒子模樣的信徒，將會先被提，得著神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的得贖，被提到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就是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 (來十二 22-23)；享受三一神豐盛的榮耀。住棚節所表徵的，是國度裏的享受、歡樂、安息和榮耀。

柒 那使者

一 啟示那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

「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豫備的地方去。我的名在祂裏面 (原文)，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我的使者 (原文，大字寫的使者) 要在你前面行...」(出二十三 20-23)。

在此之前「那使者」先出現在第三章 2 節，後又出現在第十四章 19 節；現在不但重新題那使者，又說耶和華的名字在那使者裏面。很顯然，這是強力明示，那使者就是神性裏的基督，祂與父，聖靈是一；祂在那裏，父神也同在。

所以引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的，實際上，是耶和華神自己。祂是太初的話，所以火柱在那裏，祂是太初的神；神就是靈，所以雲柱也在那裏。白天有雲柱，晚上有火柱，耶和華神始終和以色列人同在，帶領他們。聖經從未明講，或是出現過「三一神」這樣的名稱；但是處處可以看到「三一神」的形容，叫讀者可以領會，這個神聖的事實。

捌 舊約 (出二十四)

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以前，神雖然吩咐誡命、律例、典章、但那祇能說，神頒佈了律法；不能說，神和以色列人立了約。

一、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使他們知道律法的內容 (出二十四 3 上)。

二、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表示以色列人都同意接受律法 (出二十四 3 下)。

三、在山下築一座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祭壇表徵，神的救贖；十二根柱子，是十

二個支派的見證；見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都是蒙神救贖的子民（出二十四4）。

四、祭物表徵以牲畜代表墮落的以色列人，在基督裏，在救贖主裏，被了結在祭壇上。

五、燔祭與平安祭（出二十四5）

在神喜悅的旨意裏受造的人，本來是為著讓神得著滿足而有的。但是後來人墮落了，不能滿足神；因此，需要有基督的救贖。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墮落的人必須藉著基督，在基督裏成為第二個人，新造的人。基督能夠讓神得著滿足，而後我們纔能在基督裏讓神得著滿足。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獻燔祭後再獻平安祭，是因神得著滿足之後，神與人之間纔可能有真正的平安。

六、藉著血立約

「摩西將血的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二十四6-8）。

經上說，「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然而，往日所用祭牲的血，祇是要來的美事，基督救贖的寶血之豫表而已。

經過以上所列各項手續之後，律法就正式成為神和選民之間的約；這個約，和四百三十年前，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相同。前者是恩典之約，是不帶著任何條件的，與新約的性質相同。後者是律法之約，舊約，是有要求，有條件的。恩典的約是，因信稱義；律法是因行稱義。遵行律法的蒙神祝福；未遵行律法的受咒詛（參照申二十七~二十八）。

玖 建造的異象（出二十五~三十一）

摩西有兩次上西乃山頂上，四十晝夜，不喫飯，也不喝水；聽耶和華和他說話。在第一個四十晝夜面見神的時候，神把建造會幕的藍圖啟示給摩西；要他下山之後告訴以色列人，照神在山上指示給他的樣式建造。會幕的建造是，表徵教會的建造。在神的建造中，神不要任何人作祂的謀士，不要任何天然的觀念。神要人百分之百的聽從祂的命令，照祂的指示而行。

一、建造的材料——舉祭（出二十五1-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舉祭（原文）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出二十五1-2）。會幕如何表徵教會，照樣建造會幕的材料所表徵的，是信徒。信徒相信基督，重生，得著基督那從死裏復活的生命；生命越過越成熟，長大成人，勝過世界，勝過屬地的誘惑，活出屬天子民的實際，經歷升天的基督，被祂帶到屬天的地位，然後把我們所經歷升天的基督，當作禮物，當作舉祭，獻給神。這樣奉獻自己的人，就是成為建造教會的人。當日神所要的材料，也就是以色

列人，不被屬地的財物所迷惑；認識自己是屬天的國民，甘心樂意，把上好的禮物當作舉祭，奉獻給神，作建造的材料。

（一）各種材料所表徵的意義

金：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

銀：表徵基督的救贖

銅：表徵神的審判

紅瑪瑙：由於基督寶血的救贖及聖靈變化的魂

別樣的寶石：被聖靈變化，更新的魂

麻：表徵基督的義行

藍色：表徵屬天的地位

紫色：表徵君尊的地位

朱紅色：表徵救贖

皂莢木：表徵基督完美的人性

油：表徵基督的靈

香料：表徵基督死裏復活的馨香之氣

山羊毛：表徵基督為救贖人，成為罪

染紅的公羊皮：表徵基督捨命流血的救贖

海狗皮：表徵基督為救贖忍受苦難

二、造約櫃的法則（出二十五 10~22）

約櫃是會幕的中心，櫃裏面放二塊法版，見證神的所是，所以又叫作見證的櫃。見證的約櫃是表徵話成肉身的基督。二塊法版，表徵在神性裏的基督。基督是太初就與神同在的話，二塊法版如何是神的發表，神的見證；基督是神的發表，神的見證。而收藏法版的約櫃是用皂莢木作，裏外包上精金；表徵話成肉身的基督，成為人的基督。皂莢木是祂的人性，肉身；而精金是祂的神性。話成肉身的基督，一面是完全的人，另一面祂又是完整的神。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約櫃的蓋是用精金作的施恩寶座，表徵，成功救贖，升上高天的基督（參照腓二 9~11），在同一寶座上，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徒二 34），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祂與父所有的榮耀（參約十七 5）。而用金子錘出來，安在施恩座兩頭的兩個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

櫃的四腳上按裝四個金環，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裹，以便穿在金環內抬櫃；表明神的見證，是由基督及團體的基督（教會）共同作的。基督和祂的教會，是神完滿的見證。

三、造陳設餅的桌子的法則（出二十五 23~30）

陳設餅的桌子，是設在聖所裏，為要陳設餅在其上。桌子的材料和約櫃一樣，是用皂莢木作成，包上精金，表徵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其上所陳設的餅是用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擺列兩行。又要

把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記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

這餅是要給祭司在聖所喫的。在神的心意中，信徒應該個個都是祭司。所以陳設餅表徵基督是神，和人共同的食物和享受。因為桌子是設立在會幕裏（教會生活裏）的聖所中祇有祭司，事奉神的人纔能進去。表明這食物是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人纔能享用的食物；和個人享用的嗎哪有別。

四、金燈臺的法則（出二十五 31~40）

燈臺是精金作的，表徵三一神，神聖的性情。燈臺有七個燈盞；表徵三一神完全的彰顯。經上說「神就是光」（約壹一5），基督是「世界的光」（約八12；參照約九5，十一9）；信徒也是「世上的光」（太五14）。光是生命的彰顯，「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

用精金把燈臺的座，和榦，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表明信徒的信心在火煉（苦難）的試驗中，顯出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參照彼前一6~9）。

照著信徒個人而言，一個重生得著靈救恩的信徒，「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27）；而得著魂救恩的信徒是油兒子（參照亞五11~14）；器皿裏充滿了油（聖靈）。就著團體的人，教會而言，就是金燈臺（參照啟一11~12）；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照腓二15~16）。金燈臺，終極的彰顯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參照啟二十一22~24）。

五、造聖所（包括至聖所）的法則（出二十六）

（一）海狗皮的頂蓋

海狗皮，表徵基督能抵抗一切外來的侵襲，保護我們免受仇敵的攻擊。

（二）公羊皮作的蓋

染紅的公羊皮，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

（三）山羊毛織成的罩棚

山羊毛的罩棚，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

（四）細麻織成的帳幕

十幅細麻織成的幔子，表徵基督柔細完美的人性。藍色的線，表徵，人子的屬天性質，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

紫色的線，表徵，基督是君尊的大祭司（參照來四14）。朱紅色線，表徵，基督為救贖而流血。

繡上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彰顯在話成肉身的人子身上。

（五）藍色的鈕扣

藍色的鈕扣，表徵基督屬天的美德作為教會的聯結，建造。

（六）金鉤

金鉤，表徵神聖的性情作為聯結的能力。

（七）帳幕裏面的幔子

這個幔子是為要隔開聖所和至聖所而有的，是豫表基督的肉身（來十 20）。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時，這個幔子從上至下裂為兩半，經上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19-20）。

（八）豎板

豎板是用金子包裹皂莢木板，造成的，表徵由重生有分於神性情的信徒，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參照弗二 22）。

（九）柱子

豎板，表徵整體的信徒，而柱子，表徵生命成熟，對主忠心，在各地教會中作柱子，作核心的信徒。

（十）樨，座，環，門。

為著讓豎板立得正、穩定、堅固、必須有樨、座、環、門。樨，表徵配搭；銀座，表徵基督的救贖，成為信徒建造的根基；環和門，表徵聖靈就是配搭聯接的力量。

六、造祭壇的法則（出二十七 1-8）

沒有會幕之前的祭壇是用土或是石頭造的，但有了會幕之後，祭壇需要隨著會幕移動，所以改為用皂莢木，用銅包裹的壇。皂莢木，表徵成為人子的耶穌；銅，表徵祂代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

七、外院子的法則（出二十七 9-19）

外院子的長一百肘，寬五十肘，是長方形。

外院子由六十根銅柱子；六十個帶卯的銅座；銀製的柱頂，鉤子，和杆子；和五肘高的細麻帷子圍繞著外院子而構成。帷子的材料是白細麻，表徵基督完美的人性，也表徵基督是神的義。

銅柱，表徵基督受了神公義的審判，是信徒的立場和力量。銀，表徵基督的救贖。六十，表徵基督是在人肉體的形狀裏受神的審判。

外院子，表徵教會建造的立場就是基督。

八、燃燈的法則（出二十七 20-21）

祭司在會所內日常職責，且主要職責，是在耶和華之前經理燈，使燈常常點著。就著表徵而言，金燈臺是指神性，燈心是指基督的人性，清橄欖油是指基督的靈。所以祭司最主要的事奉，就是經歷基督，享用基督，活出生命之光。

九、祭司的衣服（出二十八）

作為一個信徒，最基本的條件是因信稱義，就是要披戴基督，作為信徒的義袍。但是信徒，除了是個別的信徒以外，更是君尊的祭司體系（參照彼前二 5，9）。作為祭司事奉神的人，還需要另一件禮服（參照太二十二 11-14；啟十九 8，七 9，13，14），就是祭司的聖衣，為榮耀、為華美（出二十八 2）；就是經歷基督，活出基督神性美德的禮服。構成聖衣的內容一共有，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及腰帶六樣。

（一）以弗得

以弗得，表徵基督，以弗得如何維繫肩牌、胸牌、基督就是維繫教會所有信徒們能建造在一起的力量。

以弗得的白細麻，表徵基督的人性華麗美善，金線表徵神性的榮耀；藍色是屬天，紫色是尊貴，朱紅色是寶血的救贖。

刻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的肩牌，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及胸牌繫在以弗得上，表徵基督把教會放在肩上托住、保護；放在心上關懷顧惜。

（二）決斷的胸牌

以弗得是表徵基督，而胸牌是表徵教會，胸牌安裝在以弗得上面，表明教會是出於基督，屬於基督。胸牌的作法和以弗得一樣，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作成；表明教會的素質和基督的素質是一樣的。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上層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的十二塊寶石鑲在上面；表明基督關懷顧惜教會。另一層將烏陵和土明，放在牌裏。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裏，含有希伯來文十八個字母；土明上另刻四個字母，共是二十二個字母。烏陵是發光體，每當以色列人有疑義，在神面前求問的時候，神藉著烏陵使寶石發光，顯出所要的字母，藉著烏陵和土明來說話；所以胸牌叫作決斷的胸牌。

決斷的胸牌，表徵神的靈在教會中的引領。「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三) 外袍

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表徵教會完全是屬天的。領口彷彿鎧甲的領口，表徵教會是戰士的一面。袍子周圍的底邊上，作石榴，和金鈴鐺。

石榴，表徵人性，金鈴鐺，表徵神性；底邊是豐滿的表記；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弗一23），滿了生命，也滿了神性的發表。

(四) 內袍，腰帶，冠冕

內袍是用細麻織成的，表徵信徒所行的義（啟十九8）；用繡花手工作的腰帶，表徵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六14），主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17），聖靈就是真理（約壹五7）；金牌上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安在裏頭巾上面作成的聖冠，表徵聖和義；聖冠是榮耀的冠冕，也是公義的冠冕（參照彼前五4；提後四8）。

十 啟示祭司當獻的各樣祭（出二十九）

祭司最主要的事奉乃是，把所經歷的基督各樣的神聖美德、功績，當作各樣的祭物，奉獻給神，作神與人共同的享受與滿足。

供物有五種基本的祭，那就是；

- (一)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
- (二) 素祭——基督完美的人性，作神與信徒共同的享受和滿足。
- (三) 平安祭——基督完美的人性作神與信徒之間的平安。
- (四) 贖罪祭——基督為著信徒的罪性被釘死。
- (五) 贖愆祭——基督為著信徒的罪行作贖價。

除了基本五種祭之外，尚有附加的祭，那就是搖祭，舉祭和奠祭。

搖祭，表徵復活的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及供應。

舉祭，表徵升天的基督是信徒的能力。

奠祭，表徵獻祭的人，被基督這屬天的酒所充滿，使他們自己成為獻給神的酒。

十一、啟示造香壇的法則（出三十一-10）

香壇表徵基督的代求，及教會在基督裏與基督配搭禱告的職事。皂莢木表，徵基督完美的人性。祂曾成為人，為人人嚐了死味。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參照來二 9, 18）。因為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祇是祂沒有犯罪（參照來四 15）。用精金，把壇的上面，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基督的神性保守的能力。祂是神，是永遠長存的，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參照來七 24-25）。燒香表徵，獻上復活升天的基督；祂就是那馨香之氣，惟一蒙神悅納的。祭司如何早晚，世世代代常燒香，禱告也是教會最主要的職事（參照太十六 19，啟八 3-4）。

十二 獻贖罪銀的法則（出三十一-16）

在這個法則裏所題的贖罪銀，不是為著贖罪祭。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惟有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就能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永生神（參照來九 14）。因為信徒能夠得救，是祂用重價買來的（參照林前六 20）。可見無人能為罪付得起贖價，何況半舍客勒銀子怎能贖罪。並且在這裏所說，付贖罪銀的法則是，二十歲以上，被數能出去打仗的，表徵生命成熟長大成人的；各人要付自己的銀子，作為會幕的使用，表徵人人都該盡功用，建造教會；作舉祭獻給神，表徵經歷升天的基督，靠著祂的大能大力，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弗三 16），穿戴祂作全副軍裝（參照弗六 10-11）。雖然贖罪祭的工價無人能付；但神要我們贖回光陰（弗五 16），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浪費光陰已經夠了；今後該祇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參照彼前四 2-3）。而神的旨意就是建造祂的居所，教會。當我們重生時，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一 3）了。雖然各人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參照林前十二 4；羅十二 6），但都得到了自己的那一分。而這些恩賜、功用、都應該擺在教會中，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若是把這裏的贖罪銀，當作教皇所發行的贖罪券，那就完全失去了意義，落在異端裏，等於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二十三 19）；殺死軟弱信徒的屬靈生命。

十三 洗濯盆的法則（出三十一 17-21）。

信徒有兩種洗淨的需要，就是洗淨罪，及洗淨骯髒、污穢。祭壇的洗，是對付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但是過了燔祭壇的血洗淨之後，仍然有洗濯盆水洗的需要。洗濯盆的水洗，是對付信徒從接觸世界沾染的骯髒和污穢。洗濯盆是用銅作的（出三十一 18），而且是用會幕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出三十八 8），表徵基督的審判和光照（參照弗五 13-14；林後四 4, 6）。這些來自世界，屬地的骯髒和污穢，雖然不是罪，但若不用水洗濯，就會造成屬靈生命的死亡（出三十一 20-21）。洗濯盆本身，如何是基督的表徵，裏面的水，更是表徵基督生命的洗濯。經上說，「要用話裏的水（原文），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又說，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話（原文）已經乾淨了」（約十五3）；也說，「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無論是基督的話，生命之靈，都是表明基督就是，洗淨的水。信徒在地上的生活，需要不斷的洗濯保持乾淨（參照約十三10），纔能有分與神的性情（彼後一4）。

十四 造聖膏的法則（出三十 22~32）

（一）聖膏的材料

- 1、流質的沒藥，表徵基督為我們嘗了死的苦味。
- 2、芳香的肉桂，表徵基督死的功效，與死的香氣（參照林後二16）。
- 3、菖蒲，長在沼澤淤泥之地，表徵基督復活馨香之氣。
- 4、桂皮，有驅蟲，逐昆蟲，蛇蠍之功用，表徵基督復活的能力。
- 5、橄欖油是橄欖被榨所產生的，表徵神的靈，藉著基督受死的壓榨而流出來（參照約七39）。

（二）在基督尚未成功救贖之前，經上祇題神的靈，而不題聖靈。雖然在合和版中文聖經上，題過「聖靈」（詩五十一11；賽六十三10，11），但若仔細看，那幾處是說到神的靈之性質（神聖潔的靈），而不是說到位格。聖靈在新約的聖經，被常用，是因神的靈和人發生關係，所以纔用「聖靈」作稱呼。所以新約的「聖靈」，就是舊約的「神的靈」。

當聖靈經過「話成肉身」調和在人子耶穌裏，又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就成了「那靈」，「賜生命之靈」，就是聖膏油所表徵的那靈。正因如此，進到重生信徒裏面內住的靈，聖經用許多不同的稱呼；雖然稱呼不同，卻不是分開的靈，還是同一位靈。

- 1、神的靈（羅八9；林前二11，三16，七40，十二3）。
- 2、聖靈（約二十22，十四26；徒五32，七55，九17，31，十三9，52；羅五5，十四17；林前十二3；林後十三14；弗一13，四30；帖前四8；提後一14；多三5；來六4；猶20）。
- 3、基督的靈（羅八9；腓一19）。
- 4、兒子的靈（加四6）。
- 5、那靈（羅八16；林後三17）。
- 6、主靈（林後三17，18）。
- 7、生命之靈（羅八2；林前十五45）。
- 8、恩膏（約壹二27）。
- 9、耶穌的靈（徒十六7）。
- 10、保惠師（約十四16，26，十五26）。
- 11、真理的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

十五 造聖香之法則（出三十 34~38）

聖膏油表徵三一神在那裏住進我們的靈裏，與人的靈聯合成為一靈（林前六17），藉此，神

與信徒交通，浸透並更新，使我們有分與神的性情。而聖香則，表徵信徒把所經歷，享受的基督，藉著禱告交通，獻給神。

(一) 聖香的材料

- 1、拿他弗，是一種樹膠，用來作純沒藥，表徵基督死的香氣。
- 2、施喜列，是一種海螺類的殼，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
- 3、喜利比拿，是一種樹液，脂油，表徵基督釋放生命的死。
- 4、淨乳香，香樹油，表徵基督的復活，甜美馨香之氣。
- 5、加上鹽，表徵基督治死一切消極東西的能力。

把以上五種材料搗碎並焚燒，表徵基督死而復活馨香之氣，不但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也成就了神喜悅的旨意。信徒的禱告必須藉著香的煙，一同升到神面前（參照啟八4），纔能蒙神悅納垂聽。

十六 建造的人

(一) 比撒列（字義，蒙神保護）的父親是烏利（字義，是神的光），祖父是戶珥（字義，是高貴）。祖，父，子三代的名字，把建造教會工頭的資格表露的很清楚。不但是這樣，還要被神的靈充滿，有屬天的智慧，聰明。

(二) 另一個同工叫作亞何力亞伯（字義，是我父親的帳棚），表徵他是顧到神帳幕的人。

(三) 另外「凡心裏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出三十一6）。凡是看重神心意的人，都是心裏有智慧的人。

(四) 在新約中，主耶穌說，「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七24-25）。聰明人知道怎樣建造在基督這塊磐石上。

使徒保羅也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在這根基上建造」（林前三10-11）。聰明的工頭，會建造在基督根基上，並且祇用金、銀、寶石、不用草木禾↓。聰明的工頭必須知道如何用神聖的性情，當作金子，用基督的救贖當作銀子，用神公義的審判當作銅，把教會建造在基督根基上。

十七 先守安息日的法則

在神的創造時，神是先作了六天的工，第七日進入安息。但就人而言，人是第六日的最末了纔被創造；因此人是一受造，就立刻進入神的安息，然後纔開始作六日的工。

一個人在未得救之前，是罪的奴僕（參照羅六6），是勞苦擔重擔的人；這樣的人不能為神作甚麼；他們所需要的，就是到主這裏來，享受主得安息（參照太十一28）。信入基督，就是享受祂作人的安息。神不要人先為祂作甚麼；神要人先進入祂裏面，享受神，被祂充滿，和祂共享安息。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然而人的宗教觀念，猶太教，把安息日弄成，規條化、儀式化、變成不自由、不方便、不適宜、勞苦擔重擔、完全失去了守安息日的真意義。

在基督裏，也是被分別為聖，成聖。主是聖潔的（彼前一 16），神不但要我們在基督裏，在客觀的地位上蒙分別為聖；更要在主觀的經歷上，和這位聖潔的主，一同生活，被祂浸透，有分與神的性情，有主觀的成聖。這樣的信徒就是真正的教會建造者；而由這樣的信徒同被建造的教會，纔能真正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拾 拜偶像，干犯律法（出三十二，三十三）

一、律法頒佈的時期

根據出埃及記第十五章 25~26 節，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的記載，神把石版交給摩西之前，律法已經頒佈了。以色列人已經知道神律法的內容。

二、經不起試驗

為要領受石版，摩西再上山四十晝夜（參照出二十四 12~18）；四十是一個試驗的數目，四十晝夜就是一個試驗的期間。以色列人就在這等候的期間。為自己製造偶像，干犯了十誡頭三條的誡命。

三、偶像的材料，來自妝飾品（出三十二 2~4）。

人所以會有妝飾品，是因人心中有偶像，有用來滿足心中欲望，取代神的傾向。凡是取代神在我們心中地位的，無論是有形的，或是無形的，嚴格說起來都是偶像。

四、偶像與放縱肉體的情慾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當日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百姓坐下喫喝，起來玩耍（參照林前十 7；出三十二 4~6）。人所以會敬拜偶像，都是因受這世界的神（魔鬼），弄瞎了心眼（參照林後四 4），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參照羅一 23~24）；都是放縱肉體的情慾，搞魂的興奮。被聖靈充滿，和搞魂的興奮，是完全不相同，不相干的事。人一落在魂的興奮裏，很容易落在撒但的詭計裏，闖禍了，還以為是事奉神。

五、大祭司亞倫製造偶像

亞倫不是外邦先知，也不是假先知，是神選民的大祭司，他卻製造了偶像；他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已經干犯了律法，卻不曉得自己在敬拜神的事上犯了錯，大大得罪了神，

他還築壇向耶和華，獻燔祭，和平安祭。這個事實說出，不但平信徒，生命幼稚的人會犯了錯誤的敬拜；連所謂的屬靈大漢，在教會中作帶頭的人，很可能也會製造偶像，把信徒帶到錯誤的敬拜中，猶不自覺，以為是事奉神。

六、摩西的代求

耶和華因他們製造金牛犢，干犯了祂的律法，所以向百姓及亞倫發烈怒，要滅絕他們；摩西為此再山上禱告、代求、依據神的信實，力陳神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起誓，平息神的烈怒；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參照出三十二 9-14；申九 12-29）。

摩西表徵基督在天上作信徒的挽回祭、中保替他們祈求（參照來七 25，九 15）。

七、對付拜偶像者

（一）呼召得勝者

「摩西見百姓放肆，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出三十二 25-26）。

（二）得勝者——不顧肉體

「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出三十二 27-28）。

得勝者的態度是，「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申三十三 9）。

神對得勝者的要求是，「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38）。

（三）得勝者的獎賞

神的本意是，以色列人全國都是作祭司的國度（參照出十九 6）；但大部分的人，因拜偶像，喪失了這個尊貴的名分，後來祭司的職分就祇賜給利未一個支派。

利未人，祭司的職分，所表徵的，乃是教會中的得勝者。重生的信徒本來都有長子的名分，作王的生命，在天國裏與神一同作王。但因有許多信徒失敗、軟弱、退後、所以主就在教會中呼召得勝者（參照啟二~三）。在主再來時，祇有得勝者有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照啟二十 4-6）。其餘的要等到永世裏，聖城新耶路撒冷降在新天新地時，纔恢復這個尊貴的身分。

八、對付的結果

「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出三十三 6）。

雖然以色列人隱藏在心底無形的世界，偶像還在；但經過這一次的管教，那些從外面看得見，

有形的世界，偶像，都被對付乾淨了。

九、那使者就是基督

「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出三十二 34）。

「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出三十三 14）。

若把這兩處的經節擺在一起，就不難看出，那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聖經處處都暗示三一神，那使者就是神的獨生子基督；基督就是「我是」（參照約八 28），而耶和華就是「我是」（參照出三 14）。基督與父原為一（約十 30），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所以那使者就是基督，就是耶和華神自己。

拾壹 重新上山領受法版（出三十四）

一、摩西和神的關係有更深的交通

在出埃及記第三章，摩西第一次經歷神的時候，對摩西而言，神是陌生的神。但有了一次四十晝夜的交通之後，摩西對神有深入的認識，「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三十三 11）。摩西完全能領會神的心意，和神的感受。所以他處理金牛犢的事件，無論是摔碎石版；磨碎金牛犢，撒在水面上，強迫拜偶像的百姓去喝；呼召利未人殺死拜偶像的人；他所處理的每一件事，都是完全站在神的立場上，神的心腸裏，神的感受，甚至是在神的憤怒裏作的。他顧到神的公義，又顧到祂的信實，祂的慈愛、憐憫、也顧到祂的聖潔。若不是先有四十晝夜的交通，摩西對神的認識，不可能深入到這樣的地步。可以說，情、理、法都兼顧了。所以神不但垂聽了他的代求，也滿意、欣賞他的處事。祂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出三十三 12），又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出三十三 14）；並且還顯出祂的榮耀給摩西看。

二、第二個四十晝夜的交通

神若僅僅復造法版賜給摩西，不要說，不需四十晝夜，連一刻也不需要。但神喜歡和摩西在一起，有更多，更深的交通。所以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出三十四 28）。若是可以加註我的感受，耶和華將祂的思想、心意、計劃、毫無保留地銘刻在摩西的心版上。

三、觀看神返照神的榮光（出三十四 29-35）

摩西手裏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三十四 29）。面皮發光，表明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今天主就是那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若除去天然剛硬的心思，敞著臉，看見主的容光，好像鏡子觀看主，返照主的容光，就會漸漸更新而變化，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主靈變成的（參照林後三 16-18；羅十二 2；多三 5）。

拾貳 建造施工（出三十六~四十）。

一、照著異象施工

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一章是建造的異象，是建造的設計圖；而第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是照著藍圖實際施工。一切建造工作，都必須照著山上啟示的樣式，不能有任何天然觀念的參雜。教會的建造是屬天的、生命的；任何不是屬靈，生命的加添，而是出於人工的，都會帶進破壞與死亡。

二、施工的順序

異象是開始於聖所裏面的內容，就是先開始於約櫃，陳設餅的桌子，金燈臺，然後纔說到幕幔，幕板。但施工是從外往裏，先幕幔，幕板，簾子，然後纔造法櫃，陳設餅的桌子，金燈臺和金香壇；最後纔造外院子用的祭壇和洗濯盆。

三、建造的材料和建造的人

但在施工之前，最先題起的，是奉獻建造所需的材料，及呼召建造的人。

（一）奉獻材料的原則

凡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出三十五5）。

（二）建造的人

凡心裏有智慧的，都要來作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出三十五10）。

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作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出三十五29，三十六1）。

（三）建造的工作是所有信徒人人有責，也是心甘情願的事。無論是人工，或是財物，都必須是甘心樂意的（參照林後八2~5，九6~9）。

四、建造會幕所用的時間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正月十五日（參照民三十三3），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參照出十九1），摩西第一次領受法版時，在山上四十晝夜（出二十四18），第二次上山領受復造的法版，又四十晝夜停留在山上（出三十四28）。建造完畢，立起帳幕是，第二年的正月一日（出四十二），前後相隔十一個月半，扣掉三個月，再扣掉兩個四十晝夜，所剩的大約是五個月又二十五天。所以實際建造會幕所用的時間，大約是五個半月。

五、神的同在

（一）榮光充滿帳幕

聖所的內側部分是帳幕，而在聖所的內側所看到的，是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表明神滿意這個居所，在聖所裏與以色列民同在。帳幕是表徵主耶穌裏面的神性內容。

（二）雲彩遮蓋會幕

會幕是聖所的外側，祭司以外的人，不能進去聖所裏面，一般的信徒祇能從外面看聖所，而他們所看到的，是雲彩遮蓋會幕。

白天看到的是雲彩，夜間看到的，是雲中有火。會幕是表徵主耶穌外面所穿上的肉身及人性。

(三) 神的行動

神的行動是用雲彩的遮蓋，與收上去，來指示繼續停留，或是開始移動。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

附註：虔誠的後代

第二十六代 蘭

蘭究竟死在埃及，或是和摩西一同出埃及否，因缺乏資料，不詳。

第二十七代 亞米拿達（民七 12）

可能是以色列七十個長老之一（參照出二十四 1~9）。

第二十八代 拿順（民一 7，二 3，七 12）

猶大支派的族長。

第十三篇 利未記

壹 概論

一、利未記的內容，及屬靈的意義

在前篇題到神已經把律法頒佈給以色列民，也告訴他們，要蓋會幕，以會幕為中心過生活。所以他們就遵照神的指示作，蓋好會幕，及其中一切的器具，立會幕了。本篇主要的內容就是，補充說明怎樣實施律法；怎樣在會幕裏事奉，過蒙救贖者該有的生活。出埃及的以色列民所表徵的，是蒙主救贖的信徒，要怎樣走屬天的道路，怎樣過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對神及祂的救恩，有了正確的認識，態度，心志，和生活方向之後，纔能走好擺在前面的道路。這就是，為何在他們開始行軍之前，有了利未記各項補充說明的原因。

二、地點

第十一站安營在西乃的曠野時，在會幕中。

三、時間

出埃及第二年正月至第二年的二月

貳 關於各種獻祭的條例（利一~七）。

帳幕表徵基督，神藉著話成為肉身的耶穌基督，支搭帳幕住在人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參照約一 14），將神帶給人，叫信徒可以經歷神，也和神有共同的居所。而獻上各種的供物，表徵，把在人與神互為居所的生活中，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神，作為神與人共同的享受。也表徵蒙救贖者該有的生活，態度。經上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這就是各種獻

祭條例的基本精神，與該有的態度。

一、燔祭（利一 1~17，六 8~13）。

燔祭的供物，無論是公牛，綿羊，或山羊，都要沒有殘疾的，都要把供物的一切全燒在祭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徵基督把神為祂豫備的無瑕無疵的身體獻上，祂完全為神而活；末了把祂的整個，毫無保留地獻給神，且死在十字架上（參照來十 5~10）。

人不肯為神獻上一切，為神而活；但基督代替我們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祂原是太初的話，太初就與神同在（參照約一 1），按著神性而言，他就是太初的神。祂本有神形象；但是為著要成全父的旨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成為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參照腓二 6~8）。話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基督，是舊約的供物所表徵的燔祭的真體；是獨一無二的燔祭。因為祂蒙神悅納，所以神就悅納凡信入基督裏的信徒。燔祭重在基督為成功神的旨意，為拯救信徒而死。如今，神已叫祂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參照西三 4）。信徒各個都可以操練敬虔，經歷祂，享受祂，活出祂那絕對為著神的生活，作燔祭獻給神。祂是神與人共同的祭物，享受，和滿足。聖靈以神的慈悲勸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參照羅十二 1）。先有了燔祭之後，我們纔夠獻上其他各種的祭物。燔祭是各種祭的憑藉和根基。

二、素祭（利二 1~16，六 14~23）

（一）細麵，表徵基督純潔、柔細、完美的人性。

（二）調油，表徵神的靈澆灌在基督身上。

（三）乳香，表徵基督人性的馨香之氣。

（四）無酵，表徵基督雖然穿上有罪之人的形狀，帶著肉身，但祂卻是無罪的（參照林前五 6~8；林後五 21 無罪原文是不知罪）。

（五）用鹽，表徵不毀壞、不改變、殺菌、防腐、對付一切消極的人、事、物。

（六）青穗，表徵對基督復活新鮮的享受。

（七）經過火，表徵能經得起神聖的火考驗，而蒙神悅納。

所以素祭，表徵基督完美的為人生活，完全能讓神心滿意足。而基督完美的人性，是由自他的捨己，走十字架的道路。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參照約五 19，30，七 6，八 16，28 十七 4；來十 9）。神性一切的美德，彰顯在人子的人性上，成為基督完美的人性。神是看不見的，但是人子是可以看見。就這樣，父懷裏的獨生子，話成肉身的耶穌，把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表明在祂的人性上（參照約 18）。信徒因經歷基督完美的人性，享受魂的救恩，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照腓二 15~16），就是最好的素祭，在基督裏蒙神悅納。素祭，重在基督為信徒而活；因此信徒，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信徒自己，乃是基督在信徒裏面活著；是與基督同活，活出基督完美的人性（參照林後 14~15；加二 20；腓一 20~21）。

三、平安祭（利三 1~17，七 11~36）。

人本來的光景是，因犯了罪，干犯了神的公義、榮耀、和聖潔、使神的愛無法達到，因而成為仇

敵，但藉著神兒子的死，這些問題得以解決，得與神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現在信徒不但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參照羅五 10~11，八 34）。可見，基督作我們燔祭和素祭的供物使神心滿意足，是使神和人之間有平安的基礎，有了這樣的基礎橋樑纔有平安；所以平安祭是燔祭和素祭帶下來的結果。至於平安祭的供物，有公牛，母牛，綿羊，或山羊等不同，乃在於獻供物的信徒，對於所獻的基督的認識、享受、經歷、深淺有不同的程度，不同的光景所致。至於：

（一）所獻的供物沒有殘疾，表徵獻平安祭之前，必須認罪、對付罪、不再有過犯了（參照約壹一 9）

（二）按手在供物的頭上，表徵信徒與基督的聯合。

（三）宰於會幕門口，表徵基督曾經被殺。

（四）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表徵基督的寶血洗淨人的良心（參照來九 14）。

（五）把供物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肝上的網子，整肥尾巴，都要燒在祭壇上，表徵上好的部分都要歸給神。

（六）馨香的火祭，表徵，平安祭是來自燔祭，以燔祭作基礎，作憑藉。

（七）祭司不可喫脂油和血，表徵一切上好的都要歸給神。供物雖然表徵基督，但祇是表徵，還不是本物的真像；所以供物的血祇是代死的血，不是本物的真像。因此，神嚴禁祂的百姓喫活物的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可以在壇上作為生命贖罪，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參照利十七 10~14）。信徒祇能有分於基督的生命，祇允許喫祂的血（參照約六 53~56；林前十一 25~26）。

（八）搖祭的胸，舉祭的腿，給祭司，表徵作祭司事奉神的信徒，都可以和神一同享受復活升天的基督，作蒙保守的能力，為祂站住的力量。

附註：整本的聖經中，祇有利未記第七章 13 節，第二十三章 17 節，兩處准許用有酵的餅，其餘的一律嚴禁使用有酵餅，或是有酵的。而兩處准許的，都是附加於平安祭的供物。這和出埃及第二十三章 18 節「不可將我祭性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是很顯明的對照。

信徒的罪，有單數的罪「罪性」，和多數的罪「罪行」兩面。人所以會犯罪「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罪性）作的」（羅七 20）。而人所犯的罪行是藉著耶穌的血洗淨的（參照來九 14；約壹一 7，9；啟七 14；弗一 7）；但是聖經從無記載，主的寶血能治死，或是洗淨人的罪性。人的罪性是住在人肉體的情慾裏（參照羅七 14，17）；照著主為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而言，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了（羅六 6），所以我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羅六 11）。但是照著主觀的經歷而言，是藉著「生命之靈」（參照羅八 2），把客觀的事實執行到主觀的經歷上面（參照加五 16~24）。十字架的救贖，客觀的事實，是一次就永遠成功。但靠著生命之靈，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參照羅八 13；加五 24~25），是今生不斷要操練的救恩。這就是把有酵餅（尚有罪性），和搖祭（基督復活成為生命之靈）擺在一起，題醒信徒有待操練「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這個魂的救恩。今世是操練要得著魂救恩的時候，是信徒一生的功課。而操練的路是 1、否認自己。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原文，以下同）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就必得著魂。」

（太十六 24~25；參照可八 34~35；路十四 27）。否認自己，就是取用，主為我們成功的「同釘死」的客觀救贖；也就是當看自己是死的。2、隨從靈（生命之靈）。所有重生的信徒，都有從神生的生命（永生，聖靈，或說

生命之靈)。因此，經上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三 9，五 18)。隨從靈，就是不斷地取用生命之靈，治死肉體邪情私慾；至終是，心思更新而變化，與神的性情有分，得著魂的救恩。

然而完全的救恩，要等到被提，身體得贖的時候。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參照林前十五 50-56；羅八 23)。因此，就著主觀的經歷而言，今天那單數的罪(罪性)還住在我們肉體的情慾裏，我們還是加酵的餅。但是，我們不可隨從肉體，使他變成罪行。這樣，我們和神之間的平安就不至於發生問題。我信，這就是在平安祭的供物上，容許有酵的餅之原因。

至於罪行，過犯，神絕對不容許，在不認罪，不對付之前，就隨隨便便來獻祭，那就是把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參照出二十三 18；林前五 7-8)，等於否定基督寶血的救贖，「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來六 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參照來十 26-27)。這是何等嚴肅的警告。正因如此，我們要格外謹慎，參加擘餅聚會之前，先好好尋求蒙光照，一自覺有罪，立刻認罪，求主赦免，然後纔參加擘餅聚會(過逾越節，喫無酵餅)。「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參照林前十一 17-34)。

四、贖罪祭

(一) 罪性

當亞當墮落的時候，罪是從他一人入了世界(羅五 12)，住在人的裏頭(羅七 17)。讓人作出所不願意作的，乃是住在人裏頭的罪作的(羅七 20)。

(二) 基督替我們了結罪，了結舊人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性(羅八 3)。

祂在十字架上，將祂穿上的罪身被釘死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參照羅六 6-7)。

(三) 基督敗壞撒但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親自成了血肉之體；將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四) 表徵

1、 祭牲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血肉之體，穿上了罪身的形狀，成為罪。

2、 沒有殘疾的祭牲，表徵基督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

3、 按手在供物的頭上，表徵與基督聯合，同釘死。

4、 贖罪祭的血

(1) 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表徵基督的血，被帶到寶座前蒙神悅納。

(2) 抹在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因著基督救贖的果效，信徒的禱告蒙神垂聽。

(3) 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救贖的果效和保守的能力。

(4) 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表徵有寶血作十字架的立足點，使信徒的良心蒙洗淨有平

安。

- 5、脂油燒在燔祭壇上，表徵神悅納基督救贖之功效，作馨香之氣。
- 6、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表徵「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參照來十三 11-13）。
- 7、以色列全會眾誤犯了罪，表徵教會誤犯了罪，長老代表教會獻上基督作教會的贖罪祭。
- 8、宰牲，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利六 25），表徵，因為基督是神的燔祭，祂的受死是完全為著神，為著讓神心滿意足，所以祂纔有資格作贖罪祭。

五 贖愆祭

（一）根源與行為

贖罪祭重在對付犯罪的根源，罪性；而贖愆祭重在對付犯罪的行為，罪行。但無論贖罪祭或是贖愆祭，論到對付的根源都是一樣的。所以纔說，「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利七 7）。

（二）罪行

贖愆祭就是要解決罪行。

- 1、救贖：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 7），叫信徒「因信稱義」（羅五 1），乃是基督付清了罪債，「用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七 23），也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啟五 9）。
- 2、洗淨；不但是地位上蒙神稱義，連我們所犯的罪行，「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脫離有古卷作洗去）罪惡」（啟一 5；參照約壹一 7），祂的血也洗淨了我們的良心（來九 14），因祂受的鞭傷，我們被罪壓傷的，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賽五十三 5），我們的罪雖像硃紅，祂使我們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也變白如羊毛（賽一 18）。都因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參照啟七 14）。

（三）對付的範圍

使徒保羅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使徒約翰也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 21）。

所以對付的範圍有：

- 1、對付自己的良心（利五 1-6）。
- 2、干犯了神（利五 13-19）。
- 3、得罪人（利六 2-7）。

燔祭是志願獻祭，但贖罪祭與贖愆祭是必須獻祭。但贖愆祭所獻的供物，是照著獻祭者的能力，可大，可小。

（三）祭牲

- 1、對付自己良心的供物，可以用母羊或是羊羔，或是山羊；或是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或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獻為贖愆祭。

2、干犯聖物的罪，就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性，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

3、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務，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說謊起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他查出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就是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性。

在舊約時，人若在財物上虧負了別人，除了如數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這個原則在新約時仍是適用。但在新約時代，靠著恩典，信徒所作的，往往遠超舊約的規定（參照路十九8）。

（四）表徵

1、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合起來就是贖愆罪，表徵，過犯是由於人裏面的罪，及人不為神而活產生的。

2、把血彈在祭壇的旁邊，表徵，罪人得贖是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一2）。

3、剩下的血，要流在祭壇的腳那邊，表徵神赦免罪人的過犯，是基於愛子的血（弗一7）。

4、作贖罪祭的細麵上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成為罪，被釘死時，神的靈從身上離開一樣，聖靈與基督復活馨香之氣，是和罪本身無關聯的。

5、以細麵作供物，不用牲祭時，把細麵燒在祭壇上，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表徵所獻贖愆祭的細麵作為流在祭壇上的血（參照來九22）。

6、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性，理由和宰贖罪牲時相同，表徵基督完全為神而活，為神而死，所以祂有資格成為贖愆祭，救贖罪人的過犯罪行。

六 搖祭（利七 28-31，34）

搖祭是附加於平安祭的祭；把祭牲的胸在耶和華面前作遙祭，搖一搖，表徵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生命之靈，把復活馨香之氣作為供物，讓神享受，使神心滿意足。

七 舉祭（利七 32-34）

舉祭也是附加於平安祭的祭，把右腿舉起來作為舉祭，表徵升天得尊榮的大祭司基督（來八1）。

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表徵，信徒得著生命之靈，作我們的生命，而我們的生命和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參照西三 3-4）；基督就是信徒永遠的福分（參照詩七十三 26；林前一9；弗一 11；西一 12）。

八 奠祭（民十五 5，二十八 7-10，14-15，31，二十九 11，6；腓二 17）

另外有一種祭叫作奠祭，雖然在利未記裏未曾題起，卻出現在民數記第十五章，第二十八，及新約聖經腓立比書第二章。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6 節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所指的，就是他要成為奠祭獻給神（殉道）。可見奠祭所表徵的，乃是獻祭的人，被基督充滿，而成為奠祭獻給神。

奠祭的供物是酒（參照民十五 6，10，二十八 7，14）。

供物的酒所表徵的，是基督，生命之靈。因此以弗所書第五章 18 節說，「不要醉酒（世界的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就是要信徒被基督充滿，被生命之靈充滿。當信徒被屬天的酒，聖靈充滿的時候，就是被

酒澆奠了，人以為是醉酒，其實是被聖靈澆灌，充溢（參照徒二 13）。而後獻祭的人，就成為奠祭，把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神，作神的享受。

參 祭司如何承接聖職

一、在神前，也在教會前（利八 1~5）

祭司承接聖職，一方面是在神面前的聖職，另一方面，也是為教會生活盡職，所以必須作在會幕前，會眾面前。

二、洗淨（利八 6）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承接聖職就是要活在神面前，所以必須洗淨一切的骯髒污穢。「用水洗」所表徵的，就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三、亞倫穿上大祭司的聖衣（利八 7~9）

穿上聖衣「為榮耀，為華美」（出二十八 2）表徵穿上基督神性的榮耀和人性美德的華美。

四、聖別（利八 10~12）

大祭司亞倫所表徵的，是真正的大祭司，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參照來四 14，八 1）；祂在地上的時候，向父禱告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聖靈就是真理」（約壹五 7）。帳幕，和其中所有的，祭壇和壇的一切器皿，洗濯盆，和盆座，都要抹膏油，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表徵，凡歸給神的一切人、事、物、都要被聖靈分別為聖，歸給神。

五、亞倫的兒子也要穿聖衣（利八 13）

穿上祭司的衣袍，表徵，新約的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都要披戴基督，活出基督一切屬性的美德，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參照彼前二 9）。亞倫的兒子們所穿的內袍，表徵，穿戴基督作他們的義。

六、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獻祭

獻公牛為贖罪祭，及獻公綿羊為燔祭，是因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來七 28），故他理當為自己獻贖罪祭（來五 3）。獻公牛作贖罪祭，表徵他為百姓獻贖罪祭之前，需要先為自己獻贖罪祭，藉著基督的剛強有能解決自己的軟弱無能，纔能承當祭司的職任。獻公綿羊為燔祭，是表徵經歷基督的剛強，完全為神而死，基於基督的功績，纔能蒙神的悅納，承擔祭司的職分。

關於贖罪祭及燔祭的內容，表徵，請參照第貳項之一及四，不再在此詳述。

七、獻第二隻公綿羊之各方面表徵

（一）此祭是為就任職分的祭

（二）抹血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姆指上，並右腳的大姆指上，表徵，基督救贖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耳、手、和腳、使我們今後祇聽從祂的話，作祂要我們作的事，行祂要我們行的路，能承

擔祭司的職任。

(三) 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表徵基督救贖的血，把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參照太一 21）。

(四) 把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放在脂油上和右腿上，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再從他們手中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作承接聖職的火祭，表徵祭司必須先聯於基督的無罪，完美的人性，復活的生命，及剛強有能的神性；聯於那位絕對順服神，把自己完全獻給神的基督；而後把自己當著火祭獻給神。

本來搖的胸，舉的腿是給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中所永得的分（參照利七 34）。但在承接祭司聖職時，祭司把他應得的那一分也拿出來當作火祭，表明心甘情願的奉獻給神。

這和新約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是完全一致的。祭司承接聖職，就是甘心樂意的把自己和他的一生奉獻給神。

(五) 承接聖職之禮的供物中，搖祭的胸，歸摩西的分；表徵摩西是代表神，膏亞倫。在舊約中神給摩西的地位，不是表徵屬靈的領袖，而是表徵神（參照出四 16）。本來神規定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中所永得的分（參照利七 34）。惟獨亞倫承接聖職所獻的供物，不是以色列人獻的，而是亞倫自己要獻的供物，是由摩西來執行獻祭，所以搖祭的胸就成為摩西從亞倫所得的分。

(六) 摩西用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表徵神藉著生命之靈，和基督在十字架所流救贖的寶血，使祭司分別為聖，歸給祂。

(七) 承接聖職所獻的肉和餅，祭司要在會幕門口喫。有兩面的意義。1、在生活上，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的物，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之物（參照林前九 13）。2、祭司以基督作他們屬靈的糧食，經歷並享受祂，纔能盡職。

(八) 剩下的肉和餅要用火燒，表徵，不糟蹋基督的救恩，也不活在陳舊的經歷中，要有不斷應時的經歷，和供應。

八、承接聖職的祭司，七天不可出會所的門，表徵，一承接聖職，就要徹底完全經歷蒙聖別，蒙救贖。

肆、祭司的事奉（利九）

一、第八天表徵，在復活的境地裏事奉神。

二、祭司要在聖所內盡職之前，先為自己 and 百姓獻祭，為自己 and 百姓除罪。

三、各項祭的屬靈意義參照第貳項。

四、耶和華的榮光向眾民顯現出來，表明這樣的事奉有神的同在和印證。正常的教會生活，不僅有許多的活動，許多的聚會，更要有聖靈的同在和印證。

五、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表徵神悅納信徒的奉獻。教會生活要有聖別之火，不斷的焚燒、審判、聖別更新。甚麼時候祭壇上的火熄滅，表徵教會生活失去了靈和生命的實際，只剩下宗教儀式的空殼。

伍、大而可畏的神（利十）

一、恩慈而嚴厲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羅十一 22）。信徒在教會生活中，應該活在愛的交通中，受愛的激勵（參照羅八 31~39），多思想祂，免得疲倦灰心（來十二 3）；但也不可忘記祂是烈火（來十二 29，十 27）；大而可畏，輕慢不得的神。我們應該恐懼戰兢，活出我們的救恩（參照腓二 12），免得放縱肉體的情慾，干犯神的聖潔、公義。

二、聖火和凡火

（一）聖火

神是烈火（來十 27，十二 29），也是聖潔（彼前一 16）；那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的火，是聖火（利九 24）；表徵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叫凡信祂的人，既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也藉著祂的靈、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所以祭壇上的火，是神悅納人的火，也是聖別人的火。因此，經上說，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利六 12）。祭司在聖所裏盡職時，無論燒香，或是點燈，都要取用祭壇上的火（參照啟八 5）。

二、凡火

和聖火相比，凡不是出於祭壇的火，就不是出於耶和華的火，沒有經過聖別，救贖的火，是出於人的火；所以叫作凡火。

三、神的懲罰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表徵，他們不藉著基督救贖的功績，不站在蒙救贖、蒙聖別的地位，靠著肉體行事，干犯了神的公義、聖潔、被治死。但是這樣的被治死，不是沉淪、滅亡；是今生肉身被治死，他們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參照林前五 5，十一 29~30）。祇是他們會像以掃一樣，因此喪失了長子的名分（參照來十二 16），不可能成為得勝者。

附註：拿答，亞比戶獻凡火的原因，可能是驕傲，不夠謹慎，也可能喝酒以致放肆。因為他們被治死後，「耶和華曉諭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利十 8-9）；可能有連帶的關係。

陸、潔淨與不潔淨的分別（利十一）

一、食物

在人受造的早期，神祇准許人喫菜蔬，水果，所以對於各種活物，並未作潔淨與不潔淨的分別。但在

挪亞洪水以後，神准許人把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食物（參照創九3）。正因如此，聖經第一次題到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是洪水審判的時候（參照創七2-16）。不過那時並沒有清楚記載，潔淨與不潔淨之分別界限。

二、從食物表徵潔淨的人

- 1、分蹄，倒嚼：表徵行為上有分別，對於神的話反覆思想的人。
- 2、有翅，有鱗：表徵不受生活環境的轄制，能潔身自愛的人。
- 3、有翅能飛，祇喫乾淨植物的鳥類：表徵能遠離屬地的吸引，能供應生命的人。
- 4、有翅膀，有腿的昆蟲：表徵不被屬地的污穢纏住，保守自己能超越污穢環境的人。

三、不潔淨的食物表徵不潔淨的人

與前項相反，凡是在行為上，是非不明，不關心神的話，容易受生活環境轄制，不能潔身自愛，受屬地的吸引不能自拔，不能把生命供應給人，被屬世的骯髒污穢纏住，繼續停留在污穢環境的人；都是屬於不潔淨的人。

四、死的人

表徵對罪、對骯髒污穢、不潔淨、沒有感覺的人。所以經上形容不信基督救恩的人，說，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的人。

五、摸了死屍的人

表徵喜歡和那些「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作朋友，和他們來往，作生意的人。

六、爬物

完全和屬地的人、事、物粘在一起糾纏不清的人。

七、自斃之物

表徵甘願走死亡之路的人。

八、生產之不潔（利十二）

表徵墮落之後，在人裏面有罪，所以是不潔淨。大衛曾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我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因著人的墮落，神對夏娃說，「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創三16）。生產時的流血，月經的血，都是生命的漏出，都是表徵不潔污穢；並且是人裏面的不潔污穢。

- 1、生男孩不潔七天，留在家三十三天；要經過四十天的試驗，不再有漏血了，纔算潔淨。
- 2、生女孩不潔十四天，要留在家裏，一共受二個四十天的試驗，確實不再漏了，纔得潔淨。
- 3、在受試驗期間，女人不許摸甚麼聖物，也不許進入聖所，直等到她的不潔受了完全的對付為止。
- 4、男孩子生後第八天要受割禮（參照創十七12），表徵不潔淨的人，肉體需要藉十字架的救贖聯於基督的死，被結束，而後與祂一同復活（參照西二11-12）。

5、不潔受試驗的日子滿了，要獻燔祭和贖罪祭，表徵，獻上基督作燔祭，祂的絕對為著神，代替了我們的不絕對為著神；獻上基督作贖罪祭，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照來十5-7；林後五21）。

九、對付各種不同光景之罪（利十三-十四）

（一）在人肉體上的大麻瘋

在人肉體上的大麻瘋，表徵人的罪性。因為罪住在人裏頭（羅七20），所以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18），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大麻瘋的毒菌和人的罪性一樣，各人的程度不同，因人而異。

（二）在衣服上的大麻瘋

在衣服上發散的大麻瘋，表徵罪行。

（三）在房屋上的大麻瘋

對外邦人而言，發散在房屋上的大麻瘋，表徵，罪惡場所，罪惡的環境。但對信徒而言，發散在房屋的大麻瘋，也有可能是，表徵教會的光景不正常，信徒當中有人犯了罪，需要對付。若當事者沒有悔意，其餘的會眾也漫不經心，不在乎，也不想對付，那結果就是，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參照林前五6）。

十、蒙潔淨之路

（一）患麻瘋的要帶他去見祭司，表徵被帶到主前。

（二）祭司出到營外察看麻瘋患者，表徵主就近罪人。

（三）得痊癒的人仍需在神前求潔淨，表徵罪得蒙赦免（醫治），仍需洗淨一切的不義（對付虧欠和玷污），纔得完全的潔淨。

1、一隻潔淨的活鳥被宰，表徵基督本是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為我們捨命除去我們的罪。

2、另一隻潔淨的活鳥放在田野裏，表徵基督為我們復活，使我們脫離罪的轄制。

3、香柏木（表徵基督完美的人性），朱紅色線（表徵流血贖罪），牛膝草（表徵主降卑成為人），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於水上（表徵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另一隻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都蘸於那隻被宰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表徵，聯於基督的捨命流血、受苦、死而復活、升天、得榮耀。

4、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表徵懊悔死行，徹底對付自己過去的所作所為，藉著水洗歸入基督的死，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聯於基督的復活，成為新人。

（四）第八天獻供物，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裏脫去舊人，成為新造的人（參照林後五17）。

1、獻贖愆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表徵取用基督作我們各樣的祭物，今後向罪死了，祇向神活，並且活出基督那完美的人性。

2、抹贖愆祭牲的血，在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指上，表徵今後祇聽神的話，隨從靈、生活、行動。

（五）對付教會的罪

1、把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表明教會對罪不妥協，要徹底對付。像主耶穌曾經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參照太二十一12；可十一15；路十九45-46；約二14-16）潔淨了殿一樣；教會不能容讓犯罪的信徒（指習慣於犯罪而無對付罪的信徒）。經上說，「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13）；又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五20）。

2、經過對付之後，教會的潔淨方式是，與信徒個人的潔淨方式一樣；先取用基督救贖寶血的洗淨，又取生命之靈的洗淨，後聯於復活，升天的基督；重新開始新造之人的正常教會生活（參照第【三】項）。

十一，漏症得潔淨（利十五）

（一）漏症

凡是上吐、下洩、夢遺、月經、經期之外的血漏、痔漏等，凡是從人身上出來的東西，都是不潔淨；是表徵生命的漏出。長舌，喜歡說長道短，散播消極的消息，都是漏症，都是生命的流失，都是不潔淨。

（二）得潔淨

- 1、水洗；表徵用神的話，及生命之靈洗淨。
- 2、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表徵需要基督的救贖，還要靠基督生命的供應，纔能使他為神而活。

柒 進入至聖所之路（利十六）

一、贖罪日

每年七月十日是贖罪日，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這日以外，其他的贖罪祭，祇能帶到聖所，不能帶進至聖所。「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來九7）。這是舊約律法所規定的贖罪。但經上說，「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進前來的人得以完全」（來十1）。

二、影兒的獻祭

（一）大祭司有表徵基督，和表徵信徒的兩面。按著表徵基督來說，祂不需為自己贖罪；但他有表徵信徒的一面，從這一面來說「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參照來七28）；所以他需要「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參照來九7）。

（二）聖衣、表徵祭司必須披戴基督作他的公義，和聖潔。

（三）水洗，表徵需要藉著神的話，和生命之靈洗淨骯髒污穢，纔能披戴基督作遮蓋。

（四）祭牲，表徵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和燔祭。

（五）燒香，表徵基督復活馨香之氣。

（六）彈血，表徵取用基督寶血救贖的果效。

（七）一隻歸與耶和華，作為贖罪祭的公山羊，表徵神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照林後五21）。

（八）一隻公山羊歸與阿撒瀉勒（撒但的別名），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表徵，把轄制我們的罪性歸還給罪性的所有者撒但，讓撒但自己承擔罪。（參照來二14；約壹三8；約八44）。

三、本物的真相

（一）基督是神的大祭司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來四14）。

（二）基督是我們的聖衣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14)。

(三) 洗淨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話(道原文是話)，已經乾淨了」(約十五3)。

(四) 祭牲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5-7)。

(五) 燒香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祇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八26)。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27)。

「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五2)。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18)。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六) 寶血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

「乃用自己的血，祇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2)。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5)。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14)。

(七) 至聖所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19)。

「所以我們祇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1-2)。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24)。

(八) 解決罪性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

「現今你們既從罪裏(指罪性)得了釋放」(羅六2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2)。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

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捌 不可離棄真道 (利十七)

一、不可祭拜鬼魔

- (一) 祭牲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而宰於營內營外，表徵未經十字架的救贖。
- (二) 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表徵不可犯屬靈的淫亂。
- (三) 不可喫血表徵無分與邪教風俗儀式。

二、盡心，盡力，盡意愛神

(一) 第十六章的贖罪日，表明基督已經替我們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的工作，重新打開了通往生命樹的路。信徒已經蒙救贖，能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我們既然得到了這麼大的救恩，就應該感激神，盡心、盡力、盡意愛主我們的神纔對。

(二) 若是仍舊在祭壇以外的地方宰殺祭牲，表明仍舊活在往日隨從外幫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並可惡拜偶像的事 (參照彼前四 3)。

(三) 信徒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全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 (參照來六 4-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再沒有了 (來十 26)。

(四) 拜偶像就是犯屬靈的淫亂。所以信徒要逃避拜偶像的事。外幫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信徒不應該與鬼相交；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喫主的筵席，又喫鬼的筵席 (參照林前十 14-22)。

(五) 動物用來獻祭的時候，牠們的血是表徵救贖的血，所以不能把血當作一般食物來喫。無論宰牲的血，自死動物的血，被其他野獸撕裂的血，都不可喫，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表徵信徒對基督寶血的尊重感激。不能把那些血和灑在祭壇上的血混為一談。

玖 君尊的祭司，聖潔國民的生活 (利十八~二十二)

一、信徒的身分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參照出十九 5-6)。

二、要聖別自己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彼前一 16)，「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我們的主為要把自己的子民成聖歸給神，祂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這是榜樣，是身教；祂尚且如此，何況事奉祂的子民，豈不更應該聖別自己麼。

三、不可效法外邦人的惡行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 3)。

外邦人，因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沒有「神的聖言」（羅三2），不認識神，「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所以他們的惡行、惡俗、不可效法。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生活行事，行惡，拜偶像的時候已經穀了（參照彼前四3）；信徒應該引領他們，從黑暗轉向光明，相信神，怎麼可以反過來被他們同化呢！

四、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十八5，參照十九3~4，11~12，13~37，二十22）。神頒佈律法的目的，就是要祂的子民，藉著所交託他們的「神的聖言」（羅三2），認識神，照祂的話生活行動。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原文是話）調和」（參照來四2）。

五、不可亂倫，不可姦淫（利十八6~30）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18~20）。

七、要作信徒的榜樣

一個事奉神的人（祭司、教會中的長老、執事），無論待人、接物、家庭生活、教養兒女、對待僕人、窮人、都要活出基督的美德，作群羊的好榜樣。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祇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祇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作執事的也是如此……」（提前三1~13）。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參照彼前五1~3）。

拾 正常的教會生活（利二十三~二十五）

一、各樣節期所表徵的，是今日的教會生活，在第拾貳篇出埃及第陸項之六，從神的中心思想來看三個節期的真意義中已詳述，所以不再重覆。

二、作生命之光（利二十四1~4）

舊約的祭司職任之一。就是在聖所經理燈，使金燈臺的燈經常點燃發光。

在新約時代，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是教會整體都該是發光的金燈臺。金燈臺要發光，如何需要有充分的清橄欖油及修剪好的燈蕊；照樣，信徒或是教會，要成為明光照耀的金燈臺，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必須有聖靈，及被聖靈充滿，浸透的完美人性。當信徒個個操練魂的救恩，被聖靈浸透，心思更新而變化，生命成熟的時候，自然就會發出生命的光，成為明光照耀的金燈臺。

三、生命的糧

擺列陳設餅的服事，表徵教會經歷復活的基督，供獻生命之靈馨香之氣，作為神及教會共同的享

受。基督是太初的話（約一 1），是生命的糧（約六 35, 63），在復活裏成為生命之靈（林前十五 45），進入信徒的裏面作裏面的話（來八 10）。信徒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是憑著生命之靈（參照林後三 3-6）。這生命之靈，就是保惠師（約十四 16），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約十四 26）；就是在人的靈裏，向我們說話。而祂向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信徒若是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就會因此漸長，以致得著魂的救恩（參照彼前二 2）。

四、不可褻瀆神的名，要榮耀祂的名

褻瀆神的名，是表現不正常的信徒生活，所反應的，是消極的，是負面。而榮耀祂的名，是活出正常的信徒生活，所彰顯的，是積極的，是正面。

（一）褻瀆了聖名（利二十四 11），不一定口中說出來，纔是褻瀆；當信徒的屬靈光景不正常，與外邦人同流合污的時候，他們的生活、行動、一切的表現，就是褻瀆神的名。當以色列民墮落，被擄到外邦時，神說，「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參照結三十六 22-23）。「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利二十四 16），說出，切斷那人和會眾的關係。當信徒落在嫖、賭，酗酒、罪惡裏，教會就該運用神賜給教會的權柄，審判他，「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13）。

（二）要使祂的名被稱讚，榮耀祂的名

當我們尚未信主，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我們活過來（參照弗二 1）；祂使我們的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參照詩二十三 3）。祂的生命就是我們的光（約一 4），祂給我們生命，光照我們，叫我們的光也能照在人前，叫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參照太五 16）。這就是神喜悅的旨意，永遠的計劃。為此祂揀選了我們，預定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藉著耶穌基督得著兒子的名分；在看得見的信徒們教會正常生活上，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4-6, 12, 14）。

五、安息年（利二十五 1-7；出二十三 10-13；申十五 1-6）。

安息年在申命記叫作，豁免年。安息年表徵在今世的教會生活中，有些信徒經歷基督享受在基督裏的安息，被基督充滿，長大成熟，成為豐富的人。這樣的信徒，在教會中成為供應生命，供應恩典的人。另一面教會中，有很多信徒是缺少生命經歷，成為貧窮的人。失去了從神所得的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參照弗一 3）。

有的信徒是像以掃一樣，因著世界的吸引，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成為貧窮如洗。把安息年的出產，留給窮人當食物，所表徵的，乃是這些生命成熟、經歷、享受主、有豐富恩典的信徒；例如教會中的長老，執事等，不但顧自己，也要顧到其他有需要的人，就是，「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參照彼前五 1-3；約二十一 15-17）。

六、禧年（利二十五 8-55；參照賽六十一 1-2，四十九 8；路四 18-21）。

（一）指恩典時代的禧年

「祂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 17-21）。

主耶穌在這裏所指的不是指將來的千年國度，千禧年；而是指祂來成功救贖工作的新約恩典時代說的。

從這一面來看，本來所有以色列民都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九4）。但除了少數以色列人相信基督，得著救恩之外。其餘的大部分以色列民，都是因棄絕基督，而喪失了所應許的福分；反而信入基督裏的外邦人，成了亞伯拉罕屬天的後裔，得著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所關聯的，就是承受產業（參照加四1-7；弗一13-14；西一12；林前一9）。

（二）何謂產業

在舊約時產業是指迦南美地（參照來十一8；創十三15，十五7-8，十七8，三十五12；出三17，二十三31；民三十四2-15，申三十四1-4）。

但在新約裏說到基業的時候，就說，「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3-14），又說，有兒子的靈，就是有神兒子的名分，而有兒子的名分，就是所謂的，就靠著神為承受產業的後嗣（參照加四1-7）。而這個產業是和基督一同承受的（羅八17），和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12），是為信徒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是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西三24），可見這基業，不像舊約，是指一塊土地說的。就著我個人的領會，信徒所承受的基業，在今世是生命之靈（也可說，聖靈，兒子的靈，基督的靈，神的靈，那靈）；在來世是指千年國度（屬天的部分，天國），在永世是指聖城新耶路撒冷，都是指基督自己。在伊甸園裏有生命樹（創二9），因著人的墮落，失去了喫生命樹果子的福分，藉著基督的救贖，基督徒贖回了所失去的產業。我們因信重生了，有永遠的生命（就是生命樹在我們靈裏），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是我們的永分，是基督徒在新約禧年時蒙主贖回的土地。這個土地不可永賣（利二十五23），也不可能賣。即使在今生教會生活中，有些信徒因貪愛世界，軟弱、失敗、在要來的千禧年，千年國度時，他們祇會被撇在外面的黑暗裏，受嚴厲的管教，但他們不會沉淪，不會失去一旦所得的永遠的生命。

（三）土地與住宅的分別

1、土地是表徵生命之靈（或說，聖靈，兒子的靈，基督的靈，神的靈，及那靈）是神分賜給各人的，所以永不可賣（利二十五13）。以色列人因貧窮把所得的土地賣了，表徵，信徒雖然重生，得著生命之靈，但因懶惰不操練敬虔，對內住的靈無經歷，不取用、不享受、就如一塊田地，本來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這樣纔是正常的情形。若懶惰，不耕作，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參照來六7-8）。賣土地，就是經歷上，失去了主的同在，雖然有靈的內住，卻感覺不到祂的存在。

以色列人幾次被擄，亡國，失散在世界各國，就是表明他們與神的關係不正常，失去了神選民的特徵。

（1）、若有以色列人變窮而賣了產業，他們至親的親屬要作他們的贖主贖回土地，表徵基督是至親的救贖主，祂願意替他們買回土地。可是以色列人卻棄絕了祂。

反而，本來無分於應許產業的外邦人，因信入基督裏，蒙祂贖回。

（2）、若沒有人為他贖回，他自己漸漸富足，能穀贖回，表徵靠自己肉體的熱心成全律法的要求，但律法因人的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參照羅八3），所以猶太教，肉體的努力都是徒然軟弱無能，至今以色列民仍然未贖回所失去的選民身分。

(3)、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指千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利二十五 28），表徵，大部分的以色列人，他們因棄絕耶穌基督的救贖，目前尚喪失他們的土地，需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蒙主的拯救纔認識，原來被他們棄絕，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他們素來所等候的彌賽亞，那日「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他們要在人子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的時候，纔能蒙這位至近至親的親屬贖回土地。

2、住宅

住宅是附屬於土地卻不是土地本身，如同教會是因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生命之靈而產生的。教會也似同土地，永不可賣，也無人能賣。不關信徒同意與否，認識與否，正常或不正常，祇要是真正相信基督，重生的信徒，都已經在基督奧秘的身體，教會裏。

但在教會裏是客觀的事實，是主為我們成就的。活在教會生活中是信徒主觀的經歷。凡是重生的信徒，一定是在教會裏，但他們不一定在教會生活中。

(1)、城內的住宅，表徵有許多信徒居住，有教會聚會，有教會生活的地方。把城內的住宅賣了，就是表示棄絕了教會生活。也可能犯了罪，從教會生活被隔離。若是一年之內不贖回，表示習慣於犯罪墮落，不肯悔改。經上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來十 25）。長久離開教會聚會生活，就是「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房屋」所表徵的。若是這樣，「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利二十五 30），就是在千禧年，千年國度來臨時，會撇在外面的黑暗裏，受嚴厲的管教。

(2)、「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利二十五 31），表徵在無教會聚會的地方，不受時間的限制，得以恢復，對聚會交通的享受，而不至於受懲治。

(3)、利未人未曾分地給他們，所以神保障他們的房屋和各城郊野附帶的地，這是他們永遠的產業。神顧到事奉祂的人之生活需要，經上說，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的物；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參照林前九 13-14）。神不願意讓事奉祂的人，需要賣房屋賴以維生，所以特別作保障利未人生活的規定。

七、千禧年

(一) 表徵千年國度

七個第七年的安息年之後的第八個安息年，就是第五十年的禧年，乃是安息，再安息，是八倍的安息，是完全的安息，是表徵千禧年，就是千年國度的安息。

(二) 有關千年國度的詳細內容，留待新約總論，千年國度篇作說明，所以不擬在此詳述，以免重覆。

拾壹 祝福與警告（利二十六）

一、要遵守誠命與律例

神是忌邪的神，不可敬拜偶像干犯神；要守安息日，絕對相信神，信靠祂，關心祂的居所。

二、祝福

對於遵守的人，神賜福給他們，風調雨順，土產豐富，四境平安，安居樂業，無獸災，兵災，

生養眾多，享受有神同在之福。

三、警告

背棄神約會遭遇七倍的懲罰，疾病，飢荒，外患，野獸之災，刀劍，瘟疫，家破人亡，四散流離，等禍患皆臨到。

附註；以色列人因棄絕救贖主，後來遭遇了亡國，被拋散在世界各國之中，受了七倍禍患的懲罰，應驗了本章的警告。

拾貳 奉獻

利未記開始於把基督的各方面，當作祭物獻給神；最後把享受救恩的人、物、當作許願奉獻給神；作為本書的結束。

祭司的生活所表徵的，就是正常的基督徒教會生活。

一、把自己奉獻給神（利二十七 1-8）

當我們經歷基督為我們成就的這麼大的救恩時，應該領會，神所以把祂的獨生子毫無保留，賜給我們，是出於祂的愛，也是出於祂喜悅的旨意。換句話說，神是甘心樂意這樣作。

而祂這樣作的目的，就是要得著我們，要得著我們的心。所以使徒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他又說，「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

二、奉獻財物

奉獻牲畜（利二十七 9-13），奉獻房屋（利二十七 14-15），奉獻田地（利二十七 16-25）都是奉獻財物。神是萬物的神，祂說「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詩五十 10）；神並不缺乏甚麼。神所要的是我們的心；要我們顧自己的房屋之前，先顧到祂的居所（參照該一 7-11）。財物的奉獻，是顧到神旨意，顧到教會的需要。祂要我們顯出「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5-7）。

第十四篇 教會歷程（民數記及申命記）

壹 概說

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蘭塞起行，直到進入迦南地的吉甲為止，頭尾共經歷了四十二個行程；在旅途中安營在四十一個站。民數記所記載的範圍，是從第十一個安營的站，西乃的曠野，到第四十一個安營的站，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的對面為止，三十個站的行程情形。

時間是出埃及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起至第四十年底左右。(第四十年五月初一日亞倫死在何珥山；年底，時間不詳，祇知摩西死後為他哀哭了三十日；再派探子窺探耶利哥，然後過約但河。過約但河的時間是出埃及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所以摩西死的時候是第四十年十一月底，或是十二月初是合理的推算)。

貳 編行軍軍隊 (民一~二)

一、核對的對象

利未支派以外的其他支派，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表徵教會中生命長大成熟，能為主打仗的信徒。他們是基督耶穌的精兵 (參照提後二 1~4)。

二、編組軍隊的需要

立起帳幕之前，等於沒有教會生活，祇有個別的信徒。但因正月一日立起帳幕了；表徵正式有了教會，及教會生活。教會不祇是基督的身體、配偶、家、居所、也是軍隊，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照弗六 12) 的軍隊。

三、總數

「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民一 46)。

四、利未支派不列其數

「利未人卻沒有按著支派數在其中...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要謹守法櫃的帳幕」(民一 47~53)。

本來神的本意是要以色列全國的人要歸祂作祭司的國度 (參照出十九 5~6)，但是他們經不起考驗，造了金牛犢、拜偶像、干犯了誡命；所以祭司的職分就落在利未一個支派的身上。

同樣地，在新約教會的時代，所有的信徒，都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 (參照彼前二 5，9)；但是實際上，事奉神的信徒並不多，祇是過宗教儀式，不負責任的佔大多數，到處的教會生活中，普遍的光景就是，事奉的責任都是落在少數志願服事主的信徒身上。神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 (參照啟二 6)，神不喜歡階級制度，中間人；神要所有的信徒，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參照弗四 16)，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弗二 22)。

參 建立祭司的體系

一、核對事奉的人數

利未人，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作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 (民四 46~49)。事奉神的利未人數目，大約是軍隊人數之七十分之一。

二、分配利未人的職任 (民四 1~45)。

把哥轄，革順，米拉利各宗族之利未人工作項目分配清楚。表徵信徒在教會中的服事，是各按各

職，不是雜亂無秩序。

三、核對所有利未人男子人數（民三 14-39）。

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名。

四、核對所有以色列人長子的人數（民三 40-43）。

以色列人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五、以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民三 44-51）。

神在逾越節拯救以色列人之後，曾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十三 1）。因為神在逾越節那一夜擊殺全埃及所有頭生的；然而以色列人，無論是人，或是牲畜，都蒙了救贖，免去了死亡。所以這些原該被擊殺，卻蒙救贖免去死亡的，所有頭生的，都應該分別為聖，歸給神。但是他們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干犯了神的聖潔，榮耀，不能分別為聖盡祭司的職分了。需要以利未人代替他們，分別為聖歸給神。

只因以色列人頭生的人數，比利未人多出二百七十三名，所以無法代替全數，所缺的部分，只好就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作為補救辦法。

肆 對付罪，對付漏掉生命，對付污穢死亡，對付姦淫

一 要走屬天道路之前該先對付的問題 要跑屬天的道路，打美好的仗，先決的條件是，要先對付一切消極的人，事，物。以色列會眾要把不潔淨的人隔離在營外，及對付姦淫，表徵在教會生活中，信徒若有犯罪，淫行，教會要審判這樣的人，要對付罪，把這樣的人從教會交通中革除，免得全教會受影響（參照林前五章，第六章）。因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參照林前五 6）。

二 需要對付的消極事項

（一） 對付罪

長大痲瘋，表徵有罪行，有顯明出來的罪。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五 20）。

「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13）。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6-7；參照加五 9）。

（二） 漏掉生命

漏症，表徵有漏口把生命漏掉。也許不是罪，卻是與神的聖潔，旨意無關，成為破口漏洞，浪費光陰，引進世界，把生命漏掉。

「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提前五 13）。

「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提前五 6）。

「躲避世俗的虛談」（提前六 20；參照提後二 16）。

「要愛惜（贖回）光陰」（弗五 16）。

「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提前四7)。

(三) 接觸死亡

摸死屍不潔淨，表徵接觸叫我們屬靈的生命受虧損，減少，及死亡的事。從原則而言，凡是關聯到我們已經了結的，舊人，肉體，邪情，舊生活世界都是死屍。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6)。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7)。

「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啟十八4)。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三3)。

(四) 姦淫

屬肉體的淫亂，和屬靈的淫亂，是最得罪神的罪。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3)。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六18~19)。

(五) 要脫去，放下，躲避，一切消極的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弗四22)。

舊人的行為」(西三9)。

「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提後二21)。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1)。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彼後一4)。

「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

經上的教訓是，當我們聽到基督的話，願意奔屬天道路時，就要不顧環境有多艱難，要求有多高，應當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脫去、放下、躲避一切消極的人、事、物；然後我們纔能經歷恩典，經歷甚麼叫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的實際。

(六) 要穿上

當該脫去的脫去之後，就要穿上該穿上的，取用該取用的。

「並且穿上新人」(弗四24；西三10)。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

伍 自願奉獻 (民六1~21)

拿細耳人，就是自願奉獻給神的人。神本來的心意就是，要所有的以色列人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參照出十九6)；但後來他們放縱肉體，自作主張造了金牛犢，敬拜偶像，大大得罪神，干犯

了神的聖潔，公義，因此，祭司的職分纔變成僅准利未人來擔任。本為不得已的措施，是屬肉體的條例。這樣一來，不論實際屬靈的光景如何，只要是利未人，就可以盡祭司的職分，只要是亞倫的後裔，就能承接大祭司，甚至變相到一個地步，像以利的兩個兒子那樣的惡人，也作了祭司。這豈是神的本意？為要補救這個缺陷，神特意又設立了拿細耳人的條例。舉例而言，像撒母耳（以法蓮人），以利亞（拿弗他利的提斯比人）等，他們是典型的拿細耳人。雖然他們都不是利未人，但都作了士師，先知，也作獻祭等本來屬於祭司職分內的事（參照撒七；王上十七~十九）。

新約時代的信徒，按理都是拿細耳人，都是君尊的祭司（參照彼前二 9）。正常基督徒的教會生活，就是祭司的事奉；都應該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參照羅十二 1）。這是被基督的愛激勵，而發自內心愛的響應。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參照林後四 14-15；加二 20）。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三 6）。不再是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在教會中既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之分別；也沒有利未支派，或其他支派的分別；沒有年齡之規條或限制，都可以一同來盡功用。

附註：在前面第貳項，及第參項，當以色列人編制軍隊，及建立祭司體系時所定的年齡限制，是因為當時以色列人行走在曠野，需要和敵人爭戰，需要抬會幕，宰牲畜等等，工作量繁重，因此必須有體力能否適應的考慮。但在新約時代，切忌把它當作死的規條沿用。並且實際上因人而有不同的情形；像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三十四 7）。

像迦勒到了年老的時候，他還能說，「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 10-11）。因為「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十二 13-14）。

陸 軍隊的奉獻及聖別（民七）

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代表全體獻上供物，並獻祭，把他們分別為聖，歸給神。因信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照弗六 12），所以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他是在我們神面前控告我們（啟十二 10）；所以必須獻贖罪，堵住一切的破口漏洞。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1 上）。不但如此，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 4）。獻上燔祭表徵取用基督絕對為神，死而復活的生命；為要勝過魔鬼除了無虧的良心，還要拿著聖靈

的劍，就是神的話（弗六17），就是在絕對為神奉獻，為祂生活，自己所見證的話。必須有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性命的心志（參照啟十二11下）。這就是燔祭。

所獻上的銀子是為要蒙救贖，金子是蒙聖別活出基督聖潔的生命。

柒 利未人要分別為聖歸給神（民八）

一、利未人也要為自己獻贖罪祭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來七28）。

「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來七27），所以利未人要事奉神以前需要為自己獻贖罪祭。

二、利未人是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所以獻祭的時候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表明與利未人聯合。

三、利未人也要獻燔祭，表徵，分別為聖歸給神，

四、為利未人獻搖祭，表徵他們是頭生，是初熟的果子。搖祭表徵基督的死而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利未人是代替頭生的，所以表徵他們在以色列全會眾中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

五、主是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所以利未人要事奉之前，先潔淨自己，除了罪，洗了衣服，然後藉著大祭司為他們獻祭潔淨他們。

捌 守逾越節（民九1~14）

一、表徵新約的擘餅聚會

主耶穌於逾越節那一天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應驗了祂是逾越節的表徵。

二、擘餅的表記

在逾越節的晚餐，「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太二十六26；林前十一23~24），「為你們擘開的」（林前十一24原文）。「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27~28）。

三、主要我們記念祂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24，25）。

神要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就是表徵祂要我們記念祂為我們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立了新約。

四、為何要我們記念祂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十二2~3）。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因著這樣的記念，我們不但與主有交通，也與眾聖徒有交通，都被祂激勵，今後為主而活，等候祂的再來。

玖 隨從靈而行（民九15~23）

如同在第拾貳篇第拾貳項之五，就是出埃及記第四十章裏，曾題起過，雲彩遮蓋帳幕是表徵神的同在，而雲彩從帳幕收上去，是表徵以色列人從安營之地開始出發的號令。白天有雲柱，夜間有火柱，在以色列人前頭行，表徵聖靈的引導。信徒正常的教會生活中，最重要的乃是，無論甚麼聚會，甚麼事奉，都要在主的同在裏；一切生活行動都必須順從聖靈而行（加五16）。切忌把人工帶進教會生活中。許多的方法、口號、運動、都是人工、都是肉體。無論是舊約的以色列人；或是新約的信徒教會生活；最大的破壞就是肉體的行動。死氣沉沉的老套儀式是肉體，滿了花樣、運動、魂興奮的新套也是肉體。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喫喝，祇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

感謝神，賜給我們聖經，及內住的聖靈。叫我們從聖靈入門，也要我們靠聖靈成全。我們要結出聖靈的果子，不要結出肉體的果子。從果子來查驗引導的源頭，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若是長出荊棘和蒺藜，驕傲、和分裂、那就是證明落在肉體裏。

拾 救贖的號筒（民十1~10）

用銀子作兩枝號，無論召集會眾，行軍、打仗、過節、或是獻祭都要吹號，表徵教會的聚會是蒙救贖，蒙召信徒的聚集；在基督十字架旌旗之下行動，傳福音，抵擋魔鬼，過教會生活，獻上信徒所經歷的基督作神與人共同的滿足和享受。

拾壹 行軍

一、開始行軍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民十11~12）。以色列人到了西乃的曠野安營的時候是，出埃及後滿了三個月，所以是四月十五日。而在那裏安營九個月又五天，再開始向迦南地往前行。

二、貪愛世界的心耽誤行程

以色列在出埃及一個月後，在汛的曠野安營時，神開始用屬天的糧食嗎哪，訓練他們的口味，直到十一個月後，他們仍然不習慣於屬天的食物，缺乏屬天的口味。他們雖已經離開了埃及，但他們的心仍然貪戀埃及屬世的福樂。「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喫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喫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民十一4~5）。他們不但貪愛埃及的食物，甚至埋怨神拯救他們出埃及（民十一20），等於完全否定了神的救恩。

他們在汛的曠野發怨言時，並未曾遭受神的懲治。那時是初犯，且神尚未和他們立約。但這一次不

但為食物發怨言，更後悔出了埃及，否定了神的救贖，也干犯了誡命，干犯了約；惹動了神的怒氣。神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因為他們在那裏葬埋那起貪慾之心的人。

三、第十二站 基博羅哈他瓦

（一）設立七十個長老

神把祂的靈分賜給七十個長老，使他們輔助摩西，治理神的百姓。其實，這七十個長老是以前就設立的（參照出十九 7，二十四 1）。現在神把神的靈分賜給他們，是印證摩西所設立的，使徒設立的長老是聖靈設立的（參照徒二十 28）。

（二）起貪心的人被埋之墳地

神在基博羅哈他瓦對付百姓的貪心，就是對付他們肉體的情慾，和對付他們貪愛世界的心。信徒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加五 16-17）。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在天路歷程上，或早、或晚、我們都要經過基博羅哈他瓦。當日的以色列百姓，經過那一站的管治之後，未再聽到他們為嗎哪發怨言。

（三）屬天獨一的糧食

「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十一 6）。嗎哪是神賜給祂百姓的獨一旦屬天的糧食。神要藉此改變我們的口味，從世界轉向神。嗎哪所表徵的是神的話。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若不是藉著祂的話，沒有人能認識神，沒有人能相信而得救（參羅 17），也沒有人能重生（彼前一 23），長大得著魂的救恩（彼前二 2）。信徒必須愛慕聖經，對神有口味，抵消世界的口味。

四 第十三站 哈洗錄

「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民十一 35）。

（一）干犯神的權柄

摩西不是以色列人的領袖，而是神的代表；因為神明說，亞倫要以摩西當作神（出四 16）；所以毀謗摩西，就是干犯神的權柄。

（二）米利暗不站在蒙頭的地位而受懲治

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十一 3），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十一 10），米利暗患大癲瘋，表徵，干犯神所設立的權柄，是犯罪，是大癲瘋。

（三）摩西不為自己辯明

摩西知道神的法則（詩一百零三 7），所以不為自己辯明。他相信神是伸冤者（詩六十八 5，九十四 1），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神（詩六十八 19）。摩西不為自己伸冤，所以神就替他伸冤，替他表白（民十二 1-9）。

五 第十四站 利提瑪

「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民三十三 18)。

「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民十二 16)。

「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申一 19)。

從以上三處經節，再查看民數記以色列人從巴蘭的曠野，打發十二個探子窺探迦南地的記載(民十三 1~33)及申命記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十二個探子的記載(申一 20~39)，相對照，就不難發覺，「利提瑪」就是巴蘭的曠野，也就是申命記所題的加低斯巴尼亞。

(一) 打發探子窺探美地

「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申一 21~22)

神既然應許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17, 三十三 3)賜給以色列人，並且應許要差遣使者把他們的敵人(就是迦南七族)攆出(出三十三 2)，要打發黃蜂把敵人攆出去(出二十三 28)。他們應該相信神的話，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直接進去迦南地纔是正確的態度。這樣的窺探，本是多餘的，是不信的惡心。我們若是參照申命記第章就會發覺，民數記第十三章的事情發生，是由於以色列人的要求，摩西纔准許他們的，並不是神的本意。如同巴蘭應徵巴勒的請求，雖有神准許，卻不是神的本意。神因巴蘭去就發了怒(參照民二十二 20~22)；說出，神根本不喜悅這樣的事。照樣，十二探子的舉動是多餘的。他們這一趟，果然中了仇敵的詭計，帶回消極的消息，搖動了百姓的信心，也惹動了神的怒氣。他們受了神的懲罰，枉費了三十八年的光陰。

(二) 膽怯的靈

十二個探子當中，有十個探子是，有膽怯的靈(參照提後一 7)；雖然神已應許把美地賜給他們，祇是所聽見的話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該看的不看，不該看的卻看得很清楚。他們所看到的，是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在那裏看到的亞納族人，就是偉人(註：這個偉人和創六 4 所用的偉人，在原文是同字，可見，挪亞洪水審判之後，又發生了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與人的女子交合生子的事。難怪神吩咐以色列民，要滅絕迦南地的一切居民；參照書九 24；申七 22~24；彼後二 4；猶 6。)，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離開埃及祇有一年，他們已完全忘記了神大能的作為，也忘記了，他們曾經目睹，神曾用神蹟奇事，把埃及的車輛，和馬兵淹沒在海水中，拯救他們的事。那時他們曾經在紅海邊唱歌、跳舞、讚美神的作為。他們不注視神，祇看環境，所以就落在魔鬼的試探裏，不但害怕，並且否定了神的救恩。他們棄絕神，棄絕摩西，要另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這是何等不信的惡心，是集體的叛逆。

(三) 另有一個靈

十二個探子當中的二個探子，迦勒，和約書亞，他們另有一個靈，專一跟從神(民十四 24)。他們看到，神所應許的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至於那些高大的偉人亞納族人，在他們看來，祇不過是以色列民的食物，而且以色列民有耶和華的同在，不要怕他們(民十四 7~9)。使徒保羅也曾說，「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心原文是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 7)。

(四) 不同的態度，不同的結果

以色列人中，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的軍隊中，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二人以外，其餘的六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名，都在曠野漂流的生活中心消滅，在曠野裏死亡（參照民十四 26-38）。他們所表徵的，乃是進天國這一條天路歷程中，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參太二十 16，二十二 14）。

附註：有些教訓，講台信息，引用這裏的記載說，「當日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至少有二百多萬人，但是進迦南的，祇有兩個活的，就是迦勒和約書亞（民十四 26-30），並兩個死的，就是雅各和約瑟（創四十九 29；書二十四 32）」等等。這是不夠準確的說法。因為實際上進迦南地的，還有以利亞撒，以他瑪為首的許多利未人，還有當時二十歲未滿的許多年青人及婦女，他們都進去迦南地（請參照讀經拾遺第五，經上又記著說的原則）。信徒不可能都是像彼得，保羅，約書亞，迦勒那樣的屬靈大漢，領袖人物。但祇要我們略有一點力量，也遵守主的話，沒有棄絕祂的名，主應許我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我們免去我們的試煉（參照啟三 7-10）；那就是災前被提進天國的應許。進天國不是極少數，極困難的事；但要走完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特此作補充說明，免得讀者以為過於艱難，而灰心軟弱。

六 第十五站 臨門帕烈至第三十站 以旬迦別

（一）敗退至何珥瑪

本來以色列人已經逼近迦南地南端的山區，卻因探子報惡信，百姓集體叛變，惹動神的憤怒，不允許他們繼續前進，要他們在曠野繞轉。但他們擅自上山與亞瑪力人，和迦南人爭戰。因約櫃和摩西，都沒有出營（表徵沒有神的同在），所以他們被殺退到山下的何珥瑪。

（二）以色列人浪費三十八年的時間繞轉曠野

經過第十六站立拿，第

十七站勒撒，第十八站基希拉大，第十九站沙斐山，第二十站哈拉大，第二十一站瑪吉希錄，第二十二站他哈，第二十三站他拉，第二十四站密加，第二十五站哈摩拿，第二十六站摩西錄，第二十七站比尼亞干，第二十八站葛哈及甲，第二十九個站約巴他，第三十個站阿博拿，第三十一個站以旬迦別。

拾貳 補充說明獻祭條例

本來各種獻祭條例，已在利未記中詳述，並且在民數記第二十八章，二十九章，也重述過節期時獻祭的條例；所以在民數記第十五章似乎是插進來的補充說明。百姓因為背叛神，受神懲罰，以為進迦南地無望的時候，題到進迦南地以後要怎麼獻祭的事，等於提醒百姓，祇要他們肯徹底悔改，仍然與神的救恩有分。

拾參 可拉黨的叛逆

可拉是和摩西同屬於利未支派的第四代，輩分與摩西相同。大坍，亞比蘭，與安，都是屬於流便的後裔，他們有長子的後裔，有領頭地位的自負。這些自任高人的輩分，地位，都是屬世的觀念。神的會眾（表徵教會）是屬天的，所該注意的乃是，有無神的差派、委任、屬靈的權柄等等；這些都是出於神

的事。所以不服權柄，就是不服神，不服神的安排。摩西在這樣的事上不為自己表明抗爭；他俯伏在地，聽任神為他表白。

拾肆 神的表白

- (一) 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民十六 19, 42）。
- (二) 地就開了口吞滅可拉黨（民十六 31~33）。
- (三) 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以色列會中不服摩西的二百五十個首領（民十六 35）。
- (四) 用瘟疫殺死發怨言的百姓一萬四千七百人（民十六 41~50）。
- (五) 亞倫發芽的杖（民十七）。

把以色列十二支派各首領的杖，寫各人的名字，存在會幕內的約櫃前，那結果是，第二天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苞、開了花、結了熟杏；神就這樣止息了眾人的怨言。亞倫大祭司的職分，表徵基督是真正屬天的大祭司；而他的杖結熟杏，表徵，基督從死裏復活，升上高天，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這個權柄不是出於人的，而是神賜給的。所以亞倫的職任，不是自立的，乃是神所立的。

另一面，杖也是指人自己。照著我們自己，我們都是枯乾的杖；發芽是指復活的生命。枯乾的杖，並不能事奉神，發芽是死而復活的人；是新造的人。舊人，肉體，不能，也不配事奉神；祇有復活的生命，新造的人纔能事奉神。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當甚麼事，我們所能承當的乃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屬世的地位），乃是憑著靈（參照林後三 5~6）。我們重生就是發芽，所得的是生命之靈，就是復活的生命。憑著這個生命我們纔能事奉神。不是憑著人所安排的地位，也不是憑著神學博士，字句的文憑。

拾伍 祭司與利未人（民十八）

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祭司是表徵基督，基督如何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五十三 5）。利未人要聯合於祭司，利未人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表徵，信徒蒙神悅納與赦免，都是披戴基督，披戴救贖的功效。信徒若不披戴基督，若不在基督寶血遮蓋之下，就是用肉體來事奉神；不尊重神的聖潔，公義。體貼肉體就是死（羅八 6）。舉祭和搖祭的供物賜給祭司，一切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歸給祭司；及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表明神關心事奉神的人生活需用。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的物；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傳福音者靠福音養生（參照林前九 13~14）。

拾陸 除污穢 附加條例（民十九）

- 一、在行軍中，神與人的關係不可中斷

以色列人在安營，立起帳幕時，藉著獻各樣的祭物，維持神和百姓之間的正常關係。但在行軍中，眾多的百姓，難免發生一些消極的事，若不隨時對付、潔淨、這種正常的關係，可能受打岔而中斷。除污穢的水，就是為對付在行軍中，偶發事件而設定的附加條例。

二、除污穢的水

(一) 母牛的灰

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表徵基督無瑕無疵的身體；香柏木，表徵基督正直完美的人性；牛膝草，表徵人微小的信心，也表徵基督的謙卑自己；朱紅色線，表徵救贖；把這些都放在火中燒成的母牛的灰，表徵基督救贖的寶血。

在新約經上說，「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 13-14）。可見，母牛的灰所表徵的是基督的寶血救贖的果效。

(二) 活水

「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民十九 17），調作除污穢的水（民十九 9）。這活水就是「永遠的靈」（來九 14）；「那靈」（約七 38-39）；「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下；羅八 2）；「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基督應時的話」（約六 63，十五 3；弗五 26）。

(三) 新約裏靈的實際

在舊約時所獻的祭牲，祇不過是表記物，「因為公牛和山羊的，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來十 4-7）。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所以信徒就不該，一再故意犯罪，常獻一樣的祭物（來十 1）；這樣作，等於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來六 6）。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十 26）。

但是信徒們行走在這天路歷程上，偶然不小心，被過犯所勝，或是被世上的骯髒，污穢所玷污，（如民數記第十九章所說的，摸了人死屍，摸了被刀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等所表徵的，叫信徒屬靈生命，死亡，生病，萎縮的事），就要「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活在生命光中，蒙光照、悔改、認罪、對付罪、對付肉體、對付世界、對付良心、就是民數記第十九章除污穢之靈的實際。

拾柒 結束在曠野繞轉的日子

一、他們枉費了三十八年

他們第一次離開何烈山是，出埃及第二年的二月二十日（民十 11）；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大約有十一天的路程（參照申一 2）；但是他們在哈洗錄，為著米利暗患了大麻瘋關鎖在營外七天（參照民十二 15）、耽誤了七天的時間；又在巴蘭的曠野等候探子四十天；在何珥瑪被亞瑪力人迦南人殺退了以後繞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在何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大

約將近三十八年)。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彀了要轉向北去(申二1~3)。第四十年的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民二十1)。正確說，以色列人經過三十七年九個月的繞行，又回到了原點。

二、繞回結束的原因

根據以利亞撒在摩押平原重新的計算。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總數是，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比上一一次的計算整整少了一千八百二十名。但被數的人中，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沒有一個是從前所數過的以色列人。老舊的一代已經結束了，這就是神終止繞行的原因。

三、屬靈的表徵

老一代所表徵的是魂未得著更新(參照羅十二2)，未得著魂救恩的人(參照來十39)。照著主為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而言，當我們相信祂，信入基督裏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但是照著主觀的經歷而言，就要捨己(否認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參照太十六24)。否認自己，就是要脫去我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參照弗四22；西三9)，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羅八6)，使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叫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那結果就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來十39)。魂得救的人，就是新人；所以經上一再地說，穿上新人(弗四24)，作新造的人(加六15)。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那些得以進入迦南地的，新一代的人，所表徵的，就是能進入天國的新造的人。

四、第三十二站 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民二十1；申二14)

加低斯又叫加低斯巴尼亞。位在巴蘭的曠野，及尋的曠野之間；所以第十四站利提瑪(民三十三18)，就是巴蘭的曠野(民十二16)，但又叫作加低斯(民十三26)，但在申命記第一章2節卻叫作加低斯巴尼亞。

(一) 米利暗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民二十1)。

(二) 米利巴水

神曾叫兩處的磐石裂開，流出水來；一處在第十站利非訂，那磐石叫作何烈的磐石(出十七6)，但那地方起名叫瑪撒(試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爭鬧)。另一處就是第三十一站加低斯，因為百姓又為水爭鬧，所以也叫作米利巴水。

1、磐石表徵基督

使徒保羅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四)。那意思就是說，兩處的磐石是同一磐石。因此磐石的裂開，表徵基督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靈水，表徵賜生命之靈。

2，摩西及亞倫所犯的錯誤。

(1) 代表錯誤的見證

「他們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甚至摩西也受了虧損；是因他們惹動他的靈；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一百零六32~33)。「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跟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二十12)。

(2) 違背神的話

神是說，「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民二十8)，但摩西卻「用杖擊打磐石兩下」(民二十11)，不照著神的吩咐作，且在表徵上，等於把基督重釘十字架。

附註：什麼叫作「不尊我為聖」

一、未完全遵照神的吩咐

凡是越過神的吩咐，加添自己的話、感情、就是不尊祂為聖。神叫摩西吩咐磐石發出水來；然而摩西卻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他越過神的吩咐行事。

二、代表錯神的心意

百姓無水喝，要求喝水，這不是世界，不是貪心，神對這樣的要求，並無責備之意。但摩西心裏發怒，用口說了急躁的話，讓百姓誤會神是忍心的神，不能體會百姓的困境。

三、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那磐石既然表徵隨著以色列人的基督；而從前在何烈擊打過一次，就不能再擊打，不然就變成一次的救贖不夠完全，還需要另一次的救贖。摩西在神的見證上不信神的話，不尊祂為聖。

四、是否損壞亞倫發芽的杖的問題

(一)「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民二十6-9)。

根據這裏的記載，

- 1、當時摩西和亞倫是在會幕門口，並無進入至聖所的記載。
- 2、按當時的民俗，通常各人都各有自己的杖，所以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並不表示是把他們的杖放在那裏，進去至聖所另拿亞倫發芽的杖。
- 3、參照出埃及第四章的記載，變過蛇的杖，原是摩西自己牧羊的杖(2-5節)，神並未賜給他另外一根杖；神說，「你手裏要拿這杖(就是變過蛇的杖)，好行神蹟」(17節)。但下面卻記載，「摩西手裏拿著神的杖」(20節)。可見，同一根杖，用在自己的事，就是牧羊的杖；但奉差遣作神工作的時候，就叫作神的杖，表明領受了神的權柄、和能力。

(二)亞倫發芽的杖，若是損壞了，再放在約櫃前，就失去了見證的意義。但新約聖經證實，在至聖所裏，有亞倫發過芽的杖(來九4)；足以證明這個杖並未受到損壞。

(三)若是損壞亞倫發芽的杖，干犯神的見證，聖經一定會說明，這就是神不准摩西和亞倫進去迦南地的理由；絕不可能留下含糊猜測的餘地。

- 1、亞倫發芽的杖，所表徵的，是基督復活的生命，和祂的大能；神既然能使枯乾的杖，發芽、開花、結熟杏，當然也能保護這杖不受任何的損壞。
- 2、使磐石裂開，是神蹟，不是由於擊打的力量。若是要藉著擊打的力量，使磐石裂開，那麼就是用鐵杖也不可能，何況是木杖！

據以上理由，應該把損壞亞倫發芽的杖之可能性排除。

拾捌 繼續前進

一、第三十三站 何珥山

「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民二十22)。

(一) 亞倫死於何珥山上

亞倫死於何珥山上，不得進入迦南地，是因在米利巴水的問題上，違背了神的命令。神是大而可畏的神。我們應該敬畏祂，不要越過祂行事。像亞倫與摩西，都是神重用的僕人。是神代表的權柄，但是當他們越過神作事，代表錯了，神並沒有寬容他們，無了了之。亞倫脫下聖衣，就死了。表示他的事奉沒有了，生命也結束了。所謂代表的權柄，乃是讓聖靈在你身上通行無阻。聖靈在你身上顯出來了，就是權柄；你的意見、看法、情感出來了，就是越過聖靈作事；這是非常嚴肅的功課。

(二) 以利亞撒繼承亞倫的職事。

「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民二十28)表示亞倫的職事結束了。後來，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就是以利亞撒和約書亞。

(三) 滅迦南人於何珥瑪 (民二十一1~3)

三十八年前以色列人被迦南人殺退至何珥瑪，如今新生代報了仇，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

拾玖、第三十四站撒摩拿，及第三十五站普嫩

一、銅蛇

以色列人繞過以東，行走在曠野時，發怨言，被火蛇咬死了許多人。神叫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我們不太能確定這一件事發生在撒摩拿，或是普嫩安營的時候；不過聖經記載這一件事之後，接著說，他們起行安營在阿伯。所以很可能是在普嫩安營的時候發生的事。

二、屬靈的表徵與教訓

(一) 發怨言

百姓發怨言，表示罪性早已在他們裏面。罪性煽動人肉體的情慾，叫他們心裏充滿了不平、不服、怨氣；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34)。

(二) 火蛇

火蛇表徵罪的源頭撒但。是「那古蛇」(啟十二9)，早在伊甸園時，就咬傷了人的始祖亞當。火蛇進入曠野，表徵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12)。火蛇的牙齒，就是死的毒鉤，就是罪(林前十五55)。

(三) 犯罪的人

那些發怨言的人，被火蛇咬傷的人，他們所表徵的，就是犯罪的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所以凡被火蛇咬的，他們的結局就是死。

(四) 銅蛇

銅蛇所表徵的，乃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祂道成肉身時，所穿上的，就是有罪之肉身的形狀(羅八3)，就是銅蛇的形狀。銅蛇的形狀和火蛇一樣，是罪的形狀，卻沒有罪的實質。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5）。

當日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 8-9）；所表徵的，是神為我們預備的獨一救主，耶穌基督，祂替我們被掛在十字架上，受神公義的審判，擔當了我們的罪，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我們一望這救主就活了；祇要相信祂，我們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貳拾 摩押邊境

一、第三十六站 阿伯，及第三十七站 以耶亞巴琳

「以色列人起行，安營在阿伯，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與摩押相對的曠野，向日出之地」（民二十一 10-11）。

因為神不許以色列人擾害以掃的後裔，以東人（參照申二 4-8），也不許擾害羅得的子孫摩押人（參照申二 9），及亞捫人（參照申二 19）。所以他們行軍的時候就避開他們的領土，以免發生直接衝突。照地圖看來，他們走的路線，是約但河東，與摩押平原的西境，靠近高原的地帶。

以耶亞巴琳是在撒烈溪的南岸，既在南岸安營，就不太可能過了撒烈溪以後，又在撒烈谷安營。因此 12 節的安營在撒烈谷，可能是指在那裏過夜，不是正式的安營。根據民數記第三十三章的記載，下一個安營站是，亞嫩河北岸的底本迦得（又叫作底本）。

二、第三十八站 底本迦得

「從那裏起行安營在亞嫩河那邊」（民二十一 13）。亞嫩河那邊，就是北岸的底本迦得。

三、屬天的路途，活水湧流

神使比珥的井湧上水來。比珥的井，不是用挖井的工具挖，而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掘的。圭表徵王權，杖也是表徵權柄和能力。這井不是用人工開挖的，而是取用神所賜的權柄能力。叫井湧出水來的。

在新約的時代，每一個重生的信徒裏面，都有內住的聖靈。內住的聖靈就是活水的泉源（參照約七 38-39，四 14）。可是我們的舊人，天然的觀念、心思、情感、意志，擋在這活水的出口，所以必須把這些舊的堵塞物，挖透了活水纔能湧流出來。所以主耶穌纔會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取用十字架的權柄、大能，否認自己、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就是用圭，用杖挖井，那結果，就是湧出活水的江河來。

貳拾壹 第三十九站 亞門低比拉太音（民二十一 21-35；申二 26-37，三 1-11）

「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民三十三 46）。亞門低比拉太音，位於底本迦得與亞巴琳山之間；而尼波山，毗斯迦山，皆為亞巴琳山的高峰之一。

以色列人因亞摩利王西宏攻擊他們，所以毀滅他們，從亞嫩河到雅博河，攻佔他們一切的地和城。一、應驗了四百七十年前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

當神和亞伯拉罕立約時，說，「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十五 16）。大概，這時亞摩利人的罪孽滿盈了，所以神把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

二、亞摩利人曾迫害摩押人，與摩押的先王爭戰，從他手中奪取了全地直到亞嫩河（參照民二十一 26）。

以色列人這一次把亞摩利人毀滅，等於替摩押人報仇。

以色列人也攻敗巴珊王國，佔基列全地，巴珊全地。

亞巴琳山裏

「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裏」(民三十三 47)。

神對摩西說，「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於是我們住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申三 27-29)。

貳拾參 第四十一站 摩押平原

「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民三十三 48)。

一、 貪愛錢財的外邦先知巴蘭 (民二十二~二十五)。

(一) 摩押王巴勒的詭計

以色列人把摩押的仇敵毀滅，替他們報了仇；不過摩押王巴勒，因擔憂以色列人的強盛，不但不感謝以色列人替他們所作的，反而以高價僱外邦先知巴蘭，設法咒詛以色列民；然而耶和華禁止巴蘭咒詛以色列民，因此，巴勒的詭計未得逞。後來耶和華藉約書亞告訴以色列人說，「那時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打發人召了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我不肯聽巴蘭的話，所以他倒為你們連連祝福；這樣我便救了你們脫離巴勒的手」(書二十四 9-10；參照民二十四 10)。

(二) 巴蘭的滅亡作為警誡

1、巴蘭不是假先知

經上說，「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 22)。

但巴蘭祝福以色列民的話 (民二十三 9-10, 21-24, 二十四 5-9, 17-19)，以及論亞瑪力，基尼人，亞述的話 (民二十四 20-24)，後來都得著應驗，證明他不是假先知。

2、巴蘭因貪愛錢財自取滅亡

(1) 被以色列人刀殺

「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民三十一 8)。

(2) 被聖經定罪

「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二 15)。

「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猶 11)。

「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二 14)；指民數記第二十五章以色列人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拜巴力毗珥是出自巴蘭授意，教巴勒作的陷阱。

(三) 非尼哈挽回了以色列人 (民二十五)

1、當以色列人犯姦淫，拜偶像，干犯了神公義的律法，惹動祂的怒氣，以致瘟疫的審判臨到以色列人的時候，尚有一個西緬宗族的首領，在眾人眼前公然帶米甸女子進亭子裏去。可見，以色列人的犯罪已到公然無懼的地步。

2、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以神的忌邪為心，把兩人刺死，平息了神的怒氣。他不但使瘟疫止息，也挽回了以色列人的墮落。

二 重編軍隊（民二十六）

（一）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神是常新的神。祂是聖，聖就是毫無斑點和皺紋，所有的斑點皺紋都是陳舊；而陳舊就是罪的痕跡。神不喜歡陳舊；所以第一次點名當軍隊中的人，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都倒斃在曠野了。很可能被非尼哈刺死的心利就是最後一個舊人。

（二）老人不一定就是舊人

迦勒說，「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 10-11）。迦勒和約書亞，他們雖然年紀大，但是他們是操練魂救恩的人，他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是「穿上新人」（弗四 24），是「新造的人」（加六 15）。他們和摩西一樣，就是到死的時候也是，「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參照申三十四 7），這就是「新造的人」之特徵。

反過來看，祭司以利，他是典型的舊人。他尊重自己的兒子過於尊重神（撒上二 29），所以他「眼目昏花，看不分明」（撒上三 2），臨死的時候「眼目發直，不能看見」（撒上四 15）。這樣的人，是舊人，是不能進國度的人。

（三）都是新造的人

「以色列人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民二十六 51），「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民二十六 64）。

（四）祇有新人纔能進去天國

重編的軍隊纔能進去迦南地，所表徵的是，祇有新造的人纔能進去天國。

1、重生的靈

信徒重生時所得的靈，是聖靈，是生命之靈，是舊造的人未曾有過的靈。

2、人的靈

當人的始祖亞當，他喫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時，人的靈就死了（參照創二 17），失去了功用了。然而人相信耶穌，生命的靈進入人的靈裏面（約二十 22，十四 16-17；羅八 2，9，11；林前六 19；加四 6；弗一 13；約壹四 13）。並且祂的血洗淨人的良心（來九 14）；藉著內住的靈，和寶血的洗淨，人的靈就活過來了（弗二 1）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弗二 6）。對於墮落的人而言，人的靈復活，恢復正常的功用，是新的經歷，是新靈（結三十六 26）；並且是與聖靈調和，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得著靈的救恩。與主成為一靈，使信徒成為新造的人，是新人，也是裏面的人。

3、人的魂需要更新

（1）客觀的事實

照著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贖而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6-7）。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2）主觀的經歷

是要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使基督（內住的聖靈）因我們的信安家在我們心裏（就是浸透到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裏），更新我們的魂生命（參照弗三 17；多三 5；羅十二 2），叫我們的魂得著救恩（來十 39；彼前一 9）。

4、身體得贖

當信徒得著魂救恩之後，基督再來時，無論已經在主裏睡了的，或是尚活著的，他們都要身體得贖（羅八 23）；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參照林前十五 50~54；帖前四 13~17）；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5、靈、魂、體、都得著救恩，成為完全新造的人，就是進入天國，承受基業，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條件。這也是得以進入迦南地的新一代所表徵的。

三 奉命設立約書亞作承接摩西職事者

摩西因在加抵斯米利巴水的事上，曾越過神的吩咐行事，未尊祂為聖；所以神不許他進入迦南地（參照民二十 2~13，二十七 12~14；申三十一 2，三十二 48~52，三十四 1~6；詩一百零六 32~33）。神叫摩西按手在約書亞的頭上，分賜聖靈，尊榮給他，設立祂作摩西的繼承人（參照民二十七 15~23；申三十一 7~8，23，三十四 9）。

四 摩西死於摩押地

摩西奉命登尼波山昆斯迦山頂，觀看迦南美地之後，死於摩押地。以色列人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參照申三十四 1~8）。

五 神為何隱藏摩西墳墓

經上說，「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三十四 10）。神不願意祂的選民敬拜偶像，所以不許雕刻偶像（參照出二十 4~5，23）。墮落的人性，喜歡製造偶像，代替那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凡是被神使用過的人，事，物都容易被後來的人當作偶像敬拜。摩西在曠野所舉起的銅蛇，後來也成為偶像。以色列人向銅蛇燒香，直到希西家王打碎它為止（參照王下十八 4）；何況摩西本人，更有可能成為偶像，背後代的人敬敗。

六 結束曠野行程的最終安營站

以色列人把大本營設在摩押地，平定約但河東，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都奪過來。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來，都是巴珊王噩國內的城邑。把約但河東的地分給了流便人，迦得人，及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參照申三 1~22；書二十二 1~9）。他們安營在摩押平原，直到出埃及第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渡過約但河為止。

第十五篇 摩西臨終申命

民數記第二十六章至三十六章及申命記，是當以色列人抵達曠野行程的終站，即將過約但河進入迦

南地之前，最後幾個月內的記載。神因摩西在米利巴水，受以色列百姓爭鬧的影響，被他們惹動他的靈；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一百零六 32-33），作了神未曾吩咐的事；就是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神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二十 11-12）。

摩西為此，曾懇求耶和華說，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但不蒙神允許（參照申三 23-26）。摩西既知道不得進入迦南地，又不放心眾百姓，是否能不犯錯，不干犯神，不惹動神的憤怒。所以纔苦口婆心，勸告眾百姓，務必聽從神的話。

壹、重編軍隊

參照民數記第二十六章及第拾肆篇第貳拾壹項。

貳，設立約書亞繼承其職

一、聖靈所設立的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聖靈在他心中有地位）的，你將他領來接手在他頭上；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囑咐他。又將你的尊容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民二十七 18-20）。

「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申三 28）。

二、聖靈為何設立約書亞

（一）約書亞是擊殺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的人（出十七 8-16）。

（二）約書亞是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

（三）以法蓮支派之首領（參照民十三 2，8）。

（四）十二探子之中，祇有約書亞，和迦勒勇敢站在神的旨意這一邊，主張進入迦南地（參照民十四 6-10）；蒙神稱許（民十四 30-38）。

聖靈祇會設立尊重神的旨意，且功用顯明者。

參 重申律例，典章

摩西重申律例、典章的原因，是因在西乃山下頒佈律例典章時，聽到的老一輩以色列百姓，三十九年後絕大部分的人都已經倒斃在曠野了。而新生一代的人，那時若不是太年幼，就是還沒有出生，所以有重申的必要。並且老一輩的人，因不遵守律例、典章干犯神，所遭受的下場，實在太悲慘；摩西不忍新生一代重踏覆轍；因此殷殷再三囑咐、警惕。

一、重申神如何在西乃山頒佈律法（申四~五，十~十一）。

律法的內容已在出埃及記第二十至二十三章詳述，故不再重述。

二、重申如何守節期，如何獻祭物（申十六；民二十八 16-31；二十九 12-40，7-11）。有關守節期的條例，已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 14~17 節，利未記第一至第五章，第十六章 29~34 節，第二十三章詳述，故不再重述。

三、重申豁免年（禧年）及幫助貧窮者（申十五）。

參照安息年（出二十三 10-13，利二十五 1-17），禧年（利二十五 8-34），幫助貧窮者（利二十五 35-55）。

四、設立逃城（出二十一 13；民三十五 9~28；申四 41~49，十九 1~13）。

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 13 節，祇題簡單的概念，要設立地方，使誤殺人的，可以往那裏逃。但三十九年後，當以色列人快要進去迦南地之前，這個初步的概念，發展出一個清楚的條例，明確的規定。在約但河東分定三座城，在迦南地分定三座城，若是將來擴張境界時再添三座城；使那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

按著屬靈的表徵而言；在撒但轄制之下，人由不得自己的情況下，所犯的罪，在神看來是誤殺人的罪，所以神豫備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逃城。凡願意接受祂救贖，信入基督裏的，都可以免去神的審判，免沉淪。反之凡不願意神兒子的救贖，不相信耶穌基督的，都是故意殺人的，他們犯罪的工價乃是死。至於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誤殺人的纔可以得自由，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完成救贖的時候，罪人纔能得著真自由。因為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

五、許願之例（民三十；利二十七 1~15）。

許願是把人、事、物、分別為聖歸給神。在民數記第三十章再加上兒女的許願，及妻的許願，需要父親，丈夫的許可（表明要順服）。

在新約裏，無論是許願，或起誓都重在你是甚麼樣的人，不重在形式。你若不是那樣的人，作了那樣的起誓，祇有害處，沒有益處。主說「祇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太五 34）。因為許願，或起誓，都是帶律法的意思。都是「因行稱義」。主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起咒發誓），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雅五 12）。

附註：不適當的起誓例子。

（一）「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士十一 30-31）。

這是替別人作決定，造成無辜的犧牲。

（二）「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喫甚麼的，必受咒詛」（撒十四 24）。

這是無理的要求。也使沒有聽見他起誓的人，陷於背誓的罪。

（三）「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撒下十二 5）。這是沒有檢討自己的誓。

（四）「基哈西...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王下五 20）。這是貪心的誓。

（五）「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太二十六 74），這是貪生怕死的誓。

肆、在約但河東分地給二個半支派（民三十二；申三 12-22）。

約但河東，本來不是屬於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範圍，但因亞摩利王西宏，及巴珊王噩來攻擊以色列人，被以色列人毀滅；所以摩西就應流便，迦得二個支派及便雅憫人半個支派的請求，把所佔領的土地分給他們。

伍、擺在前面的喜樂，美地（申八 7-10）。

「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

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你喫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申八 7~10）。

「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17；民十三 27，十四 8）。

一、美地是以色列人的居所

經上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詩九十一）。

所以屬地的居所所表徵的是，屬靈的居所；而神是我們的居所，所以信徒是「住在神裏面」（約壹四 16，三 24）；「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6，27，28）；「住在祂裏」（約壹三 6，四 13）。

二、基督是信徒的美地

舊約以色列人所得的迦南美地，是新約信徒所要承受的基業之表徵。經上說，「律法（舊約）既是將來美事（新約）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以色列人出埃及所經歷的，逾越節、羔羊、抹血的房屋、無酵餅、苦菜、嗎哪，從裂開的磐石流出來的活水、銅蛇、亞倫發芽的杖、會幕及其中的一切、各樣的祭物、美地等等、這些都是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基督就是我們的美地，我們所要承受的基業。基督不是分開的（林前一 13），所以我們所要承受的基業，是「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8，二十 32），是「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 12），我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9）。

三、包羅萬有的基督

（一）活水

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來，表明美地的水源充足滋潤土地，產生豐盛農產物；這些所表徵的是，基督使信徒「喝你樂河的水，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8-9）；「人若喝我（基督）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信徒）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信我（基督）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 38-39）。

（二）生命的糧

1、小麥，表徵道成肉身的基督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原文是小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基督從天上來到地上，祂降卑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像一粒小麥一樣，為要釋放生命，落在地裏死了。

2、大麥，表徵基督的復活，初熟之物，是生命的餅。大麥是那地初熟之物，初熟的莊稼作搖祭（利二十三 10-14；出二十三 19）作復活馨香之氣獻給神。「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祂是生命的糧（約六 35），是那供給五千人喫飽了，尚有十二個藍子餘剩的大麥餅（參照約六 9-13）。

3、葡萄樹是結果子纍纍的樹，一挂葡萄，兩個人用杠抬著（民十三 23），足見其豐盛。從壓榨葡萄產生的是，「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士九 13）。葡萄酒也表徵用基督的血所立的

新約（參照林前十一 25）。主耶穌也曾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參照約十五 1-8）。葡萄樹的特徵在於多結果子，有生命的彰顯，叫父神因此得榮耀。信徒和基督的關係，是生機的聯結，和生命的彰顯。

4、無花果樹是迦南地的特產，以色列人的國徽，它沒有美麗的花朵，卻能使人在無花果樹下納涼（約一 48），和安然居住（王上四 25），表徵和平、安適。無花果樹結甜美的果子（士九 11）；表徵基督來到這世間，把平安、和甘甜帶給勞苦擔重擔的人。信徒越經歷基督，就享受在祂裏面的平安（約十六 33），和嚐到與祂交通的甘甜（詩五十五 14），祂言語的甘美（詩一百十九 103）。

5、石榴樹

石榴是滿了生命種子的果子，在大祭司外袍底邊上，周圍都作石榴的裝飾；表徵生命的豐富。信徒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如海邊的沙，天上的星數不過來（參照創一 28，二十二 17）。

（三）橄欖樹——生命之靈

橄欖油，表徵聖靈。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耶穌，所以耶穌的神性素質是聖靈。後來在約但河受浸時，聖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所以裏裏外外都被聖靈充滿、充溢。而教會是藉著祂重生，有內住聖靈的信徒之聚集在一起，且外面有聖靈的澆灌，所以也是裏裏外外都有聖靈。信徒若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那麼，聖靈不祇充滿在人的靈裏，連人的魂生命也會被聖靈浸透、充滿、成為油兒子（參照亞四 11-14）。

神不要信徒被世界的酒醉，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唯有操練敬虔，經歷基督的人，纔會被聖靈充滿。這就是美地有豐富的橄欖樹所表徵的。

（四）流奶與蜜

奶來自動物的生命，蜜來自花蕊，是屬於植物的生命，植物生命是為著生命的繁殖，動物的生命是為著救贖。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有捨命流血救贖的一面，也有釋放生命之靈，有生命普及繁殖的一面。

（五）礦物是為著教會的建造

「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申八 9）。

石頭、鐵、山、銅、都是為著建造城和殿，表徵是為著教會的建造。

1、所羅門建聖殿的時候，「在山上鑿石頭」，「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參照王上五 15、17）。「製造兩根銅柱」，「鑄一個銅海」，「製造十個盆座」，「又用銅製造十個盆」（參照王上七 15、23、27、38）。

以色列各支派的人為建殿獻上「銅一萬八千他連得，鐵十萬他連得」（參照代上二十九 7）。聖殿是蓋在摩利亞山上（代下三 1；參照詩八十七 1）。

2、在屬靈的表徵上，主乃活石，信徒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參照彼前二 4-5）。

人被造的時候是用泥土造的。所有天然的人都是泥土。信徒越經歷基督，越享受基督，就被更新而變化，成為活石，成為建造教會的材料。

3、教會是屬天的，和復活升天的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參照弗二6；西三3），是照明這個世代的光（參照腓二15-16），主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五14），正常的教會生活，是被基督帶到升天超越的地位，教會的見證是好像金燈台，明光照耀，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4、鐵所表徵的，是基督的權柄。基督如何用鐵杖管轄列國（啟十九15）；那些經歷基督，生命長大的，教會中的得勝者，基督也要賜給他們權柄制伏列國，必用鐵杖管轄他們（參照啟二26-27，十二5）；就是取用基督所賜的屬靈權柄之意。教會有權柄，在地上網綁，在天上所要網綁的，釋放，在天上所要釋放的（太十六19）。

5、銅代表審判和保護

銅祭壇表明審判罪，和洗淨罪；銅海是審判光照骯髒污穢，及洗淨一切的骯髒污穢。信徒若不斷接受基督的話洗淨，聖靈的更新，除去一切的骯髒和污穢，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那麼就能審判今生的事（林前六4）。信徒的好行為、聖潔、公義的見證，有定了那世代的罪（來十一7）之功用。信徒若操練敬虔，好好經歷基督，讓聖靈能從身上自由流通，不但能在審判的事，將來與基督一同作王，要管轄將來的世界（來二5-8），要審判墮落的天使（林前六3）。銅作的頭盔（參照弗六17），是為要從撒但的攻擊中，保護信徒的屬靈裝備。

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所以信徒必須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3）。

四、榮耀的盼望

摩西把迦南美地的豐富、美麗、告訴以色列人，叫他們受激勵、被吸引，勇敢進去，承受那地。照樣，今日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包羅萬有的基督，藉著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靈裏面。我們應該寶愛這個莫大的救恩，和眾聖徒一同領略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經歷祂的長、闊、高、深。

五、迦南美地實際的一面。

迦南美地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實際上居住的土地。而因著以色列民的光景，從未正常到神對他們的期望，所以即使以色列國最強盛的時候，也未曾擁有過神所應許的全部版圖。可能要等到將來彌賽亞國的時候，纔得全部應驗。

第三天從水面下露出來的旱地，本是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表徵。地球全地是一切動植物生命的根源。正因這緣故，人的光景和地的命運是息息相關，無法分開的。因著人的墮落地就受了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三17-18）。人蒙福的時候，同樣的一塊地，一年有百倍的收成（創二十六12）。神應許以色列民，若遵行祂的律例，謹守祂的誡命，祂就給他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利二十六3-4）。反之，神要使覆他們的天如鐵（不下雨），他們的地如銅。他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參照利二十六19-20）。可見，經歷包羅萬有的基

督與否，和土地的豐富與貧困，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林前十 26）。

將來萬物得著復興，是「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參照羅八 19-21）。

不錯，神應許把迦南美地賜給以色列民；但他們能否享受美地的豐富，有待於經歷包羅萬有的基督，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他們的神。

陸、不可忘記所吩咐的話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 6-9，參照十一 18-20，二十七 1-8）。

整卷申命記的重要內容是，神藉著摩西，再三曉諭以色列民，要牢牢記住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以免祂的選民，隨從外邦人的風俗、習慣、拜偶像、被敗壞、隨流而失。

歷史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的後代，在這一點上失敗了，辜負了神的選召；但聖經仍然肯定律法另一面的果效。經上說，「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 1-2）。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3-24）。

一、以色列人的失敗是新約信徒的鑑戒。

「你們查考聖經（以律法為主的舊約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所以讀聖經的時候，必須讀出為主作見證的表徵，豫表、豫言、思想、藉此被引到主耶穌面前得生命。

二、對付肉體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祇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3-4）。

舊約時代的人，雖然有律法，但沒有遵行律法的生命和能力；所以有所不能行的。

但新約的時代，信徒不但有裏面的律法（參照來八 10-13），且有能遵行的生命，和能力；那就是內住的聖靈，和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祇要我們肯把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6），受神的靈引導（羅八 14），靠著裏面的力量供應（腓四 13），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就能成就舊約的以色列人有所不能行的。

三、要存記話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提後三 15）。

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詩一百十九 147）。

四、要默想話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

我默想你的訓詞，看重你的道路（詩一百十九 15）。

我卻要揣摩你的法度（詩一百十九 95）。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百十九 97）。

五、裏面的話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來八 10）。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書，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

但保惠書，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約十五 7）。

六、就是靈，就是生命

我（基督，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保惠師，就是放在裏面的律法，而祂對我們說話，就是寫在他們心上（來八 10）；寫在心版上（林後三 3）；就是聖靈的更新（多三 5）；祂如此使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叫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七、關鍵點

我今天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們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 19，參照 15-18，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14）。

當日摩西對以色列人的呼喚，今天聖靈也對信徒作同樣的呼喚。雖然新約的信徒，比舊約的以色列人有福氣，因有內住的聖靈，和人人有一本完整的新舊約聖經；但能否蒙福的關鍵點，仍然是，要有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參照來四 2）。

柒 跑完當跑的路

「那美好的杖我已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 7-8）。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0-11）。

一、神呼召的目的

神呼召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目的，是要他們進入迦南美地；不是要他們倒斃在曠野，也不是讓他們在約但河東居住。埃及到迦南美地，就是以色列人該行完的路程，不到目的地，就不算數。即使你走到約但河東的摩押地，仍然不是行完路程，仍然是失敗者；不是得勝者。當然表徵，永遠是表徵，不是本物的真體，不可能表徵的完完全全；祇是原則是一樣。

神呼召每一個信徒，都有神量給他們的天路歷程。信徒不可能都是約書亞，迦勒，彼得，約翰，或是保羅。我們不必和他們比較，也不必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古聖比較。因為他們都是出類拔萃的屬靈人，他們領受更多的恩典，也有更多的託付。正如主對彼得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二十一 22）。主知道我們能承受的程度，而量給我們各人，各有該跑完的天路

歷程。祇要各人照著各人所領受的，「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主）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啟三8）；換一句話說，就是跑完各人當跑的路，就沒有人奪去我們各人的冠冕（參照啟三11；提後四8）。那冠冕就是被提的保證，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二、未能進迦南地的以色列人

（一）都是表徵得救重生的信徒

就著表徵而言，凡是在逾越節那一天，進入抹羔羊血的房屋，未被滅命天使殺死的，都是因信稱義，因信重生得永生，免去沉淪的人。他們既蒙救贖，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就不可能被扔在火湖裏，和撒但及不信的人一同滅亡。

（二）不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

既未曾行完天路歷程，就不可能是表徵與基督一同作王，進入天國的得勝者。

（三）不屬於天國，也不屬於火湖的地方

外面的黑暗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13）。

「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13）。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30）。

我們不知道究竟外面的黑暗是指那裏，也不知道要經過多久，哀哭切齒的日子；祇知道那裏一定是天國之外，失去主同在的地方。失敗的信徒，要在那裏受責打，受管教，懊悔過去不好好愛主，貪愛世福，以致有這樣的下場。他們至終還是會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參照林前三15）。

捌 摩西的職事

一、摩西是神的代表

「他（亞倫）要以你（摩西）當作神」（出四16），這是耶和華神說的；可見，摩西不是以屬靈領袖的身分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而是以代表神的身分帶領以色列人。

二、摩西是基督的豫表

（一）最大的先知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十八15）。

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就是摩西所豫表的，像祂的先知。其實不是基督像摩西，而是因為摩西是基督的豫像，所以當基督來的時候，會相像。

（二）在神家盡忠誠

「耶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來三2）。

（三）摩西為基督作見證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五46）。

（四）摩西表徵道成肉身的基督

「祂所受的凌辱」（來十313）。指祂在十字架上，為拯救我們，被戲弄，被譏諷（參照太二十七27-50）。

「摩西……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參照來十

— 24-26)。

(五) 找不到屍首

摩西登尼波山死在那裏，「祇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參照申三十四 1-6)。

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埋葬，第三天復活了，所以馬利亞找不到耶穌，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約二十 13)。

三、地上的職事

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法老王的轄制，出埃及，但他卻死在尼波山，並沒有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美地。他的職事是表徵主耶穌在地上的職事，成功救贖，死在十字架上被埋葬為止的部分。而基督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盡天上職事的部分是由約書亞來表徵。

四、摩西所得的賞賜

(一) 得勝者

「...這些人(包括摩西在內的古聖徒)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神的應許)，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進入天上的聖城，要來的天國)；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主再來時，身體得贖，被提進入榮耀裏)，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參照來十一)。

(二) 榮耀的冠冕

「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災中的得勝者)，都站在玻璃海上(第三層天神寶座前)拿著神的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啟十五 2-3)。

唱摩西的歌，是因為這些得勝者，遵守了摩西的吩咐未曾敬拜偶像；唱羔羊的歌，乃是因為他們勝過撒但的力量，是來自羔羊的血，和他們所信的話(生命之靈裏面的話)。

附註：

一、敬虔的後裔

第二十九代撒門，是從約但河東派去窺探耶利哥城，二名探子中的一個(書一 1，六 23；得四 20-21；太一 5)。

二、時代

摩西五卷包括的年代是，自亞當被造算起(公元前四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五百六十三年(公元前一千五百五十七年)之間的人類歷史。

第十六篇 進入迦南地

壹、背景概述

當以色列人行至迦南地的對岸，約但河東摩押平原時，「從埃及出來的眾民，就是一切能打仗的男丁，出了埃及以後，都死在曠野的路上」(參照書五 4)。摩西，亞倫也死了；現在帶領他們的，是約書亞，和以利亞撒。在約但河東新編制的軍隊都是新生一代。

就著屬靈的表徵而言，是剛剛信主得救，還未受浸。

一、約但河東的摩押地

對新生一代的以色列人而言，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所表徵的，就是從前的世界，是黑暗權勢轄管之地，是死亡。

二、過約但河

表徵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死，結束舊人，從水裏上來在基督耶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成為新造的人（參照羅六 3~6；林後五 17）。

貳 約書亞

一、表徵復活升天的基督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申三十四 9）。

照著表徵而言，摩西是表徵話成肉身，成功救贖的耶穌基督。主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摩西去了，約書亞就承繼摩西，表徵約書亞是復活升天的基督，在保惠師，真理的聖靈之形狀下來到信徒裏面，也是來到教會的中間，帶領信徒，作教會的頭。

二、得權柄

「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書一 5）。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書四 14）。

約書亞表徵得權柄的基督。「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1）。

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 18）。

三、天上的職事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參 迦南美地

一、迦南地的表徵

（一）美地不是表徵天堂

迦南地有迦南七族，有外邦偶像，有罪惡；這些情形都不該存在於天堂，所以迦南美地不是表徵天堂。

（二）美地不是表徵空中

空中是屬靈氣惡魔的住處（弗六 12，二 2），信徒雖然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但不可能以空中為居所。

（三）美地有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及基督所要得之國的兩面。關於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那面的屬靈含義，在第拾伍篇第五項一至四已經詳述過，因此不再重述；在本段中祇補充基督所要得之國這一面的屬靈含義。

1、應許的美地

神應許把迦南地給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以色列人（參照創十三 13~15，十五 18~19；出三 8，二十三 31；民三十四 1~12；書一 4）；表徵神應許人治理全地（創一 28）；起初如此，將來也是如此（來二 5~8）。

2、美地被迦南七族佔有

迦南七族表徵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二 2）。因著亞當墮落，人失去了管理全地的權柄，而撒但竊據了全地，作了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這世代的神（林後四 4），霸佔了地，奴役世人。

3、佔有迦南地

以色列人為要得迦南地需要消滅迦南七族，表徵教會為要奪回全地，需要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照弗六 12）。

4、凡你腳掌所踏之地

迦南地有神應許的版圖，但歷史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從來沒有佔有過，神所應許的全部土地。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沒有忠心聽從神，不但未曾腳掌踏遍迦南遍地，徹底消滅迦南七族，有時反而受他們的引誘，事奉外邦偶像所致。

腳掌所踏之地，所表徵的是，神要教會奪回被撒但所竊據的全地；主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 19）；又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神的差派是奪回全地，為此給教會裝備，賜能力，和權柄；神把治理全地的使命、權柄賜給教會，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要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教會若站在屬天的地位上，穿上神所賜全副軍裝（參照弗六 10~17），把天國的福音傳到那裏，神的國就臨到那裏。但教會若不是絕對隨從靈，受引導，就會失去屬天的地位，屬天的權柄。因為要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的先決條件是，神的旨意能在信徒的身上能通行無阻。

事實上，今天有許多信徒的屬靈光景，還不是很正常，一如古時的以色列人；經上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神的旨意在許多信徒身上，尚且不能通行無阻，何況那些尚在黑暗權勢之下的人身上，更難通行無阻。但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遲早，主會帶領教會的腳掌踏遍全地；那時世上的國，會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照啟十一 15）。

肆 喇合因信得救（書二）

一、喇合的背景

喇合是生長在受咒詛的城耶利哥城裏，是一個妓女，是屬於最下流的女人。她所代表的，是人墮落可憐的光景；既受咒詛，又犯罪，本該滅亡的人。

二、兩個探子

那兩個受約書亞的打發，來到耶利哥城窺探的探子，來到喇合的家，表徵聖靈的尋找。罪的工價乃是死；喇合本來該有的下場，是和受咒詛的城一起滅亡；是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的人。

三、因信得救

經上說，「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來十一 31)。她將二人隱藏，讓探子能平平安安離開城，是出於她的信心。

四、紅線繩的表徵

逾越節那一夜，以色列人得救是，進入用羔羊血抹門框的房屋；喇合得救是用紅線繩繫在窗戶上；兩者都是表徵，接受基督寶血的救贖，因信與基督聯合，住在基督裏。

五、全家得救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當耶利哥城塌陷的時候，「當探子的兩個少年人就進去，將喇合，與她的父母，兄弟，和她所有的，並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書六 23)。

六、撒門和喇合

撒門是猶大支派族長拿順(參照民一 7)的兒子(參照得四 20)；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太一 5)。喇合氏因信歸向神和神的選民，不但免去沉淪，並且嫁給撒門，從他生出愛神，愛人的兒子波阿斯。波阿斯就是大衛王的先祖，也是話成肉身之耶穌基督的先祖。

伍 埋葬舊人

一、過約但河

新生一代的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和出埃及時的老一代以色列人過紅海時一樣，都是神蹟；是神使約但河從上往下流的水，在上游立起成壘；下流的水，全然斷絕；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

過紅海如何是表徵受浸，歸入基督(參照林前十一 2)過約但河，也是表徵受浸，歸入基督。

二、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來四 2)。

抬約櫃的祭司，不是在約但河邊等河水斷絕，而是他們的腳一入水，約但河上游的水就停住，立起成壘；下流的水，全然斷絕。他們先聽到神的應許，雖然環境尚未改變，約但河仍然滿水的時候，相信神的話，用信心與所聽見的話調和，踏下信心的第一步。

三、立在河中的十二塊石頭

「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書四 9)。

那立在河中的十二塊石頭，表徵以色列十二支派，他們把老舊的人埋在水裏，聯於基督的死。

四、從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書四 1~8)。

「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按著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從約但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書四 8)。

從河中取的十二塊石頭，表徵，過河的以色列人，是走出死水中，聯於復活的基督。他們是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同埋葬；現在活著的，不再是舊人，乃是新造的人，基督在裏面活著的人(參照加二 20)。

五、新人的開始

「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裏上來，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書四 19)。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曠野經過四十一個行程，在四十一個站安營過；四十年後，他們進入了迦南地，在吉甲安營，一共是四十二行程，而第四十二個站吉甲是旅程的終點。吉甲的意思是將埃

及受奴役的羞辱輓去。

陸 對付肉體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時行割禮。割禮表徵，割掉肉體的情慾。而在新約時代，割禮的實際，乃重於不隨從肉體，隨著靈，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當你相信耶穌，接受祂的救贖時，「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了」（加五 24）。而主觀的經歷，乃是取用生命之靈，否認舊人的思想、感情、意思、隨靈而行。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重生的靈，就是信徒新造的人，把心思放在靈上，就是穿上新人。這樣，「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祇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

柒 守逾越節，喫美地的出產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在美地守了逾越節；表徵，要經歷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就是從記念祂開始。紀念祂的死，不祇是感謝祂為我們死，更是感謝祂為我們所成功的一切。感謝祂是我們的救主，生命，生命的供應，生活的內容與中心，榮耀的盼望，和永遠的基業。藉著紀念祂，被帶進救恩的實際裏，享受祂那測不透的豐富。

喫美地的出產，表徵，要殷勤操練敬虔，要殷勤耕作，挖出靈裏一切的豐富。所以，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信徒不但喫靈奶，還要喫乾糧；不能只喫奶，不能喫乾糧（參照來五 12~14）。這是主對想要進入國度者的要求（參照彼後一 3~11）。

捌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 13~15）。

「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五 14）。

以色列人的天路歷程，有看得見的領導人。如摩西、亞倫、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等人，然而這些看得見的領導人，是表面上的領導人，是暫時的領導人。看不見的、隱藏的、纔是真正的領導人。那位真正的領導人，從來沒有離開過他們。經上，用那使者（出三 2，十四 19，二十三 20，三十三 2；民二十二 35；書五 13~15）來形容這位隱藏，真正的領導者；其實那使者，就是耶和華神自己，就是在神性裏的基督。「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長久以來，約書亞一直跟隨可以看得見的領導人摩西；現在摩西死了、不見了、約書亞自己需要擔起領導的責任。他可能覺得擔子太重，力不能勝。就在這樣的時候，所不見的、永遠的、真正的領導者向他顯現，加添力量給約書亞，叫他有信心、有膽量、領導神的百姓，面對即將發生的戰爭。

玖 耶利哥城之戰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第一個戰場是，約但河西的大城耶利哥城。這個戰爭是人類歷史上未曾有過，獨一無二的打戰方式。以色列百姓的前後面是軍隊，中間是七個吹羊角的祭司和約櫃。一面走一面吹羊角。一日圍繞城一次，這樣走了六日。惟第七日他們繞城七次。他們就這樣靜靜地繞了城，等到繞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百姓纔大聲呼喊；結果城牆就塌陷。吹羊角表徵傳和平的福音（弗二 17，六 15）；大聲呼喊，是宣告基督得勝。他們就這樣把仇敵擊潰了。因為他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信徒應該相信神的話；安靜，表示我們對神有信心；我們不要懼怕，只管站住，我們就能看到神向我們所施行的救恩（參照出十

四 13)。

拾 仇敵的詭計 (書七~八)

「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 8)。誰是可吞喫的人呢，就是在神之外，有所貪愛的人。經上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撒但知道無法正面和教會爭戰，所以他就尋找一個貪愛世界的人。猶大支派的亞干是貪愛世界的人；他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便拿去了，藏在他帳棚內的地裏，銀子在衣服底下(書七 20-21)。亞干的罪成了耶和華軍隊的破口漏洞，連累了眾人；結果以色列人在小小的艾城打了敗仗，大大影響士氣。一直到約書亞查出亞干的罪，對付了罪之後，纔轉敗為勝。

拾壹 從沒有凡事求問神的錯誤中得了教訓

基遍是希未人的首都；而希未人，就是本來屬於以色列人應該消滅的迦南七族之一。他們冒充遠方外地人來與以色列人求和的時候，以色列人並沒有求問耶和華，就與他們講和、立約、且起誓不殺他們。這樣基遍人就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今日。信徒應該從以色列人的錯誤中，學到教訓，凡事求問神，不該越過神單獨行事為人。

拾貳 信心的禱告是大有果效

「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麼...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書十 12-14)。

主耶穌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 20)。

拾參 迦勒

迦勒是當年摩西差派到迦南地窺探的十二探子之一。當時祇有迦勒和約書亞為主站住，極力主張立刻進去得地為業。神稱讚他說，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靈，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民十四 24)。迦勒所表徵的是，教會中的得勝者。從那時再經過四十五年，迦勒仍然剛強為主爭戰。他說，「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 10-11)。

迦勒的力量所表徵的，是靈裏的更新，聖靈的大能在信徒的身上通行無阻。教會歷史上，有不少被主所重用的得勝者，他們從少年到老，對主的愛心、信心、一直是增加，毫不減少。他們如同迦勒一樣，「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十二 12-14)。

主說，「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祇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來十 37)。哦，這是何等嚴肅的警告。主喜歡保羅的「打過了、跑盡了、守住了」；但祂不喜歡老以利的退後，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參照撒 upper 二 29-30)；主也不喜歡所羅門王「年老的時候，他的

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參照王上十一 1-13）。難怪他會說「虛空的虛空」（傳一 2）。信徒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祇有中途變節，追求個人的名利富貴，貪戀世上榮華的人，纔會嘗到虛空的虛空。

拾肆 憑著信心分地

一、攻佔之地

從第六章攻陷耶利哥城起至第十二章，是記載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起至約書亞年紀老邁時為止的戰記。但事實上，以色列人尚未踏遍神應許給他們的全部版圖。

二、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第十三章 1~6 節記載，尚有許多地仍然在迦南七族佔有之下。

三、憑信心分地

神說，「你祇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書十三 6）。

所以約書亞就憑信心把迦南全地區分給以色列各支派（參照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一章）。

四、准許二支派半的戰士們歸約但河東之地（第二十二章）。

拾伍 約書亞之遺命（書二十三~二十四）。

一、重述神對列祖之應許。

二、重述神怎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王的轄制。

三、重述神怎樣帶以色列人打敗約但河東的亞摩利人。

四、重述神怎樣保護以色列人免於巴蘭的咒詛。

五、重述進入迦南地之後神怎樣幫助以色列人和迦南七族爭戰。

六、激勵以色列人繼續去佔有尚未得到的地。

七、警告以色列人不要被異族同化、拜偶像。

八、約書亞為自己的態度表明說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 15）。

九、約書亞正一百十歲就死了。

聖經並未明說，約書亞出埃及時的正確年齡，所以無法確認他死時，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多少年後的事。

十、尚未完成，神所要求的一切工作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 31）。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參照士二 10-12）。他們並沒有達成神領他們進入迦南美地的目的，未曾進入神的安息。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參照來四 8-11）。對新約的信徒也是這樣，聖靈在教會中，一直呼召我們作得勝者。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參照啟二 7，11，26-29，三 5-6，12-13，21-22）。

第十七篇 士師時代

壹 士師年代的考究

聖經有二種年代的記載法；一種是照著屬靈的光景記載法，另一種，是照著實際年代的記載法。

一、實際年代

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基士的兒子給他們作王四十年（參照徒十三 18~21）；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王上二 11）；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表示大衛死後再經過三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王上六 1）。根據以上的記載計算，從以色列人出埃及至所羅門王建殿，共有五百七十三年。

二、屬靈年代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王上六 1）。

三、喪失的年代之檢討

兩處記載的年代相差九十三年之多，我們可以把它稱為喪失的年代。

根據士師記的記載，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多次受外族的擾害之外，有幾次是落在他們的統治之下。在古珊利薩田統治下八年（士三 8）；在摩押王伊磯倫統治下十八年（士三 14）；在耶賓王統治下二十年（士四 3）；在米甸人統治下七年（士六 1）；在非利士人統治下四十年（士十三 1）；以上共九十三年淪落在異族統治下的光陰，在神的眼光中，失去了存在的價值。列王記的記載是根據屬靈的年代，不是歷史實際的年代，所以這些年代就不計算在內。

貳 約書亞逝世之後的以色列人光景

一、約書亞生前的警告

「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書二十三 11~13）。

二、以色列人的後代忽視了警告

- 1、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巴力和亞舍拉（士三 7）。
- 2、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三 12）。
- 3、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四 1）。
- 4、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六 1）。
- 5、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十三 1）。

三、五次淪亡的檢討

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受了多次比較輕的管教之外，尚有五次淪亡，受異族的轄制，共有九

十三年之間，經歷了辛酸、困苦欺壓。所謂的「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就是與異族結親、拜他們的偶像、干犯神的聖潔。他們應驗了約書亞的豫言和警告；雖然一次又一次受管教懲罰，但他們一直重復犯同樣的錯誤，未能徹底悔改，專心歸向神。

若不是神記念祂與他們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他們早已從美地上滅亡了。

參 神的信實、慈愛、與興起拯救者

雖然以色列人不斷的轉去行惡，比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以致惹動神的烈怒，失去了神的同在，遭受異族的欺壓、擾害；但神是信實的神，不忘記祂的應許、和約，屢次興起拯救者拯救他們。這些被興起的士師，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成事（亞四6）。士師所以能成為稱職的拯救者，乃是由於，「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參照士三10）。信徒所以能拯救世人脫離黑暗的權勢，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啟，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18），乃是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他們就得著能力，為神作見證（徒一8），把福音傳遍全地。

一、俄陀聶

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

二、以笏

以笏刺死摩押王伊磯倫，制伏摩押，國中太平八十年。

三、珊迦

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拯救了以色列人。

四、女先知底波拉，她作士師，她召了巴拉，

他們二人召集以色列人和夏瑣王耶賓作戰，殺敗他的將軍西西拉，戰勝耶賓王，將他滅絕，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

五、基甸

他折毀米甸人所拜的巴力祭壇，殺敗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士九22）；但他殺害七十個兄弟，很難認定他是士師。

六、陀拉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

七、睚珥

睚珥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

八、耶弗他

耶弗他制伏亞捫人，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

九、以比讚

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

十、以倫

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

十一、押頓

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

十二、參孫

參孫作以色列人士師二十年。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

(一) 拿細耳人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他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喫。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十 3-5)。

(二) 意義

拿細耳人的字義是自願奉獻歸給神的人。清酒、濃酒都不喝，表示不沾染世上的快樂，不放縱肉體(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不喫不潔之物，表示分別為聖，不可用剃頭刀剃頭，不用人工裝飾自己。

(三) 榜樣人物

參孫，撒母耳，施洗的約翰，他們三個人都是拿細耳人，都是從過去不孕的母親生的。參孫和施洗約翰的出生，都是天使告訴他們的父母，他們的誕生都是為著神賦與他們特殊的使命，都要歸給神使用。但撒母耳的誕生，沒有來自神的吩咐，而是他的母親哈拿許願歸給神作拿細耳人。

除外，像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亞，他們的出生可能和前面所題的三個人不同。但就著他們四個人在神面前的生活方式、態度、存心而言，毫無疑問，是聖別自己歸給神，為神而活的人。這樣的人，是真正的拿細耳人，是轉移時代的人。

(四) 參孫是有缺陷，卻被神使用的人

如果看參孫的品行，他違背律法，像娶異族女子為妻、親近妓女、愛異族婦女大利拉與她同居等等，不算是品行端正的人。但當他被神的靈感動的時候，他就受引導對付非利士人，甚至寧願捨身與非利士人同歸於盡，消滅以色列人的仇敵。

肆 以色列人的黑暗時期

約書亞，迦勒，以利亞撒，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過世以後，以色列人的光景，可以說，是黑暗低潮的時期。他們不斷的受異族的擾亂，甚至有五次完全淪亡，受異族的統治和奴役。原因是：

一、以色列人未曾把迦南七族完全消滅

神的吩咐乃是，要他們踏遍迦南全地，完全消滅迦南七族；但他們未曾徹底履行，所以留下禍根。

二、以色列人未曾遵守律法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士三 5-6)。

三、以色列人未曾以會幕為他們的生活中心

整卷士師記中未曾題到會幕，祭司在會幕裏獻祭，過節的事。祇有耶和華的使者向他們顯現時，一次在波金向耶和華獻祭（士二5），一次在俄弗拉，基甸個人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士六24）；另一次是參孫的父親瑪挪亞個人，遵耶和華使者的話獻祭（士十三19-20）。惟一題到約櫃（士二十28）；節期（士二十一19）的時候是比較早期，因為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士二十28）；所以不可能是後期。

四、以色列人沒有合一

以色列人不祇受異族的欺壓，並且在他們自己百姓中也沒有合一。

（一）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殺害自己的親兄弟七十人（士九1-6）。

（二）基列人（瑪拿西支派的一族）和以法蓮人爭吵，殺以法蓮人四萬二千人（士十二1-6）。

（三）以法蓮山地的米迦鑄成一個像，建神堂，造以弗得，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後又僱用一個利未人作祭司，幾乎和示羅的會幕有分門別類之意。後又被但人搶奪神像，以弗得及僱用的利未人。他們在但另建立敬拜中心。他們應驗了雅各臨終的豫言，「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創四十九17）。也因此，在彌賽亞國時期，但支派會受懲罰，從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暫時被除名，無分於來生以色列國得復興時期的榮耀（參照啟七1-8）。

（四）基比亞的匪徒，把一個利未人的妾輪暴致死；當以色列各支派的人到基比亞討伐匪徒時，便雅憫人替匪徒撐腰，與他們打仗，而被打敗，幾乎使以色列人缺了便雅憫支派之厄運（參照士十九至二十一）。

附註：照歷史的順序而言，士師記第十七章至二十一章，不是排在第十六章之後，應該排在第二章之後第三章之前。因為以色列人在打仗時去求問耶和華，而經上記著說，「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士二十28）；是非尼哈替他們求問耶和華的。而根據出埃及第六章的家譜記載，以利亞撒在埃及時就已經生了非尼哈。這個非尼哈也就是，在約但河東刺死犯罪的心利（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平息了神的憤怒，救以色列人脫離瘟疫之災的人（參照民二十五）。所以非尼哈作祭司的時候，他也就是以色列人的士師。主不必另興起士師。

伍 路得記的時代背景

一、年代的考究

根據本篇第壹項「士師年代的考究」計算，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至大衛作王為止的年數是

1、根據列王記上第六章的算法是三百九十七年。

2、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的算法是四百九十年。

二、大衛王的家譜

進入迦南地時的大衛先祖是撒門。

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大衛三十歲登基作王。

但經上並無記載，撒門進迦南地後第幾年生波阿斯，波阿斯幾歲時生俄備得，俄備得幾歲時生耶西，耶西幾歲時生大衛；祇知道大衛三十歲時登基作王。唯一合理的解釋是，這幾位祖先都

是年邁生子。

三、路得記是屬於士師記的早期

根據前面的推算，路得記應該是屬於士師時代早期的故事記載。而這個事實證明，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的正常、榮耀的期間，並沒有維持多久，他們很快就離棄耶和華，不守祂的誡命、律法、因此失去了神的祝福，以致在美地遭遇飢荒。

四、美地與飢荒

（一）本是流奶與蜜之地

流奶與蜜表徵生命的豐富湧流。人的光景與地的狀態是息息相關的，當神的選民愛神，遵守祂律例典章的時候，神應許要在所給的地上賜福（申二十八8），按時降下時雨（申二十八12；利二十六4）叫地生出土產，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申二十八11）。安息年之前的第六年，地便生三年的土產（利二十五21）；神也應許在美地得喫田間的土產，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也喫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參照申三十二13~14）。

（二）飢荒

但是當人犯罪，光景不正常的時候，美地也可能轉變為荒地；地會因人的緣故受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參照創三17~18）；天不降雨，如鐵如銅，地也變硬，如銅、如鐵（參照利二十六19；申二十八23）；人要白白勞力，因為地不出土產，樹木也不結果子（利二十六20），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喫了。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喫了。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參照申二十八38~40）。一樣的地，卻有不同的結果，祇因神選民墮落、犯罪、干犯神、受了懲罰。

五 墮落，失敗的選民

（一）以利米勒代表墮落的以色列人

國中遭遇飢荒，表明以色列人墮落、犯罪、受神的懲罰。

（二）更深的墮落，往摩押地去。

經上說，「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3）。在神看來，他們比以東人，埃及人更受咒詛。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進入他所賜的迦南地，神要他們世世代代住在美地上。但以利米勒，卻是走回頭路，往受咒詛的人群之地。表示他甘心墮落到底，不祇自己墮落，更是帶全家人走墮落的路。

（三）墮落的工價乃是死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以利米勒自甘墮落，往受咒詛之地的工價就是死在那裏。他不單害死自己，也害死了他的兩個兒子。

（四）賣了兒子的名分

美地是以色列人的基業，祇有兒子纔有資格承受父親（神）的產業，所以離開美地，喪失產業，就是出賣長子的名分（參照來十二16）。

六 從失敗中醒悟過來

拿俄米的失敗是被動的，但是她確實因往摩押地去，失去了神的祝福，丈夫和兩個兒子都死在摩押地。正如她自己所說的，變成空空的一無所剩，又無倚無靠。當人走到盡頭的時候，纔會想起神來。她覺得應該回到迦南地，就是神所應許之地。

迦南地就是信徒該有的居所，也是信徒該有的教會生活。信徒不該因教會生活中，遭遇一些不如意，挫折，就走向回頭路，落到世界，外邦生活裏去。

七 心意轉向神是蒙福的開始

當拿俄米心意回轉走向迦南地，是她蒙神祝福的開始。原來拿俄米經過這麼大的打擊、挫折、丈夫、兒子都死了；她覺得茫然無所從，心裏絕望，以為甚麼都失蹤；就在那時她發覺神讓她在兒媳婦中的一個，就是路得身上結了福音的果子。路得堅決要跟隨婆婆，說，「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一 16）。路得原本對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神，不是有甚麼清楚的認識；但她從拿俄米的身上，看到摩押人所未曾有過的信心，受了感動，願意追隨婆婆，也願意相信拿俄米所相信的。這樣的信心，不是從道理來的，而是從榜樣來的。路得是神給拿俄米的最大祝福與禮物；補償她所失去的，使她往後的人生有意義、有盼望。

八 因信蒙福

路得本是外邦女子，且是受咒詛的摩押人，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3），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但他受拿俄米的感化（表徵受聖靈的引導），跟著拿俄米回到迦南地；所以不再是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我們在路得的身上，可以看到她蒙恩的特點。

（一）絕對相信

路得從未看過迦南地，卻能相信拿俄米所相信的，願以拿俄米的國為她的國，拿俄米所信的神為她的神，往陌生的地，準備死在那裏（得一 16-17）；如同往日「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

（二）完全的順服

路得順服聖靈在環境上的引導，從外面看來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去拾遺穗；後又順服波阿斯的話，不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聽從拿俄米的話，不叫人遇見她在別人田間。拿俄米叫她作甚麼她都順服。

（三）殷勤

路得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常在田裏（得二 7）。

路得拾取麥穗，表徵，信徒勤讀聖經。「殷勤人必得豐裕」（箴十三 4）。在追求主的事工上，我們要分外的殷勤，這樣，必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參照彼後一 5-11）。

（四）孝敬婆婆

「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得二 11)。

「愛慕你的那兒婦」(得四 15)。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 8)。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此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

路得蒙福的原因，是她孝順婆婆。在今天社會中，孝敬自己父母的人已經很少了，何況孝敬婆婆。外邦人不用說，包括基督徒在內，婆媳之間的摩擦，幾乎是最大公認的難處。像拿俄米，和路得婆媳那樣相愛、和睦相處的榜樣，實在不多見。我信這是她們蒙福的秘訣。

九 波阿斯的愛心

波阿斯是以色列民走下坡黑暗時期，仍然遵守神的律例典章，他是富有愛心的大善人。他有豫表基督的一面；也有表徵教會荒涼時，為主站住作見證之得勝者的一面。

(一) 荒涼中的得勝者

1、以利米勒下摩押去，是因以色列人墮落，不遵守神的律法，受了懲罰，以致「國中遭遇飢荒」(得一 1)。

一樣分地得基業，有人變窮，有人賣地，表明這些人的光景不正常，失去神的祝福。

2、波阿斯，在荒涼中為神站住，耕耘所得的基業。後來拿俄米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得一 6)，是因為以色列人從墮落中悔改歸向神，使神回心轉意，再賜福與他們的緣故。

像波阿斯這樣的人，是荒涼中的得勝者。

3、波阿斯成為大財主(得二 1)，證明他聽從神，殷勤耕耘，蒙神賜福。

波阿斯是一個老人(得二 8，三 10)，但他還是親自到田間，證明他是殷勤的人。他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得二 4)可見，他是關心神、寶愛神同在的人。他關心窮人，吩咐僕人照顧路得，表示，他是愛以色列同胞的人。「弟兄相愛」是主的命令，是保守教會合一的要素。

4、他不計較個人的得失，肯照律例所規定的，替以利米勒贖回土地(參照利二十五 23~28；得四 9)，又肯娶路得為妻，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參照申二十五 5~10)，表示他是一個關心別人的人。

(二) 表徵基督救贖教會。

路得本來是外邦人，是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參照弗二 11~12)。但是聖靈把她尋找(參照路十五 8~10)。帶到基督面前，叫她得生命(約五 39)。以利米勒的親屬中，本來還有比波阿斯(表徵基督)，更親的近屬(表徵舊約的律法，律法是在恩典之先)；但那更近的親屬，「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肉體是先顧自己的利害關係，認為對自己的產業有礙)，有所不能行的(不肯贖)」(參照羅八 3)，不肯贖。但「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不顧自己的損失)」(弗五 25)；祂因重價贖回信徒歸給自己(參照林前六 20)。波阿斯娶路得為妻，表徵，基督在外邦中所得的

教會。尤其摩押女子是所咒詛的民，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參照加三13~14）。

路得的得贖，一方面是本乎恩（波阿斯所代表基督的恩典），也是因著路得的信心（參照弗二5，8）。

十、蒙福的歸宿，皆大歡喜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婦人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得四13~17）。

這是何等美麗，何等感人的一段記載。

人類的救主，話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就是他們的後代。「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3）。

陸 失敗的士師——以利

一、祭司兼士師

士師記所記載的士師，除了早期的非尼哈（參照士二十28；書二十三30）是亞倫的後裔以外，從俄陀聶到參孫為止，沒有一個士師是亞倫的後裔。並且從非尼哈以後，不再記載，在示羅的會幕獻祭，或是過節的事。

如果以色列民不到會幕獻祭，也不在那裏過節，表示會幕及祭司，利未人被冷落，百姓不合一，各人自顧自己，任意而行。但就在士師時代的末期，聖經又開始記載，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後裔以利作祭司，兼作士師，且在會幕所在地示羅每年有獻祭，過節的事。

從這一點看來，以色列人的光景，好像略有好轉。也許以利剛承接職任的早期，他還算不錯；但是問題出在他的晚期，不能保留晚節。

二、不能管束為惡作歹的兒子們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撒上一212）。

「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撒上一217）。

「他們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撒上一222）。

以利既是士師，就應該審判犯這樣惡行的兒子，但他不僅未曾審判自己兒子的惡行，還繼續讓這樣的兒子們作祭司，褻瀆神的名，惹神的憤怒。

三、神差遣神人警告以利

（一）宣佈以利的罪狀

1、「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撒上一229）

2、「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撒上一232）

3、「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撒上一233）

4、「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二人必一日同死」。(撒上二 34)

5、「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撒上二 35)

(二) 神不再對以利說話

雖然以利聽到神藉著神人對他宣告的罪狀，但以利仍然縱容自己的兒子，並未審判他們，褻瀆士師的職責。所以神就不再直接向他說話。

「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說出神對以利的不滿，和憤怒。

四 失職的士師

以利是典型的失職士師。在新約時代，作教會長老的原則是，「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 4~5)。連自己的兒女都無法管理的人，實在不配作士師，治理神的百姓。

五 神的審判

神是大而可畏，輕慢不得的神，因為以利遲遲不審判犯罪的兒子們；所以神就藉非利士人的手殺死何弗尼，非尼哈於同一天，消息一到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這樣，神的審判，同一天臨到他們父子三人身上；就這樣，結束了以利，四十年的士師生涯。

六 禍及子孫百姓

以利的不忠心，不但他本人及他那犯罪作惡的二個兒子受了懲罰，而且禍及子孫，他的後代中，作祭司長的亞希米勒及住挪伯城的眾祭司八十五人都被掃羅殺死，又用刀將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喫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祇剩下一個兒子亞比亞他得以逃命(參撒二十二 11~20)。後來所羅門又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以利家所說的話(王上二 27)。因著以利的瀆職，本來被參孫制伏，勢力大減的非利士人，也從以利時代晚期開始抬頭，長期成為以色列百姓的外患。

柒 轉移時代的士師——撒母耳

一 拿細耳人

(一) 利未的後代

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是利未的兒子，哥轄的後代(參撒代上六 22~30)；因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地分給他們，約書亞給各支派分地的時候，在以色列的地業中把四十八座城分給利未人作產業，使他們散住在各支派中(參撒書二十一)；應驗了雅各的豫言，「...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參撒創四十九 5~7)的話。

所以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撒上一 1)，並不是說，他是以法蓮支派的人，而是指以利加拿是住在以法蓮地的人。

(二) 哈拿的信心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是以利加拿的妻子；她以不生育為極大的恥辱，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哭泣、祈禱、「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撒上一 11)。「耶和華顧念哈拿，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取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

求來的」(撒上一 19~20)。

(三) 哈拿與神同工

1、哈拿求孩子是為著神。

以色列民是神的產業，以色列民無後裔，就是神得不著信心的後裔；對付撒但，開展神的國度，都受了虧損。哈拿的利益、心願、目的、都是與神一致。她是為神的心意、國度、而求後裔。

2、哈拿為神養育孩子

哈拿養育孩子，是為等孩子斷了奶，帶他上去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裏(撒上一 22)。她不是為自己養老，養育孩子；而是為奉獻給神使用養育孩子。哈拿在養育孩子上與神同工。

3、哈拿為神奉獻獨一心愛。

孩子斷奶以後，哈拿把撒母耳帶來歸與耶和華，表明孩子的前途並不屬於她，而是屬於神。她自願把撒母耳分別為聖，作拿細耳人歸給神。

附註：當你先顧到神的需要時，神也會顧念你得需要；「耶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撒上二 21)。神的祝福是「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倒在你們懷裏」(參照路六 38)。

二 撒母耳

(一) 神從他幼年就開通他耳朵。

經上說，「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詩四十六)；信徒若要明白神的心意，就要蒙祂開通耳朵，能聽懂他對你所說的話。以利的缺點在於耳朵沒有開通，聽不進神的話；神也不願意再向他說話；所以經上說，「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但撒母耳是自願歸給神的人，他有單純向著神的心，所以耶和華就呼喚撒母耳(撒三 4, 6, 8, 10)，向他說話。下面經上說，是「默示」(撒上三 15, 21)，可見撒母耳是蒙神開通他的耳朵，能明白神默示的人。

新約時代的信徒，有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內住；就是神已經把祂的律法放在信徒的裏面。神也應許，必能明白一切的真理；各人不用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參照來八 10~11；約十四 16~17, 26, 十六 13)。但在實際的經歷上，並沒有多少人，能聽懂，聖靈從裏面說的微小的聲音(王下十九 12)；很多人還是不太認識聖經，不太認識真理。這並不是說，聖經的話不夠實在，主的應許落了空；而是很多人像以利一樣，不關心神的旨意，不理會，聖靈的感動；因此，屬靈的耳朵，未曾蒙神開通，以致聽不到，也聽不懂，真理的聖靈在裏面引導的微小的聲音。

(二) 真先知，真士師

經上說「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九 22；參照太七 15~20)。

但撒母耳是真先知，因為「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三

19~21)。

(三) 撒母耳的職事

1、除掉外邦神和偶像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祂；祂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的事奉耶和華」(撒七 2~4)。

2、收回被非利士人奪去的地

在以利作士師的時候，因為縱容兒子為非作歹，且以色列人敬拜外邦的神，和偶像，得罪了神，所以屢次被非利士人打敗，就在何弗尼，非尼哈被非利士人擊殺的那一天，他們所抬出去的約櫃也被擄去。後來是因耶和華的手重重的加在非利士人的身上，他們既驚慌、又恐懼、祇好獻賠罪的禮物，畢恭畢敬把約櫃送還給以色列人。從那時，約櫃就離開示羅的會幕，被接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直到大衛作王時，纔迎接至大衛城。

撒母耳作士師時，非利士人就被制伏；從前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以革倫直到迦特都歸以色列人了；屬這些城邑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收回(撒七 5~14)。

3、轉移時代，帶進以色列國度

撒母耳膏掃羅作王(撒十)，後又奉耶和華的命膏耶西的兒子大衛。掃羅死後，大衛建立了空前強盛的以色列國。

捌 士師時代的落幕

一、士師時代的期間

士師時代是開始於約書亞進迦南算起，到掃羅作王為止，一共是四百五十年(根據徒十三 20)。就是從人類歷史二千五百六十三年至三千零十三年之間，也就是公元前一千五百五十七年至公元前一千一百零七年之間。

二、虔誠的後代

(一) 第二十九代撒門；(二) 第三十代波阿斯；(三) 第三十一代俄備得；(四) 第三十二代耶西 就是士師時代的人物。

第十八篇 以色列國

壹 掃羅王(自公元前一千一百零七年至公元前一千零六十七年)

一、起初確實是神所選定的

「掃羅未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說，明日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裏

來，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哀聲上達於我，我就眷顧他們」（撒九 15~16）。

二、掃羅蒙神揀選的原因

（一）起初掃羅有謙卑的心

「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麼，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麼，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撒九 21）。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二）有超人的條件，卻隱藏自己

「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個頭」（撒九 2）。

「耶和華說，他藏在器具中了」（撒十 22）。

掃羅不是條件不佳而自卑，他原具備傲人的條件，卻能自卑，隱藏自己。

（三）不宣揚，能穩重

「至於撒母耳所說的國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撒十 16）。

（四）不秋後算帳

掃羅打敗非利士人之後，「百姓對撒母耳說，那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可以將他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撒十一 12~13）。

三、掃羅被神棄絕的原因

（一）不等候神的指示，私自獻祭

1、掃羅經不起環境的考驗

撒母耳叫掃羅等所定的日期，但掃羅眼看百姓離開，就焦急，不等候撒母耳來到吉甲，就私自獻祭。他所犯的錯誤是：

（1）、不遵守神的吩咐。（2）、對神缺乏信心。他被百姓離開，及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的事，搖動了信心。（3）、掃羅雖是士師，但他不是祭司，撒母耳纔是。不等候祭司，私自獻祭是違背律法。

（二）違反神滅絕亞瑪力人的命令

掃羅雖然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卻憐惜亞瑪力王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他所犯的罪是，（1）悖逆的罪（2）頑梗的罪。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牛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等；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十五 22~23）。

（三）隨從肉體行事

撒但是住在人肉體的情慾裏，控制人。受惡魔的靈擾亂（撒十六 14~23），表示掃羅隨從肉體行事。每當受惡魔的靈擾亂的時候，就拿槍想要刺殺大衛（撒十八 11，十九 10）。

（四）殘殺祭司

掃羅叫多益殘殺祭司亞希米勒，還有挪伯城的眾祭司八十五人，及城中男女、孩童，喫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撒二十二 11~19）。

（五）干犯律法，叫行巫術的婦人行法術

律法上嚴禁行巫術，交鬼等情事（參照出二十二 18；利二十 6；申十八 10-12）。掃羅不但未剪除這樣的人，反而使用這樣的婦人用交鬼的法術招魂（撒二十八 7-25）。

四 掃羅的結局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掃羅和他三個兒子，與拿他兵器的人，以及跟隨他的人都一同死亡」（撒三十一 2-6）。

「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十 13-14），

「掃羅...作王四十年」（徒十三 21）

掃羅雖然作以色列人的王，但他在位時，未能平定四境，建立太平的以色列國，所以不能算是以色列建國的王，祇能算是以色列人過渡時期的王。

貳 以色列建國的王--大衛

一、第三十三代虔誠的後裔

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子，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撒十六 12），但不像掃羅，或是以利押，亞比拿達，身材高大、強壯、偉武型的人。所以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或是注重身材高大；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參照撒十六 6-7）。

二、大衛是受膏者

耶和華叫撒母耳膏大衛，要日後以大衛取代掃羅。「撒母耳就用角裏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十六 13）。

三、大衛受膏的特徵，專長

（一）自幼忠於職守，負責任

「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群中啣一隻羊羔去。我就追趕他，擊打他，將羊羔從他口中救出來；他起來要害我，我就揪住他的鬍子，將他打死。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撒十七 34-36）。這是大衛向掃羅述說他牧羊的態度。以色列人是神的群羊，神把牧養的責任托負給他的僕人（參照約二十一 15-17；彼前五 1-4）。主自己就是好牧人，祂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主祇能把祂的群羊托負給好牧人；不能托負給雇工；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參照約十 12）。大衛是好牧人，神放心把祂的群羊托負給他，這就是大衛受膏的原因。

（二）大衛有剛強的靈

當討戰的非利士人歌利亞呼叫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跑、極其害怕。但大衛卻勇敢站住而說，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參照撒十七 23-26）。他向古時的約書亞、迦勒一樣，另有一個靈，專一跟從神（參照民十四 6-9，24）。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參照提後一 7）。大衛有剛強的靈，為神站住。

（三）大衛寶貴神的名

「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

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撒十七 45）。

大衛寶愛耶和華的名，他不能容許，歌利亞辱罵神的軍隊，使神榮耀的名被異族玷污。他也認識神的名所代表的是永生神自己。奉這名，靠這名，他就能打敗任何的敵人。神的名，是大衛的憑藉、倚靠、能力，和信心。不是大衛的甩石術高明，而是他的信心無敵。他相信神能使他甩出去的石頭，打中敵人的要害。他如何不是靠著刀槍和銅戟，他也不是靠著機弦甩石，乃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

（四）大衛尊重聖靈的權柄

- 1、在隱基底曠野的洞裏，巧遇掃羅進去大解，是大好的機會可以殺害他，免去被追殺的處境。但大衛「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參照撒二十四 6-7）。
- 2、另有一次機會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裏，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裏，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亞比篩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死，不用再刺。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大衛又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參照撒二十六 7-11）。這是大衛的態度；他尊重聖靈的權柄；祂「廢王，立王」（參照但二 21），「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參照但四 32）；祂是照著己意行作萬事的神（弗一 11）；所以不該越過神作任何的決定。

（五）大衛關心神的居所

- 1、大衛作以色列的王，他立刻把耶和華的約櫃迎回大衛的城（參照撒下六）。
- 2、他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裏」（撒下七 2）；他關心神的居所，立意為耶和華建殿。他這種心情在詩篇一百三十二篇中（據說，是以利的孫，以迦博所寫）表露無遺。「他（大衛）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說，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我們在基列耶琳就尋見了」（2-6 節）。
- 3、後來神告訴大衛，建殿的事，要由他的兒子作；他就為建殿豫備了所需的材料（參照代上二十二）交代所羅門完成他的心願。

四 大衛的宏業

（一）攻取錫安保障

攻打耶布斯人，攻取錫安保障（參照撒下五 6-10）。

（二）戰敗非利士人

擊殺非利士人於巴力昆拉心，攻打非利士人，從迦巴直到基色（參照撒下五 17-25）。奪取了京城的權柄（撒下八 1）。

(三) 攻打摩押人

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撒下八2）。

(四) 戰敗亞蘭人

戰敗亞蘭人，使他們歸服給他進貢（撒下八5-13）。

(五) 使以東人歸服（撒下八14）。

(六) 戰敗亞蘭人及亞捫人聯軍（撒下十6-19）。

(七) 攻取亞捫人京城拉巴（撒下十二26-31）。

自約書亞領導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以來經過五百多年，在大衛時纔完全平定四境，建立強盛的以色列國（代上二十二17）。

五、大衛的生涯

「大衛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自公元前一千零六十七年至公元前一千零二十七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王上二10-11）」。

「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

六、基督的表徵

(一) 死而復活

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個兒子，表徵死而復活的基督。

(二) 牧人

大衛從小就替耶西牧羊（參照撒下十六11，十七34），耶和華曾應許他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參照撒下五2）；他也真作了以色列的好牧人，表徵基督是好牧人（約十11）。

(三) 受苦難

大衛在三十歲以前，長期被掃羅追殺，歷經患難（參照撒下十九~二十九；詩六，十八，二十二，三十四，三十八，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成為憂患之子；表徵基督受苦難（彼前一11；來二10；林後一5）。

(四) 國度的君王

大衛是以色列國開國的君王，他的手中有開啟及關閉國度的鑰匙（參照賽二十二22；啟三7）；表徵再來的基督是國度的君王，祂的手中握有把人從死亡中釋放出來，讓人進入天國裏，或是把人關在國度之外的權柄（參照太十六19；啟一18，三7，二十一）。

七 大衛的豫言

大衛是偉大的戰士、政治家、國王、詩人、也是先知。詩篇有一半以上是出自大衛的作品，其中有不少奇妙的豫言，是關乎基督的。

(一) 詩篇一百十篇豫言復活升天的基督，祂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祂今日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將來再來的時候，是在列邦中施行審判的掌權者（參照可十二36，十六19；路二十43；徒二35，七55；來一13，五10，七17）。

(二) 詩篇六十九篇提到，世人無故的恨主（參照約十五25），也說到，主為父神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參照約二17），又說到祂受世人的辱罵、欺凌、羞辱（參照來十二2），祂在十字架上嘗了苦膽和醋（參照太二十七35；約十九29-30），願賣主的猶大受咒詛，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

內居住（參照徒一 20）。

（三） 詩篇第二十二篇，是最奇妙的描述，若不是大衛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參照彼後一 21），沒有人能作這樣如同身歷其境的豫言。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參照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溶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我們實在找不出比這幾句更逼真，適當的話來形容被掛在十字架的痛苦。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這就是祂為世人捨命當日的寫照，而且兵丁真的分了耶穌的外衣，為祂的裏衣拈鬮（參照太二十七 35~37；可十五 24~26；路二十三 34~37；約十九 23~24）。

不但是豫言基督的死 22~31 節更是豫言祂從死裏復活，產生了許多弟兄的情形（參照來二 11~12）。

（四） 詩篇第二篇

第 1 至 3 節說出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他們共謀促成把救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第 4 至 7 節豫言神使耶穌從死裏復活，使祂成為長子（參照徒十三 33~35；來一 5）。而這位復活升天的基督，也就是世界末日要再來除滅眾仇敵，在地上建立基督國度的主，祂要用鐵杖打破他們（詩二十九），將來用鐵杖轄管他們的（參照啟二 27，十九 5）。

（五）其他尚有詩篇第八篇，豫言將來基督要話成肉身，成為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參照來二 6~8；林前十五 27）；詩篇第十六篇 8 至 11 節，豫

言耶穌基督的復活（參照約二 22，二十 9；徒二 25，十三 35）；第九篇 25 節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參照徒十七 31）；第十八篇 49 節福音要傳到外邦（參照羅十五 9）；第二十五篇 11 節因主的名蒙赦罪（參照約壹二 12）；第二十七篇 12 節妄作見證誣告耶穌（參照太二十六 59）；第三十一篇 5 節將靈魂交在神的手裏（參照路二十三 46）；第三十四篇 20 節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參照約十九 36）；第四十篇 6 至 8 節有關基督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參照來十 4~7）；第四十一篇 9 節賣主的猶大（參照約十三 18，十七 12；太二十六 50；徒一 16；詩五十五 13）。第六十八篇 18 節，豫言耶穌從死裏復活升上高天擄掠仇敵（參照弗四 8）；第九十五篇 11 節，說到當日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並沒有進入神的安息（參照來四 5~11）；第一百零九篇 8 節，豫言說，賣主的猶大會失去使徒的職分，而由別人得他的職分（參照徒一 20）。

參 和平的君——所羅門王

一、第三十四代虔誠的後裔

在馬太福音耶穌基督的家譜記載中，說「亞伯拉罕的兒子，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 1）。可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是耶穌基督的表徵人物。

他所表徵的特點是：

（一）和平的君

因為大衛平定了四境，鄰境各邦都向以色列國進貢，國家太平。在所羅門作王的時候，正如神所應許大衛的，「你要生一個兒子，他必作太平的人；我必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

他的名要叫所羅門（字義太平）他在位的日子，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代上二十二8）；作了和平的君。

神應許賜給世人的救主基督，祂的名稱為「和平的君」（參照賽九6）；在嬰孩誕生時天上的天使報喜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參照路二14）。所羅門是和平的君，他是要來之救主基督的豫表。

（二）智慧之子

所羅門曾向耶和華祈求說，「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參照王上三9；代下七12），而蒙神悅納，賜給他智慧聰明。

神的兒子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參照賽九6），祂是智慧之源（參照箴八22-31），藉祂所說智慧的話（聖經），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神使基督成為信徒的智慧（林前一30）。

所以所羅門是智慧之子，所表徵的，就是基督。

（三）建殿者

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自從摩西在西乃山下造約櫃以來歷經五百八十年，約櫃纔尋得居所，作為永遠的住處（參照王上六~八；代下二~五）。

聖殿所表徵的，是教會。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參照約二19-21）。「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而「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23）；是基督藉著祂死而復活，所結出的許多子粒（約十二24）所建立之奧祕的身體。所以所羅門建造聖殿所表徵的，就是基督建造祂的教會（參照太十六18；弗二19-22）。

二、所羅門的事蹟

（一）神兩次向他顯現說話

第一次顯現在基遍，建殿以前，神應許賜聰明、智慧、富足、尊榮、給所羅門；且勉勵他要效法他父親大衛遵行神的道，謹守祂的律例（王上三5-14；代下七12）。

第二次的顯現在王宮，建殿之後，神對所羅門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作以色列的王。倘若你們轉去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誡命，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並且我為己名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他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參照代下七12-22；王上九2-9）。

（二）所羅門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王上六38）。

（三）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纔造成（王上七1）。

（四）所羅門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其中被編入聖經裏的有：

1、箴言書的大部分（該書有一小部分是希西家替他添進去的，又有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也在內）。是所羅門的箴言。

2、傳道書。

3、雅歌書。

箴言書及傳道書，比較偏重於智慧、道理、教訓；但雅歌書則從主觀經歷去述說，信徒與主之間愛的關係、交通、和生命成長過程。通常最令人無法相信的，乃是，根據列王記及歷代志的記載，所羅門王並不像他父親大衛一樣，是一個愛神，一生忠心到底，不肯變節的王。

經上記載，說，「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參照王上十一 1-13）。像他這樣的情形，若是新約時代的信徒，早已從教會的交通中革除；把這樣的惡人從教會中趕出去。保羅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參照林前五 5）。包括我個人在內，很多信徒都無法相信，這樣的一個人，竟然能寫出像雅歌書那樣靈命高超的詩歌。但神既能讓一個貪財，出賣自己靈魂的外邦先知巴蘭，說出祝福以色列民的話，又正確地豫言摩押人、以東人、亞瑪力人、基尼人的將來遭遇（參照民二十四）；當然也能讓所羅門寫出遠超他屬靈光景的詩歌。也許連所羅門王自己也未能領會，自己所說的屬靈含意。

（五）所羅門的生涯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四十年（王上十一 42）。所羅門作王期間是，自公元前一千零二十七年至公元前九百八十七年。就是從亞當受造算起三千零九十三年至三千一百三十三年之間。

三、所羅門所種下的惡果

因他離棄神，敬拜外邦偶像沒有遵從神的道，神差遣先知亞希雅豫言所羅門死後國必分裂，十個支派歸給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的兒子。

肆 猶大王羅波安及以色列王耶羅波安

一、國家分裂的遠因

（一）所羅門王拜偶像，離棄神

- 1、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米勒公（王上十一 5）。
- 2、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王上十一 7）。

（二）所羅門王荒淫多寵異族之女

- 1、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王上十一 1）。

2、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子；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王上十一3）。

（三）所羅門王大興土木奴役百姓

1、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纔造成。又建造利巴嫩林宮（參照王上七1~12）。

2、所羅門使以色列人負重軛，作苦工（參照王上十二3~4）。

附註：根據申命記的記載（參照申十七14~20），耶和華神，曾藉摩西警誡後來立王治理國家時，被設立的王要遵守的事項是：

（1）、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

（2）、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

（3）、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4）、不可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誠命。

但所羅門王的所作所為，完全與上述的禁誡，相背而馳。

二、近因

（一）羅波安違棄耆老之諫言

老年人勸王服事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卻不聽他們的主意（參照王上十二6~7）。

（二）偏聽年少者之計，傲慢待民。

他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蠟子鞭責打你們（參照王上十二8~15）。

三、國家分裂是出於神的懲罰

（一）亞希雅豫言

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告知耶羅波安，他必作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參照王上十一29~39）。

（二）神人示瑪雅告知羅波安及他的百姓

當羅波安招聚猶大全家

和便雅憫支派的人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羅波安時，神人示瑪雅，奉神命告訴他們，這事是出於耶和華，於是眾人聽從耶和華的話，回去不打戰了（參照王上十二20~24）。

四、耶羅波安的罪

（一）不相信神

耶羅波安能作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是神立了他。他若聽從神藉亞希雅對他所說的話，「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王上十一38）；那麼他的家、後裔、可以長久作以色列的王。因為一切都在耶和華神主宰之下，祂廢王、立王（參照但二21），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17）。

耶羅波安沒有聽從神，想要用自己的辦法確保國位，不但犯了不信的惡心，更是因此罪上加罪，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

（二）造金牛犢偶像

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

們出埃及地的神。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參照王上十二 28-30）。

（三）擅自另設邱壇，建殿，私設祭司，改變節期。

在律法上曾規定，祭司是由亞倫的後裔承接聖職（出二十八 1，二十九 1；利七 34-36，二十一）；祭司以外的其他聖職則由利未人承接（民一 47-54，三 5-四 46，八 5-26）；聖殿要建立在選擇作為立祂名的居所處（申十二 5，11，14，18，21，十四 23，24，十六 2，6，7，11，15，16），後來就選擇錫安山，耶路撒冷城為建殿的地方（詩七十六 2，七十八 68-69，一百二十二，一百三十二 13-14；王上八 18-21）；也規定在祂的居所，約櫃前，一年三次聚集過節，在那裏獻祭（利二十三 4-44；出二十三 14-17）。神這樣規定的目的是，為要保守祂的選民不被外邦人的風俗習慣同化、受迷惑、隨從他們的風俗，去敬拜外邦的假神、偶像、各人任意而行，以致四分五裂，甚至被消滅。

但耶羅波安為要鞏固自己的地位，不但鑄造金牛犢，使百姓陷入拜偶像之罪；還另建立了敬拜中心，在沒有約櫃，沒有神同在的地方，築壇獻祭，立不屬利未支派的凡民為祭司，私自所定的月日，為以色列人立作節期，不讓百姓上耶路撒冷獻祭過節（參照王上十二 25-33），雖受神人的警告，仍不離開他的惡道（參照王上十三），在以色列民對神合一的敬拜上，造成了長久性的混亂、分裂、破壞。

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雖然不是拜外邦假神的罪，但他的影響、破壞、比拜外邦假神更甚，更難以挽回。拜外邦假神的罪是明顯的；但因為是明顯的，神的選民容易發覺是罪、是錯誤、祇要有像以利亞，像耶戶那樣的人被神興起，就能剷除，就能改正過來。但是耶羅波安所犯的罪，是模糊不清，似是而非的罪；據以國家安全立場而言，具有正當性，和說服力；一但建立此例，很難改正。因此，歷代的以色列王都未能改正過來；這個罪繼續被沿用了二百六十八年，直到以色列國滅亡，被擄至亞述。不但如此，一千多年後，當主耶穌在地上傳道時，撒瑪利亞人，仍然在撒瑪利亞山上敬拜神，不承認耶路撒冷聖殿的正當性（參照約四 20）。

經上把這個使以色列國滅亡的罪，稱作「犯了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參照王上十五 30，34，十六 26，31；王下三 3，十 29，31，十三 2，11，十四 24，十五 9，18，24，28）。

伍 北朝，以色列國

一、年代

自三千一百三十三年至三千四百零一年，則公元前九百八十七年至公元前七百十九年；共二百六十八年。

二、國王支派及管轄下的支派

國王出自以法蓮支派，共管轄，流便，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但，迦得，亞設，拿弗他利，以法蓮，和瑪拿西的支派。而以後雖然多次更換朝代，但是所立的王，都是出自以法蓮支派。

三、朝代的頻繁更換

以色列國沒有出過一個正派的好王，都是行惡的壞王，因此篡位的事一再發生；一共換了九個朝代，換了十九個王。其中最壞的王是暗利的兒子亞哈；他不但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

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亞哈又作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神對亞哈家的懲罰是，「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喫耶洗別的肉。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喫，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喫」(王上二十一-24)。

四、時代背景

以色列國分裂以後的前半期，經常受亞蘭人的擾亂侵佔，但是靠先知以利亞、以利沙之協助，數次戰勝亞蘭人之入侵。後半期亞述國打敗亞蘭王，取代亞蘭國，成為以色列國首要敵人，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靠先知約拿的扶助，維持國土未被侵略。但以後的以色列諸王都受亞述王的入侵，向他進貢。以拉的兒子何細亞是以色列亡國之王。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直到今日。

附註：列王記把南北朝相互關係都記述，但歷代志則以南朝猶大國為記載的中心，對於北朝以色列國的事，簡略而不詳記。

陸 南朝猶大國

一、南朝猶大國是屬於耶穌基督的家譜

南朝猶大國的王，是屬於大衛的直系後裔，是耶穌基督家譜的一部分。雖然所羅門王墮落，離棄耶和華神，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大大干犯神，惹動祂的憤怒，但神記念與大衛所立的約，仍然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後裔，使應許的後裔耶穌基督，成為大衛的後裔。

二、第三十五代後裔--羅波安

羅波安雖然列入虔誠後裔的家譜中，但他受父親所羅門墮落的影響，又有一個拜外邦神亞捫人的母親，自幼驕生貫養、自高自大、失去民心，產生國家分裂為北朝，及南朝兩個部分。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犯罪觸動祂的憤恨，比他們的列祖更甚。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築壇、立柱像、和木偶。國中也有變童；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惡的事。羅波安作王十七年。

三、第三十六代後裔 -- 亞比央

亞比央行惡；他作王三年。

四、第三十七代虔誠的後裔 -- 亞撒

亞撒一生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他作王四十一年。

五、第三十八代虔誠的後裔--約沙法

約沙法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行父親亞撒所行的道，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他為他兒子約蘭定了錯誤的婚事，就是與亞哈結親，娶了亞哈的女兒作兒媳婦，種下了禍根。

六、第三十九代後裔--約蘭

約蘭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行以色列諸王的道，與亞哈家一樣；因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約蘭登位作王，用刀殺了他的眾兄弟，又在猶大諸山建築邱壇，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誘惑猶大人。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約，不肯滅絕大衛的家，照祂所應許的，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和他的子孫。

但神說，「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參照出二十5)；所以約蘭的惡，累及子孫，在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刪掉他的後代，三代不予計算在內(參照太一8)。

七、第四十代--亞哈謝

亞哈謝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叫亞他利亞，是亞哈王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亞和她母親耶洗別一樣，是兇惡的婦人。因有這樣的母親，所以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亞哈謝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基列的拉末，被耶戶擊殺。亞哈謝的名字，從耶穌基督的家譜中被刪除。

八、亞他利亞

約蘭娶了像亞他利亞這樣的惡妻，不但是他本人的惡運，且把災禍帶給他的兄弟、子孫。他受妻子的迷惑敬拜外邦假神，也受她的蠱惑，殺害他的六個兄弟(參照代下二十一2~4)。亞哈謝死後，亞他利亞就起來剿滅猶大王室，除了亞哈謝幼子約阿施，被祭司耶何耶大收藏，躲避亞他利亞免得被殺之外，其餘的人無一倖免。亞他利亞篡位六年，第七年被耶何耶大擊殺。

九、第四十一代--約阿施

約阿施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離棄耶和華神，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且不聽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的勸告，吩咐人用石頭打死他。這樣約阿施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約阿施的名字，從耶穌基督的家譜中，被刪除。

十、第四十二代--亞瑪謝

亞瑪謝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亞瑪謝開頭的時候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祇是心不專誠。後來把西珥的神像從以東帶回，立為自己的神，在他面前叩拜燒香。他後來被背叛他的人殺害，不得善終。他的名字也未能列入耶穌基督的家譜。

十一、第四十三代虔誠的後裔--亞撒利亞(又名烏西雅)

烏西雅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十二、第四十四代虔誠的後裔--約坦

約坦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十三、第四十五代後裔--亞哈斯

亞哈斯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又照著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火；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十四、第四十六代虔誠的後裔--希西家

(一) 早年希西家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事。

他潔淨聖殿和燔祭壇，並壇的一切器皿，陳設餅的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皿。也把亞哈斯王在位犯罪的時候所廢棄的器皿，都豫備齊全，且潔淨了，然後他獻贖罪祭及燔祭，又召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自從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

希西家在位的時候，是亞述國正強盛的時候。既滅了北朝的以色列國，八年後又來圍攻南朝的猶大國。希西家靠著先知以賽亞的扶持向神禱告，向天呼求。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大能的勇士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

此後希西家王病得要死，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賜他一個兆頭，就是日影往後退了十度。叫他病得醫治，加增十五年的壽數。

（二） 晚年

雖然希西家是猶大國諸王之中，最好的王，但仍然有美中不足之嫌。

1、誇耀財富

希西家病得醫治之後，應該感謝神醫治之恩，謹慎治國纔對。但他得意忘形，向巴比倫王展示財富；不是宣揚主恩，而是宣揚自己，乃是顯出心裏的驕傲。

2、未聽先知諫言

當先知以賽亞傳達神警告的話時，他未立刻悔改認罪，求神赦免；反而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若在我的年日中，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豈不是好麼」。言下之意，祇要他自己在位時有太平，則國家、人民、子孫被擄也不在意。

3、未盡教養瑪拿西之責

聖經對於教會中負責人的要求是，「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參照提前三 4~5）。

同樣的原則，也該適用在國王的身上。舊約聖經中值得引為作後世的人警惕的乃是，無論是祭司、士師、或是君王、對於自己兒女的教導，都不太盡職，應該說，失職的較多。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撒下二 12）；士師撒母耳的兩個兒子都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撒下八 1~3）；大衛的兒子也是爭權奪利，互相殘殺，甚至企圖篡位（參照撒下十三，十五~十八；王上一 5~11）；所羅門王不但不能保全晚節，不但自己隨從異族風俗，拜外邦假神，還帶出羅波安這樣不成器的兒子（王上十二）；約沙法是一個好王，卻是帶出一個惡兒子約蘭，還替他娶了惡名顯彰的耶洗別女兒亞他利亞作媳婦，種下了無法挽回的禍根。照樣希西家王本人是一個好王，但他的兒子瑪拿西是猶大歷史上最壞的王。從他生出瑪拿西，帶出這樣一個最壞的後繼之人，以這個事實看來，他的病得醫治，多活十五年，反而是一件不幸的事。

十五、第四十七代後裔——瑪拿西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可見他是希西家病得醫治延長壽命十五歲期間所生的），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在耶和華聖殿中為外邦假神巴力及天上萬象之像築壇，污穢了聖殿；並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兒女經火；又觀兆、用法術、行邪術、立交鬼、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直到他晚年的時候。

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用鑄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鍊鎖住他，帶到巴比倫去（當時巴比倫國尚是亞述的附庸國）。

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纔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

此後他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及為這些所築的壇，重修耶和華的祭壇。

雖然如此，他一生所作的破壞，實在太大難以挽回。後來雖出現像約西亞這樣好的王，經上仍然記著說，「然而耶和華向猶大所發猛烈的怒氣，仍不止息，是因瑪拿西諸事惹動祂。耶和華說，我必將猶大人從我面前趕出，如同趕出以色列人一般；我必棄掉我從前所選擇的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說立我名的殿」（王下二十三 26-27）。可見，瑪拿西所犯的罪，所種下的禍根，何等的大，難以挽回。

十六、第四十八代——亞們

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的臣僕背叛他，在宮裏殺了他。

十七、第四十九代虔誠的後裔——約西亞

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他在耶和華殿裏得了律法書。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就在耶和華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祂哭泣。祂吩咐大祭司希勒家，和副祭司，並把門的，將那為巴力，和亞舍拉，並天上萬象所造的器皿，都從耶和華殿裏搬出來，在耶路撒冷外汲淪溪旁的田間燒了，把灰拿到伯特利去。從前所羅門王所造的外邦神像、邱壇，及以色列諸王在撒瑪利亞的城邑，建築邱壇的殿，惹動耶和華怒氣的，那些一概都廢棄了。凡猶大國和耶路撒冷所有交鬼的、行巫師的、與家中的神像、和偶像、並一切可憎之物，約西亞都除掉，成就了律法書所寫的話。並且吩咐眾民向耶和華守逾越節。

自從士師治理以色列人，和以色列王猶大王的時候，直到約西亞以前的諸王，在以色列中，實在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祇有約希亞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這逾越節。

附註：關於約西亞王的記載，聖經說出下列各項事實。

- 1、自從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以後，律法未曾徹底被神的選民遵守過。
- 2、雖然神曾經興起士師，如撒母耳、好的君王如大衛、希西家等。好的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約拿、以賽亞等。好的祭司，如耶何耶大、撒迦利亞等來扶助王作一些規正改過。但從未徹底根絕，敬拜假神外邦偶像，及遵照律法事奉、獻祭、過節。
- 3、約西亞顯然是最好的王，對付外邦風俗，取締敬拜假神、偶像，交鬼、行巫術；並且向耶和華神守逾越節。但聖經祇記載說，「祇有約西亞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這逾越節」；並未說，以後年年都守逾越節；更未記載有守收割節，收藏節。可見，神的選民，墮落到無可挽回的地步。

十八 第五十代後裔——約哈斯

約哈斯是約西亞的兒子。

約哈斯登基的時候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的父親約西亞，卻效法那些不正的列祖一切所行的。

法老尼哥將約哈斯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不許他在耶路撒冷作王。

十九 第五十代後裔之續——以利亞敬

法老尼哥立約西亞的次子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給他改名叫約雅敬。但因為他是埃及王法老尼哥所立的代收苛稅者，是殖民地的代官，不是神所設立的王；所以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基督的家譜中，不記載，約哈斯及以利亞敬。

約雅敬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神雖然藉先知耶利米警誡他，但約雅敬不聽從，並且把巴錄抄寫的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話，用文士的刀割破書卷，扔在火盆中燒盡了。

約雅敬作王十一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鍊鎖著他，將他帶到巴比倫去。附註：約雅敬被擄之後，至西底家王第十一年，猶大王正式滅亡為止，雖然尚有十二年之久；但是，約雅敬王，先作埃及的附庸國，後作巴比倫的附庸國，實際上，已經是亡國的狀態。所以神藉耶利米的口豫言以色列民被巴比倫擄去七十年（參照耶二十五 8~12，二十九 10；代下三十六 21；但九 2），是從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擄去一部份人民及殿中的器皿（但以理，及哈拿尼雅，米撒利，亞撒利雅他們四人也在被擄之中），的那一年算起，波斯王古列元年，准許以色列民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為止。

二十 南朝猶大國的滅亡及被擄

（一）第一批被擄

公元前六百零六年，就是約雅敬王在位第三年，猶大國淪為巴比倫國的附庸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當時尼布甲尼撒，雖被稱作巴比倫王；但實際上他尚與他的父王共同攝政；他正式登基是公元前六百零五年，就是約雅敬在位第四年的時候）把約雅敬征服，使他成為附庸國王，擄去一批猶大國的人民，（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也被擄在內）並把殿中的一部分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廟裏，放在他神的庫中（參照但一 1~2）。次年，就是約雅敬在位第四年，尼布甲尼撒登基年，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說，猶大國被擄的年限是七十年，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參照耶二十五 1~14）。

（二）第二批被擄

約雅敬王第十一年就是公元前五百九十八年，也就是尼布甲尼撒王第七年，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約雅敬，用銅鍊鎖著他，本擬將他帶到巴比倫（參照代下三十六 6~8），但他卻死在耶路撒冷城門之外（參照耶二十二 19）。那一批，尼布甲尼撒王擄去猶大人三千零二十三名（參照耶五十二 28）。

（三）第三批被擄

1、第五十一代後裔——約雅斤（又叫作耶哥尼亞）。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約雅斤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親一切所行的。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參照王下二十四 8~9；代下三十六 8~9）。因為耶哥尼亞行惡大大惹動了耶和華神的怒氣，以致憑祂的永生起誓，要廢他的王位，被擄到巴比倫，甚至說，「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參照耶二十二 24~30）。

2、公元前五百九十七年，也就是尼布甲尼撒王第八年，圍困耶路撒冷城；約雅斤出城投降。巴比倫王將耶路撒冷的眾民，和眾首領，並所有大能的勇士，共一萬人（就是勇士七千人，木匠和鐵匠一千人，眾民及眾首領、太監、大官等二千人），連一切木匠、鐵匠、都擄了去；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並將約雅斤，和王母、后妃、太監、與國中的大官，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

去了（參照王下二十四 10~16）。

（四）第四批被擄

1、末代猶大王——西底家

巴比倫王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代替他作王，給瑪探雅改名叫西底家。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以致將人民從自己面前趕出（參照王下二十四 17~20；代下三十六 10~16）。

2、公元前五百八十七年，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十八年，從耶路撒冷擄去八百三十二人（參照耶五十二 29）。

3、公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就是尼布甲尼撒十九年，西底家王十一年，耶路撒冷城陷落，西底家王被擄，西底家的眾子被殺，西底家的眼睛被挖，用銅鍊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巴比倫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巴比倫的人，以及大眾所剩下的人，都擄去了。祇留下些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猶大國正式滅亡（參照王下二十五 1~21；代下三十六 17~20；耶五十二 12~27）。

4、公元前五百八十二年，就是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擄去猶大人七百四十五名（參照耶五十二 30）。

第十九篇 被擄時代

壹 神對選民的警告

一、早已藉摩西豫先警告過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要使刀劍臨到你們……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利二十六 14~39；參照申二十八 15~68）。

二、後來神又藉約書亞的口再度警告

「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去事奉別神，叩拜他，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祂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書二十三 16）。

三、神對所羅門的警告

「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去親近別神，事奉敬拜他；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王上九 6~9；參照代下七 19~22）。

四、耶和華藉池僕人眾先知對瑪拿西警告

「我必降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叫一切聽見的人，無不耳鳴。我必用量撒瑪利亞的準繩，和亞哈家的線鉞，拉在耶路撒冷上；必擦淨耶路撒冷，如人擦盤將盤倒扣。我必棄掉所餘剩的子民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使他們成為一切仇敵擄掠之物；是因他們自從列祖出埃及直到如今，常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我的怒氣」（王下二十一 12~15）。

五、耶和華藉先知以賽亞的警告

「...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因為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藐視以色列聖者的言語...」（參照賽五；及參照賽九 11~21）。

六、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的警告

1、指責選民的背道

「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猶大阿，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耶二 1~28；參照三 6~10，五 1~9）。

2、警告被擄

「因我必使災禍，與大毀滅，從北方來到...」（耶四 6~31 參照五 15~17，七~十六 13）。

七、耶和華藉先知何西亞的警告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四 6，參照五，八 14，九 17，十一 5~12，十三 16）。

八、耶和華藉先知阿摩司警告

「猶太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摩二 4~六 14；參照徒七 42~43）。

九、耶和華藉先知彌迦的警告

「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彌三 12；參照耶二十六 18）。

十、耶和華藉女先知戶勒大的警告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著在猶大王面前所讀那書上的一切咒詛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作的惹我發怒，所以我的忿怒如火倒在這地上，總不息滅...」（代下三十四 24~28；王下二十二 15~20）

貳 以色列民墮落的光景

一、拜外邦假神及偶像

雖然神頒佈十條誡命，嚴禁，誥誡不可拜別神及偶像；但以色列民不但在西乃山下造金牛犢，在什亭跪拜摩押人的神，與巴力毗珥連合（民二十五 2~3）；進入迦南地之後，事奉諸巴力，叩拜四圍列國的神（士二 11~13，六 25，十 6，十七 3~5，十八 30~31）；以色列建國之後，不但那些行惡的諸王，帶頭造偶像，拜外邦假神，連為耶和華神建聖殿的所羅門王，也被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為那些假神建築邱壇，讓那些外邦女子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參照王上十一 2~10）。到了快要亡國被擄的末期，經上形容墮落敗壞的情形說，「猶大阿，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你為那可恥的巴力所築燒香的

壇，也與耶路撒冷街道的數目相等」(耶十一 13，參照二 11~13，26~28，五 1~9)。

二、忽略神的救恩隨世界的流失去

神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奴役他們的埃及，進入迦南美地，所表徵的，是「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逾越節所表徵的，是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神不喜歡祂的選民「忽略這麼大的救恩」(來二 3)，所以在舊約的律法中規定，一年三次向祂守節(參照出二十三 14~17)，就是包括逾越節在內的無酵節、五旬節、及住棚節(參照利二十三；申十六)。特別是逾越節，神說，「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民九 13)，是要叫他們一生一世記念從埃及出來的日子(參照申十六 3)。可是，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之後，很快就把神的吩咐忘記了。他們「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後來有了王，建立以色列國，聖經並沒有詳細記載他們的守節。可是可以從下列幾處窺視隱藏的內幕。

- 1、耶羅波安鑄造了兩隻金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把八月十五日私自定為節期(參照王上十二 25~33)。
- 2、希西家王是猶大諸王中最好的王之一，經上記著說，「王和眾首領，並耶路撒冷全會眾已經商議，要在二月內守逾越節。正月間他們不能守，因為自潔的祭司尚不敷用，百姓也沒有聚集在耶路撒冷」(代下三十 2~3)。逾越節原是正月十四日，祇因被忽略了許久，所以臨時通知要守逾越節，來不及準備。又說，「因為照所寫的例，守這節的不多了」(代下三十 5)。再說，「這樣，在耶路撒冷大有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代下三十 26)。可見，歷代的王和百姓，長久以來忽略了守逾越節。
- 3、希西家王的兒子瑪拿西，孫子亞們都是行惡的王，守逾越節的事，又被忽略了許久。直到希西家王的曾孫約西亞登基作王；他作王第十八年吩咐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逾越節。經上又記著說，「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裏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這逾越節是約西亞作王十八年守的」(代下三十五 18~19)。而那一次的守逾越節也是如同曇花一現，從此消跡，直到亡國被擄至巴比倫，不復再見。

三、肉體的淫亂反映屬靈的淫亂

經上說，「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在十條誡命裏也有一條誡命是「不可姦淫」(出二十 14)；而在律例中警告，不可與異族通婚，免得受異族女人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參照出三十四 15~16；民二十五 1~8；申七 3~4)。在新約裏也教訓信徒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這個和舊約的教訓，不可與迦南地的異族通婚是同一個原則。

以色列人在肉體上不能聖潔，與異族通婚，且多立妃嬪，以致心偏邪(參照申十七 17)，落在屬靈的淫亂裏，褻瀆神，惹動祂的憤怒。以色列人的失敗開始於約但河東，與摩押女子行淫(參照民二十五 1~8；啟二 14)；並且立國後的王，大部分都在與異族通婚，多立妃嬪的事上，干犯了律例。其中最顯著的，是所羅門王；他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赫人女子。所羅門有妃七百，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褻

瀆了神。還有亞哈王娶了希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禍及全國，逼迫所有敬拜耶和華的先知。

四、主的聖言被遺忘

(一) 聖言與選民

普世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不認識真神，將不能朽壞之神的光榮，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22）。所以神從萬民之中揀選以色列人，把律法賜給他們，就是把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2），要他們聽從祂的話，遵守祂的約，在萬民中作屬祂的子民，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子民（出十九5-6）。神是說話的神，藉著祂的話，我們纔能認識祂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因此摩西再三警告以色列民，不要忽略神的話，惟恐他們忘記神的話，走入歧途，褻瀆神，得罪神，走滅亡的路；他要他們將祂傳給他們的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他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申十一18-20，參照六6-9，四1-40）。他也要利未人妥善保管律法書，並且叫以後將要作王的人，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申十七18-20）。

(二) 聖言被選民忽視遺忘

自士師時代起至建國，分裂，滅亡被擄為止，經上並沒有記載律法書如何被祭司，君王及百姓尊重、勤讀、遵守；反而記載，在祭司老以利的時候，「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1）；掃羅王殘殺挪伯諸祭司的事（撒上二十二11-19），遇難不但不能從耶和華神那裏得著答案，反而求問交鬼的婦人（撒上二十八4-19）；大衛登位作以色列全國的王初期，不知神的約櫃是由利未人抬的，而放在牛車上，受了管教，烏撒被神擊殺（參照撒下六1-10；代上十三5-14）。

以色列國分裂時，北朝的以色列國沒有殿，沒有約櫃，沒有律法書，沒有利未人作祭司，神的聖言在通國被忽視遺忘，以致滅亡；南朝的猶大國，雖然有祭司，有聖殿和約櫃，但除了亞撒，約沙法，馬西雅，約坦，希西家，約西亞等幾位好王在位的時候，神的聖言在國中尚被百姓尊重以外，其餘大部分的時候，律法書都被忽略，被遺忘，甚至遺失。約西亞王在位的時候，經上記著說，「祭司希勒家偶然得了摩西所傳的律法書……」（參照代下三十四14-28）。連祭司，君王都不曾讀過律法書，何況一般的百姓，更可想而知。神把聖言交託給選民；然而神的聖言被祂的選民糟蹋到那樣的一個地步，完全喪失了神選民的特性與地位。

參 神的管教

以色列人亡國，被擄至異鄉，一方面是被懲罰，另一方面是受神的管教。受懲罰是，因他們藐視神的救恩，拜偶像及邪靈，褻瀆神的名，惹神的憤怒。受管教是，因他們是神的選民，是神的兒

子，是要他們得益處，使他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照來十二 5~10）。

肆 被擄中的得勝者

一、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

1、立志不喫祭偶像之食物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他們被擄之地，巴比倫就是巴別（創十一 1~9），是偶像的發源地。那地的一切生活、習慣、風俗、食物都是與偶像發生關係的。酒和葷菜都是偶像的祭物，是拜過偶像的食物。他們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參照但一 5~16）。保羅勸誡哥林多的信徒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喫主的筵席，又喫鬼的筵席」（參照林前十 20~21）。但以理他們潔身自愛，不怕王命，祇喫素菜，喝白水，聖別自己，是新約信徒的好榜樣。

2、存殉道之心，拒絕拜偶像，祇敬拜耶和華神。

但以理不遵照大利烏王的禁令，一日三次敬拜耶和華神，而被扔進獅子坑裏（參照但六 4~23）；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不遵照尼不甲尼撒王的命令，不肯敬拜他所立的金像，被扔在烈火的窯中（參照但三 1~27）。他們都存了殉道的心；然而他們蒙神的保守，「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來十一 33~34）未曾遭受其害。

3、神的名被高舉

他們在被擄的異邦之地，在那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那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照腓二 15~16）。他們所作榮耀的見證，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連心高氣傲、剛愎、行事狂傲的尼布甲尼撒王也被他們折服，稱頌耶和華神說，「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王，又是顯明奧秘事的」（但二 47）；又說，他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但三 28）；也「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但四 34）。瑪代王大利烏也降旨曉諭他所統轄的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祂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但六 26~27）。

他們是真神的見證人，發光如同天上的光，使多人歸義，他們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4、藉代禱轉移時代

（1）歸回的應許

神曾藉先知耶利米曉諭猶太人，應許說，猶太人被擄滿了七十年以後，得以歸回（參照耶二十五 8~14）。耶利米將這應許修書，寄信與被擄的祭司、先知、和眾民、並生存的長老、勉勵他們（參照耶二十九 1~14）。

（2）但以理的代禱祈求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的第一年（公元前五三八年），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他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他正禱告的時候，神差遣加百列讓他知道，他的禱告得蒙垂聽。二年後，古列元年（公元前五百三十六年），就是被擄滿七十年的時候，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准許通國的猶太人回耶路撒冷，為神建造殿宇（參照但九1, 2, 23；拉一1~4）。

但以理是個轉移時代的人。雖然神有應許；但神需要有人與祂同心，在地上為神的旨意能通行無阻，用禱告，與神同工。天上的行動是根據地上的同工而實行。神把這樣的權柄賜給祂的子民；凡信徒在地上所綑綁的，在天上也要綑綁；凡信徒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參照太十六19）。這是神作事的原則。

二、末底改和以斯帖

猶太人在每年的亞達月十四，十五日慶祝普珥日。因為他們在被擄之地，曾經遭遇被滅種的危險；但神拯救他們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而普珥日就是他們蒙拯救的吉日。這是轉移時代的日子，而末底改和以斯帖，他們二人，毫無疑問，就是轉移時代的人。

整卷的以斯帖記中雖然找不出「神」這個字，但是到處都可以感覺到，領會到神主宰的手。末底改不肯跪拜大有權勢的哈曼（帖三2），及以斯帖要求猶太人替她禁食三晝三夜，不喫不喝（帖四16）都說出，他們全心全意依賴，求告神的態度。他們不祇化險為夷，使猶太人被外邦人尊重，轉移了那個時代，並且奠定了後來尼希米得以在亞達薛西王（亞達薛西一世，係亞哈隨魯之子）面前蒙恩，返耶路撒冷修造城牆乙事的基礎。

附註：以斯帖記第二章6節「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在翻譯上有錯誤。在原文的意思中，不是「末底改」也在內，而是「他」也在內。而「他」是指末底改的曾祖父「基士」。耶哥尼雅被擄時，是公元前五百九十七年，而末底改的堂妹以斯帖作亞哈隨魯王的王后時，是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相隔一百十八年；若是末底改在公元前五百九十七年那一次被擄，那麼他的堂妹即使比他年輕幾十年，一百十八年後也成了老太婆了，不可能被選為王后。

三、以西結

他是被擄中的先知，也是祭司（結一3）。是神設立的以色列家守望的人（結三17，三十三7-20），替神警戒被擄的百姓離開惡行，痛恨偶像，一心歸向神。以西結的工作和耶利米的工作互相呼應；耶利米留在猶太地，寄信與被擄的祭司、先知，和眾民，並生存的長老勉勵他們。以西結是身處被擄的人中，作守望者，有作擔當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罪孽的人（參照結四）。

四、撒迦利亞

他生在被擄之地，他是先知又是祭司（亞一7，七2；尼十二4, 16）；他隨祖父易多從被擄之地回到耶路撒冷。聖經並未記載他在被擄之地說過甚麼話；可能那時他還年幼。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返回耶路撒冷，開始重建聖殿是公元前五百三十六年。後來亞達薛西（公元前五百二十九至五百二

十二年作王)作王的時候，他受猶太人的敵人蒙蔽、欺騙、誤信他們的上本控告，下令停止建殿。猶大人受了打擊情緒低落沮喪；就在那時（大利烏王第二年，即公元前五百二十年），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他就起來鼓勵比他年長的所羅巴伯，約書亞和沮喪消沉的百姓繼續建殿的工作。

五、哈該

經上並未記載哈該在被擄之地作先知說過話。他第一次作先知傳達神的話，是在耶路撒冷，時間上，比撒迦利亞早二個月。他和撒迦利亞一同作工，傳達神的話，勉勵神的百姓，繼續建造聖殿；四年後，就是公元前五百十六年聖殿終於竣工落成。

六、所羅巴伯——第五十三代虔誠的後裔

（一）第五十二代後裔——撒拉鐵與毘大雅

撒拉鐵和毘大雅都是耶哥尼雅（參照代上三 16-19）；可能撒拉鐵無子而死，其弟毘大雅娶其妻而生下所羅巴伯，歸長兄撒拉鐵名下（參照申二十五 5-6）。因此所羅巴伯，雖是毘大雅所生（參照代上三 19），但卻成為撒拉鐵之子（參照太一 12）。

（二）所羅巴伯

所羅巴伯的祖父耶哥尼雅（又叫作約雅斤）被擄的時候纔十八歲，所以很顯然所羅巴伯是出生於被擄之地。他被古列王重用，官居總督之位。

可能讀過耶利米寄至被擄之地的書信，知道被擄七十年後得以歸回的應許。所以當古列王下詔，准許猶太人上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時，立刻響應，帶領猶太人歸回建殿（參照以斯拉記）。凡是跟隨他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會眾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應該都是屬於被擄中的得勝者。

第二十章 被擄歸回

舊約神的子民被擄，就著表徵來說，好像新約的信徒，蒙神拯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教會生活中）之後，又受了撒但的迷惑，拜偶像，與世界同流合污，失去了見證，失去了正常的教會生活，失去了神的同在與祝福，迷失在世界裏。

而從被擄中歸回，表徵悔改，恢復正常的教會生活、見證、神的同在、祝福與教會的合一。

雖然在巴比倫裏也有像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那樣的得勝者，但在被擄之地，祇有少數的人持守個人的信心生活；不可能有團體的正常教會生活，教會合一的見證，也不可能被建造在一起，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建造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其實祇是神居所的表徵而已，並不是神真正的居所。神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賽六十六 1）。神所看重的，是祂的選民。當祂的選民聽祂的話，光景正常的時候，神就願意與他們同在，喜悅住在他們中間。會幕也好，聖殿也好，祇是一個表徵的居所。所以當祂的選民不遵守祂的約、拜偶像、荒涼、墮落的時候，神就任憑外邦人拆毀聖殿棄之不顧（參照王上九 6-9；王下二十五 8-17；代下七 19-22，二十五 17-19；耶二十七 16-22，五十二 17-23）。

壹 第一批歸回——恢復聖殿

一、神的應許

在前面第肆項中已提起過，神曾經應許，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滿了七十年後得以歸回故土；並且藉先知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擄的祭司、先知、和眾民、並生存的長老、告知他們神的應許。

二、得勝者的代禱

神也感動像但以理這樣的得勝者，關心神的心意，接受負擔，為此事禁食、披麻蒙灰、向主神祈禱、懇求、促成應驗。

三、神悅納代禱

波斯王古列元年（就是猶太人被擄滿了七十年那一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允許猶太人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並且古列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交給猶大的首領，將這一切帶上耶路撒冷（參照拉一）。

四、神的保守及激動

在亞哈王及耶洗別暴政摧殘之下，神如何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參照王上十九 10~19；羅十一 1~5）；照樣，在巴比倫被擄之地，神也保守了，像所羅巴伯、約書亞、以及其他的猶太人、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是不向巴比倫的偶像屈膝、妥協的，並且激動他們的心，都起來響應歸回重建聖殿。

古列王讓他們帶回，從前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到巴比倫的聖殿器皿；其實他們自己纔是真正神所寶貴的器皿；神保藏他們，不受偶像之地玷污。

五、歸回的時間

第一批歸回的事，是發生於公元前五百三十六年，古列王元年的時候。

六、歸回的意義

猶太人這一次的歸回，和大約一千五百年前，他們的始祖亞伯拉罕，蒙召脫離迦勒底的吾珥，進入蒙應許迦南美地的舉動，兩者遙遙相對。

迦勒底就是巴別，就是後來的巴比倫，是偶像的世界。出巴比倫，也是另一次的出埃及，逃離所多瑪，蛾摩拉（創十九）。巴比倫是偶像的世界，埃及是生活的世界，所多瑪，蛾摩拉是罪惡的世界；而撒但是這世界的王；所以離開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就是蒙神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入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過逾越節是一回事，而出埃及又是另一回事。以色列人過逾越節，表徵他們因信基督，罪得蒙赦免，得著永生。他們宰了羊羔，表徵基督為他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把羔羊的血塗在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表徵接受基督寶血救贖的果效，滅命的天使一見血的記號就越過那房子，不擊殺那房裏的人，表徵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 1），他們得以蒙神赦免不至滅亡，並且因喫羊羔的肉，得永生了（約三 16，六 53~57）。但是過逾越節，僅僅表徵重生，得靈的救恩。他們還需要在環境上蒙拯救，他們因墮落，受玷污的魂需要蒙拯救，蒙更新得魂的救恩（參照來十 39；彼前一 9）。若是他們繼續留在埃及，仍然是活在埃及法老王的轄制之下，得不著自由；所以過了逾越節之後還須要立刻出埃及，進迦南。

照樣，人在巴比倫，猶太人還是神的選民；但是他們是在被擄之地，在黑暗的權勢之下，受轄制，得不著自由的人。而歸回，就是表徵遷入神愛子的國裏，得著釋放。

七、築祭壇

那些歸回的人，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築以色列神的壇，在壇上獻燔祭（參照拉三 1-6）。

亞伯拉罕在迦勒底，在哈蘭，沒有祭壇；但他一進迦南地，第一件所作的事，就是向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二 7）。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所作的，就是學往年始祖所作的。

1、祭壇是為著獻祭，叫神滿足，叫信徒和神的交通能維持正常而有的。特別是獻燔祭，是完全為著讓神得著滿足而獻的祭物。基督就是燔祭的供物。祂是唯一絕對為著神而活，能滿足神，蒙悅納的那一位。祂的絕對向著神，不顧自己的意思，祇關心神的心意，叫祂甘心樂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永遠的救贖。

祭壇就是十字架，而捨命流血，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祭物。基督在十字架上作燔祭，滿足了神，然後祂能作贖罪祭，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作素祭作神和人共同的滿足；當信徒享受基督，經歷基督作素祭，在信徒生活上活出基督那完美的人性時，纔能取用基督作贖愆祭，懊悔死行，對付罪行，成為無酵的麵團，過光明無罪的生活。享受了前面四種祭物的結果，乃是享受基督作神和信徒之間的平安，也享受祂作信徒與信徒之間的平安祭。這就是歸回的子民在祭壇上，先獻上燔祭的原因。猶太人在被擄之地，在巴比倫，七十年之間沒有祭壇，也不被容許有祭壇。他們在被擄之地，受轄制，祇顧自己的死活，無法顧到神的心意，也無能使神心滿意足。

現在蒙神憐憫，得以歸回了。所以他們首先作的，乃是築壇，獻燔祭，叫神心滿意足，恢復與神之間的交通，然後他們纔能靠神有力量，開始進行建造聖殿的工作。

八、立聖殿的根基

聖殿的根基是立在往年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摩利亞山上（參照創二十二）。被獻在祭壇上豫備作燔祭供物的以撒，他所表徵的，就是話成肉身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祂是教會的根基；保羅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基督就是建立教會的根基、磐石（太十六 18），房角的頭塊石頭（徒四 11；彼前二 6-8）；其餘的都不是根基，都是沙土，雨淋、水沖、風吹就會倒塌（太七 26-27）。凡是以特殊的教條、道理、屬靈的領袖作為根基的，都是錯誤，都是草木、禾、宗派、經不起火驗，都要失敗。當初從被擄歸回的選民，從失敗中學到了教訓，不敢隨便立根基。他們築壇獻燔祭之後，又經了七個月，就是公元前五百三十五年二月在正確的舊址，根基，立了聖殿的根基；是立在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南的禾場上（參照代下三 1）。

摩利亞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也是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場所。阿珥南的禾場是聖殿座落的立場；表徵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立場是弟兄相愛，獨一的根基，弟兄相愛的立場，表徵教會的合一。教會若不是建造在這根基上，座落在這立場上，就是分裂、混亂（巴別，就是巴比倫），被擄，宗派。切忌，以任何的人物、教條、道理、造成教會的分裂（參照林前一 10-13，三 4-5）。

總而言之，被擄表徵分裂，歸回見證合一。

九、建殿與仇敵的阻擋

(一) 企圖混雜

重建聖殿的工程是開工於古列王第二年，就是猶大人歸回的次年，公元前五百三十五年的時候。古列王作波斯王的期間是公元前五百三十六至五百二十九年；所以工程的初期，約有七年之久是古列王在位的時候。古列王對猶大人比較友善，仇敵無法採取政治干與的途徑阻擋。所以就採取企圖參與，從中破壞的方式。他們是撒瑪利亞人，是混雜的民族，難於分辨是選民，或是異族。仇敵最常用的手段，就是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參照太十三 24-30）。若是容許假信徒滲進教會生活中活動，教會就會變質，隨世界的流而消逝。

歸回的猶大人首領們，識破他們的詭計，就拒絕了他們的參與（參照拉四 1-3）。

(二) 擾亂

仇敵知道無法滲透參與，改用擾亂的手段阻擾工程的進度（拉四 4-5）。

(三) 控告

古列王之後，亞達薛西王繼位，他從公元前五百二十九至五百二十二年作了波斯王約有七年之久。

他受猶大人敵人的上本控告，被蒙騙，失察下令停止建殿的工程（參照拉四 6-24）。

重建聖殿的工作被迫中斷了約有八年多之久。

(四) 神再一次的激動

神第一次激動古列王的心，使他下詔允許猶大人歸回耶路撒冷，也激動猶大人的心，響應歸回。但他們重建聖殿的行動，遭遇了仇敵的阻擋，被迫停了八年之久；猶大人灰心了，甚至荒涼，死心了。他們似乎被打敗了。就在這個時候，神主宰的權柄干與環境。亞達薛西王死，大利烏被立為第四任的波斯王（大利烏一世，他從公元前五二一年至四八五年作了三十六年的王）。神也藉先知哈該及撒迦利亞傳達祂的話，激勵猶大人不顧一切，再一次起來動手建造聖殿。第二次開工時就是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也就是公元前五百二十年。神也感動大利烏王的心，叫他有心尋察典籍庫內，找到了記載著古列王下詔允許猶大人重建聖殿的典故。因此大利烏王也重新降詔正式准許復工，同時嚴禁反對者阻擋。於是工程進行迅速，於大烏王第六年，就是公元前五百十六年竣工。這是自從歸回耶路撒冷整整經過了二十年後的事（參照拉五~六；該；亞）。

十、恢復獻祭，過節

聖殿竣工之後，那些歸回的人，都歡歡喜喜的行奉獻神殿之禮（燔祭），也獻贖罪祭，並且守逾越節，喫羊羔；歡歡喜喜的守除酵節七日（參照拉六 16-22）。這些都是表徵正常的教會聚會生活的一部分情形。這些都是在被擄的期間，曾經被遺忘、遺失的。而且在被擄之地，這樣的生活，是不可能有的，也不被容許的。

十一、結論

在第一批歸回時，恢復了聖殿及其中的器皿，恢復了祭壇，恢復了祭司的職任，恢復了獻祭

及過節。這些恢復表徵，基督徒教會生活被恢復了。信徒恢復了和神有生命的交通。

先知哈該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該二9)。

雖然這殿後來的榮耀，是豫言基督藉著祂的死而復活所建立榮耀的教會(參照約二 19~21；弗一 23，五 25~27；提前三 15~16)；也指著千年國度裏的天上的耶路撒冷，天上諸長子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2~23)，在新天新地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但是我個人覺得，有一部分是指著那些被擄歸回的選民所重建的聖殿說的。按著屬物質的建築物來說，這個重建的聖殿，遠不如先前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先前的聖殿是豪華、宏偉、美麗、無與倫比；遠非後來重建的聖殿所能比擬。但是就著屬靈的實質來說，被擄之前的選民，已經墮落到一個地步，偶像氾濫，假神的數目與城的數目相等，拜偶像的壇與耶路撒冷的街道相等(參照耶二 11~13，五 1~9，十一 13)，甚至在聖殿裏為偶像築壇，立雕刻的偶像(王下二十一 4~7；代下三十三 4~7，22，三十六 14)。聖殿既被污穢，何來榮耀。但被擄至巴比倫過的選民，他們從神的管教中學了功課，痛恨偶像及拜偶像的惡習，完全棄絕了這些。神的選民從被擄中歸回，一直到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他們的中間，猶太人不再拜偶像，且誦讀律法書，對付與外邦人通婚的事。雖然後來演變為死的字句，猶太教，且在殿裏賣牛羊鴿子，兌換銀錢，患了另一類的錯誤(約二 14)；那是後來的事。但在被擄歸回，重建聖殿、獻祭、過節的階段，後來的殿，在實質上，確實比先前的殿、乾淨、榮耀。

貳 第二批的歸回

一、歸回的背景(參照帖，拉七~十)

因著神主宰的手，神興起了末底改和以斯帖二人；他們是被擄中的得勝者。因著他們同心協力的代禱，及神主宰的手激動了亞哈隨魯王(公元前四百八十五至四百六十五年作波斯和瑪代的王)的心，善待猶大人；他娶以斯帖為后封末底改為相，不但消滅了猶大人的仇敵哈曼一族的勢力，也帶給選民許多便利和保護。

亞哈隨魯王死後，他的第三子亞達薛西一世繼任(公元前四百六十五至四百二十五年作王)。可能那時以斯帖尚在(尼二 6 的王后可能是以斯帖太后)，亞達薛西一世，受她的影響，善待猶大人，重用以斯拉，尼希米等人。

二、歸回的時間

亞達薛西一世第七年，就是公元前四百五十九年五月初一日到了耶路撒冷。

三、歸回的人

除了以斯拉本人外，從巴比倫跟他上來的有一千二百九十六人；又在巴比倫的北部亞哈瓦的河邊召利未人三十九人及服事利未人的尼提寧人二百二十人加在一起總共一千五百五十六人。

四、以斯拉

是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的子孫，是屬於大祭司正統的後裔。他是祭司，又是文士，通曉律法書。

五、恢復律例典章

律法本是神和舊約時代的選民所立的約，神把祂的聖言交託他們，叫他們在萬民中傳揚神的信實(參照羅三 2~3)。神要他們聽從祂的話，遵守祂的約，在萬民中作屬祂的子民，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子民(出十九 5~6)。摩西囑咐他們，把聖言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

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他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申十一 18~20，四 1~40，六 6~9）。尤其是利未人、作祭司的、作君王的，要抄錄律法書，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們的神（申十七 18~20）。可惜，自頒佈律法至約雅敬第三年，猶大人第一批被擄至巴比倫為止，約九百五十年之間，摩西的囑咐，在神的選民中未曾受尊重、遵行、全國上下，神的聖言完全被忽視，甚至被遺失（參照代下三十四 14~28 的記載）。這就是神的選民受懲罰與管教、亡國、被擄至異國異鄉的原因與結果。

感謝神，他並沒有棄絕祂的選民，祂管教他們，是要他們得益處，使他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照來十二 5~10）。經過七十年被擄管教，他們得到了寶貴的教訓。他們不但把拜偶像的異族惡習棄絕在巴比倫，並且從被擄之地帶回律法書。被擄歸回之後，他們熱心頌讀律法書遵行律例典章。從這方面看，他們是因禍得福。

註：至於他們受撒但的欺騙，落在死的宗教，而棄絕了生命的主，那是他們另外需要受管教，悔改的功課。

參 第三批的歸回

一、七個七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必有七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但九 25）。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我對王說...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尼二 1~20）。

但以理在巴比倫，曾替尼布甲尼撒王解夢，豫言世界強國會照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的順序改換霸權統治的時代，直到基督的國來臨（參照但二 31~45；七 1~28）。他又為神選民，和聖城，及關聯到他們將來遭遇的演變情形，用七十個七歸納作豫言。而尼希米奉波斯王的命令歸回耶路撒冷修造城牆、城門、連街帶濠、重新建造；就是屬於頭一段，七個七的部分（參照但九 24~27）。

簡單而言，神把猶太人及聖城定了七十個七年的演變階段。

從亞達薛西一世第二十年（公元前四百四十六年），王下令准許尼希米帶一批人歸回修造城牆算起，至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重新建造完畢為止，共經歷七個七年，就是四十九年。接著就是六十二個七年，四百三十四年。就是兩約之間。這個世界的統治王朝，由波斯，瑪代改朝為希臘時代，再改換為羅馬帝國時代。就在羅馬帝國統治的時期中，神的獨生子會受差遣，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祂就是但以理豫言中所題的那受膏者耶穌基督。祂在世上行完了父神的旨意，末了為了背負世人的罪孽，更為了成功救贖，甘心死在十字架上。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就是豫言所題的那受膏者被剪除。有關第六十九個七與第七十個七之間的閒隙期，以及世界末期的一個七，請參照作者另作「主的再來與但以理書要義」，「啟示錄要義」，以及「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等書，不擬在此詳細重述。

二、尼希米（尼一~十三）

尼希米是哈迦利亞的兒子，位居酒政，掌管內務侍立在王左右的大臣。但他不以個人的榮華富貴為滿足，關心在耶路撒冷神選民的遭遇，以他們的安危為自己的安危。因此，當他聽到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他就坐下哭泣，悲哀、禁食、祈禱、認罪、求神施行拯救。他和往日的但以理一樣，是被擄中的得勝者。他是守望者，以禱告和神的工作配合。因著他的祈禱，神激動了亞達薛西一世的心，接納尼希米的請求派他作猶大省長，返耶路撒冷修復城牆、城門。據經上記載，他在耶路撒冷的工作期間是十二年（亞達薛西王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即公元前四百四十六年至四百三十四年），所以由其他的人繼他的工作，再過了三十七年，纔如但以理書第九章所記，連街帶濠，都重新建造竣工。

三、恢復城牆

耶路撒冷的城牆就是錫安（聖殿山）的保障，由大衛築牆（參照撒下五 6~9），再經所羅門加強，耶路撒冷周圍都有了城牆（參照王上三 1）。後來猶大國日漸衰弱，巴比倫國強盛的時候，尚且費了二年的時間圍攻，始攻陷耶路撒冷城（參照王下二十五 1~20）。由此可見，城牆對於城內人民的重要性。

（一）表徵與世界有分別，有界限

神的選民與世界應有分別，有界限。撒但是今日世界的王，留在這個世界，黑暗權勢之下，很難潔身自愛，很難不受沾染、玷污、和轄制。無論是埃及，巴比倫，或是所多瑪蛾摩拉，神的選民都要離開，都要過紅海，伯拉大河，或約但河。城牆表徵與世界的分別界限。教會生活祇能在城牆之內，不能在城牆之外。異教之風、偶像、異邦之風俗、習慣、瑪門、罪惡等都應該棄絕，隔離在城外。

（二）表徵有保護，保障。

伊甸園沒有城牆，所以詭詐的蛇能爬進去，欺騙夏娃。但在新天新地裏聖城新耶路撒冷有高大的牆，且有天使看守，不容名字沒有寫在羔羊生命冊上者爬進。教會生活需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0~13），也要有城牆的保護。

（三）城牆也是表徵主權

聖殿表徵居所生命的交通；城牆表徵國度、主權。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神愛子的國。身體重在生命的交通，生命的彰顯。國重在主權。基督是教會的頭，元首；祂有絕對的主權。教會的職責之一，就是使基督的國降臨，祂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先決條件，就是祂的旨意行在教會中通行無阻。

城牆表徵，今天的教會生活中，基督有絕對的主權。

四、重建立祭司事奉的體系

（一）恢復奉獻捐銀及地所產之十分之一，收存庫房中，以作為殿的需用，及照顧利未人之生活。

- (二) 對付放高利貸，照顧窮苦弟兄。
- (三) 對付與異族通婚。
- (四) 對付犯安息日。
- (五) 糾正祭司之錯誤。因為他與外邦人結親，讓外邦人佔用聖殿庫房居住。所以尼希米從庫房拋出外邦人的家具，潔淨聖殿。

肆 舊約最後的先知

一、瑪拉基

瑪拉基名字的意義，是「我的使者」。而舊約聖經中經常題到的，耶和華的「那使者」就是基督。很顯然他的職事，就是為要來的救主基督豫言，作介紹。

(一)「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瑪三 1)，這段豫言，包括基督的道成肉身，潔淨聖殿(參照太二十一 12~15；可十一 15~17；路二十一 5~6；約二 13~17)；也關連到世界末日，猶太人被敵基督的軍隊追殺，走投無路，躲進橄欖山谷的時候，主忽然降臨，祂的腳踏在橄欖山上拯救祂的子民而說的(參照亞十四；珥三 9~21；太二十五 31~46)。

(二)「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瑪三 1)。立約的使者，就是基督。無論是舊約，或是新約，都是基督所立的約。

1、舊約

「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出三十一 18)。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出三十四 1)。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出三十四 28；參照申四~五，九 9~11，十 1~4)。

以上的諸經節，很清楚地說出，舊約是耶和華神親自頒佈的。

但是新約聖經卻說，「摩西。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 37~38)；「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徒七 53)；「律法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三 19)；「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來二 2)等等。把這些經節對照，不難查覺，那顯現出來與摩西說話，把舊約律法頒佈給他的，就是基督，神的那使者，是唯一具有讓人能看見形像，樣式的神。神是靈(約四 24)，是不能看見的(羅一 20)，因此，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祇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人看見了基督，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所以舊約的記載和新約的記載，都是對的，都是指同一位神。

2、新約

立約的使者，以新約而言，當然是指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用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太二十六 28；可十四 24；路二十二 20；林前十一 25；來九 20)說的。祂是神的兒子，救贖主，立約者，也是立約的使者，新約的中保。

(三) 公義的日頭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2)。

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為即將話成肉身的主耶穌豫言說，「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8-79)。

二、瑪拉基盡他職事的時間

他說豫言盡職事的時候，大約是公元前四百三十年的時候。根據尼希米記的記載，他作猶大地的省長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參照尼五14)；其後，他回到王那裏；過了多日，他向王告假，又回耶路撒冷作短暫的逗留，清理一些不法不當的事(參照尼十三6-31)。雖然耶路撒冷的城牆已經初步修完(參照尼六15)，但修復的工作仍需加強。根據但以理書的記載，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工作，共費了四十九年(參照但九24-25)。那意思就是，尼希米不作猶大省長之後，工程繼續進行了三十七年之久，直到公元前三百九十七年纔全部竣工。相信，瑪拉基責民悖逆、背道、勸民奉獻當獻的供物，與建造工程的進行有關。他也豫言，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主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猶太人中間為主豫備道路(參照瑪四5-6)。根據主耶穌對祂門徒的答覆，是指施洗約翰說的(參照太十一7-15；可九11-13；路七24-28)。

三、重申神創造人的中心思想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祇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15)。

從創世記第一章至舊約最後一卷瑪拉基書，貫串聖經中的神之中心思想，是神藉著基督創造人，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人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就是成為聖潔的後裔，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參照創一26, 27, 二9；瑪二15；弗一4-6；加三26, 四6)。雖然人一再墮落、被擄、但是神喜悅的旨意從未改變，也不灰心、不棄絕人。整個舊約的聖經告訴我們，神藉著舊約聖經(律法)把眾人都圈在那裏，看管人、訓蒙人、看守人，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就是藉著祂獨生子的道成肉身，成功救贖，引人到基督面前得永生，因信稱義，因信基督耶穌，成為神的眾子，同為後嗣。

第二十一篇 兩約之間

壹 沉默時期

自從先知瑪拉基之後，直到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為止，大約有四百年之久，神不再藉先知傳達祂的話，曉諭世人。這一段沒有先知說話的空檔，史上稱為沉默時期。沉默時期佔了但以理的豫言，六十二個七(四百三十四年)的大部分時間。除了施洗約翰開始傳道，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就是豫言中的，那受膏者被剪除)，成功了救贖，立了新約的這幾年之外，其餘的大部分年間，幾乎可以說是沉默時期。

貳 世界的演變

在沉默時期，世界從瑪代•波斯帝國時代，演變為希臘帝國時代，最後演變為羅馬帝國稱霸世界的時代。猶太人歷經，這些帝國稱霸的時代，作他們的殖民地。

一、波斯帝國

從瑪拉基以後到公元前三百三十一年，波斯帝國被希臘帝國滅亡為止，大約有一百年左右。亞達薛西一世，及以後的波斯諸王，大體上對待猶太人都採取寬容自由的政策。因此，無論留在被擄之地，或是歸回故鄉的猶太人，他們都得於享受宗教文化的自由。

二、希臘帝國

(一) 亞歷山大

亞歷山大興起於馬其頓，他二十歲時（公元前三百三十六年），就成為希臘軍隊的統帥。他是個軍事天才。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向南攻克埃及，向東攻陷亞述、巴比倫、波斯。公元前三百三十一年攻滅波斯帝國。從此希臘帝國稱霸世界。據說。他受但以理豫言的影響（參照但八1-8），善待猶太人，允許猶太人在猶太地區行使猶太律法，並在安息年豁免納貢。

(二) 四角時代

亞歷山大英年夭折（公元前三百三十三年，三十三歲去世）。他死後手下的四個將軍將希臘帝國瓜分為馬其頓、小亞細亞、敘利亞、及埃及四國。那時居住在埃及，及猶太自治區的猶太人最多。因此，埃及和敘利亞二國對猶太人的影響較大。但以理書第十一章所說的南方王就是埃及，而北方王就是敘利亞。因著地理關係，猶太人自治區迦南地，短暫期間被敘利亞王管轄；但不久之後被南方王埃及佔領。

1、埃及南方王

埃及多利買王朝於公元前三百零一年佔領迦南地。此後統治該地區約有一百年之久，於公元前二百零三年南方王多利買四世剛剛去世，繼承人多利買五世國勢尚未穩定的時候，北方王安提亞庫趁人之危，與馬其頓王聯盟攻打埃及，順勢攻陷猶太人自治區。猶太人受埃及統治期間，猶太人除了按時納貢給埃及外，其他方面，有自治之權，可以由猶太人的祭司長治理。

2、敘利亞北方王

開頭時敘利亞諸王大體上尚善待猶太人，直到安提亞庫•愛比法尼絲篡位纔開始逼迫猶太人。在公元前一百七十年，愛比法尼絲據報在耶路撒冷有叛變，便親自帶兵征討耶路撒冷，殺死了四萬多人，擄掠了許多人及財寶。公元前一百六十八年攻埃及被打敗撤回國。他在北還的路上，惱恨猶太人，逼迫他們改信希臘神，若有不順從者，一律處死刑。他聯絡背棄猶太教的人，毀壞聖殿的設備，禁止猶太人的祭祀，用不潔的母豬污穢聖壇，並在殿中設立偶像等等，行毀壞可憎的事。

三、猶太獨立時期

北方王愛比法尼絲，污穢聖殿，褻瀆神的行為，激怒了虔誠愛神的猶太人。祭司馬他提亞，和他的五個兒子們，集合了民間的智慧人，舉起反抗的旗幟。有許多忠心愛神的猶太人犧牲了性

命。

馬他提亞於公元前一百六十六年去世。臨死之前立他的兒子馬家比·猶大為領袖，領導猶太人繼續反抗暴力。他是軍事天才的領袖人物；他領導猶太人屢次打敗敘利亞軍，於公元前一百六十五年攻克耶路撒冷，潔淨聖殿，重新獻祭。此乃約翰福音第十章第 22 節所說的修殿節（又說，獻殿節，或說，眾光節）的起源。馬家比·猶大之後，其弟兄約拿單及西門繼續遺志，為猶太獨立而奮鬥。猶太獨立時期，維持到公元前六十三年始被羅馬帝國的龐貝征服，結束了猶太獨立時期。

四、羅馬帝國

羅馬帝國征服迦南地（即巴勒斯坦）之後，把該區分為猶太，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三省，派以東人安提帕為猶太總督。安提帕死後於公元前四十七年封其子希律為加利利巡撫，於公元前三十七年升他為猷太王。

五、虔誠後裔的家譜

（一）所羅巴伯生亞比玉（第五十四代），亞比玉生以利亞敬（第五十五代）；以利亞敬生亞所（第五十六代）；亞所生撒督（第五十七代）；撒督生亞金（第五十八代）；亞金生以律（第五十九代）；以律生以利亞撒（第六十代）；以利亞撒生馬但（第六十一代）；馬但生雅各（第六十二代）；雅各生約瑟（第六十三代），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樣，從人類的始祖亞當算起，到約瑟為止，正統的代數，舊約時代一共是六十三代。

另外從馬利亞往上算起的家譜代數是七十四代（參照路三 23-38）。

（二）王的職分未曾恢復

1、王的職分喪失

大衛家的王之職分，聖經祇承認到約西亞王為止。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基督的家譜中根本不記載約雅敬的名字；因為他是埃及王尼哥所立的，後來又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到巴比倫去（參照代下三十六 4-8）。猶大國，在實質上，在屬靈的實際上，祇能算到約西亞王為止；約雅敬及以後的諸王，約雅斤，西底家時期的猶大國，在實質上已淪落到殖民地，可以說，是被擄狀態了。

至於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又叫作哥尼雅，也叫作約雅斤），經上說，「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耶二十二 30）。所以從被擄以至歸回，耶哥尼雅的后裔中，再無一人能坐大衛的寶座，作王。所羅巴伯雖然作猶太省長，但不是猶大的王。從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基督的家譜看來，好像基督是耶哥尼亞的后裔。但是實際上，主耶穌不是他的後裔約瑟生的，乃是從拿單的後裔童女馬利亞生的，而拿單也是大衛的兒子，所以主耶穌還能繼承大衛的王位。王位離開了耶哥尼亞的后裔，但沒有離開大衛家。因此，經上又說，「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耶二十三 5）。

2、歸回祇恢復祭司的職分

猶太人歸回，實際上祇恢復了祭司的職分。因為自從被擄，亡國之後，猶太人始終沒有脫離殖民

地的地位。雖然有猶太人的自治區，但是在政治上尚有總督，巡撫治理他們。後來雖有猶大王，但是還是羅馬帝國管轄下分封的王，並且是以東人的後裔。猶太祇在宗教上獲得充分的自治權，由祭司長來治理他們。

（三）亞伯拉罕屬地的後裔

雖然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說，「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指屬天的後裔），海邊的沙（指屬地，屬肉體子孫）……」（創二十二 17）。

關於屬天的後裔，經上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4-16）。又說「所以你們因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 26）。再說，「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這樣看來，凡是新約時代，因信稱義，因信重生得永生的基督徒，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後裔。

但在舊約時代，「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參照加三 23），所有未曾相信耶穌，重生得救的猶太人，祇能算是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不能說是屬天的子孫。毫無疑問，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題的，那些存著信心死的，也會成為神的兒子。「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40）。

參 猶太教

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之後，不再拜偶像假神；他們從被擄的管教中，學到了功課，把一切的偶像，外邦人的假神，都歸還給巴比倫，乾乾淨淨歸回耶路撒冷。這是非常好的結果。

但在兩約之間，他們把舊約的敬拜，演變形成為猶太教。從一種失敗中出來，又落到另一種失敗裏面。這是撒但化妝的陷阱。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參照太十五 8），加添許多不可拿，不可嚐，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參照西二 21），把原來純正的敬拜，組織，改變為既牢固，又虛偽，死的猶太宗教。

第二十二篇 怎樣領會舊約聖經

壹 舊約聖經的來源

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參照來一 1）；「聖先知豫先所說的話」（彼後三 2）；而這些的總和三十九卷經卷就是舊約聖經。

貳 舊約聖經的目的

一、為基督作見證

「你們查考聖經（指舊約的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二、記載有關基督的事

「我的事在經卷上（舊約聖經）已經記載了」（來十7；參照詩四十七）。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27）。

「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徒八35）。

三、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

「聖經（在使徒時代早期，主要是指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四、叫人明白，相信，得救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

「這樣，律法（舊約聖經的骨幹）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

五、將來美事的影兒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1）。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

參 重要的豫表，表徵，圖畫，及豫言

一 豫表基督的人

（一）亞當

1、亞當是照著基督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參照創一26-27）；所以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豫像（參照羅五14）。

2、在神看來，祇有二個人，就是亞當和基督。亞當是首先的人，頭一個人，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參照林前十五45-47）。

3、神使亞當沉睡，取下他的一條肋骨，造成女人夏娃（參照創二21-24）；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肋旁受槍扎，流出血和水釋放生命（參照約十九23-34），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信徒（參照彼前一3）；這些信徒就是從基督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所結出的許多子粒（參照約十二24），就是教會。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參照弗五25）。

（二）亞伯

亞伯是牧人，義者，被自己的兄弟殺死（參照創四2-8）；正如基督是好牧人（約十11），義者（徒七52，二十二14），被自己的兄弟猶太人所出賣被殺（參照四福音）。他是豫表基督的人，所以經上說，「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24）。

（三）麥基洗德

1、不照屬肉體的條例

「你（指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一百十4；參照來五6，10，六20，七11，17）。

「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16）。

2、供應生命和祝福

「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他為亞伯蘭祝福」(創十四 18~19: 參照來七 1; 林前十一 23~26; 太二十六 26~29)。
表徵基督供應生命的糧，和作信徒的福分。

3、仁義王，平安王

麥基洗德的字義是仁義王，他又是撒冷王字義就是平安王(創十四 17~18); 表徵基督是公義者(徒三 14)，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 8); 祂也是和平的君(賽九 6)，賜平安的主(帖後三 16)。除外基督也是細羅，賜平安者(參照創四十九 10)。

4、與基督相似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 3)。表徵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首先的，是末後的，是初，是終(啟二十二 13)，是自有永有的神; 祂是長遠活著替信徒祈求(來七 25)。

(四) 以撒

1、應許的後裔

亞伯拉罕一生的屬靈經歷是認識神是一切的源頭，是父; 所以在表徵方面，他是父，信心的父，選民的父。地上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創十二 3, 十八 18)。以撒是他的獨生子(創二十二 2, 12, 16)，是憑應許生的後裔(創十七 19, 十八 10, 二十一 12)。以撒表徵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 18)，是應許的後裔(加三 16, 參照四 28)。

2、承受產業者

以撒是承受產業者(創二十一 10, 12, 二十四 36, 二十五 5)，正如基督是承受萬有的(來一 2; 參照加三 29; 太二十八 18)。

3、被獻在祭壇上

以撒被神試驗，在摩利亞山上當作祭物，被獻在壇上(參照創二十二); 他豫表基督是神的羔羊(約一 29; 來十一 17~19)，在各各他作贖罪祭(羅八 3)，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太二十七 33~50; 可十五 21~41; 路二十三 33~46; 約十九 17~30)。以撒也豫表基督的存心順服以至於死(參照創二十二 6~11; 太二十六 39; 可十四 36; 路二十二 42; 腓二 8)。

4、娶利百加(豫表基督得著教會)

以撒娶利百加(創二十四) 豫表基督愛教會(弗五 25~32)。

(五) 約瑟

1、被自己的弟兄出賣

約瑟被自己的弟兄出賣(參照創三十七 18~28)，豫表基督被自己的門徒出賣(詩四十一 9, 五十五 12~14; 路二十二 47~48; 太二十六 47~50; 可十四 43~45)，也被猶太人，自己同族的人控告、受審、交給羅馬的巡撫彼拉多被處死(參照太二十六 57~二十七 26; 可十四 53~十五 15; 路二十二 66~二十三 26; 約十八 19~十九 16)。

2、先受苦，後得榮耀

約瑟被弟兄出賣，後遭人誣告，被下在監裏歷經苦難，後作了治理全埃及，大有權勢的宰相(參照創三十九~四十一); 豫表基督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後，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9; 太二十八 18)。

(六) 摩西

1、拯救者

神差遣摩西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參照出三~十三），表徵基督拯救祂所揀選的人，脫離黑暗的權勢，歸向神（參照徒二十六 18；西一 13）。

2、受浸

以色列人過紅海，受浸歸了摩西（參照林前十 1~2；出十四），表徵基督把祂的選民浸入祂的名下（太二十八 19；羅六 3）。

3、最大的先知

經上說，「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三十四 10）。可見，摩西是最大的先知。因為他是豫表基督的先知。他自己也曾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申十八 15；參照約一 45）。

4、升天的基督

在出埃及記第十七章曾經題過，當約書亞（表徵內住的基督）率領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表徵肉體）爭戰的時候，摩西在山頂上舉手，表徵他是升天的基督，在天上為信徒禱告，祈求。

5、作中保

當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干犯了神的聖潔、公義，以致神發烈怒，要將他們滅絕時，摩西作了中保，為他們代求，使神改變了心意（出三十二 1~14，30~35，三十三 1~17）；後來因窺地探子報惡信，以色列人發怨言惹起神的憤怒時，摩西又為他們求寬恕（參照民十四 13~25）；可拉黨叛變，會眾受瘟疫審判時，摩西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為他們贖罪，疫就止住了（參照民十六 41~50）。百姓因路難行，怨讟神，受火蛇咬死的審判時，摩西也為他們代求製造銅蛇挂在杆子上（豫表基督被挂在十字架上，參照約三 14~15），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參照民二十一 4~9）。摩西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他是要來的基督，作神選民的中保，確保救恩穩固的最好表徵者（參照來三 1~6，七 22~25，八 6~9）。

（七）亞倫

亞倫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他成為祭司，是照屬肉體的條例，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參照來七 16，28）。所以雖然沒有麥基洗德所表徵的，那樣適當，但他仍然是基督作大祭司的豫表。並且正因為是軟弱的人，所以豫表基督能體恤人性軟弱的一面。經上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祇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祇管坦然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八）約書亞

約書亞名字的字義和新約的耶穌相同。他所表徵的，是內住的基督，內住的聖靈。他率領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肉體）爭戰，表徵惟有靠內住的基督，賜生命之靈，信徒纔能戰勝肉體（參照出十七 8~16），對付肉體，割掉肉體的情慾（參照書五 2~9；參照羅八 1~6；加五 2~12）。

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蒙神應許之迦南美地，表徵，惟靠生命之靈的引導，纔能進入，並經歷，享受救恩的豐富（參照弗三 8~19）及安息（來四 8~11）。

（九）波阿斯

路得是摩押人，是被咒詛的外邦人，經上說，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3）。在表徵上，是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但她從拿俄米聽到有關神的事，就是聽到了福音。她願意相信拿俄米所信的神，跟她回到迦南地（得一），就是願意就近神。結果她遇見了波阿斯。波阿斯豫表基督，他願意贖回她，願意娶她為妻。表徵基督願意救贖前來就近祂的外邦人，成為祂的妻，就是教會（弗五25-32）。波阿斯娶路得為妻，表徵基督在外邦人中所得的教會。

（十）大衛

1、牧人

大衛是牧人（撒上下十六11，十七34~36；撒下五2），表徵基督是好牧人（約十11-16），是牧長（彼前五4），關心神的群羊（約二十一16-17）。

2、受膏者

大衛是受膏者（撒上下十六13），表徵基督是神的受膏者（來一9；詩四十五7；賽六十一1；路四18；徒四26；太十六16；徒九22）。

3、神的約（參照詩八十九3，28，34）。

神向大衛立約，「你的家和你的國，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16）；而這約所指的，完全應驗在基督身上（路一32-33；徒十三22-23，34）。

4、得勝者

大衛戰勝歌利亞（撒上下十七41-54），戰勝非利士人（撒下五17-25，八1），摩押人（撒下八2），亞蘭人（撒下八3-14），亞捫人（撒下十6-19，十二26-31），平定了四圍；正如基督是得勝主，祂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8），祂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啟十七14），也叫信徒藉著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57）。

5、作王

大衛作王四十年（王上二11），神曾應許他的國位必堅定（撒下七16；詩八十九4）。但所應許的後裔不是指屬地的子孫，而是那後裔，就是基督（參照加三16），祂是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提前一17），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六15），是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啟一5），祂就是神應許大衛，坐在他寶座上的那一位（參照徒二30-36）。

（十一）所羅門

所羅門是大衛的兒子，他在繼承大衛作王接續國位（王上二2；參照徒二30-36；賽九7），建造聖殿（王上六；參照約二19-22；弗五25-32；太十六18；彼前二4-7），和平的君（王上五4；代上二十二8；參照賽九6；弗二14-17），智慧之子（王上三7-12，四29-34；參照箴八22-31；林前一24，30；太十三54；西二3）的四方面豫表基督，表徵基督。

若是從豫表的角度去看雅歌書，才能領會書中的所羅門是指基督，女主角書拉密女及眾女子都是指信徒；整本書的內容，都是描述信徒追求主的生命經歷，長進的過程。

若不然，就無從領會屬靈的含意，落在困惑裏。

（十二）以利沙

先知以利沙，他名字的字義是，神是救恩。

以利沙是豫表基督的先知，是愛的先知，正如基督是滿了愛的救主。

以利沙行過許多神蹟，是後來基督耶穌在地上所行過的。

1、以利沙叫書念婦人的兒子死裏復活（王下四 18~37）。基督會堂者睚魯的女兒復活（太九 23~26；可五 35~43；路八 49~56）。

基督叫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路七 11~17）。

基督叫拉撒路復活（約十一 11~44）。

2、以利沙以二十個餅餵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

基督以五個餅，兩條魚使五千人喫飽，尚有十二個藍子的零碎（太十四 17~21；可六 37~43；路九 13~17；約六 9~13）。另有一次以七個餅和幾條魚叫四千人喫飽，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太十五 32~38；可八 1~9）。

3、以利沙治癒乃縵的大痲瘋（王下五 10~14）。基督多次潔淨長大痲瘋的（太八 1~4；可二 40~45；路五 12~14，十七 11~19）。

4、斧頭浮上水

以利沙使沉在河底的斧頭漂上來（王下六 1~7）。

基督行走在海面上，也叫彼得行走在水面上（太十四 22~31；可六 45~52；約六 19~21）。

5、倒油充滿所有的空器皿

以利沙為幫助寡婦還債，叫她將僅有的一瓶油倒滿所有的空器皿（王下四 1~7）；表徵基督是賜生命的靈，能進到凡信祂名之人（器皿）裏，充滿他們，作生命（參照約三 15~16，四 14，七 38~39，二十 22；林前六 19；加四 6；弗一 13，23，五 18；徒十三 52）。

（十三）約拿

約拿在大魚腹中三日三夜，表徵基督從死人中復活（拿二；參照太十二 39~40；路十一 29~32）。

（十四）以賽亞

以賽亞名字的字義是，耶和華拯救。他是豫表基督的一位先知。他被瑪拿西王處死，如同基督死於猶太同胞手下。在舊約聖經中豫言基督生平最多、最詳細的、就是以賽亞書。可以說是一卷福音書。新約聖經中引用以賽亞書有二十二次以上。詳情請看本篇的豫言項目。

二 豫表基督的事物

（一）第三日從死水中露出來的旱地，豫表基督死而第三日復活（創一 9）。

（二）安息日（創二 2~3；參照太十二 8；可二 28；路六 5；西二 16）表徵基督是神和人共同的滿足和安息。

（三）生命樹（創二 9；啟二 7，二十二 2；詩三十六 9；約一 4；約壹五 13，20）表徵基督是永遠的生命。

（四）河流（創二 10；詩一 3，二十三 2；結四十七 1~9；約四 14，七 38~39；啟二十二 1）表徵基督是賜生命的靈。

（五）皮衣（創三 21；林前一 30；羅四 25；林後五 21），表徵取用基督救贖的果效，披戴基督蒙神稱義。

（六）祭牲的供物（創四 4，八 20，十五 9~10，二十二 13；出十二 1~13）表徵基督是為救贖世人，代替我們死。

參照新約，「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七）方舟（創六 13~八 22），表徵基督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凡躲進方舟裏的，就是表徵凡信入

基督裏的，都免去了神的審判，得救（參照彼前三 20~22；太二十四 38；路十七 27；來十一 7）。

（八）通天梯子（創二十八 12~17），所表徵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參照約一 51，十四 6）。祂是唯一的通天道路。

（九）逾越節（出十二 1~30）表徵基督的救贖，不祇是逾越節的羊羔，就是連抹血的房屋，無酵餅，苦菜都是表徵基督的各方面。所以經上說，「因為我們逾越節的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 原文）。

（十）雲柱與火柱（出十三 21~22）

雲柱與火柱，表徵基督救恩的兩面，聖靈與聖經。隨從聖靈（羅八 4~6，14；約十六 13；加五 18，25）就是隨從雲柱；隨從基督的話，就是隨從火柱。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祂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參照詩一百十九 130，105）。

（十一）丟在苦水裏的一棵樹（出十五 23~26）

表面上看起來是丟在水裏的一棵樹醫治苦水，但是末了卻說，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死水表徵受咒詛的人生；而一棵樹，表徵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滿了死亡苦味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不再是苦水，而是甜的，是直湧到永生的甜水（參照約四 14）。

（十二）嗎哪（出十六 13~35）

嗎哪是從天上降下來的，表徵基督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31~34，48~59，63）。

（十三）何烈的磐石（出十七 1~7）。

磐石裂開流出水供應以色列民的需要，除了在何烈曾有過一次以外，另一次是在尋的曠野，加低斯安營的時候；以色列民因乾渴，爭吵要喝水，神又叫磐石裂開流出活水供應他們的需要。雖然前後兩次地點不同，相距甚遠（民二十 1~13），但經上說，「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四）；意思就是，那兩地的磐石是同一個。

（十四）節期（出二十三 14~17；利二十三；民二十八~二十九；申十六）

經上說，「節期，月朔，安息日...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所以舊約的節期，無論是逾越節，無酵節，五旬節（或說收割節，七七節），收藏節（或說，住棚節），都是影兒，豫表而已，是表徵基督的各方面。

逾越節，在前面已題過，豫表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

無酵節，表徵無罪的基督，成為信徒的享受，使教會能成為無酵的新麵（林前五 6~8）。

初熟節，表徵復活的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是教會信徒的享受。

五旬節，表徵從基督初熟的果子，賜生命的靈（參照約十二 24；林前十五 45；徒二 1~4），產生的教會。一粒麥子結出許多的子粒來，產生教會，就是今世的收割。信徒得著魂的救恩，長大成人，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收割的時候到了，這是來世的收割節（參照啟十四 15~16）。

住棚節，表徵基督的千年國度，成熟被收割，就是被提的信徒們，住在神的家，千年國度的天國，聖徒的營裏，享受救恩歡樂過節（啟二十 4~6）。

(十五) 約版 (出三十一 18, 三十四 27~29)。

十誡是約版的內容, 表明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然而基督纔是神的像 (林後四 4), 把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表明出來 (約一 18)。所以約版是基督的表徵 (參照林後三 3; 來九 4)。

(十六) 會幕與聖殿 (出二十五~二十七, 三十, 三十六~四十; 王上六)。

「耶和華如此說, 天是我的座位, 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 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賽六十六 1)。

可見, 無論是會幕 (包括聖所, 至聖所), 或是聖殿, 都不是神真正的居所, 都是表徵而已, 都是影兒; 那形體是基督。在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之前, 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 (提前六 16)。然後, 在日期滿足的時候, 神就差遣祂的獨生子「道成了肉身, 支搭帳棚 (原文) 在我們人間,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那一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帳棚、聖所、聖殿。在祂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 死而復活, 成為生命之靈, 產生教會之後, 教會就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在來世基督再來, 得勝者被提, 千年國度來臨時, 「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十二 23), 「聖徒的營」(啟二十 9), 就是聖所, 就是聖殿。最後在永世裏, 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的時候, 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啟二十一 3), 「主神全能者, 和羔羊, 為城的殿」(啟二十一 22), 神與人互為居所。

在新約聖經中, 多次記載, 基督的身體纔是真聖所, 真聖殿 (參照約二 21; 林前三 16-17, 19; 林後六 16; 弗二 21; 來十 19-20; 彼前二 5)。

在這個大原則之下, 凡是聖殿裏所擺設的, 無論是, 祭壇, 洗濯盆, 陳設餅與棹子, 金燈台, 金香爐, 約櫃, 聖衣, 聖冠, 聖袍, 甚至所用的材料等等, 都是表徵基督的各方面 (參照拾貳篇之第玖項, 建造的異象)。

(十七) 各種獻祭的條例 (利一~七)。

五個基本的獻祭條例; 燔祭, 素祭, 平安祭, 贖罪祭, 贖愆祭, 及附加的祭; 搖祭, 舉祭, 奠祭等等, 都是表徵基督的各方面是蒙神悅納的祭物 (詳情請參照第拾篇之第貳項)。

(十八) 禧年 (利二十五 8-22)

禧年表徵享受基督的救恩。所以當基督來到地上的時候, 說, 「...神悅納人的禧年...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 17-21)。因為祂就是禧年的形體、真相, 和內容。

(十九) 亞倫發芽的杖 (民十七 1-13)。

枯乾的杖, 發了芽、開了花、結了熟杏、表徵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 (參照賽十一 1; 來九 4; 林前十五 20; 羅一 4)。

(二十) 銅蛇 (民二十一 4-9)。

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 表徵基督被挂在十字架上。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參照約三 15)。

(二十一) 逃城 (民三十五 9-28)。

按著神公義的律法, 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六 23)。但是世人所以會犯罪, 不是願意作, 而是作所不願意作的, 是住在人肉體情慾中的罪作的 (參照羅七 15-23), 是屬於誤殺人 (參照民三十五 22-23)。所以神使基督作我們的逃城, 使那無罪的, 替我們成為罪; 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參照林後五 21)。祂是神的大祭司 (來四 14), 祂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了 (參照民三十五 25), 叫一切逃入基督裏, 信入基督裏的

人，不再被神定罪，得著永生，得著釋放（參照約三 16；羅八 1-2）。

（二十二）迦南美地（創十二 1；出三 8；民十四 27；申八 7~10，三十二 49~52，三十四 1~4；書一 2）

聖經把進入迦南美地，和進入神安息的應許聯在一起（參照來三 16~四 11）。然而，神應許的福是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 22）。所以進入迦南美地，表徵進入基督裏，享受祂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作為滿足，作為安息。

而基督的豐富，惟有藉著賜生命的靈，纔能經歷。進入今日正常的教會生活，在來世千年國度時，豐豐富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參照彼後一 11），就是進入迦南美地享受安息的真體。

（二十三）微小的聲音（王上十九 12）。

微小的聲音表明神是自隱的神。人關心轟轟烈烈的舉動，例如烈風大作，崩山碎石，地震，火，但耶和華卻不在其中。那微小的聲音，一方面表徵道成肉身，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參照太十二 19），自己卑微，自隱的神。另一面也表徵內住的聖靈、保惠師、真理的聖靈、裏面的律法、恩膏的教訓（參照約十四 21，26，十六 13；來八 10；約壹二 27），在信徒靈裏的引導。這種引導往往都是微小的聲音，需要屬靈的耳朵被開通纔能聽到（參照詩四十六）。

（二十四）青草地（詩二十三 2）。

表徵基督應時的話。牧者如何是表徵基督（詩二十三 1；約十 11，14），照樣，草表徵生命的糧，祂要祂的羊出入得草喫（約十 9），滿了基督應時的話，生命的糧。

（二十五）窯匠與器皿（耶十八 1-10；賽二十九 16，六十四 8）

表徵基督的揀選（參照羅九 10-24）

（二十六）放在人裏面的律法（耶三十一 31-34）

豫表內住的聖靈（參照來八 10-13，十 16；林後三 3，四 7；約十四 16-17，26，十六 13）

（二十七）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但二 31-35）

表徵基督和祂的國度（參照太十六 18；啟十九 6）

（二十八）騎紅馬的人（亞一 8-11）

表徵來到被擄之滄地，憐憫世人（參照路一 78-79）

（二十九）大衛的苗裔（亞三 8）

指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參照賽十一 1；啟二十二 16）

（三十）七眼（亞四 10）

表徵基督是神寶座前的七靈，也是七盞火燈，七角，七眼，遍察全地，照亮世界末期黑暗的每一角落，無處遁形（參照啟一 4，三 1，四 5，五 6）。

（三十一）公義日頭（瑪四 2）

表徵基督（參照太四 16，十七 2；徒二十六 13；啟一 16）如同日頭，從高天臨到，照耀所有被撒但蒙蔽，坐在黑暗裏，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參照路一 78-79；弗二 1）。祂是光（約壹一 5），光照我們（林後四 4）的心眼；祂也是公義，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使我們因信稱義（羅五 1），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

的義（林後五 21）。

三 豫言

舊約聖經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神歷代以來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然而豫言的重點，焦點，可以說，都是集中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身上。後來使徒們傳福音的時候，根據舊約聖經的豫言、見證、和介紹，常常引經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徒十八 5，28），腓利對埃提阿伯的太監傳福音也是，引用他自己正在讀，而不明白發問的這經上起，傳講耶穌（徒八 35）；主自己對往以馬忤斯的門徒，也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7）。

（一） 基督必須是女人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

新約的應驗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指童女馬利亞）」（加四4）。

「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二） 基督必須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二十二18）。

新約的應驗

「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16）。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加三14）。

（三） 基督必須是以撒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創十七19)。

「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創二十一12；參照來十一18；羅九7)。

新約的應驗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太一2~16；參照路三23~34)。

(四) 基督必須是雅各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民二十四17~19)。

新約的應驗(太一2~16；參照路三23~34)。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路一31~33)。

(五) 基督必須出於猶大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錫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10)。

新約的應驗(太一2~16；參照路三23~33)。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來七14)。

「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啟五5)。

(六) 基督必須是大衛的後裔

舊約的應許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賽九6~7)。

新約的應驗

「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參照太一6~16；路三23~31)。

(七) 基督必須是出於童女

舊約的應許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

新約的應驗

「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妳同在了...妳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27~35；參照路二5~21；太一18~25)。

(八) 基督必須是誕生於伯利恆

舊約的豫言

「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彌五2~3)。

新約的應驗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路二4~7)。

(九) 祂的誕生，叫那惡者殺害許多無辜的嬰孩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耶三十一15)。

新約的應驗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太二16~18)。

(十) 逃亡埃及，以後從埃及出來回鄉

舊約的豫言

「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

新約的應驗

「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太二13~15)。

(十一) 神差遣先驅者為基督豫備道路

舊約的豫言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豫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賽四十三~4)。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瑪三)。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五~6)。

新約的應驗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1~12；參照可一1~8；路三2~17；約一19~28)。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豫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6~17；參照路七24~27)。

(十二) 基督要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開始祂的職事

舊約的豫言

「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九1~2)。

新約的應驗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

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2~17)。

(十三) 宣告是神的兒子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7)。

新約的應驗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可一11；路三22；來一5)。

(十四) 像摩西的先知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申十八15)。

新約的應言

「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三20~22)。

(十五) 報告耶和華的禧年

舊約的豫言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六十一1~2)。

新約的應驗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18~21)。

(十六) 基督為世人成為貧窮

舊約的豫言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

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十三1~3)。

新約的應驗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路九58)。

「他們就厭棄祂」(太十三57；可六3)。

「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路十七25)。

「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52)。

「你還沒有五十歲，豈...」(約八57)。

註：主耶穌當時只有三十多歲，卻看起來將近五十歲，證明面貌憔悴，無佳形美容。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8)。

(十七) 潔淨聖殿

舊約的豫言

「因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9)。

「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

「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麼」(耶七11)。

新約的應驗

「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二十一12~13；可十一15~17；路十九45~46；約二13~17)。

(十八) 榮耀的進城

舊約的豫言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九9)。

新約的應驗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可十一7~10；太二十一4~11；路十九35~38；約十二12~16)。

(十九) 被猶太人拒絕

舊約的豫言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一八22)。

新約的豫言

「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祂的比喻，就看出祂是指著他們說的。他們想要捉拿祂」(太二十一42~46；可十二10~12；路二四11；徒十17~19)

「耶路撒冷阿...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二十三37；路十三34)。

(二十) 被親近祂的人出賣

舊約的豫言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四十一9；參照詩五十五12~14)。

新約的應驗

「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二十二47~48；太二十六47~50；可十四43~45)。

「他們坐席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喫的人要賣我了」(可十四18；太二十六21；路二十二21；約十三21)。

(二十一) 基督被出賣的價銀是三十兩

舊約的豫言

「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窰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

中，丟給窯戶了」(亞十一12-13)。

新約的應驗

「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太二十六14-15)。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太二十七3-5；參照徒一16-19)。

(二十二) 基督被挂在木架上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8-9)。

新約的應驗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參照太二十七22-35；可十五13-24；路二十三21-33；約十九6-18；徒二23)。

(二十三) 被假見證人控告

舊約的豫言

「兇惡的見證人起來，盤問我所不知道的事」(詩三十五11)。

新約的應驗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太二十六59-60；參照可十四55-57)。

(二十四) 對於世人的控告不開口辯明

舊約的豫言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新約的應驗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耶穌卻不言語」(太二十六62-63；參照太二十七13-14；可十四60-61，十五4-5)。

(二十五) 查不出罪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6)。

「要無殘疾(無罪)一歲的公羊羔...要留到本月十四日(逾越節)，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出十二5-6；參照利四3-4)。

新約的應驗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巡撫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太二十七23-24)。

「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祂，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路二十三14；參照約十九4)。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46)。

(二十六) 代受刑罰

舊約的豫言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4-6)。

新約的應驗

「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太二十六67)。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太二十七29-30；參照可十五19，約十九2-3)。

「將耶穌鞭打了」(可十五15；約十九1)。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五6；參照8)。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

(二十七)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刑

舊約的豫言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詩二十二14~17)。

註：這是描寫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受苦刑光景最妥切的記載。

新約的應驗

「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23；參照徒五30；太二十七35；可十五24；路二十三33；約十九23)。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約二十27)。

(二十八) 被扎

舊約的豫言

「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10)。

新約的應驗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

註：將來待應驗之部分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啟一7)。

(二十九) 兵丁為祂的衣服拈鬮

舊約的豫言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二十二18)。

新約的應驗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約十九23~24；參照太二十七35；可十五24；路二十三34)。

(三十) 給祂苦膽和醋

舊約的豫言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十九21)。

新約的應驗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太二十七34-48)。

(三十一) 為敵人祈求

舊約的豫言

「他們與我為敵以報我愛；但我祈禱」(詩一〇九4)。

新約的應驗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參照賽五十三12)。

(三十二) 全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舊約的豫言

「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三十四20)。

新約的應驗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約十九32-33)。

(三十三) 與罪犯同釘死

舊約的豫言

「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12)。

新約的應驗

「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路二十三33)。

(三十四) 基督必須死於逾越節那一天

舊約的表徵

「以本月為正月...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出十二2-13)。

這是表徵，基督是神為選民所豫備的逾越節的羔羊，所以必須死於逾越節那一天。

新約的應驗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

猶太人的日期算法是從晚上(就是從日落到日出，也就是我們所用的下午七點到上午六點)，到白天(就是上午七點到下午六點)。而根據四福音的記載，主耶穌和門徒們喫了逾越節的晚餐之後，在客西馬尼園被猶太人捉拿，當夜就受了大祭司的審問，到了早晨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太二十七1-2；可十五1；約十八28)，經過審問之後當場判決把主耶穌釘十字架。釘祂在十字架上，是巳初(從日出到上午九點)的時候(可十五25)；從午正到申初(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遍地都黑暗了(可十五33)；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可十五34-37)。所以祂是逾越節的白天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如此應驗了祂是神所豫備的逾越節的羔羊。

(三十五) 基督的受死必須是指定的年

舊約的豫言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彌賽亞)必被剪除」(但九25-26)。

根據上述經節，基督被釘死於十字架的那一年，早已明示，必須是亞達薛西王下令，重新建造的那一年算起，經過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就是經過四百八十三年之那一年，不能提早，也不能延後。

新約的應驗

歷史證實，主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年，正應驗了舊約的豫言。

(三十六) 基督必須死於指定之地

舊約的豫表

亞伯拉罕把以撒當作燔祭，獻在摩利亞山的祭壇上，豫表基督是神所豫備的贖罪祭，為世人捨命死在十字架上（參照創二十二）。後來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南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豫備好了建造耶和華的殿（代下三1）。

新約的應驗

主耶穌清楚父神的旨意，祂說，「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路十三33）。後來主耶穌被釘死的地方，果然就是，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參照約十九17；路二十三33；可十五22；太二十七33）。各各他位於聖殿東北，也是屬於摩利亞山之一部分。

（三十七） 與財主同葬

舊約的豫言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9）。

新約的應驗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太二十七57-60）。

（三十八） 復活

舊約的豫言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

「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因祂必收納我」（詩四十九15）。

新約的應驗

「耶穌...已經復活了」（太二十八5-6；參照可十六6，9；路二十四6，23，34，46；約二十一14；徒一3，二24，三15，五30）。

（三十九） 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

舊約的豫言

「你已經升上高天」（詩六十八18）。

新約的應驗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十六19；參照路二十四51；徒一9，11，五31，七55；弗一20；腓二9；來一3，四14，八1，九24)。

(四十) 復活生為長子

舊約的應許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7)。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詩二十二22)。

「我也要立祂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詩八十九27)。

新約的應驗

「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約二十17)。

「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

「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11)。

「我要將你名傳與我的弟兄」(來二12)。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1)

(四十一) 升天時擄掠仇敵

舊約的豫言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詩六十八18)。

新約聖經的印證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8)。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

(四十二) 作大祭司

舊約的豫言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一百一十4)。

新約的印證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五6，參照六20，七15-17，28，八1，九11，十21)。

(四十三) 正常的教會生活

舊約的描寫圖畫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百三十三)

新約的命令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約十三34，十五12，17；羅十二10，十三8；帖前三12，四9；彼前一22；約壹三11，23，四7，11，12；約貳5；參照約十七；弗四1~3)。

(四十四) 聖靈澆灌

舊約的應許

「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賽三十二15；參照賽四十四3；珥二28~29)。

新約的應驗

「五旬節到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參照徒二，一8，十44，十九1~7)。

(四十五) 敵基督

舊約的豫言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但十一31，參照八11~14)。

新約的豫言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太二十四15；照可十三14；帖後二3~4；啟十三11~15)

(四十六) 豫言基督的再來

舊約的豫言

「願你裂天而降，願山在你面前震動……」(賽六十四1)。

「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亞十四4~5)。

「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10)。

新約的豫言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啟一7)。

「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猶14)。

(四十七) 哈米吉多頓的戰爭

舊約的豫言

「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穿紅衣服．．．我發怒踹下眾民；發烈怒，使他們沉醉，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賽六十三1-6）。

「開鎌罷；因為莊稼熟了；踐踏罷；因為酒醉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珥三13）。

「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亞十四12）。

新約的豫言

「那天使就把鎌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啟十四19-20）。

「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啟十六16）。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啟十七14）。

「我觀看，見天開了．．．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啟十九11-21）。

（四十八）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舊約的豫言

「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裏施行審判」（珥三2，參照珥三12-14；耶三17）。

新約豫言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二十五31-46，參照徒十七31；提後四1）。

（四十九）復活得永生及復活受羞辱

舊約的豫言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2）。

新約的豫言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51-54；參照腓三20-21；帖前四13-18；啟二十四4-6，11-15）。

（五十）千年國度

舊約的豫言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44；參照詩二8-9，七十二11；九十七；賽十一3-10；三十二1，三十三17-24，六十五18-25）。

新約的豫言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6；參照提後二12）。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參照來十一40，十二22-23）。

（五十一）新天新地

舊約的豫言

「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賽六十六22；參照六十五17）。

新約的豫言

「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彼後三13；參照啟二十一）。

補充說明：

本書是從亞當受造起，一直到主耶穌道成肉身之前的，有關敬虔後裔的人類家譜；也是從神中心思想來看人類的歷史。

舊約聖經是由十七卷歷史書，五卷詩歌書，十七卷先知書而組成。其實，從亞當一直到約瑟為止的敬虔後裔家譜中的列祖，可以說，都是先知。因為他們都是神的代言者。凡是有關神的心意，神的創造，神救贖的應許，神對邪惡世代的警告，都是藉著他們曉諭的。

摩西五經都是摩西寫的。雖然他直接從神聽到了許多啟示，但是有許多有關古時所發生的事，相信都是來自上述的先知代代口述，並且是他的生母約基別，利用養育他的孩童期間教導他的。他是舊約先知中最大的先知。在沒有君王之前，先知兼任士師的職分。有了君王之後，先知的職分是輔助君王。若是君王的光景正常，先知的工作就不太顯明。但是君王的光景不正常，出了差錯時，先知就傳達神的話，指責、改正、警告、勸勉。因此，十七卷先知書，滿了警告，責備的話，也替神宣告他們將要承受的懲罰。在積極的方面，勉勵神的子民忍耐等候神的拯救。特別豫言了基督將要道成肉身，來到這世界所要成就的救恩。先知所作的重要事蹟，已併入歷史記載中，所以不另外作先知書的介紹。照樣，本總論中未對詩歌類的五卷書，作個別的介紹。主的再來，若延幾年，且給我負擔，體力，和時間，也許另外寫先知，及詩歌方面的總論。